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一經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任何及所有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料，概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依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地進行任何發售活動的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任何發售活動；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任何補充、經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不一定會在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且可能出現重大變動、更新及／或修訂，惟本公司及其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概無法律或其他責任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料；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亦不會被視為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地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或招股章程或文件的節錄或摘要文本，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游說，且不在旨在邀請或游說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或載有公眾人士訂立或提呈訂立協議以收購、出售、認購或承銷證券的邀請；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得被視為誘使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地透過刊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中所載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且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或其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或遺漏的任何資料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除證券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證券法進行有效登記，或按照證券法及美國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證券未曾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公司無意按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將證券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在美國提呈證券出售的要約。閣下確認閣下於美國境外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載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提呈或發售。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提呈或發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地提呈發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任何司法管轄權地。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公司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除非及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文件草擬本的經修訂本：

警告

目錄

概要

釋義

技術詞匯表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公司資料

行業概覽

法規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業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股本

關連交易

財務信息

近期發展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錄四 — 溢利預測

附錄五 — 稅項及外匯

附錄六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附錄七 —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附錄八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概 覽

根據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China National Coal Mining Machinery Industry Association, 「CMIA」)，以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生產及銷售液壓支架，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CMIA，按照2011年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我們亦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該等業務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進行。近年來，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刮板輸送機，並有意於2012年年底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掘進機。我們是中國少數的能夠製造四件組成整套用於地下採煤的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元件的其中三件(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未能生產第四種元件—採煤機，但現正研發有關的生產技術及能力。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優質產品、強勁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流程及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乃是我們達到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領導地位。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簡要介紹：

-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在煤礦開採過程中用於控制採煤工作面礦頂的高度，並支撐礦頂，形成一個可移動的井下採煤空間，以便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在此空間下作業。液壓支架一般佔煤炭採掘系統總價值超過二分之一。截至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液壓支架年產能為20,800架。此外，我們為中國為數不多能夠設計並製造高端液壓支架的製造商。我們在2004年自主開發了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的高端液壓支架，該等液壓支架已躍升成為可替代進口高端液壓支架的重要國產產品。該等系統自面世後獲得國內採煤企業廣泛應用。同時，我們是中國極少數能夠自主生產電液控制系統的液壓支架生產商，該系統為高端液壓支架的主要部件。
-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買賣鋼鐵及其他原料。由於我們採購數量龐大以致與鋼鐵生產商具有議價及要求貨源的能力，故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約20家供應商採購大量優質鋼鐵，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使我們一方面可以有效控制用於製造業務中主要原料(特別是鋼)的整體採購成本，同時減輕鋼鐵價格波動造成的衝擊。

概 要

- **配件。**我們向第三方採煤公司(大部分之前已購買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配件，如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自2009年起，我們亦向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銷售配件，鄭煤機速達主要在中國為本公司銷售的液壓支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通過招標或直接訂購程序銷售配件，且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配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配件主要由本公司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液壓製造並銷售。
- **其他採煤設備。**我們自2008年起供應大功率刮板輸送機。刮板輸送機用於採礦作業，以支撐採煤機及輸送採煤機於工作面截割的煤炭。我們於2011年完成製造並交付中國最大的刮板輸送機之一，其工作功率達2,000千瓦及中部槽1.2米。我們於2010年開始設計及測試掘進機樣機。掘進機是與鑽孔設備一起用於挖掘隧道及粉碎岩石的移動採礦設備。我們現正測試五個掘進機樣機，視截割功率而定，一般分為輕型、中型及重型。我們有意於2012年年底生產及銷售掘進機。我們亦供應支持採煤作業的各種相關採掘設備，其中包括皮帶輸送機、破碎機及轉載機。

我們擁有強大內部研發團隊，並大量投資研發。2004年，我們利用積累了30年的研發經驗，製造了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的高端液壓支架，具備高支撐能力及高可靠性。我們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製造出若干大型採礦高度液壓支架，高度達7.0米，為當時全球最高。近年，我們研發建立了生產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產品的技術及能力。我們在創新方面穩佔業界領導地位，並不斷改善產品功能及質量以及製造流程。由於我們產品領先業界，我們在中國囊括多項殊榮，成就備受肯定，包括由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和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國家創新型企業稱號。2007年，我們的技術中心被國家五部委(即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認定為國家級的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擁有先進及高效的生產流程，藉由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市的大型、先進及綜合的製造廠房作支持，使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為客戶提供訂製的煤炭採掘設備。此外，我們採用標準化生產流程，集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於一身，例如大型的多工位機器人焊接系統，以及先進的液壓缸生產技術和設備。我們亦不時挑選將若干非主要零部件的生產外包，例如將結構件及立柱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在自有生產設施組裝該等外包部件。我們相信，外包生產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

概 要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包括八間國內銷售辦事處以及位於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的四個海外銷售代理。此外，我們通過三層架構機制提供售後服務，該機制包括：(i)與專注生產煤炭採掘設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選定戰略客戶建立合資企業；(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見「業務—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連同我們的合資公司及鄭煤機速達的有關網絡遍佈中國各大採煤省份及地區，均鄰近我們分佈在山西、陝西、安徽、河南、山東、貴州、河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及甘肅省以及內蒙古、寧夏及新疆自治區的大部分國內客戶。透過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我們能夠向國際客戶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憑着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研發實力及優質產品，我們能夠繼續擴充客戶基礎，並與神華集團、淮南礦業、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河南煤業化工」）、內蒙古伊泰煤炭（「伊泰煤炭」）、大同煤礦集團公司（「大同煤炭」）等中國龍頭採煤及能源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海外煤礦公司，如俄羅斯斯達克公司（「俄羅斯斯達克」）、俄羅斯別龍開放式股份公司（「俄羅斯別龍」）、俄羅斯南庫茲巴斯煤業開放式股份公司（「南庫茲巴斯煤業」）及土耳其煤炭集團（「土耳其煤炭」）也建立了長期的關係。

我們相信，現時有利的中國行業及監管環境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增長有莫大貢獻。地下開採為經濟地提取大部分中國煤儲備的唯一方法。相較房柱式開採，長壁開採屬全面機械化，因而一般更具效率且更安全。作為其為提高中國煤炭開採行業機械化率、效率及安全度所採取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實施相關政策，如於2011年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來鼓勵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整合。鑑於液壓支架一般佔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總價值超過50%，故一般被視為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的最重要元件，我們相信該等行業措施將有助日後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額上升。

我們近年的收益及溢利顯著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94.4百萬元、人民幣6,35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60.1百萬元，從2009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同期，我們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46.8百萬元、人民幣8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3百萬元，從2009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0%。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6.8百萬元，增長31.5%。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長30.9%。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銷售液壓支架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68.5%及22.9%。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4,062.7	1,088.2	26.8%	4,593.4	1,390.2	30.3%	5,642.0	1,675.1	29.7%	1,272.0	470.3	37.0%	1,497.3	589.2	39.4%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583.0	98.3	16.9%	1,247.9	150.6	12.1%	1,854.7	182.9	9.9%	294.6	27.1	9.2%	500.9	34.2	6.8%
配件 ⁽¹⁾	308.6	81.6	26.5%	450.1	110.4	24.5%	393.8	104.3	26.5%	72.2	17.7	24.5%	100.4	24.3	24.2%
其他採煤設備 ⁽²⁾	29.9	2.3	7.6%	52.5	10.0	19.0%	122.4	13.8	11.3%	6.6	1.0	15.8%	71.6	11.1	15.4%
其他 ⁽³⁾	10.2	4.3	42.1%	14.4	6.0	41.7%	47.2	14.6	31.1%	18.0	5.8	32.2%	16.6	4.7	28.2%
營業稅.....	—	(25.9)	—	—	(32.7)	—	—	(38.6)	—	—	(12.1)	—	—	(9.5)	—
合計.....	4,994.4	1,248.8	25.0%	6,358.3	1,634.5	25.7%	8,060.1	1,952.1	24.2%	1,663.4	509.8	30.6%	2,186.8	654.0	29.9%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運輸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營業額按地域作出的分析，見「業務 — 客戶」及「財務信息 — 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損益主要受我們產品的銷量及毛利率影響。

銷量。我們產品的銷量主要由我們的產能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決定。

- **我們的產能。**我們液壓支架的年產能由2009年12月31日的10,200架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的10,500架，並進一步增加至2011年12月31日的20,800架。我們預期於2012年底將年產能進一步提升至23,500架。我們不斷增加的產能使我們能滿足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進一步使得我們的銷量增加。見「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我們的產能變動。」

概 要

- **對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對我們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主要由全球採煤業的需求帶動，而由於我們絕大多數的銷量來自中國，故尤其受中國採煤業帶動。中國及全球市場對煤炭及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的任何變動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繼而影響我們產品的銷量及價格。

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主要由以下因素決定：

- **我們的競爭力。**我們能否按自身可接受的價格銷售產品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而該競爭力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包括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產品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全面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經營效率、生產成本控制以及銷售及服務網絡的效率及覆蓋範圍。我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能力、提升現有產品及加強生產工藝的能力，對我們的競爭力尤其產生重大影響。
- **產品組合。**一般而言，我們產品在價格和毛利率方面均有不同。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及其他採煤設備的毛利率。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增長將會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反之亦然。見「財務信息 — 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3個月，我們錄得負數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82.2百萬元。見「財務信息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現金流量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已經也將繼續受各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競爭、宏觀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所影響，此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我們還遭受由原料價格波幅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尤其是，鋼鐵構成的原料絕大部分用於製造煤炭採掘設備，特別是，我們現時所製造及預計日後將予製造的產品，包括液壓支架、刮板運輸機、掘進機、洗煤設備及其他採煤設備。中國的鋼鐵價格因多項因素而於過去三年起伏不定。全球經濟持續受壓、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放緩以及中國鋼鐵行業供應過剩，導致鋼鐵價格急劇下跌，惟在2012年上半年鋼鐵價格出現小幅回升。就我們業務中鋼鐵價格的敏感度分析概要而言，以產品製造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倘鋼鐵價格增加或減少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液壓支架的平均毛利率應下降約80個基點或上升約80個基點。就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倘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增加或減少5%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鋼鐵及

概 要

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平均毛利率應下降約20個基點或上升約20個基點。見「行業概覽—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及「財務信息—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商品價格風險」。

最近，鋼鐵行業部分公司的流動資金受限，鑑於鋼鐵乃是生產的主要原料，故該等限制對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整體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i)向國內信譽佳且財務狀況穩健的主要供應商採購鋼鐵；及(ii)與主要鋼鐵供應商擁有長期關係，彼等會優先向我們供應鋼鐵，我們因而不會且預計不會遭受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供應協議的支付條款基本維持不變，且未曾經受任何付運延誤或鋼鐵供應短缺。

有關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更多該等及其他因素及發展，見「風險因素」及「財務信息—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CMIA，以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集強勁的研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實力於一體。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往成就的助力，並締造未來的增長潛力：

-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液壓支架製造商。
- 我們兼備先進的技術和強勁的研發能力。
- 先進高效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使我們得以高效地生產優質煤炭採掘設備。
- 我們能通過生產流程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 我們具有專業、高效、完善的銷售服務網絡，並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
- 我們為顧客提供度身訂製的成套採煤解決方案。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並已建立現代化科學管理體系。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世界煤炭綜採綜掘設備的領先製造商。為此，我們擬按照以下主要方面實行業務策略：

- 戰略性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及市場份額。
- 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以成為煤機綜採設裝備和相關服務的綜合供應商。
- 以「4S」中心服務模式為基礎並通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設立合資企業擴展售後服務網絡。
- 繼續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來壯大經營。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牽涉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多數屬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 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
- 我們的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國內市場份額。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或原料採購系統，因而對原料的供應及質量造成影響。
- 我們受一般中國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概 要

歷史綜合財務信息節錄

經審計財務信息節錄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節錄。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信息須與該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一併閱讀。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為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選定經審計財務信息作比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可比較財務信息亦已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盈利外)				
	(未經審計)				
主要收益表信息					
收益.....	4,994.4	6,358.3	8,060.1	1,663.4	2,186.8
銷售成本.....	(3,745.6)	(4,723.8)	(6,108.0)	(1,153.6)	(1,532.8)
毛利.....	1,248.8	1,634.5	1,952.1	509.8	654.0
除稅前溢利.....	773.3	1,064.4	1,421.1	414.2	498.3
所得稅開支.....	(126.5)	(171.6)	(207.8)	(94.5)	(79.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46.8</u>	<u>892.8</u>	<u>1,213.3</u>	<u>319.7</u>	<u>418.6</u>
以下人士所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4	882.6	1,194.1	321.5	418.3
非控股權益.....	16.4	10.2	19.2	(1.8)	0.3
每股盈利 ⁽¹⁾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6	0.71	0.85	0.23	0.30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2年3月的股本增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可換股證券。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財務狀況信息				
非流動資產.....	630.3	1,374.4	1,926.8	2,006.2
流動資產.....	4,134.7	7,678.7	8,508.7	8,374.1
流動負債.....	2,910.4	3,778.1	4,202.9	3,817.9
流動資產淨值.....	1,224.3	3,900.6	4,305.8	4,55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4.6	5,275.0	6,232.6	6,562.4
非流動負債.....	295.0	135.0	84.0	79.2
權益總額.....	1,559.6	5,140.0	6,148.6	6,483.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主要現金流量信息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76.8	850.9	537.1	344.8	(18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48.1)	(2,628.2)	(223.2)	(377.0)	3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41.1)	2,456.4	(191.3)	(53.2)	(75.5)

未經審計財務信息節錄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12年8月4日刊發半年度財務報告，當中載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在本文件附錄二載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於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以下未經審計財務數據節錄應與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以及本文件「近期發展」所載的信息一併閱讀。就比較目的而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主要簡明綜合收益表信息及2011年12月31日的主要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信息亦一併呈列。

概 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主要收益表信息		
收益.....	3,586.3	4,723.6
銷售成本.....	(2,581.7)	(3,388.7)
毛利.....	1,004.6	1,33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88.8	832.3
以下人士所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0.9	811.9
非控股權益.....	7.9	20.4
	588.8	83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41	0.5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主要財務狀況信息		
非流動資產.....	1,926.8	2,262.3
流動資產.....	8,508.7	9,100.4
流動負債.....	4,202.9	4,387.3
流動資產淨值.....	4,305.8	4,7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32.6	6,975.4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經營業績討論，見「近期發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相當於●百萬港元)

附註：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於本文件附錄四呈列。

概 要

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2年3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披露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事項將嚴重影響到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的信息。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表」一節闡述。

「A股發售」	指	本公司就A股於2010年8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向中國公眾人士提呈可認購140百萬股A股的發售；
「A股」	指	本公司的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將於若干日期生效。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參股公司」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基點」	指	相當於萬分之一的單位；
「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	指	British Petroleum plc所刊發的 <i>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i> ，為能源經濟領域廣泛用作參考的刊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指	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
「CMIA」	指	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CNCA」	指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鄭煤機，及如文義所指，其前身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包括任何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的股東。河南國資委可並預計將繼續可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因此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GMS」	指	印度政府勞工及就業部轄下煤礦安全總局，為印度煤礦及油田安全之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其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經濟學人信息部」	指	經濟學人信息部，為經濟學人集團內之一項獨立業務，為需要分析特定市場或業務界別的公司提供獨立專設的研究服務；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指	歐洲電信標準協會；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海關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任何現有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期間的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部分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漢鼎諮詢」	指	北京漢鼎盛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諮詢公司，主要為專注於中國市場的全球煤機行業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
「河南省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新創業投資」	指	金陵華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軒投資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淮南礦業集團」	指	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
「華軟投資」	指	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華新創業投資的參股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華軒投資」	指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財務管理，於2011年1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及修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即本文件刊發前載入若干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龍煤集團」	指	黑龍江龍煤礦業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潞新煤化工」	指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學技術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產品責任」	指	製造商或賣方就因劣質品令買方、用戶或第三方蒙受損壞或損毀而須承擔的侵權責任；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Rospatent」	指	俄羅斯聯邦專利及商標的政府機構；
「盧比」	指	印度的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俄羅斯」	指	俄羅斯聯邦；
「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華集團」	指	中國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成員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賦予該詞適用於本公司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其姓名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鄭煤機械」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前身之一；
「鄭龍合資企業」	指	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鄭煤機綜機」	指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4年9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鑄鍛」	指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及金屬材料銷售，於2011年11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液壓電控」	指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液壓產品，於1999年4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長壁機械」	指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9年3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釋 義

「鄭煤機潞安新疆」	指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2007年12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物資供銷」	指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於200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舜立機械」	指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生產採礦設備，於1998年11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鄭煤機西伯利亞」	指	鄭煤機西伯利亞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鄭煤機速達」	指	本公司持有約34.0%股權的鄭州煤機速達配件服務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調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文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按該等匯率或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如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本以「*」標示，而英文公司名稱翻譯為中文者(如有)亦以「*」標示，均僅供識別。

技術詞匯表

為更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下列詞匯載有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和營運相關並於本文件使用若干詞匯的解釋及說明。詞匯及其釋義與業內標準或一般定義（視情況而定）或其用法未必一致。

「4S 中心」	指	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的售後和服務平台，提供的售後服務一般包括：(i)維修及檢修服務；(ii)配件及零部件供應；(iii)技術支援；及(iv)客戶信息反饋；
「刮板輸送機」	指	應用於長壁開採過程以運送採煤工作面物料的一種鏈式輸送機；
「爆破開採」	指	一種採煤技術，主要利用爆炸物如炸藥來打開煤層，然後將煤收集並裝入穿梭式礦車或通過輸送機運送到集中裝卸區域；
「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工程」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工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計算機輔助工藝計劃」	指	計算機輔助工藝計劃；
「CE」	指	入口歐盟的採煤設備需要符合的相關認證規定；
「煤炭」	指	一種有機、固體、易碎及有大致明顯分層的易燃碳質岩，由植物部分至完全分解而形成；
「採煤工作面」	指	於地下或露天礦場開採煤礦的施工區；
「煤層」	指	特定區域內的含煤岩層；
「破碎機」	指	在長壁採煤法系統中用於將大型岩石破碎成小石塊、沙礫和塵土或者為採掘和／或開採的目的改變其他物質形式的設備；
「凹陷處」	指	天然斜坡或煤層不同角度下陷；
「電液控制系統」	指	控制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特別是液壓支架的電子儀器和相關設備；

技術詞匯表

「EN 標準」	指	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和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制定的製造液壓支架的歐洲國際標準，於全球廣泛使用；
「GB25974.1-2010」	指	由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月10日為生產高可靠性之液壓支架頒佈之中國國家標準；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OST」	指	向俄羅斯聯邦進口煤炭採掘設備需要符合的相關認證規定；
「厚煤層」	指	主要是指有多種煤層分佈模式的較堅硬的火成岩和／或變質岩，開採需要特定類型的採煤技術如爆破開採；
「高端液壓支架」	指	依據我們內部製造和質量控制標準而製造的液壓支架，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標準高於中國煤炭行業MT312-2000標準，某些指標還高於世界通用的EN標準；
「液壓支柱」	指	由可伸縮圓柱所組成的輔助設備，可用作開採時的永久或暫時支護；
「液壓支架」	指	一種採用液壓機械的專門機器以支護及控制煤炭開採區頂板及保護煤礦工人及設備安全的支架；
「煤炭綜採綜掘系統」	指	在採煤過程中，通常包括四種不同煤炭採掘設備的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
「公里」	指	距離的量度單位；
「千牛頓」	指	力量的量度單位；
「千瓦」	指	電的功率單位；
「中部槽」	指	刮板輸送機的一道凹槽或一塊切片；

技術詞匯表

「轉載機」	指	在長壁採煤系統中將所採煤炭運輸到採煤工作區外的設備；
「長壁採煤法」	指	採煤機及／或掘進機採挖及刮板輸送機將所採煤炭資源運送至地面並以液壓支架支護採煤工作面的全機械化地下開採法。當完成長壁盤面開採後，長壁系統轉移至新礦區；
「平方米」	指	面積的量度單位；
「中厚板」	指	厚度介乎4.0毫米至25.0毫米的鋼板，可進行焊接、切割、熱處理，並可用於建築製造業的其他加工流程，分類為中板。厚度超過25.0毫米的鋼板被歸類為厚板，而厚度至少為100.0毫米則被歸類為超厚板；
「中端液壓支架」	指	我們僅依據中國國家煤炭工業局於2000年12月8日頒佈的中國MT312-2000工業標準(中國液壓支架的最低技術標準)所生產的液壓支架；
「毫米」	指	距離的量度單位；
「MT312-2000標準」	指	中國國家煤炭工業局頒佈的製造液壓支架的中國境內製造標準；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指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指多種不同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用於以數碼形式創造、收集、貯存及運用達成相關工作所需的辦公室資訊；
「煤壁片幫」	指	煤礦綜採工作面煤壁塌方或垮塌；
「掘進機」	指	一種能截割、裝載、傳送及運輸煤或岩石的機器，及可用於井下煤礦、金屬礦以及隧道施工；
「房柱式採煤法」	指	將煤層分為格子狀的煤房和煤柱而煤柱繼續支護頂板的一種採煤技術；

技術詞匯表

「採煤機」	指	應用於地下開採以從煤層採出煤炭資源的一種旋轉式切割裝置；
「薄煤層」	指	主要是指軟性的具有一般煤層分佈模式、厚度為0.7米至1.3米的沉積岩，可以通過特定類型的採煤技術，如長壁採煤法和房柱式採煤法進行開採；
「噸／時」	指	每小時噸；
「三軟煤層」	指	指含軟頂板、軟礦底及軟煤的煤層；
「地下採煤法」	指	通過地下開採法(如房柱式採煤法、短壁(連續採煤形式)開採法及長壁開採法)自岩層開採煤炭資源或其產品；
「利用率」	指	可利用資源總量百分比，就我們而言，按於相關期間實際產量除同期的加權平均產能計算；及
「焊接」	指	通過加熱，利用黏合材料，使兩種類似的物料永久連接起來的物理程序。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因其性質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整體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國內及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包括與中國有關者及國際市場情況；
- 有關採煤設備製造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中國政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法規政策的任何變動；
- 有關採煤設備製造行業及我們的業務的競爭影響；
- 我們煤炭採掘設備的定價變動；
- 可供動用的融資的變動或新的融資需要；
- 規例及限制措施的變動；
- 我們拓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引進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參與的或正尋求參與或將要參與的市場中其他未來發展；
- 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包括中國政府有關經濟增長、通貨膨脹及外匯的具體政策；
- 中國政府調控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
- 有關外匯轉換及匯款海外的限制措施的變動；
- 匯率及利率的波動；
- 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業務及其他策略、計劃、宗旨、目標及指標，以及我們進行或落實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文件內「財務信息」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業務、邊際利潤、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內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文內使用「旨在」、「預料」、「相信」、「能夠」、「認為」、「可以」、「估計」、「預期」、「擬」、「應當」、「潛在」、「計劃」、「尋求」、「應」、「將會」、「可能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或反義詞來表達各種前瞻性陳述。該等有關未來事件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實現，而相關假設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正確，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或行業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謹提醒閣下，切勿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除遵守若干規則及規例，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數據、發生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戰略為擴展我們的海外業務，此舉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尤其是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海外客戶提供高質量及切合需要的產品的能力，及我們日後在海外生產基地所在的國家提升產能及產量的能力。我們部分的戰略為透過在海外(如俄羅斯及印度)成立生產設施以及在俄羅斯、美國、印度、土耳其及澳大利亞等地成立海外售後服務網絡及零部件中心，以增加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產能，以及在美國及德國建立研發設施。然而，我們的國際擴展舉措和計劃使我們須受一般與拓展海外市場有關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我們未能適時或根本無法就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獲得當地政府批文、許可證或類似性質的文件以及潛在的外貿限制；(ii)可能出現超支、工程延誤、設備問題及其他運作難題；(iii)管理資源不足及勞工成本的潛在增加；(iv)我們未能遵守國外勞工、行業及稅務法規；(v)需求較預期少及我們的產品未獲當地客戶認可或與當地採礦營運出現兼容性問題；(vi)高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vii)難以擴展我們的銷售、分銷及服務網絡；(viii)難以於海外業務執行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ix)難以於海外業務採購原料；(x)難以控制我們的成本；(xi)對當地採礦情況或當地業務環境缺乏瞭解或對有關國家的金融、管理或司法制度缺乏瞭解以及可能實施更嚴厲的產品責任法；(xii)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不穩定以及潛在外匯差異；(xiii)我們的海外客戶缺乏可動用資金；及(xiv)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相關因素。

特別是，我們尚未就：(i)於2011年6月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及(ii)投資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有表決權股份，其構成一個由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法人(「不合規事宜」)，向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辦理所需的存案手續。俄羅斯聯邦日期為1999年7月9日的聯邦法律第160-FZ號(經修訂)「於俄羅斯聯邦的海外投資」規定，就於一家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公司的一家俄羅斯公司有超過25%的表決權股份投資須遵照必要存案及登記程序。由於不合規事宜，倘法院裁定本公司並無遵守該等程序，俄羅斯法院或會透過俄羅斯當局的訴訟將鄭煤機西伯利亞清算。此外，倘本公司對鄭煤機西伯利亞全部參與權益(或已發行股份)的投資宣告無效，本公司將無法擁有鄭煤機西伯利亞該等參與權益(或已發行股份)的擁有權。由於一家俄羅斯公司不能於並無任何參與者/股東的情況下存在，所以此亦能作為鄭煤機西伯利亞清算的獨立理由。鄭煤機西伯利亞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約人民幣250萬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少於0.01%，而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少於0.02%。

風險因素

我們擬成立新的俄羅斯實體承擔鄭煤機西伯利亞目前從事的業務及營運以矯正此情況，需要進行必要的存案及登記程序。然而，對於所有監管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過程將會適時完成或必能完成。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俄羅斯監管當局於此期間並不會對鄭煤機西伯利亞採取任何管制或法律行動。上文任何一項事件的發生均可能會對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暫時延遲我們於俄羅斯的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有意於2013年中期之前制訂具體措施，以管理與國際擴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但無論如何此等方案及計劃必須於我們在海外設立製造及有關廠房前訂定。然而，該等措施將不會於●前完成。該等措施包括：(i)遵守海外管制、勞工、工業及稅務規例；(ii)詳細的員工聘用計劃；(iii)質量控制政策；(iv)管理資源；(v)原料採購；及(vi)成本控制。然而，由於我們缺乏海外生產經驗，我們或不能成功實施該等措施，以致對我們海外營運的管理及國際擴展計劃構成影響。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能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或會轉移我們的有限管理資源或加重資源的負擔，從而對我們的國內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

由於我們需要為製造產品及貿易業務採購鋼鐵及其他原料，我們會受鋼鐵及其他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有賴可靠及充足的優質原料供應，特別是鋼鐵。大部分銷售成本包括用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的鋼鐵成本及其他原料的成本。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5.9%、51.1%、58.1%、56.7%及59.5%。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市價不穩定，或會因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政策及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匯率、利率及通脹幅度、全球經濟趨勢、產業趨勢及慣例、存貨水平、建築活動水平、參與者於商品市場的行動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令鋼鐵在供求上失衡，繼而導致鋼鐵市價波動。中厚板(20毫米)及其他更大厚度的鋼鐵產品佔我們的全年鋼鐵採購量很大比重。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指出，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中國境內中厚板鋼鐵(20毫米)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311元至人民幣4,928元。見「行業概覽—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

我們產品的銷售價一般於簽立銷售合約時確定，是經現時鋼鐵價格水平及我們對鋼鐵的價格走勢作出的評估而釐定。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緩和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的佔2011年液壓支架總銷售額50.8%的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35.3%減至2011年的33.8%，主要由於鋼鐵及其他輔助原料的市價以及勞動成本上升比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價格增長更快，反映了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升幅悉數轉嫁

風險因素

給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通過以更高的價格銷售產品，以將鋼鐵及其他原料在成本上的任何重大升幅悉數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因此，鋼鐵或其他原料的任何價格升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礙於競爭壓力、客戶阻力及銷售合約的條款而無法將原料成本升幅轉嫁予客戶。即使我們能轉嫁成本升幅，原料的實際成本升幅與產品價格相應的增加通常仍有一定差距。

我們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之購銷業務。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 —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及「財務信息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料成本」章節。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與所有業務營運均受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市場因素所限，如鋼鐵價格波動。該等因素或會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最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負數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令我們須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323.8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與之建立長遠策略性關係的客戶，以及可以按需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經過投標程序的戰略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減少首期的付款金額；(ii)存貨增加人民幣30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後，我們產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得以擴大；及(iii)持有的買賣投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成立華軒投資後，購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儘管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裕資金撥付現時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或會受競爭力、宏觀經濟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各類因素所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交易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付款及於到期時償付尚未償還債務的責任，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從經營活動中獲得足夠的現金流及從外部融資獲得足夠所得款項。倘我們未能自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來自我們的經營及資本開支的需求，則我們的營運將須由其他融資活動撥付。然而，我們的債務服務及其他固定付款責任將進一步分散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計劃資本開支，而與該等債務責任有關的融資成本則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國內市場份額。

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增長部分倚賴我們維持中國國內銷售額及市場份額的能力。中國總體的業務表現或會受競爭、行業、宏觀經濟、政府及監管等多項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及條件所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我們在中國的

風險因素

銷售額及市場份額。與維持我們國內市場份額有關的風險的其他信息，見「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及「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乃受供求狀況以及煤礦行業內其他業務及管制狀況所影響，使我們會面對各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對國內市場份額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或原料採購系統，因而對原料的供應及質量造成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質量和安全性對我們的業務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即使我們已設定及目前正維持嚴謹的質量監控標準及內部檢查程序，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仍由多個因素確定，包括質量標準的實施、培訓計劃質量及員工是否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

此外，我們的產能很大程度上依賴質量控制系統以及可靠充足的高質量原料來源。我們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鋼鐵，以及若干與煤炭採掘設備配套的零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雖然我們能夠為產品生產核心零部件，我們的客戶會不時要求我們為他們的訂制產品向少數境內或國際供應商採購若干非關鍵零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等零部件及輔助材料將按照我們內部所訂之質量標準進行生產。如果此等零部件及輔助材料未能符合我們內部質量標準的情況，可能導致我們製成的煤炭採掘設備產品出現缺陷。儘管我們一般毋須就第三方廠商提供的劣質零部件及輔助材料引致產品出現缺陷而負責，但仍可能引致產品責任索償問題。此外，我們亦將若干非主要零部件的生產外包予選定的國內供應商，而外包零部件引致產品缺陷的責任主要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因產品缺陷就液壓支架受到保修索償，且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缺陷有關的索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倘發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有關索償的案情或裁決如何，我們就解決有關索償可能承受巨大的費用及開支。此外，解決有關索償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倘任何前述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將緊隨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後不時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約，以減輕原料的價格波動風險，並為日後客戶訂單的供應要求作準備。我們難以向指定及／或其他供應商採購若干零部件，即使有指定及／或另一供應來源，向該來源採購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導致我們使用質量較低的產品。此外，倘原料價格於我們訂立銷售合約後顯著上漲，則我們或須按已上漲的價格採購原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零部件一般乃按特定產品的規格製造，且不能用於其他產品，可能令未用的零部件存貨過多並產生額外成本及與該等供應商關聯的開支。我們亦可能因上述任何理由受到零部件短缺的問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覓得質量相似的替代品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形式或及時生產替代品。任何上述情況可能引致生產延誤、產品質量較低或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有限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明顯比重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液壓支架及相關煤炭採掘設備，以及液壓支架的配件。我們的產品設計主要供井下長壁採煤法使用，一般並非設計或供使用於地表開採、房柱式井下開採、爆破開採或開採其他礦物種類。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特定貨品及服務的需求，以及中國及全球採煤業的一般增長及生存能力。尤其是客戶可能改變其對採煤設備的偏好，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任何煤炭採掘設備與部件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場價格，或採煤業的一般增長和生存能力的重大不利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所需的原料。

我們依賴有限的原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生產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所需。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向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鋼鐵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20.2%、30.4%、30.9%及47.3%。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8.5%、10.7%、11.4%及2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主要原料供應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經歷主要原料供應的任何有關中斷。來自我們任何一個主要供應商的原料供應部分或全部損失，或與任何該等供應商於關係上的明顯不利變動，可造成我們的原料供應中斷。我們無法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所需原料數量，可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及／或大幅限制我們履行合約責任將產品送遞予客戶的能力。我們無法履行該等責任可對我們的商譽、維持客戶的能力、市場份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令我們受到客戶的申索及其他糾紛。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原料，可導致生產設施使用不足及我們的邊際生產成本增加。任何上述事件可對我們的增長、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客戶購貨訂單的波動而不時變動。

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或會不時變動，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採購模式受一系列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此外，鑑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的售價較高，於特定期間接獲的單一或少量主要客戶購貨訂單可能佔該期間我們銷售額的重大部分。由於我們一般

風險因素

於相關產品交付及客戶收貨時方確認銷售額，於特定期間接獲的單一或少量主要客戶購貨訂單的時間或會顯著影響經營業績。基於同一理由，流失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或違反彼等的銷售合約，可能至少在短期內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特定期間的銷售額及毛利亦或會因該期間所訂立銷售合約的大小與要求而有所升降。

儘管我們期望通過持續實施國際擴展計劃以增加客戶的多元性，目前，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0.9%、8.6%、16.5%及14.2%。同期，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0.6%、21.4%、35.7%及40.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保留現有客戶或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現有購貨水平，原因為我們的銷售一般以我們不時獲得的單批購貨訂單作出。儘管我們與部分客戶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一般並無從該等客戶獲得固定購貨的承諾，因為我們按個別合約訂立購貨的數量、交貨時限及價格，以給予客戶靈活彈性。因此，客戶根據該等合約在任何特定期間實際購買的產品數量以及我們於該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限及金額，可能與該等合約的條款不相符。因此，我們根據該等合約確認的銷售額於每個期間各不相同，而有關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因銷售及行銷失敗、產能受限、欠缺合適產品、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欠佳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無法與客戶維持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則或會導致我們的重要客戶及其業務流失。尤其是，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過往受我們的產能局限影響，亦導致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自2009年至2011年超過100%。為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已於鄭州設立一個新的製造工廠，專注於生產液壓支架並已於2011年9月投產。儘管由於此項產能提升，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的整體加權平均利用率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降至95.5%，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因需求上升而受到產能限制的影響。我們的產能限制或會對我們接受客戶額外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生產延遲，進而影響產品的交付時間表。出現任何上述事項會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導致於未來流失潛在或現有客戶。倘我們流失一名主要客戶，或一名重要客戶因其財務狀況轉差或其他原因而大幅減少其購買量或延遲一項重大購買，或倘我們行業的需求大幅減少，或倘我們未能找到主要客戶的代替者，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議價能力可能因中國採煤行業整合的影響而受到限制，因此採煤設備製造商須使用不同的方法以維持彼等與大型煤炭開採企業及其他主要客戶的關係。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目前在國際市場上依賴銷售代理行銷及銷售產品。儘管我們預期可於短期內通過我們的國際銷售及服務網絡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及售後服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代理將繼續協助我們擴展客戶基礎。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將足夠取代我們的銷售代理及達到客戶的需求。倘我們未能通過現有銷售代理或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有效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向客戶提供技術精良的產品。

我們相信，採煤業客戶一般著重產品能切合他們的規格，可於業務上應用。此外，我們的客戶尋求提升採煤作業所用設備的自動化、標準化及整合水平。有鑑於此，本公司致力於根據採礦之地質狀況生產度身訂製的採礦設備，讓客戶可進行安全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操作，減少停工時間。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開發嶄新及具創意的產品及／或提升我們現有的產品系列，以確保客戶繼續接受我們的產品。然而，我們未必能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以開發嶄新及具創意的產品或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來滿足客戶瞬息萬變的要求。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將新開發的產品引進市場，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設備在技術上較我們的設備先進或價格更具競爭力或在市場上更受歡迎。倘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則本公司採礦設備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營運需要持續的巨額資本投資。

我們已產生及將持續產生龐大資本開支以發展業務營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2.3百萬元、人民幣550.7百萬元、人民幣49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0.5百萬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及製造設備以及成立新設施。我們亦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成立海外生產設施、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及研發中心，供國際業務使用，以及撥付我們境內業務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倘我們未能於需要時取得足夠資金，我們或不能撥出所需資本開支支持業務營運。獲得外來資金取決於多項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包括政府批文、資本及金融市場當前情況、可得信貸、利率、投資者對煤炭業的觀感及我們所經營業務表現。倘未能及時安排及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持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障知識產權及技術以及不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能力。

我們能否持續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新技術及機器的能力，而此能力則受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技術的能力所影響。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及專利法，以及在較小程度上依賴技術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及有關不公平競爭的法律，來保障知識產權及技術。然而，此等措施可能並不足以保障知識產權及技術免受他人侵犯或防止我們的特許權、科技或技術被侵犯。在我們已登記知識產權的國家中國及俄羅斯的知識產權法仍屬發展階段。因此，中國及俄羅斯對知識產權的保障程度與執行方法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可能大有不同。此外，我們若要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可能花費高昂、並會分散管理層的專注力及資源，而我們未必能即時發現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及執行我們的權利。此外，除我們於Rospatent註冊的兩項國際專利外，我們並無於任何海外國家(尤其是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聚焦的該等國家)註冊我們的專利及商標。由於國際擴展計劃的執行，我們將尋求登記適合作一般申請的選定專利，以及在選定的國際市場登記若干重大商標，以保障品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國際市場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成功取得足夠的專利及商標保障。倘我們無法保障專有技術及技能以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現有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第三方質疑。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的知識產權提出重大質疑或採取法律行動，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若作為知識產權訴訟的一方，可能會產生龐大的法律及其他費用，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再者，任何不利我們的判決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產品供應，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到客戶提前支付款項減少的不利影響。

客戶墊款主要包括按我們日常支付條款釐定的現金及銀行票據款項。客戶墊付款項繳入現金流量，讓我們可降低營運資金需求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性，因而削減我們的融資成本，並提升我們的純利率。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客戶墊款人民幣1,532.1百萬元、人民幣1,596.5百萬元、人民幣1,673.9百萬元及人民幣1,350.1百萬元。然而，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可能不時及按個別基準豁免或減少首期的付款金額或延長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與之建立長遠戰略性關係的客戶的付款期，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形象。我們或會豁免或減少該等可能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使用投標程序的客戶(如河南煤業

風險因素

化工)的墊款。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323.8百萬元(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3.9百萬元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350.1百萬元)，部份致使我們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錄得負數淨經營現金流量。見「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因行業常規轉變、競爭因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客戶墊款，我們將需尋求替代方案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令我們的融資成本上漲，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純利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能否向客戶收取墊款及預付款項取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競爭因素、市況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付款條款，及時向客戶收取墊款。任何無法收取有關墊付款項，或客戶延遲或無法支付墊付款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獲得足夠融資以撥付我們的營運所需，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就業務營運取得、保留及重續所需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

我們需要維持由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海外司法管轄權地相關政府機關頒發的若干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見「法規」一節。例如，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取得由國家安全標誌中心頒發並由煤監局指定的煤礦礦用產品安全標誌，方能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煤炭採掘設備。此外，我們需要自相關海外監管機構就出口產品至海外市場取得GOST及CE等證書及批文，此乃我們出口產品至俄羅斯及歐盟等地的先決條件。我們亦須就採煤設備取得海外安全許可，例如在印度銷售產品須取得DGMS批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現有批文、許可證、牌照、登記或證書屆滿時進行重續，或我們將能及時成功取得、保留或重續日後的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取得任何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將不會因某種原因於日後被有關當局撤銷。未能如計劃取得或重續有關許可證、牌照、登記及證書或會令我們在銷售及製造煤炭採掘設備方面或擴展計劃有所延誤，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未就我們擁有的一幅土地取得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亦未就我們擁有及佔用的若干房屋或單位取得有效的樓宇所有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集團所擁有的12幅土地而言，我們已就11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249,146.28平方米)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並已就餘下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679.71平方米)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並無法律阻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189幢房屋或單

風險因素

位(總建築面積約為588,438.89平方米)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尚未就本集團佔用的52幢房屋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25,151.63平方米)獲取房屋所有權證。見「業務—房產物業」。我們的董事相信，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的欠缺將不會對我們整體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是我們因使用物業、土地及樓宇所產生的權利及特權或會因該等有效證書的欠缺而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作出保證，我們於我們所使用或佔用的該等或任何其他物業、土地及房屋的權利不會受到任何挑戰。有關該方面的任何要求或行動將對我們於相關物業所進行的營運及業務產生干擾。

由於我們的產品均為訂製，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一般根據客戶提供的規格訂製，因此未必適合其他客戶或普遍適用。倘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反彼等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合約，我們或會產生不必要的生產成本、原料及其他資源浪費以及導致我們整體的生產時間表有所延誤。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向其他客戶出售任何已經生產的製成品。我們一般要求客戶：(i)於簽訂銷售合約時支付合約總金額30%；(ii)於成批生產或交貨前支付合約金額30%；(iii)於交貨及完成安裝我們的產品後，並於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信貸期屆滿時支付合約金額30%；及(iv)於質保期屆滿(一般為我們的產品開始操作後一年)時支付合約金額10%，因此，倘客戶違反銷售合約，我們須承受填補所產生成本的風險。例如於2010年，由於企業重組後延遲取得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我們液壓支架的其中一名客戶未能履行其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據此，我們就未售出之產品錄得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1,000萬元。自出現有關違約後，我們概無向該特定客戶作出任何銷售。就此而言，我們擬：(i)改善對客戶營運資料的管理並更新我們客戶的信貸分析；(ii)實施更為嚴格的客戶甄選政策及內部合約檢查程序；(iii)在我們的銷售合約中採用考慮客戶信貸記錄及付款歷史的個性化分期付款比例；(iv)為我們的銷售人員改進客戶評價指引；及(v)密切監控合約的執行情況，盡早實施預警系統，以避免或減低由客戶拖欠所帶來的影響。

然而，儘管採取該等規劃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一直遵守銷售合約或不會不履行彼等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客戶因何等理由而未能遵守銷售合約，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成立及經營合資公司及完成任何收購可能令我們承受風險及不穩定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多名第三方設立多間合資公司。我們主要與中國國內的設備製造商合作成立合資公司，以：(i)建設額外的產能；(ii)發展及生產額外種類的採煤及相關設備；(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進入中國其他市場。目前，我們於我們主要合資公司的股權，介乎31%至68.89%。若干該等合資公司為參股公司，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此外，我們對該等合資公司的控制受或可能受相關合資公司協議或章程細則的條款所限，未必能向我們提供控制合資公司的所有行動、業務決定、擬訂策略、政策或宗旨的權利。再者，我們的合資公司夥伴可：(i)擁有不同的經濟或業務權益及目標；(ii)採取與我們的指示或要求相反的行動；(iii)不願或不能履行合資公司協議項下的義務；或(iv)擁有可令我們導致信貸風險的財務或營運困難。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生該等事故不會令我們與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糾紛，或任何合營夥伴不會違反其對我們應承擔的義務。倘不能及時以令我們滿意的方法解決紛爭，則會對受影響的合資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倘紛爭仍未解決，合資公司可能面臨關閉風險。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或會繼續開拓補充現有業務的機會，例如收購及成立新的合資公司。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有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具體協議。該等涉及風險及不穩定因素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

- 整合收購目標的困難；
- 未能賺取足夠利潤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
- 有關業務、管理、技術、市場接受性及對與員工、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關係構成潛在損失或傷害的風險；
- 收購或完成擴展計劃所需的任何融資的可行性、條款及成本；
- 我們收購目標可能正進行的財務責任，或不可預知或隱藏的負債；
- 對我們現存業務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的分散；及
- 獲得或不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第三方同意及土地使用權的延遲。

風險因素

此外，任何收購亦可導致我們承擔負債及獲得商譽或不可攤銷的無形資產，並將增加我們的費用及營運資金需求。因此，倘未能管理及／或成功整合我們的收購或合資公司，可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投訴、訴訟、質保索償或負面報導所影響。

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涉及產品責任及其他投訴的固有風險，產品責任指製造商或賣方就因劣質品令買方、用戶或第三方蒙受損壞或損毀而須承擔的侵權責任。地下採煤法屬危險活動，面臨眾多風險。由於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僅用於井下開採，因為地下積水、水災、氣體爆炸、設備故障、產品瑕疵、安裝不當或其他相關因由，均有可能導致嚴重的人命傷亡。因此，我們或須就因使用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而產生的意外承擔責任。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產品責任問題，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將繼續如預期般運作，或採礦操作員正確操作，或不會出現故障。任何影響我們的產品，生產作業或產品的性能的事故可能導致客戶產生意外、嚴重傷亡或財務損失。倘上述任何情況出現，我們或須面臨根據中國法律或我們產品銷售及／或經營所在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法律的產品責任投訴及其他投訴。我們尚未就產品責任獲取保險保障，亦無實行任何其他保障計劃。

我們的銷售合約提供的質保期一般為我們的產品開始運作後起計一年。於質保期內，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服務，費用由我們承擔，一般包括零件及部件的維修及保養。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或倘我們有任何產品出現問題，有關問題及引致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須面臨產品責任及其他投訴及訴訟。任何有關索償不論有否法律依據或索償的裁決如何，均可能引起龐大費用、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可能轉移或收緊我們的有限管理資源。此外，倘最終達成任何有關申索，我們可能須支付大筆賠償金或罰款，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信息科技系統可能令我們蒙受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信息科技系統以促進產品開發、生產加工、顧客服務及整體業務營運。我們維持在煤機市場的競爭力部分視乎我們增強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的能力。我們力求不斷強化及提升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例如，我們目前正在建立綜合數字化製造中心，利用先進的管理及規劃系統，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然而，我們目前的後備系統及災難管理計劃有限，未必能夠預防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天災、重大失誤、中斷或故障而出現重要數據流失及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倘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受到任何天災、重大失誤、中斷或故障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一般中國及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所影響。

於過去三年，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衰退令全球經濟(包括中國經濟在內)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主要由於2008年全球爆發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加上近期歐元區的主權債務危機，令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我們無法預計該等不利情況是否會持續，以及其可能對全球整體經濟產生影響的程度，以及鑑於整個煤炭行業一般與全球宏觀經濟條件具有相關性，該等不利情況將如何影響全球及中國煤炭行業。全球及中國煤炭行業增長及發展出現的任何放緩，均可能對我們所在行業及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實施措施以控制市場的流動資金(包括提高利率)，此舉可令中國整體經濟放緩，進一步不利於中國採礦工業發展，如因能源消耗減少以致國內煤炭需求縮減、煤炭價格及產量下降、煤炭價格下行壓力或採礦工業發展緩慢。儘管我們過去的銷售及業務營運並無受全球金融危機及過去的宏觀經濟發展的重大影響，但中國經濟未來的不利發展可令國內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有所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擁有客戶，並能夠在該等國家提供售後服務，而且我們計劃在該等國家拓展營運。我們亦計劃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或採礦作業運用長壁開採技術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會受到全球宏觀經濟趨勢及發展的影響。特別是，持續的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和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復蘇腳步持續放緩及不確定性，已令全球金融市場產生巨大波動，並對全球經濟(包括中國及我們現在經營業務或銷售我們產品所在的其他國家)造成不利影響。歐洲及美國的經濟情況進一步惡化，可能會嚴重負面影響到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等不明朗因素亦會對我們的國際擴展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所享有的中國稅務優惠或會終止或減少。

在2008年4月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中國政府確定了有合資格獲得政府支持的八大新技術領域。該等新技術領域包括電子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及新醫療技術、航空航天技術、新材料技術、高科技服務、新能源及節能技術、可再生資源及環境技術以及應用新技術優化傳統產業。根據管理辦法，本公司於2008年11月14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技術稅證書」)，並於2011年10月28日獲得重續。根據該等證書，本公司有權於自2011年1月1日起之後三年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此外，我們

風險因素

的兩間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及鄭煤機綜機亦分別於2010年8月8日及2010年11月8日根據《管理辦法》取得技術稅證書，其後可自2010年1月1日起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的優惠。見「財務信息 — 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 — 所得稅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屆滿日期後可取得任何進一步的稅務優惠，亦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能夠通過規定的年度審計，以便有資格申請稅務優惠。倘任何稅務優惠終止或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勞動成本增加及通脹的影響。

近年來因持續的經濟發展及中國政府法規增多，中國的勞動成本有所上升。此外，自2009年，中國通脹加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中國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為-0.7%、3.3%及5.4%。由於我們主要依賴國內僱員營運我們的業務及本地能源供應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故中國勞動成本上漲及通脹問題可能令我們整體的生產成本增加，因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可能做出與我們或其他股東存在利益衝突的投票，其他行動或決定。

我們的增長有賴於我們能否持續吸引及留任合格人員，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技術人員。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業專門知識及巨大貢獻，是我們今日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關鍵所在。如本公司主席焦承堯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邵春生先生，他們均擁有約27年相關經驗，對我們的增長及目前的成功相當重要。此外，我們大多數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在我們公司工作了相當長的時間。隨著我們持續擴展營運及擴充業務，將不斷需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人才提供指引及領導。倘若我們的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如果未能及時招聘及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替代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增長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非常依靠員工（包括熟練生產員工、設備操作員、工程師及其他技術人員）。目前，該等人員市場需求量大且人才短缺，尤其是熟練及資深的工程師及技工，如電焊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將可繼續吸納及挽留足夠的熟練及資深工程師及技工。倘我們未能招聘、挽留或培訓熟練的僱員，我們的增長及業務前景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遵守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其他法規。

作為一家絕大部分業務集中於中國的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我們須符合有關環保及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等多項國家及地方的規定。此外，我們亦受所有經營範疇(包括製造商獲得牌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及經營及安全標準)的其他監管規定限制。中國製造商須從中國政府機構取得若干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如在製造過程中排放任何污染物)。我們已就分銷產品取得許可證、牌照及證書，該等許可證及牌照須定期重續及／或由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重新評核。為了維持或重續我們的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我們須接受有關中國監管當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各種定期巡查、審查、查問及審計。如發現不合規情況或未能取得、維持或及時重續所需牌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亦使我們須支付管理方面的罰款，並令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到負面宣傳的影響及受損，嚴重者甚至要面對大額罰款及刑事責任。此外，倘現存法律及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更改，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取得之前營運我們現存業務毋須領取的額外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牌照及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所有適用的中國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及法律。然而，中國的環保、職業健康及其他安全法規不斷變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經歷任何有關環保、職業健康安全及其他安全法規方面的重大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能一直符合相關法規或日後遵守該等法規不會產生較高的開支。過往任何不合法規的情況可能使我們須承擔巨額費用。倘未能符合任何該等法規，可導致(其中包括)延誤交付貨品、延遲獲取收益、損失收入、產生巨額成本及罰款，以及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合約及業務。不符合環保、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而引致的任何限制或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額為人民幣17億元，保障範圍涵蓋因我們總部之設施及設備毀損產生之虧損以及因鄭煤機舜立機械之設施、設備及存貨毀損產生之虧損。我們亦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投購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儘管我們相信本身已按照中國法律規定投保一切所需的保險保障，且保額與一般業內慣例一致，但我們並未於大多數附屬公司就我們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保火警、責任及其他財產保險。此外，我們並無就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所引致的

風險因素

業務中斷或利潤損失，或其他干擾事故購買任何保險，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意外或天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的財產損毀、業務中斷及人身傷害，而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倘有任何不受保損失或超出我們受保限額的損失，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或我們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產能以及日後預期受影響設施將會帶來的收益。再者，我們並無投購主管人員的保險，而倘我們失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主管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員，而在僱用及培訓新人員方面亦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因而可嚴重影響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的保單可保障我們免受日後可能產生的一切風險及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訂立新保單或按類似或商業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現有保單。因此，與我們投保範圍有關的任何損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可能受到一些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承受若干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地震、火災、恐怖主義活動、爆炸、惡劣天氣情況、意外、電力中斷及其他人為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生產重型機器的環境複雜、所涉物料及操作重型設備的人為錯誤，生產重型製造機器的過程一般較為危險。即使我們已成立安全監督部門負責確保員工的安全及保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發生嚴重事故及人命傷亡。

另外，我們的員工目前乃按僱傭合約聘請，當中(其中包括)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訂明各員工的職位、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理由。然而，*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可予修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有關變動會否引致額外成本、限制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規定。即使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的關係良好，我們亦可能蒙受僱傭糾紛、工潮、罷工或其他工業行動的風險。

出現上述任何情況可中斷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及業務營運。生產中斷可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產品的交付有所延誤。此外，產能下降可導致我們的銷售努力減少或延遲，直至產能恢復為止。另外，我們在生產及業務營運中斷的過程可能經歷任何銷售損失或成本升幅可能會不受保單保障，長時間的業務糾紛或會使客戶流失。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乃受供求狀況以及煤礦行業內其他業務及管制狀況所影響，使我們會面對各類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煤炭採掘設備銷售主要來自向中國主要煤礦公司進行的國內銷售及於主要出口市場向信譽良好的煤礦公司進行的國際銷售。煤炭採掘設備需求乃受全球煤礦行業的供求狀況以及其他業務及管制狀況所影響，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全球一般經濟狀況及市場對煤炭需求；
- 中國政府法律、政策及法例；
- 煤炭及煤炭採掘設備主要出口市場國家或我們預期設立生產設施的國家的法律、政策及法規；
- 煤炭採掘設備行業之週期波動；
- 國際條約及關稅；
- 開發新蘊藏量的費用及預期成本；
- 環境保護、法規以及推廣再生及替代能源；
- 許可及出口配額系統；及
- 發生採礦意外及安全危機。

任何上述有關煤礦行業及採煤設備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因而我們的製造及服務業務承受重大的競爭壓力。我們直接及間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液壓支架競爭對手中煤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礦機械」）及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煤礦機械」）；刮板輸送機產品競爭對手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地科

風險因素

技」)，以及掘進機產品競爭對手國際煤機集團（「國際煤機」）及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三一重裝國際」）。由於我們持續實施國際擴展計劃，我們預期面對愈來愈多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就我們液壓支架及煤炭綜掘設備產品而言，我們目前主要國際競爭對手包括卡特彼勒公司（「卡特彼勒」）及美國久益環球公司（「久益環球」）；就我們刮板輸送機產品而言，我們的主要國際競爭對手為卡特彼勒、久益環球及KOPEX S.A.（「KOPEX」）。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的經營往績可能比我們更優秀、更悠久、擁有更大的業務規模、更為著名的品牌及行業信譽、更廣闊的銷售網絡覆蓋或具備更雄厚的財務資源。部分競爭對手亦可能為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因此，可能較我們具有在國際資本市場融資的更佳途徑。此外，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因對其當地司法管轄權地較為熟悉及與國際採煤公司建有客戶關係而受惠。另外，國際競爭對手亦受惠於國際製造商的產品較中國生產的產品具備更好的技術及質量的觀念。競爭對手亦可能負債水平較低，並且可能寧願犧牲利潤以換取市場份額與收益。基於上述各項因素，競爭對手或許較我們更具競爭力、擁有更好的融資途徑及更有能力提供更低廉的價格以及更有利的付款條件。倘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則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可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少客戶是議價能力甚高的大型開採公司。這些公司要求我們的設備必須具備高水平的可靠性、生產力、安全度和成本效益。部分客戶要求我們參與競價投標，當中我們必須在包括性能保證、定價、交付時間、營運成本、生產力、設計、可靠性、售後服務及其他商業因素等多個方面參與競爭。此外，部分客戶已開發或正在內部開發煤炭採掘設備的能力，並尋求擴展至高端煤炭採掘設備市場。我們的客戶展開生產煤炭採掘設備可加劇我們的業的競爭，亦導致我們減少向該名特定客戶進行銷售及來自該名特定客戶的收益。

發展替代能源以及氣候變化可能影響煤礦行業，從而可能影響採煤設備行業。

我們部分客戶供應煤炭作為中國火力發電行業的燃料，因此，煤礦行業及在一定程度上，我們所經營的採煤設備行業均受中國火力發電行業的需求及增長所影響，而中國火力發電行業則受替代能源發展、氣候變動及全球經濟因素所影響。倘替代能源技術的發展減少發電過程對煤炭的需求，則煤炭的需求或會下降，因而對我們客戶的業務及他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燃燒產生大量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而氣候變化導致的全球暖化和污染水平上升或可促使政府推行或投資「綠色」能源技術，如風力渦輪、生物質發電廠及太陽能系統，或減少耗用煤等傳統能源。雖然大部分全球能源消耗集中於煤等傳統能源，但可替代能源行業迅速發展及漸被廣泛接受。特別是，根據2011年頒佈的十二五規

風險因素

劃，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推動可替代能源(包括太陽能、生物能源和地熱能等)的發展。因此，可替代能源行業可能會快速發展並同時逐漸獲得中國及全球主流市場的認可。倘可替代能源技術獲發展並證明適合中國及海外市場作商業應用，則對煤等傳統能源的需求將逐步減少，對煤礦行業及採煤設備行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該等發展亦會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行業標準變動影響。

貫徹交付優質產品一直且仍將會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實施質量控制系統，藉以確保產品符合所有相關國家標準及客戶規格，包括有關安全及技術要求的標準。煤監局負責於中國確立煤炭採掘設備的行業標準及安全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煤炭採掘設備的相關行業標準。例如於製造高可靠性之液壓支架時，我們遵守中國GB25974.1-2010國家標準。於我們出口的開採設備方面，我們則遵守當地及國際標準，如俄羅斯的GOST認證及印度的DGMS許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新開發產品將繼續符合不斷改變的國內及國際行業標準或安全要求。若我們未能符合該等標準或要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受中國煤礦行業整合的影響。

為提升煤炭開採安全水平、煤炭勘探效率以及保護環境，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整合煤礦行業。於2011年11月頒佈的煤炭工業十二五規劃，鼓勵煤炭行業兼併重組，進行整合，目標於2015年前形成十個1億噸級、十個5,000萬噸級大型煤炭企業，煤炭產量佔全國煤炭年產量的60%以上。另外，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的煤炭產業政策，中國政府鼓勵通過兼併、重組中小型煤礦，發展大型煤炭企業集團。此等提倡採煤行業整合的措施導致神華集團等若干大型採礦企業與我們協商銷售合約條款時或會增加彼等的議價能力，當中或會導致出現對我們較不利的條款。此外，不少大型煤礦公司已開始擴充彼等業務線至包括製造煤炭採掘設備。倘我們未能充分及時對此等行業變動作出回應，或未能與其他煤炭採掘設備供應商爭取大型煤礦生產商作出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或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所影響。

我們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須面對多個與在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狀況、政治及法律發展以及政府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對我們造成影響。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經濟從計劃經濟過渡為偏向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依然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匯及投資率、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使用市場力量來推動經濟發展。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有所調整或修訂，其應用方式也可能因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的情況而顯現差異。因此，若干該等措施或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亦可能繼而對採煤設備行業及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中性甚至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下滑或會降低煤炭行業的可用資本水平，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降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中國境內的銷售。因此，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狀況。市場狀況(尤其是中國及全球煤炭市場)的任何重大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中國公司且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

作為一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條例，特別是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相關規則及條例。一如以往，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可能會根據中國資本市場的演變性質，修訂彼等的現有規則及規例，或於日後採納新規則及規例。

我們面對外匯及兌換風險，並或會受人民幣價值波動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因此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展計劃，我們將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此乃由於以外幣銷售產品產生收益，但相關成本及支出卻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訂立銷售合約時我們出口銷售的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可能與我們交付產品和收取貨款之時的匯率差別甚大。倘若人民幣兌換有關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則我們從若干出口銷售溢利可能受損。隨著我們海外業務的持續發展，外匯資產可能會進一步增加。

風險因素

自中國政府於2005年改變人民幣與美元幣值掛鈎的政策以來，人民幣價值已逐步上升。倘中國政府決定日後採納更為靈活的外資政策，人民幣可能進一步升值，因而可能導致我們出口價格上調，降低我們在全球的競爭力。另一方面，倘人民幣兌換其他相關貨幣的匯率貶值，當換算至人民幣我們出口的零部件及設備價格或會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金額兌換至外幣，以供向海外供應商付款或就普通股派發股息，則人民幣貶值可減少相等於我們所兌換人民幣的外幣金額，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我們已訂立並可能繼續訂立外匯掉期協議及貨幣遠期合約，以管理我們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隨着我們擴展國際業務，我們將繼續檢討我們承受的風險。

中國法律制度正在演變，並且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與普通法制度不同，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且先前的法院判決作為先例的價值不大。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制制度仍在持續快速演變，因此該等法律及法規在詮釋及執行上不總是一致，加上可能涉及重大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所訂立合約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或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等)的影響。

向居於中國的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其執行任何於中國境外獲得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企業法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所處的企業管治架構所能夠提供的權利保障機制相對不夠完善且未經驗證。然而，根據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股東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者任何第三方展開法律行動。據我們所知，中國法院尚未刊發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提出訴訟的任何案例報告。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權地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受到中國爆發自然災害或嚴重傳染病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在位於中國的工廠製造及組裝。非我們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經濟、建築項目及民生構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保險金未必足以彌補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造成的重大破壞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傷害或中斷我們業務、僱員及市場，因而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或稱SARS)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過往有報告指出自2004年以來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禽流感在亞洲及非洲若干地區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發出可能爆發大規模禽流感的警告(如有持續的人類感染個案)。此外，於2009年4月，由墨西哥引發全球有多宗確認由H1N1病毒引起的A型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提高了傳染病警戒級別。人類禽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對很多國家(尤其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SARS(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一如2003年上半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有相似的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如爆發禽流感、SARS、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日後針對禽流感、SARS、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爆發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有關經濟及採煤設備行業的若干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數據乃取自政府官方來源，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數據乃來自於各政府官方刊物及由中國政府及其他政府機構提供的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就該等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的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未經獨立核證。來自政府官方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數據可能與其他來源的其他數據不一致，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失、已公佈數據之間的差異、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來自政府官方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統計、行業數據及其他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可與來自其他來源的統計比較。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華山路105號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九大街16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39樓3907-08室
公司秘書	鮑雪良先生
戰略委員會	焦承堯先生(主席) 邵春生先生 向家雨先生 駱家驩先生 王新瑩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斌先生(主席) 林志軍先生 駱家驩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國安先生(主席) 駱家驩先生 焦承堯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駱家驩先生(主席) 邵春生先生 李斌先生
本公司網址	www.zzmj.com (本網站所載數據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建設西路11號 中國銀行 中國 河南省鄭州市 淮河路62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關於煤炭開採及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若干信息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及獨立第三方來源，且依據(其中包括)國家統計局、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及國家發改委等政府實體及政府間組織的公開信息編製。於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呈列自該等及其他來源的信息乃現時自該等資料來源可獲取的最新信息。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信息的來源乃有關信息的合適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信息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信息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誤導。來源於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信息的準確性未經獨立核實。該等信息可能與中國國內或國外編纂的其他信息不相符或並非按同樣精確程度或完整程度編纂。因此，本文件所載或所提及的官方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信息可能並不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

煤炭行業概覽

全球煤炭行業概覽

煤炭普遍被認為是全球最豐富、成本效益最高的資源，全球儲量豐富。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截至2011年底，全球已探明煤炭總儲量達8,609億噸。煤炭儲量於全球廣泛分佈，近70個國家擁有可採的煤礦資源。美國、俄羅斯、中國、澳大利亞及印度為煤炭量最為豐富的五個國家。下表載列於2011年12月31日已探明煤炭總儲量的分佈情況：

國家	全球 已探明煤炭儲量 (百萬噸)	全球 已探明煤炭儲量 佔比(%)
美國.....	237,295	27.6%
俄羅斯.....	157,010	18.2%
中國.....	114,500	13.3%
澳大利亞.....	76,400	8.9%
印度.....	60,600	7.0%
世界其他國家.....	215,133	25.0%
總計.....	860,938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行業概覽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煤炭的全球已探明儲量足夠應付112年的全球生產。相比而言，石油和天然氣的全​​球已探明儲量分別僅足夠應付54年及64年的全球生產，且約53%的石油及60%的天然氣資源分別集中在中東和俄羅斯。因此，缺乏豐富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國家預期會愈發重視煤炭資源的開採和利用。

全球煤炭消耗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2011年全球能源總消耗量約達12,275百萬噸油當量，其中煤炭約佔30.3%或3,724百萬噸油當量。相比而言，石油和天然氣佔全球能源總消耗量分別約33.1%和23.7%。

下表載列2011年全球能源總消耗量按能源分佈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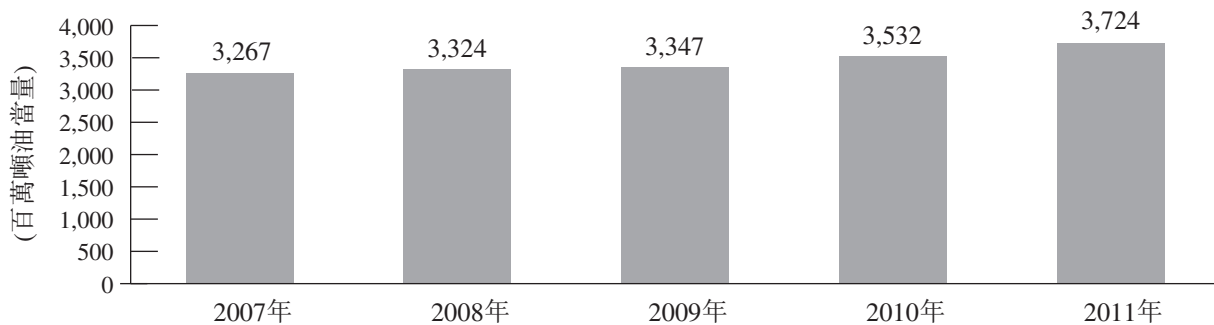
能源資源	全球 能源總消耗量 (百萬噸油當量)	全球 能源總消耗量 佔比
石油.....	4,059	33.1%
煤炭.....	3,724	30.3%
天然氣.....	2,906	23.7%
水力發電.....	792	6.4%
核能.....	599	4.9%
可再生能源.....	195	1.6%
總計.....	12,275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全球煤炭消耗量從2007年的約3,267百萬噸油當量增長至2011年的約3,724百萬噸油當量，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1年全球煤炭的總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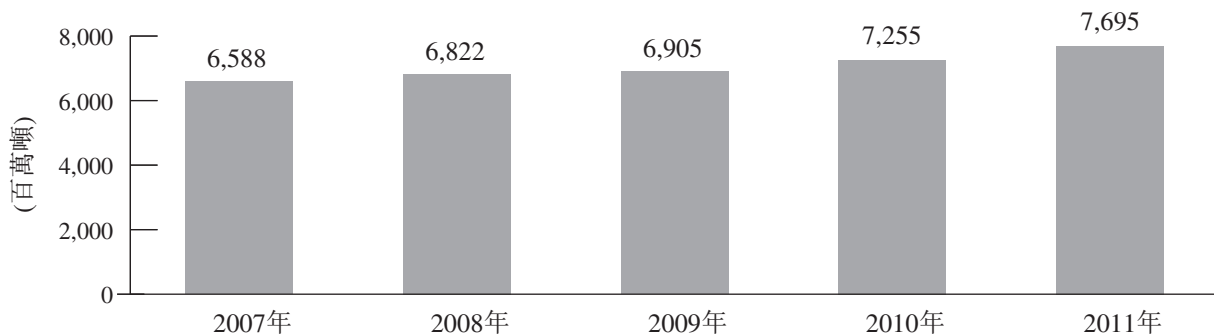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全球煤炭總消耗量增長乃由下列因素所驅動，包括：

- 電力需求的增加；
- 工業生產的增長；
- 石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波動；
- 煤炭的成本高效性；
- 煤炭開採和加工技術的進步；及
- 提升鋼鐵行業的生產力，增加焦煤的需求量。

全球煤炭生產

持續增長的煤炭需求導致全球煤炭產量有所提升，煤炭產量從2007年的約6,588百萬噸上升至2011年的約7,695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0%。下圖列示2007年至2011年全球煤炭的產量：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行業概覽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2011年煤炭總產量約為3,520百萬噸，佔2011年全球煤炭產量約45.7%。美國和印度分別列居第二和第三，分別佔2011年全球煤炭產量的約12.9%和7.6%。

下表載列2011年煤炭產量按國家劃分的情況：

國家	煤炭產量 (百萬噸)	全球 煤炭產量佔比
中國.....	3,520	45.7%
美國.....	993	12.9%
印度.....	589	7.6%
澳大利亞.....	416	5.4%
俄羅斯.....	334	4.3%
世界其他國家.....	1,843	24.0%
總計.....	7,695	100.0%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全球煤炭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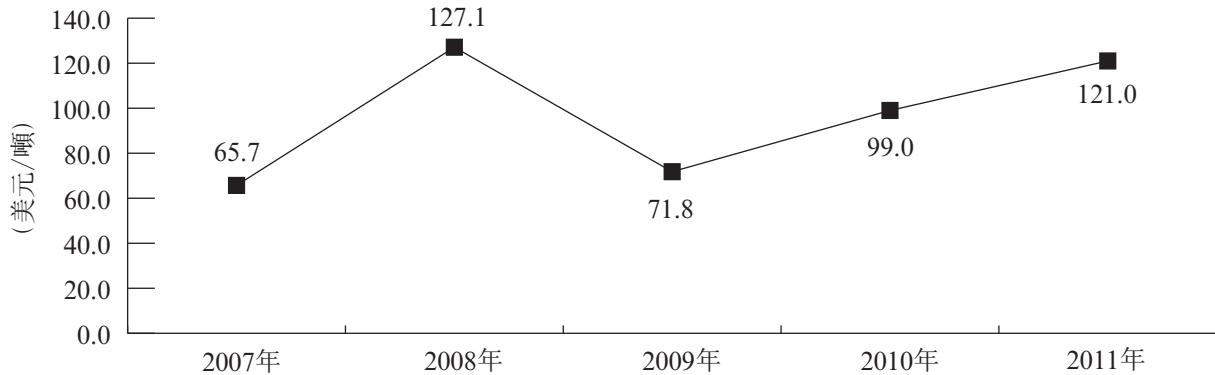
儘管價格大幅波動，全球煤炭價格於2006至2008年間依舊漲勢迅猛。然而，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煤炭價格於2009年顯著回落，惟隨著全球經濟開始復甦，煤炭價格於2010年開始復甦。

根據《經濟學人信息部》(「經濟學人信息部」)的資料，預計2015年全球煤炭價格將達每噸120美元，原因為下列因素：

- 受2011年初澳大利亞水災影響，煤炭出口減少；
- 2011年3月日本福島核災難導致對核能發電的依賴性，轉至火力發電；
-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商品降價；及
- 由於石油及其他能源(如液化天然氣)價格相對較高，導致亞太區煤炭需求殷切。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全球煤炭的每噸價格：



資料來源：經濟學人信息部

中國煤炭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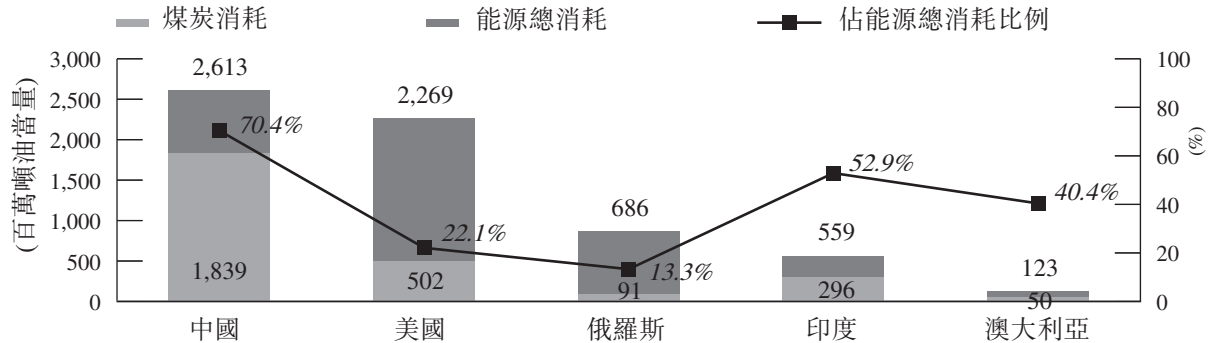
中國煤炭消耗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國已探明煤炭儲量約為114,500百萬噸，佔全球已探明煤炭儲量約13.3%，列居全球第三，緊次於美國和俄羅斯。相比之下，中國已探明石油和天然氣儲量分別僅約佔全球總儲量約0.9%和1.5%。因此，中國煤炭儲量將會繼續是國內持續經濟發展上最重要的能源。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中國是2011年全球最大的能源消耗國，能源總消耗量約為2,613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能源總消耗量約21.3%。同期，中國的煤炭消耗量約為1,839百萬噸油當量，佔全球煤炭總消耗量約49.4%，列居全球第一。2011年，中國煤炭消耗量佔其能源總消耗量約70.4%，為所有國家之最。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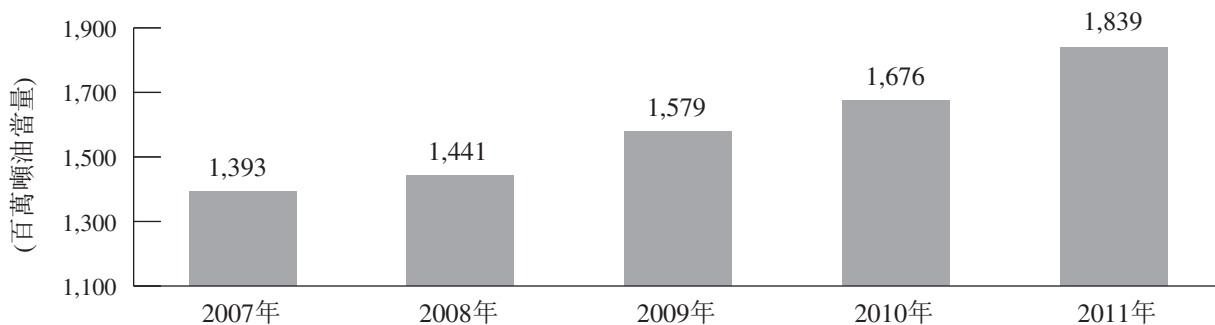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於2011年煤炭儲量最為豐富的各個國家的煤炭消耗情況：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受中國經濟快速增長推動，國內電力、鋼鐵以及化學及化肥等產業的煤炭需求穩步增加，而該等產業普遍被視為能源消耗最大的行業。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下列行業佔中國煤炭總消耗量逾80%：(i)熱電行業；(ii)金屬冶煉及壓延加工行業；及(iii)石油、焦煤、化學原料及相關產品行業。熱電行業是煤炭最大的消耗大戶，佔中國於2011年煤炭總消耗量近50%。中國煤炭總消耗量從2007年約1,393百萬噸油當量增長至2011年約1,839百萬噸油當量，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2%。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中國煤炭總消耗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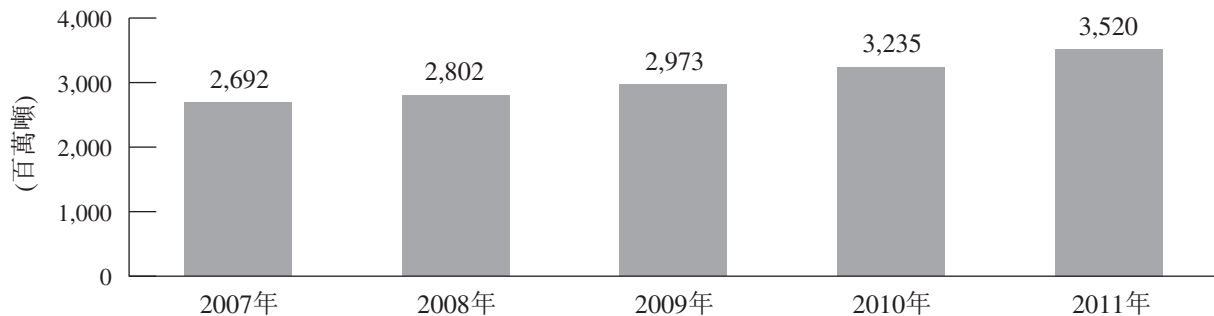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行業概覽

中國煤炭生產

中國也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國。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中國煤產量從2007年的約2,692百萬噸增長至2011年的約3,520百萬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相比而言，同期全球煤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4.0%。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中國煤炭總產量：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中國煤炭行業在中國電力行業和國家經濟中擔當重要任務。中國煤炭工業協會預測，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中國主要依賴以煤為主的電力供應格局將維持不變。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亦相信，隨著煤炭加工技術的提升，煤炭將成為一種更加高效及更為清潔的能源。

影響中國煤炭行業的關鍵因素

中國煤炭行業受多項因素推動，論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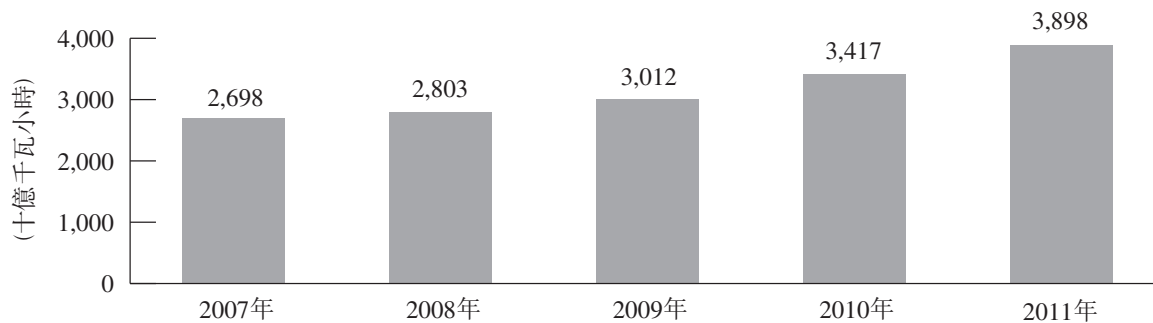
中國電力行業增長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漢鼎諮詢的資料，截至2011年12月31日，就輸電線安裝總長度及變電容量而言，中國電網為全球最大，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中國發電廠裝機總容量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中國發電量從2007年的約3.256萬億千瓦時增長至2011年的約4.722萬億千瓦時，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7%。火力發電量從2007年約2.698萬億千瓦增長至2011年約3.898萬億千瓦時，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6%，火力發電一般由燃燒煤炭產生。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中國火力發電量的數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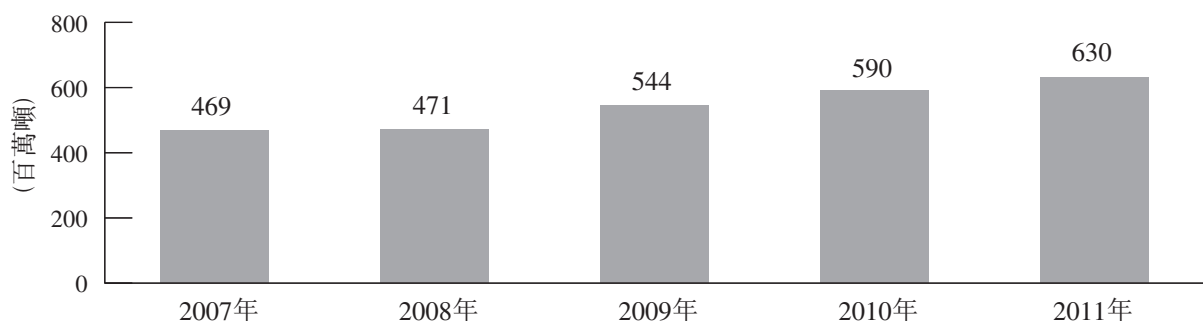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

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及漢鼎諮詢的資料，2015年中國全國火力發電量預計將達到約5.109萬億千瓦時，相當於從2011年至2015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7.0%。火力發電量的預期增長預計會增加煤炭需求。

中國鋼鐵行業增長

中國鋼鐵行業的煤炭需求主要視乎鋼鐵的產量。根據中國煤炭工業網和中國產業信息網，中國生鐵產量從2007年的約4.69億噸增至2011年的約6.3億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6%。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中國生鐵產量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網和中國產業信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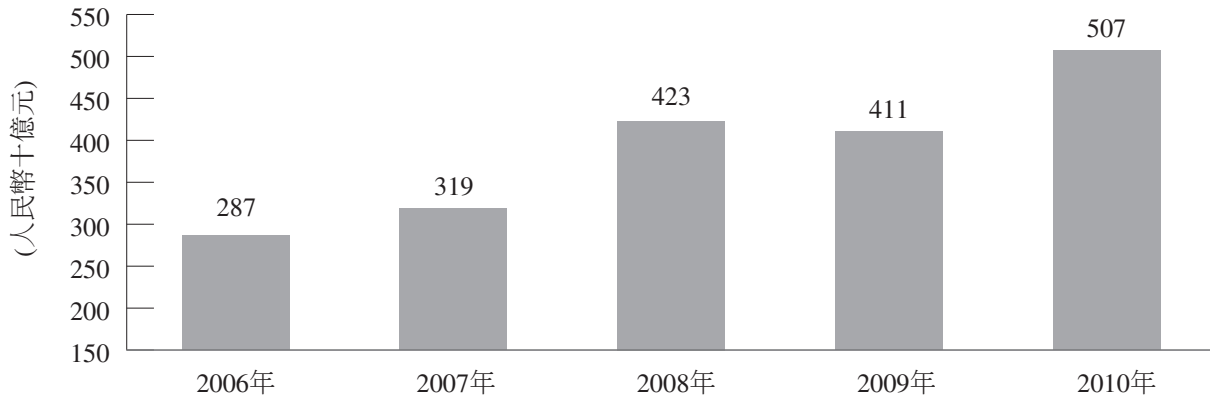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中國每年的生鐵產量預計將由2011年6.3億噸增至2015年7.51億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4.5%。

行業概覽

中國化肥行業增長

化肥工業主要是將煤炭、天然氣、磷礦石、鹵水等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轉化為植物營養物。在中國化肥行業中，以煤炭為生產化肥之主要原料的生產商依然佔主導地位。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化肥行業的產值從2006年的約人民幣2,870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約人民幣5,070億元，相當於複合增長率約為15.3%。

下圖列示2006至2010年中國化肥行業的總產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中國化肥行業總產值預計將由2010年約人民幣5,070億元增至2015年約人民幣7,11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0%。

發展大型煤礦

煤炭行業「十二五規劃」的目標是創造十個億噸級及10個5,000萬噸級煤炭企業，煤炭產量合共佔中國全國總產量60%以上。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1月頒佈的煤炭產業政策，鼓勵中國現有大型煤炭公司通過聯盟、合併或重組其中小型煤礦，從而令該等企業專注於有效的資源分配，以發展成為更大型的煤炭企業。此外，鼓勵此等大型煤炭企業發展包括煤炭、電力、鐵路及港口業務等在內的綜合業務，以便能夠在國際市場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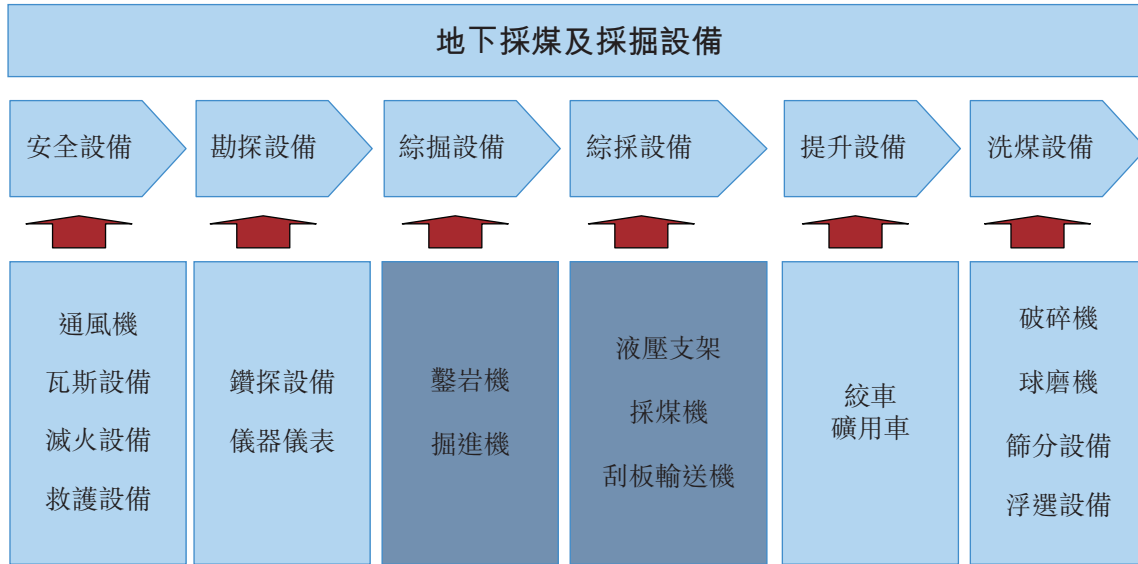
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採煤設備包括著重安全、高效及安保功能的採掘設備。按照開採次序，煤炭採掘設備可分類為：(i)安全設備；(ii)勘探設備；(iii)綜掘設備；(iv)綜採設備；(v)提升設備；及(vi)加工及相關設備。該等類別亦可進一步細分為：(i)地表開採設備(包括重型礦用汽車、自卸車、推土機及挖掘機)；及(ii)地下採煤及採掘設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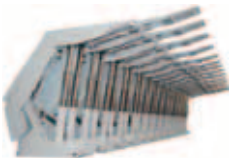


地下採煤法及採掘設備

下表載列地下開採機械及設備之類別情況：




在一般行業術語及本文件的文義下，煤炭採掘設備一般指液壓支架、採煤機、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亦合稱為「三機一架」。

下表提供選定煤炭採掘設備的資料：

設備種類	定義	用途
液壓支架 	以液壓為動力控制煤礦頂板支護的專用設備。	能控制和支護工作面的頂板並防止碎石及其他碎片進入工作面和確保輸送機保持移動。
採煤機 	集綜合機械、電氣和液壓系統於一身的大型複雜切割系統。	從煤礦工作面切割及裝卸煤炭及其他礦物。
刮板輸送機 	用刮板鏈牽引，運送煤炭的專用輸送機。	在採煤工作面運送煤炭及其他礦物並為採煤機提供運行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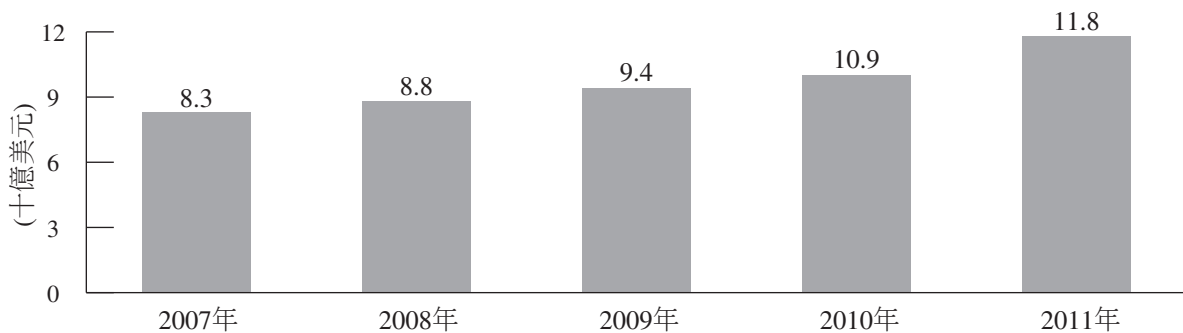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設備種類	定義	用途
掘進機 	全斷面開挖隧洞的專用設備，主要由行走機構、工作機構、裝運機構和轉載機構組成，利用大直徑轉動刀盤上的刀具提取及滾切開採物料。	用於開鑿平直地下巷道，通過其行走及切割機構能夠安全及高效地切割及運走岩石。

全球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由於發展中國家對煤炭的需求增加，而全球煤炭價格亦穩步走高，故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煤炭採掘設備行業已步入新一輪向上發展週期，特點是採煤行業的資本投資大幅上漲。此外，煤炭採掘設備的更新換代週期導致新設備的需求源源不斷。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全球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總額由2007年的約83億美元增至2011年約118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9.2%。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全球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總額預期由2011年約118億美元增至2015年約200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4.1%。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全球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總額：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由於亞太地區及中國經濟的迅猛發展，煤炭需求穩步增加令致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的上升。中國經濟發展拉動煤炭需求，大大影響全球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儘管美國、澳大利亞及加拿大的煤炭總產量增長維持穩定，但是中國、俄羅斯及印度經濟的高速發展以及上升的煤炭需求令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亦隨之提高。尤其是，隨著有關國家經濟發展及能源需求增長，煤炭開採業務需同步增長，同時，天然資源的不斷消耗、採煤技術的不斷提升，以及俄羅斯及印度採掘作業者逐步轉用長壁開採方法，均對推動煤炭需求起到推波助瀾作用。

下表列示於2007及2011年全球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總額按下列地區產值劃分的情況：

國家	全球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總額佔比 ⁽¹⁾	
	2007年	2011年
美國	36.7%	24.6%
中國	30.9%	51.5%
澳大利亞	14.8%	11.0%
德國	7.4%	4.9%
俄羅斯	5.6%	4.1%
世界其他國家	4.6%	3.9%
總計	100.0%	100.0%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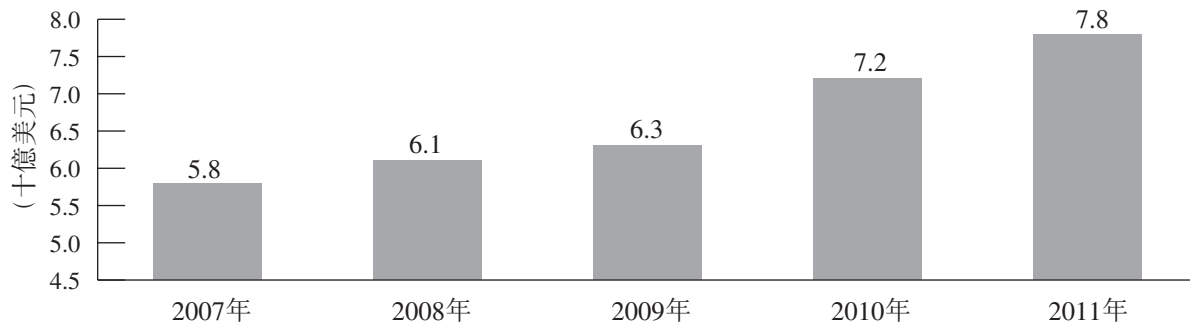
(1) 全球需求總額以美元計算。

液壓支架

液壓支架一般在全球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總市值所佔比重逾50%。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全球液壓支架市場的需求總額，從2007年約58億美元增至2011年約78億美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7.7%。此數額於2015年預計將增至約125億美元，相當於由2011年至2015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2.7%。

行業概覽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全球液壓支架需求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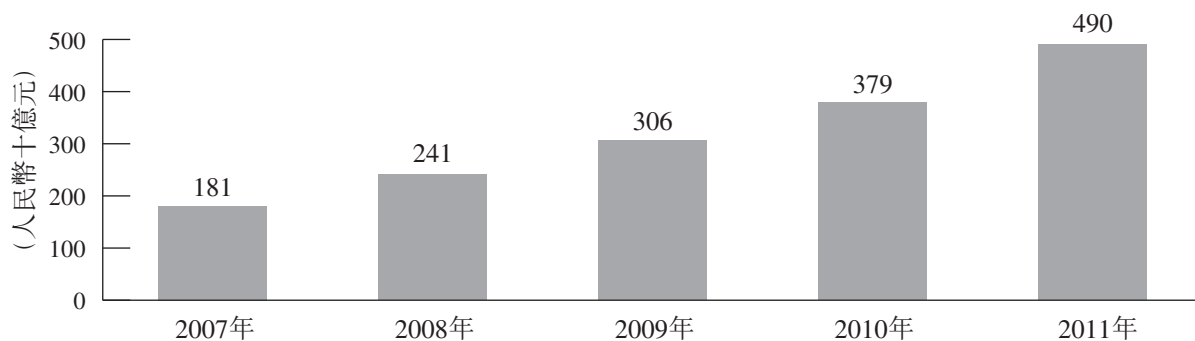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一般而言，煤炭消耗量增長與中國經濟正數增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原因是煤炭是發電以及鋼鐵生產的主要能源。根據「十二五規劃」，中國的實質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率為7%，預期在可見未來對煤炭及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依然強勁。煤炭採掘設備行業一般被視為較建築裝備行業更為穩定，原因是建築裝備行業的主要視乎中國政府的基建開支政策變動。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煤炭採掘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由2007年的約人民幣1,810億元增長至2011年的約人民幣4,900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8.3%。

下圖列示2007至2011年中國煤炭採掘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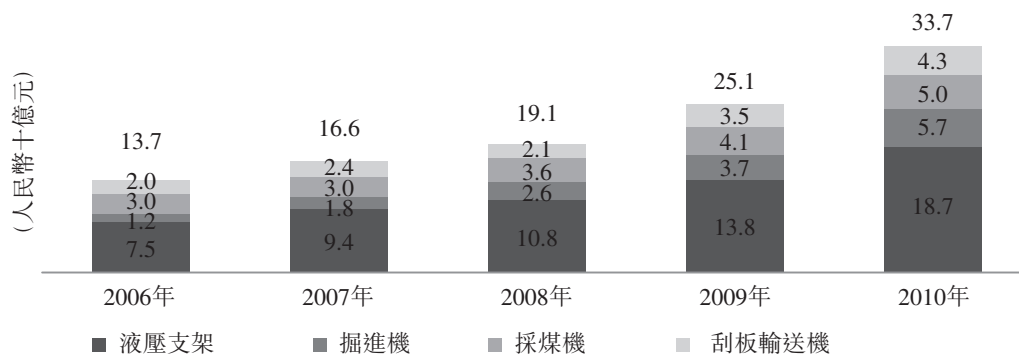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CMIA，2007年至2011年中國煤炭採掘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中約20%至30%獲分配用於設備投資。

行業概覽

行業總規模

隨著中國煤炭生產商不斷加大對煤炭採掘設備的投資，中國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額大幅上揚。根據CMIA的資料，中國煤炭採掘設備總銷售額，由2006年的約人民幣137億元增長至2010年約人民幣33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5.2%，預計2015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880億元，相當於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21.1%。特別是液壓支架預計的銷售額於2015年將達約人民幣495億元，或佔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額總額約56.3%。下圖列示2006至2010年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煤機行業的增長及結構變遷，以及安全及高效成為發展重點，致使中國高端、集成採煤系統的需求有所提升。為此，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開發了全新、革命性的技術，令中國採煤行業逐步採納的高端煤炭採掘設備得以發展，而該等機械亦能促進中國採煤行業的現代化。

行業整合趨勢

由於中國政府頒佈「以大換小」的行業政策，中國採煤行業的整合使擁有大量財務資源的大規模採煤企業湧現，以及行業需要高端採煤設備，以確保作業更安全及更高效。預期此行業整合將對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產品的提升構成重大影響，亦可為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創造更擴闊的市場機遇。

行業概覽

除國內行業的整合外，國際生產商亦尋求進軍中國市場，而一般的做法是收購國內企業。近期的例子包括卡特彼勒收購年代以及久益煤機收購國際煤機集團。國際生產商的市場滲透預期將進一步促使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整合。

國產化

中國政府已加大力度鼓勵選定國內行業(包括煤炭開採行業)購買國產設備及中國開發的技術。為此，中國政府設立若干國產化率，規定煤炭開採企業所使用的採煤設備包括若干比例國產材料及部件。

新建煤礦的投資及使用融資租賃

經營現有煤礦及開發新建煤礦預期將會增加對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根據CMIA及漢鼎諮詢的資料，預期新建煤礦(尤其是煤炭採掘設備包括液壓支架)的投資額於未來數年將增長。

國際企業通常採用融資租賃安排購買煤炭採掘設備。一般而言，買方將向供應商租賃煤炭採掘設備，而該等供應商則一般須向客戶提供所有相關維修服務，並收取一定的服務費用。此安排減低一次性投資開支及自直接購買產生的折舊成本，並使買方可以避免設備維修及服務所需的成本及資源。根據該等安排，供應商可確保從所提供租賃相關的服務中獲取穩定的收入來源，惟亦須不斷升級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因此，鑑於中國採煤行業的發展情況，預計提供全套售後服務及使用融資租賃安排將逐漸獲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所採納。此一站式服務，包括銷售及融資、安裝及售後維修，將令煤炭採掘設備生產商新增收入來源，與國際製造商抗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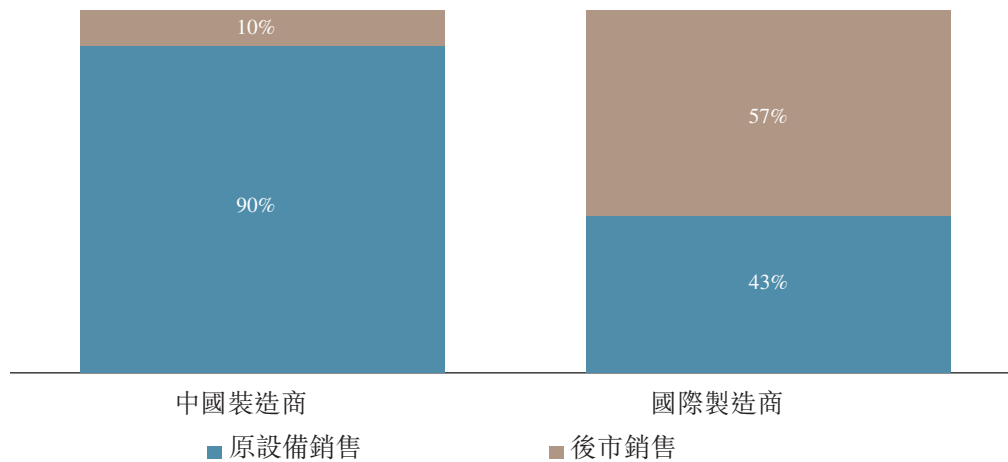
更新換代及售後服務

煤炭採掘設備一般安裝於極度潮濕及高壓的環境，且須在嚴苛的環境長期作業。因此，煤炭採掘設備的維修及檢修週期普遍較其他機械設備為短。例如，液壓支架及採煤機的使用週期通常為五至八年，採煤機滾筒的使用週期則通常為3個月，而煤炭綜採系統的維修及檢修週期一般為一或兩年。煤炭綜採設備安全有效運作，有賴經常進行保養、更換零件及檢修服務。

行業概覽

根據CMIA及漢鼎諮詢的資料，由2011至2015年，煤炭採掘設備更新換代的需求將主要取決於2006至2010年原設備的投資規模。年度維修檢修費用一般佔綜採系統整體造價的30%至40%，而每年定期修理開支一般佔年度營運總成本15%至20%。自2006年起，由於煤炭採掘設備的銷量按逾30%的平均年率增長，預計煤炭採掘設備更新換代亦將維持迅速增長。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國際製造商的煤炭採掘設備一般被認為更耐用，而該等設備的實際維修成本則因服務費用及所需配件的單價偏高而較國內製造的設備昂貴。因此，後市銷售(一般包括自維護及修理服務、診斷及分析、裝配、開採設備及電動馬達設備的返修服務、設備安裝服務、培訓及銷售替代部件所獲取的收益)佔國際製造商收益的大部分。下圖列示2011年主要的中國及國際製造商總收益的分析：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目前，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自售後服務及配件銷售獲取的收益相對較少，主要原因為中國眾多採煤企業均為大型公司，擁有全面綜合性業務，且一般依賴內部煤炭採掘設備維修服務。因此，該等企業通常就其各自的部件及設備存貨進行維修，且僅按需求狀況自原設備供應商採購普通配件。此外，中國中小型採煤企業一般不會向原設備供應商購買維修服務或原配件作更新換代之用。相反，該等企業向服務維修收費較為低廉的低端維修公司購買服務。

然而，中國售後服務及配件市場潛力巨大，國內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擁有重大增長機遇。由於製造商不斷開發更先進的採煤設備，適時提供全天候的售後服務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一站式的增值服務及為營運商提供技術培訓，預計將成為中國終端用戶及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的焦點。

行業概覽

生產安全及機械化率改善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安全總局」）的資料，美國煤炭開採的機械化率於2010年約為100%，而美國煤礦開採百萬噸致命率為0.027。為改善煤炭開採安全性，中國政府已頒佈法例、規例及其他行政措施，以(i)關閉小型、不安全的煤礦；(ii)重組及整合小型煤礦，以組成大型受監管的採煤業務；及(iii)改善井下煤礦的自動化及機械化。根據安全總局的資料，該等措施已助中國減少採煤死亡率，令中國每百萬噸已開採煤炭的採煤死亡率由2006年的2.041減至2011年的0.564。

預期先進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原因為：(i)生產規模擴大和煤礦量增加；(ii)於深處發現新煤礦；(iii)地質條件複雜；及(iv)安全意識措施增強。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中國煤炭儲量約97%於地表400米以下發現，因此須進行複雜的地下開採作業開採該等儲備。使用先進的採煤設備將令營運商可以增加產量，同時提高效率和安全性。

此外，中國政府持續關閉表現不理想或中小規模的煤礦，令中小型煤礦的煤炭產量有所減少。然而，由於大型煤礦的產量因機械化率得到提升而增加，故整體煤炭產量亦告上升。根據十二五規劃，到2015年底前，中國煤礦的目標機械化率就所有煤礦及大型煤礦而言，分別須達到75%及95%。根據CMIA的資料，2010年中國煤礦的平均機械化率低於60%。受該等發展規劃的推動，預期未來數年對先進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將更加旺盛。根據CMIA及漢鼎諮詢的資料，令現有煤炭採掘設備及液壓支架升級的機械化開採投資，預計將於未來數年增加。

近期市場發展

由於中國經濟關注穩定增長，國內的煤炭業明顯增加固定資產的投資，但增長勢頭已有所放緩。下游行業如鋼鐵及發電業等的需求亦顯示出中國穩步增長的跡象。

中國政府近期致力改善生產安全，預計將可推動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發展。安全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最近於採煤行業推出一系列安全生產政策，該等努力預期可推動煤礦的新建及擴展，而該等煤礦採用高質素的煤炭採掘設備，同時促進煤炭業進行併購，上述兩種趨勢將拉動尖端安全煤炭採掘設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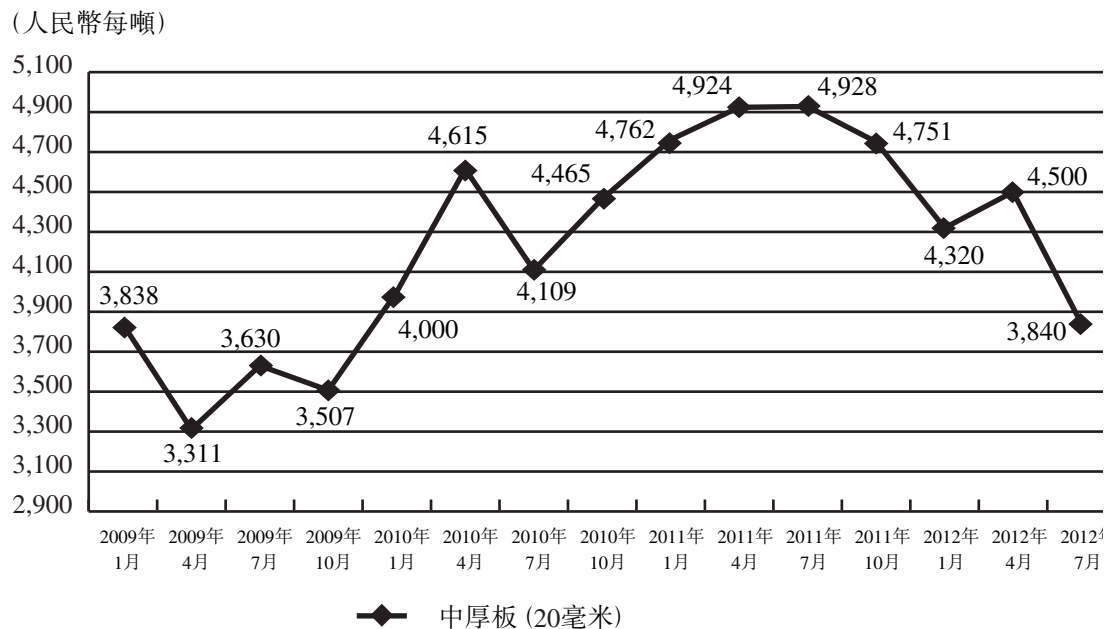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

鋼鐵構成的原料絕大部分用於製造煤炭採掘設備，尤其是，我們現時所製造及預計日後將製造的產品，包括液壓支架、刮板運輸機、掘進機、洗煤設備及其他煤炭採掘設備。

中國的鋼鐵價格因多項因素而於過去三年起伏不定。自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中國的鋼鐵價格受全球金融危機、2008年末的經濟衰退以及中國2008年奧運會閉幕等影響而大幅下跌，令致國內多個曾對鋼鐵需求殷切的下遊行業的投資有所放緩。鋼鐵價格於2009年末回升，原因為政府推出的多項激勵政策推動國內增長及經濟活動的有序進行。然而，自2011年下半年起，若干大量使用鋼鐵的下遊行業(包括建築、運輸、基建及一般客戶產品)因2009年末通過的若干政府激勵政策收緊或撤回而增長放緩。因此，中國鋼鐵行業受不利影響，故中國的鋼鐵價格普遍下挫。全球經濟持續受壓、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有所放緩以及中國鋼鐵行業供應過剩，導致鋼鐵價格急劇下跌，惟在2012年上半年鋼鐵價格出現小幅回升。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內，中國中厚板(20毫米)鋼鐵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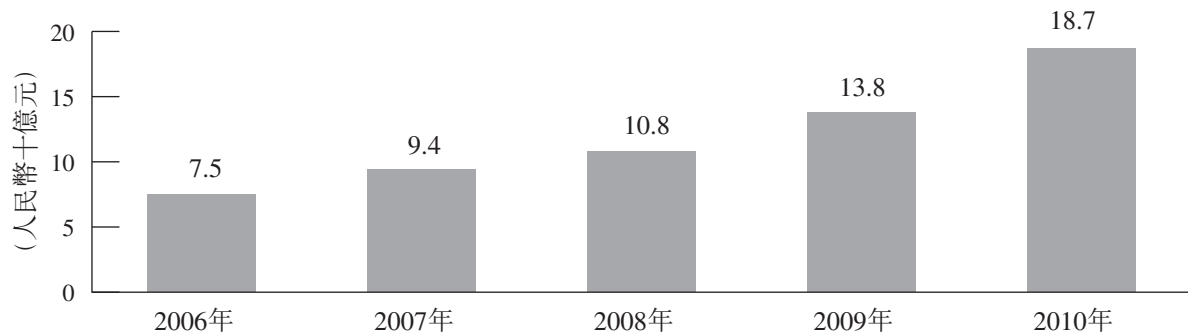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鋼鐵協會及東方鋼鐵電子商務

行業概覽

中國液壓支架市場

近年來，中國液壓支架的銷量快速增長。根據CMIA的資料，中國液壓支架的銷售額由2006年約人民幣75億元增至2010年約人民幣18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5.8%。根據CMIA的資料，預期於2015年，中國液壓支架需求將增至約人民幣495億元，相當於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21.5%。下圖列示2006至2010年中國液壓支架製品總銷售額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協會

中國液壓支架未來發展趨勢

電液控制系統化盛行

近幾年，煤炭綜採綜掘技術由勞工密集及最簡機械化挖掘機轉移至高產的全自動機械化挖掘系統。目前中國有多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的研發團隊正研製電液控制系統，用於液壓支架，惟目前中國仍未能大量產製電液控制系統。

因此，電液控制系統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採煤企業預期會選擇能夠提供成套由電液控制系統所控制的採煤設備系統的製造商。因此，大量生產電液控制系統的能力將成為採煤設備製造商的重大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中國電液控制系統實現進口替代

目前，國際主流的電液控制系統生產廠家有卡特彼勒、德國MarcoSystemAnalyse und Entwicklung GmbH公司、美國久益公司、德國Elektro-Elektronik Pranjic and Tiefenbach Control Systems GmbH公司等外國公司。國內公司則有本公司、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天地瑪珂電液控制系統公司。目前，由於國際製造商在表面產品質量、使用壽命等方面較中國製造商更具優勢，故中國採煤經營者一般選用國際製造商的產品。但中國生產商及他們產品仍具有其自身優勢，包括提供本地地表售後服務、零部件更換、維修完工日數及價格等。就定價而言，國內產品的價格較可資比較的國外產品便宜約40%。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國外或國內產製的電液控制系統通常由國內的最終用戶自行選擇，預期國內最終用戶將逐漸採用國產電液控制系統，主要由於：(i)生產技術日趨成熟令國內產品的質量改善；(ii)享用國內售後服務；及(iii)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中國液壓支架市場的競爭局面

市場競爭對手

中國國內市場的液壓支架製造商主要分為三種類型：

- 具備強大製造及研發能力，且可獨立設計與生產液壓支架的製造商；
- 具備較下述第三類製造商良好的生產能力，惟仍獨立設計及／或研發能力正處於發展階段的製造商；及
- 並無獨立設計及／或研發能力的製造商，主要裝配液壓支架或生產相關零部件。該等實體往往是煤炭採掘設備維修企業在多年修理液壓支架的基礎上發展起來。

行業概覽

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液壓支架市場的新進入者也不斷增加，新進入者主要是上文所述第二、三類製造商，因而令低端液壓支架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與一類製造商相比，該等規模較小的製造商一般技術生產實力較弱，且品牌知名度不高，他們主要靠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佔取產品銷售和相應維修服務龐大的市場份額。儘管此等發展，預期大型製造廠仍能在整體液壓支架市場穩佔主導地位，原因是他們的生產能力、技術及產能以及市場覆蓋面較優。此外，近年來，中國五大液壓支架製造商的排名依然相當穩固。下表載列中國五大液壓支架製造商於2011年的產量及市場份額：

排名	名稱	2011年產量 (噸)	2011年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34,648 ⁽¹⁾	22.6%
2	平頂山煤礦機械	166,505	8.7%
3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	162,550	8.5%
4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	143,233	7.5%
5	山東天晟煤礦裝備	125,971	6.6%
	前五名製造商總計	1,032,907	53.8%
	其他	886,515	46.2%
	總計	1,919,422	100.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附註：

(1) 包括由鄭煤機舜立機械於2011年生產的38,020噸液壓支架。

進入壁壘

(1) 技術壁壘

在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積累的經驗及驕人往績記錄對製造商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維持市場份額至關機械重要。煤炭綜採設備高度技術化，不僅要求具備大量設計、製造及安裝能力，更要求對國內煤炭開採行業有淵博的認識。此外，由於採煤行業不斷提升的工業標準及要求，採煤設備製造商需要作出巨額資本投資及強大的研發能力，方能維持競爭力。

行業概覽

(2) 客戶關係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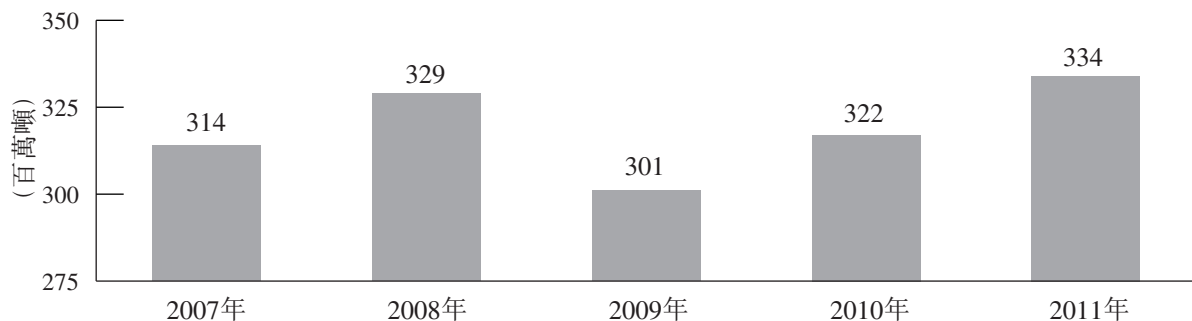
現時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特色是由少數知名度高的企業作主導。該等企業的品牌因此等企業有多年經驗及驕人的往績記錄，故深具競爭優勢。因此，此等企業擁有忠誠及穩定的客戶群，這些因素對新進入者無疑造成巨大的市場壁壘，因為新進入者需要大量時間和資源，否則難以塑造品牌，保持穩定的客戶基礎。國內市場的安全要求日趨嚴格，將令進入門檻大為提高，此舉不但限制新進入者的數目，亦將會加劇已確立廠商之間的競爭。

(3) 資金壁壘

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是需要大量資本的行業，因為與建設及運作生產設施的相關成本極為高昂，每項設施的建設成本往往需要花費人民幣十億元以上。此等費用主要包括採購及使用高精密度生產設備，故需要巨額固定資產投資。市場進入者亦須投入龐大資本資源，以研究及開發產品。此外，大量生產採煤設備的成本亦相當高昂，特別是涉及生產高端液壓支架的成本，每組資金動輒約達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左右。隨著中國煤炭開採業的發展及現代化，預期大型煤炭開採企業一般需要較複雜且配備更多先進技術及安全功能的煤炭採掘設備。

俄羅斯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俄羅斯是世界第五大產煤國，並擁有世界第二大已探明煤炭儲量。俄羅斯的煤炭需求主要由能源消耗及煤炭出口帶動。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俄羅斯的煤炭產量將於2015年達約488百萬噸，相當於由2011年至2015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10.0%。下表顯示俄羅斯從2007年至2011年的總估計煤炭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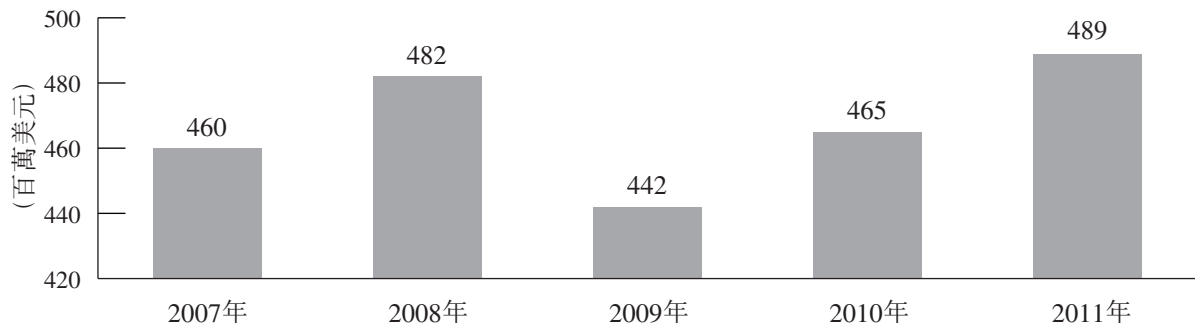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s Review June 201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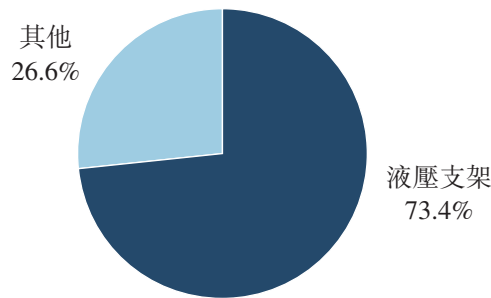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從2000年至2009年，地下開採佔俄羅斯煤炭總產量約35.0%，而全面機械化的長壁開採產量佔俄羅斯地下開採煤炭整體產量約50.0%。

隨著新產煤設施投產及在現有經營煤礦替換陳舊設備，在其帶動下，俄羅斯的煤炭採掘設備市值預期將從2011年約48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約691百萬美元，相當於預期複合年增長率9.0%。下表顯示俄羅斯從2007年至2011年煤炭採掘設備的市場規模大小。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下圖顯示2011年俄羅斯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液壓支架市場份額：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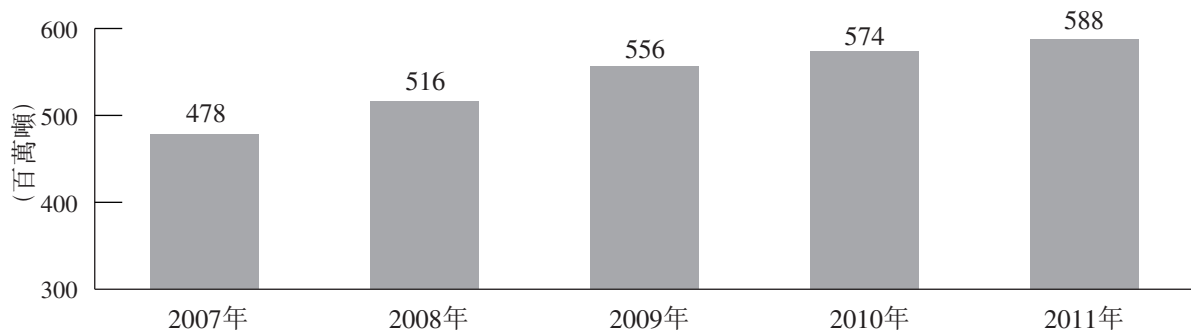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俄羅斯並無進口採煤設備的限制。目前，於俄羅斯製造的高品質煤炭採掘設備價格普遍與從歐洲進口設備的價格相近。因此，若干俄羅斯採煤公司一般選擇採購歐洲進口煤炭採掘設備。

例如，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通常能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就生產成本及能夠按時交付產品而言，在俄羅斯市場具有競爭優勢。此外，中國製造商的產品的保養開支一般較低。

行業概覽

印度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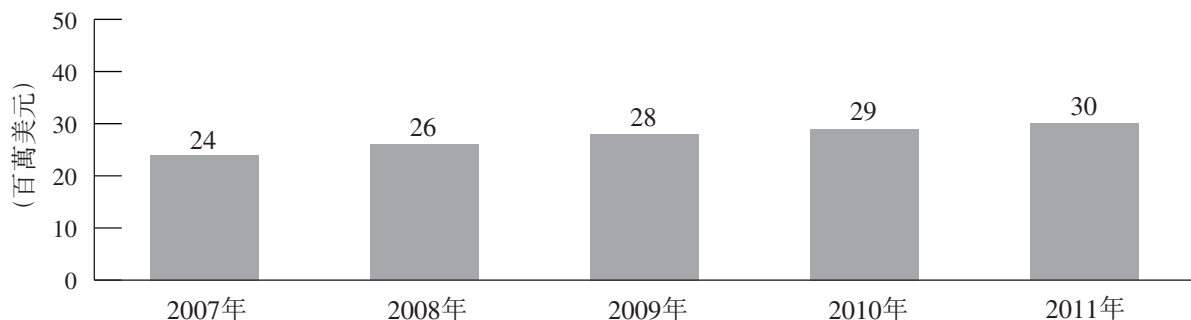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June 2012的資料，印度是世界第三大產煤國，並擁有世界第五大已探明煤炭儲量。根據專攻印度的煤炭產業信息提供商Infraline Energy的資料，印度煤炭產量到2015年前將達約634百萬噸，相當於從2011年至2015年預期複合年增長率1.9%。下表顯示印度從2007年至2011年的總估計煤炭產量：



資料來源：BP Statistics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2

印度最普遍的採煤形式為地表採礦，佔其2010年煤炭總產量約89%。鑑於地表採礦資源日趨耗盡，印度的煤炭生產商利用先進開採技術獲取深層煤炭儲備已變得愈加重要。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印度煤炭採掘設備市場價值將於2015年達約61百萬美元，相當於由2011年至2015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20.0%。下表列示印度從2007年至2011年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價值：



資料來源：漢鼎諮詢

印度於地下採煤常用的兩種常規開採方法為房柱開採法及長壁開採法。儘管房柱開採法於印度地下開採中佔絕大多數，長壁採煤法設備的較高煤炭回收率及較低經營成本優勢，預期將推動印度於不久將來對地下開採營運的應用。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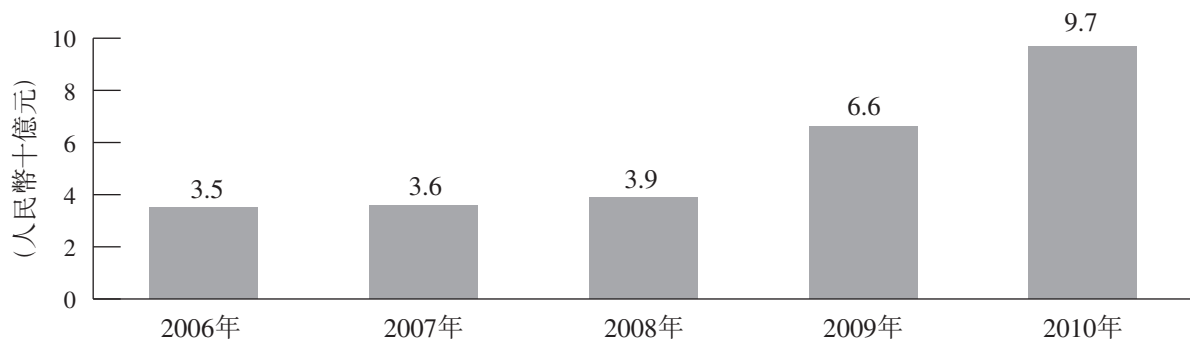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隨著表面採煤資源逐漸耗盡，印度採煤企業利用長壁開採技術以取得更深的煤儲藏日趨重要。此外，鑑於較大國有採煤企業持有印度超過97%的煤炭市場份額，該等實體將能夠採購並使用更為精密的長壁採煤機械。根據漢鼎諮詢，地下長壁開採法將為印度兩家最大的煤炭生產商最新設立及經營煤礦的首選採煤方法。

中國洗煤設備行業概覽

洗煤設備一般屬大型機械，由加工設備、水箱及運輸機組成，用於洗煤工藝。洗煤為使用不同的篩選技術(如化學、生物或物理分離方法)有效將煤炭從雜質碎石或其他碎片中分離出來，並根據質量使用標準加工開採出的煤炭及其他礦物的一種加工方法。

根據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及漢鼎諮詢的資料，*十一五規劃*期間，中國洗煤設備行業的市場價值總額由2006年的人民幣35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97億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9.0%。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到2015年底前中國洗煤設備行業的總市值將增至人民幣235億元，相當於由2010年至2015年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約19.4%。經過洗選工藝後的中國原煤百分比由2005年31.9%升至2010年50.9%，而根據*十二五規劃*，此百分比預計於2015年前更將增至約65.0%，此舉預計可進一步拉動洗煤設備的需求增長。下圖列示2006至2010年中國洗煤設備行業的增長情況：



資料來源：中國市場調查研究中心及漢鼎諮詢

中國洗煤設備行業的競爭局面

採煤設備及洗煤設備均為採煤公司使用。由於中國政府提出若干措施鼓勵國內洗煤設備行業的持續發展，近年來中國洗煤設備製造商的數量穩步增加至逾100家。中國採煤行業的一個主要趨勢為對採煤行業的要求日益嚴格，其中包括有關安全生產及效率以及環境保護的措施。為達致有關要求，中國採煤公司須在設備方面作出重大投入，例如促進安全高效開採營運的液壓支架，以及促進已採出資源高效運輸及環保的洗煤

行業概覽

設備。由於中國採煤公司很大程度上依賴進口高端洗煤設備，中國的洗煤設備製造商一直以來普遍為專注於低端產品且規模較小的公司。然而，國內洗煤設備行業的願景已逐漸由生產低端及一般設備的較小型製造廠逐步向創新、發展並推廣將國內發展及國際技術融合的全自動化產品的更大型製造商轉變。國內部分主要的洗煤設備公司包括泰安煤機、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大地工程開發有限公司等。與此同時，國內若干領先的採煤設備公司亦已開始向洗煤設備行業進軍。

雖然國內洗煤設備製造商發展迅速，惟他們在產品質量及研發能力方面依舊未能與他們的國際競爭對手相匹敵。例如，專供大型洗煤廠房使用的大型篩選設備通常依靠設計更精良及產品質量更優越之進口產品。然而，國內製造廠擁有極大的成本優勢，並與中國用戶建立更為密切的合作關係。國內製造商亦已開始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相關安裝、測試及售後服務。儘管國內製造商繼續優化他們的產品與服務，並能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國際製造商向來普遍能夠不斷擴大其市場份額。

行業顧問及信息來源

漢鼎諮詢

我們委託漢鼎諮詢(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全球煤炭採掘設備業進行詳細分析(集中於分析中國)。截至目前，漢鼎諮詢在北京、深圳、上海、無錫、蘇州、杭州、廈門、廣州、成都、武漢等地設有地區辦公室及分公司，有超過210名全職諮詢顧問。漢鼎諮詢設有40多個市場研究部門，建立了覆蓋3,000多個市場分部的數據庫。

漢鼎諮詢的獨立市場研究通過研究自不同來源取得的第一手及第二手研究。第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機構、組織及行業專家進行實地訪問。第二手研究包括審閱政府代理刊發及收集的公眾官方統計資料、獨立第三方及行業機構以及漢鼎諮詢專利資料庫刊發的研究報告及文件。特別是，關於行業規模、市場增長率及業界人士的生產及市場份額的過往數據乃根據上述公眾官方統計資料編製。根據漢鼎諮詢，反映於其市場研究報告中的市場增長率投射根據以下各項衍生，包括政府代理及行業機構發行的預測數據、其對該等參數過往趨勢的分析、其於上述訪問之討論及其根據該等數據及討論對行業前景之判斷。

行業概覽

我們已於此節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業務」、「財務信息」及其他章節由漢鼎諮詢日期為2012年●月的研究報告摘錄若干資料，藉此更全面地介紹我們營運業務的行業。我們向漢鼎諮詢支付人民幣300,000元作市場研究報告的費用。

Infraline

我們已委聘印度能源行業專業研究及諮詢服務的第一大獨立供應商Infraline，以取得若干市場研究信息。Infraline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以公正的態度呈列即時數據分析，包括表明主要行業趨勢及發展，繼而用作有效的策略性決策。Infraline目前於諾伊達、孟買及德里設有辦事處。

Infraline的獨立市場研究運用有關目前行業發展、業界人士、項目詳情、招標、新聞、報告、分析以及分佈於電力、煤炭、氣油、上游、可再生能源及基建分部的其他主要題材的深入獨家信息。Infraline的研究報告包括公開可得數據、政府數據及信息分析，以提供於各行業內作出重要業務決策的見解及結果。

我們已從Infraline日期為2012年●的市場研究信息摘錄若干信息，載於本節以及「風險因素」、「業務」與本文件的其他部分，以更全面地呈現我們營運的行業。我們向Infraline支付人民幣90,000元作為市場研究信息的費用。

除漢鼎諮詢及Infraline提供的研究資料外，我們概無就編製本文件委聘進行任何其他訂製的研究報告或市場資料。

法 規

概 覽

中國、俄羅斯聯邦及印度的政府已頒佈特別適用於煤礦開採行業之若干法例或法規。由於兩個行業之性質乃互相聯繫，該等法例、法規及政策對採煤設備行業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在中國，我們須遵守煤監局的監督及法規，其就煤炭採掘設備製定若干準則，我們亦就稅項、環境保護及外匯等多個業務範疇受到其他政府機關監管及監督。

中國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國家發改委於2007年11月23日頒佈了《煤炭產業政策》(「該政策」)以推廣採用綜合及機械化採煤技術，以及使用長壁採煤法。此外，該政策鼓勵發展用於小型煤礦的採煤工藝和支架，及發展安全、高效的運輸技術和裝備。

國務院於2005年6月7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促進煤炭工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該意見」)，訂明中國政府有關發展及重組中國煤炭工業的政策。該意見重申了中國政府有關管理煤炭資源、加強煤礦安全、鼓勵煤炭生產商之間進行行業整合、加快興建大型煤炭生產基地、改善產煤的採礦技術及設備，以及組織及規管小型煤礦的政策。屬諮詢性質的政策及意見，提倡開發及革新開採技術，並鼓勵煤炭行業的發展與轉型。該政策及該意見屬諮詢性質，鼓勵採礦技術的開發及創新，並促進煤炭業的發展及整頓。

專 利 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公司可按照技術成果的性質申請發明、實用或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20年，實用模型和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10年。對於僱員執行僱主指派的任務或主要利用僱主資源完成的發明，將被分類為服務發明，僱主有權申請專利。除非僱主與僱員間另有相反的約定，否則專利申請獲批後，服務發明的專利權將屬於僱主。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3項專利，其中128項為實用新型專利、14項為發明專利及21項為外觀設計專利。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214項額外專利申請及●項商標申請，須待中國相關知識產權部門之批准，方可作實。見「業務—知識產權」。

法 規

質量控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明確了生產商及銷售商有關產品質量保證的責任，並清楚列明生產商根據產品質量法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實施條例》規定，實施若干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地方標準或企業標準的生產企業須在其產品、相關說明書及／或包裝上標示相關標準的代號名稱、序列號及相關標準的代號名稱。

中國企業的境外投資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09年3月16日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起實施，據此，任何在境外投資的企業須取得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的批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於2004年10月9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該日起實施，任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須獲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核准。已獲核准境外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有任何變更，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起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在獲得有關境外投資主管機關批准後，中國企業可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環境保護

根據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為中國基本環境保護法例，適用於任何從事生產作業的人士。根據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須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政府、自治區及直接隸屬中國中央政府的直轄市可制定地方的環境保護標準。

環境保護法要求排放環境污染物或其他有害物質的各家公司於其營運中加入環境保護措施，並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根據該法例，各家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過程或者相關活動中產生污染和危害環境的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及電磁波輻射等。此外，項目營運商必須就項目可能產生的潛在污染及環境影響及環境保護機關提供的防治措施作出評價。環境保護機關將不會發出建築項目的竣工批文，直至彼等已審閱防治污染措施，並對該等措施感滿意。

法 規

根據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於該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就建設項目設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影響評估。建設單位應向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提交環境影響報告以供審批。未經相關環境保護機關批准，任何企業均不得開展其工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6月1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直接或者其他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防治水污染措施的資料。此外，中國政府亦規定，直接或者間接對水源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均須取得許可證，並須繳納排污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0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每項新建、擴建、改建或其他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相關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各個企業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登記擁有的設施。該等資料可能包括在企業正常作業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該等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與大氣污染有關的若干技術資料。此外，中國政府已實行收費制度，向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按照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污費。相關環境保護機關經考慮相關大氣污染規例及國家的經濟及技術發展水平後已制定收費標準。

根據於2005年4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生產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須就固體廢物的排放採取防治措施。

根據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排放噪聲污染的每項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必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在工業生產中因使用設備造成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申報有關產生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及噪聲值等資料。企業亦須向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提供若干防治噪音污染的資料。倘企業發出的噪音污染超過國家或地方所訂污染標準下限，則該企業須就排放過量噪音支付額外費用。

法 規

勞動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當每名僱主與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有效的勞動合約。僱主不得要求僱員超時工作，並必須定時支付符合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並須嚴格執行國家管理機關訂立的勞動安全衛生標準。每名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防護衣著，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僱員應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單位必須向有關管理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各中國境內單位必須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設住房公積金專用賬戶。每家企業和其職工必須向此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不少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的5%。

職業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企業須向員工提供安全生產環境。未能提供安全生產環境的公司不准營運，而根據相關法規，生產企業負責若干指定作業的員工(包括焊接)必須接受有關安全作業培訓課程及通過考核並獲得有關特別操作的資格證書，方可進行。

此外，《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規定，相關生產安全部門可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的企業作出行政處罰，例如警告、罰款、撤銷牌照及相關措施。

稅務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法 規

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申請以優惠稅率15%繳稅。

俄羅斯聯邦規管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根據俄羅斯法例，並無特定監管規例規管提供採煤設備的售後服務或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然而，若干聯邦法例及法規載有適用於該等行業的一般規定，該等規定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發牌

日期為2011年5月4日的聯邦法《指定種類活動的發牌》(On Licensing of Certain Types of Activities)(「牌照法」)制定一系列活動僅可在獲得俄羅斯相關部門發出牌照後方可進行，包括操作有害易燃及爆炸性生產設備的牌照(「防火及爆炸牌照」)，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以及提供售後服務者，或須申領有關牌照。

防火及爆炸牌照根據牌照法、日期為1997年7月21日的聯邦法《有害工業設備的工業安全法》(On Industrial Safety of Hazardous Industrial Facilities)(「工業安全法」)及政府於2012年5月5日頒佈的第454號法令批准的《操作易燃及爆炸性危險生產設備的發牌規例》(Regulation on Licensing of Operation of Fire and Explosion Dangerous Production Facilities)發出。防火及爆炸牌照由聯邦生態、科技及核能監督署(「Rostekhnadzor」)無限期授出。發出防火及爆炸牌照的條件包括出具文件證明在生產設備發生意外時受第三者責任保險保障等。牌照按非競爭性基準授予，於申請人作出相關存檔後發出，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已提交準確完整的文件存檔；及(ii)申請人或其擁有或使用的設施遵照適用的發牌及認證規定，包括取得工業安全法規定的若干許可證及符合工業安全規例。Rostekhnadzor進行定期監察，以確保持牌人符合發牌條款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公佈視察次數由Rostekhnadzor按與持牌人活動相關的工業安全情況分析訂立。Rostekhnadzor亦可能進行不公佈的視察。

此外，採煤及運煤設備的開發、生產及售後服務或會規定須就(其中包括)收集、使用、運作及運輸有害廢物及用水等方面申領特許。

工業安全

監管僱員於工業場地的安全的主要法例為工業安全法。有關受規管工業用地的任何建設、重建、清拆或其他活動均須通過國家工業安全審查。除非已通過認可專家審查並經Rostekhnadzor批准，否則工業用地的建設、重建及清拆過程不得與項目文件有任何偏差。

法 規

根據工業安全法及俄羅斯勞動法，操作有關工業設施及用地的公司有多項責任。尤其是，該等公司必須限制有關用地的出入，僅限合資格的專責人員進出，並維持工業安全監控及就工業用地運作期間所發生的傷亡購買第三者責任保險。工業安全法亦規定該等公司與專業救援公司訂立合約或設立本身的救援服務處理若干情況、進行員工培訓計劃、制定處理工業意外的制度、於發生任何意外時通知Rostekhnadzor並確保該等制度順暢運作。

在若干情況中，操作工業用地的公司亦須編製工業安全聲明，概述操作某類工業用地的相關風險以及公司按照適用的工業安全規定一向採取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及使用有關用地。公司的行政總裁必須採納有關聲明，其個人須對聲明中所載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負責。

Rostekhnadzor在工業安全領域擁有廣泛權力。倘發生意外，由Rostekhnadzor的代表領導的特別委員會會就意外因由展開技術調查。在發生意外時，操作危險工業設備的公司須承擔該項調查的全部費用。Rostekhnadzor的官員有權進入工業用地及可檢查各項文件，以確保公司遵守安全守則。Rostekhnadzor可暫停或終止工業用地的運作或使公司承擔行政責任。

任何公司或個人違反工業安全守則或須負上行政及／或民事責任，而有關人士亦可能負上刑事責任。公司違反安全守則而令任何人士的健康受損，亦可能向該人士賠償任何收入及健康相關問題的損失。

質量控制法

俄羅斯公司以及在俄羅斯產製的產品及設立的設施須遵守日期為2002年12月27日的聯邦法「技術監管」(On Technical Regulation)制定的多項技術監管規例。技術監管列明產品生產、製造、儲存、運輸、銷售以及若干其他運作及流程以及產品質量的規定。該項法例載有技術監管、標準規範、認證、認證機構及測試實驗室的資格評審、國家對遵守技術監管規定的監控、違反技術監管的罰則、產品回收及其他有關問題等條文。在俄羅斯開始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後，有關生產商將須通過相關產品認證程序。

環境保護法

俄羅斯生產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各項法律、法規及其他法定要求，包括規管於空氣及水源排放物質、有害物質及廢物的管理及處置、清理受污染地區、動植物保護以及野生動物保護的規例。俄羅斯環境保護事宜主要受日期為2002年1月10日的聯邦法「環境保護」(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環境保護法」）（經修訂）及多條其他聯邦及地方法規規管。

法 規

污染付款

環境保護法設立由聯邦及地方部門管理的「污染付款」機制。俄羅斯政府已制訂有關可容許的環境污染影響標準，特別是制訂批准廢氣排放及廢物處置以及資源開採限制的守則。申請人可向聯邦及地方部門申請批准超過該等法定限制，惟須取決於所引致的環境影響種類及規模而定。作為有關批准的條件，申請人須制定減少排放或處置的計劃且得到相關政府機構批准，並須申請可用的最佳技術及進行各項活動，以達致法定限制。根據日期為1992年8月28日的政府法例第632號及經修訂日期為2003年6月12日的政府法例第344號規定，有關費用乃根據法定及個別的廢氣及污水許可排放限額及超出該等限額的污染物分級評定：(i) 污染物排放在法定限額內徵收最低費用；(ii) 污染物排放在個別核准限額內徵收中級費用；及(iii) 污染物排放超出所有有關限額則徵收最高費用。支付有關費用後，公司仍須負責採取環保措施、進行復修及清理活動。

生態批准

根據1995年11月23日的聯邦法「生態專家審查」(On Ecological Expert Examination)(經修訂)，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須獲主管當局給予生態批准。未取得國家生態批准而進行可能導致環境損害的作業或會引起的不利後果於下文「一環境責任」中闡述。

執行部門

聯邦自然資源使用監督署(Federal Service fo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及Rostekhnadzor參與環境管理工作，並與聯邦底土使用局(Federal Agency on Subsoil Use)及聯邦水資源管理局(Federal Agency on Water Resources)與其地區分支負責實施與執行相關法律及法規。俄羅斯政府(包括自然資源及生態部)負責協調該等監管部門的工作。相關監管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個人及公眾以及非政府組織亦有權為引致環境破壞的事宜提出訴訟。有關訴訟的限期為二十年。

環境責任

倘公司的營運違反環境規定，或危害環境，環境部門可暫停該等營運或採取法律行動，禁止或暫停該等營運，並要求有關公司就違規行為的影響作出補救。任何公司及其僱員未能遵守環境法規，可能須承擔行政責任及／或民事責任；另外，違規人士可能須負上刑事責任。法庭亦可要求違規者負責清理或支付罰款。

法 規

外商投資法例

外商投資須受日期為1999年7月9日的聯邦法「俄羅斯聯邦外商投資」(On Foreign Investment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外商投資法」) 所規管。外商投資法保障境外投資者投資及收取該等投資的收益及利潤的權利，並訂明境外投資者在俄羅斯進行業務活動的條款。

日期為2008年4月29日的聯邦法「關於外資向對國家國防和安全具有戰略意義的公司進行投資的程序」(On the Procedur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Companies of Strategic Significance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戰略公司法」) 對外商投資於俄羅斯「具有戰略意義」公司施加若干限制。根據戰略公司法，從事航空、太空探索及技術、密碼學等範疇若干活動、涉及使用底土資源的若干活動、運輸、電視及電台廣播、若干電訊服務及若干與軍事有關行業的公司被視為具有戰略價值，而外商於該等公司作出超出若干門檻的投資須事先獲得管制俄羅斯外國投資的政府委員會(Governmental Commission for Control over Foreign Investments in Russia) 批准。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戰略公司法，從事提供採煤設備售後服務或開發及生產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的公司毋須受外國投資的限制所規限。

出口法規

俄羅斯海關法例乃根據海關聯盟(即俄羅斯、白俄羅斯及哈薩克斯坦)的劃一規則。海關聯盟於2010年1月1日創立，其主要法例架構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俄羅斯法例，特別是日期為1993年5月21日的「關稅」(On the Customs Tariff) 法例及獲日期為2012年7月21日的政府法例第756號批准的「有關從俄羅斯聯邦出口貨物到關稅同盟的成員國家以外適用的關稅稅率的規例」(Regulation on Rates of Customs Duties Applicable to Goods Exported from the Russian Federation outside of the Member-Countries of the Customs Union)，訂明若干種類貨品的出口關稅稅率，惟並無就進口該等設備訂立關稅稅率，因此，在其他產品中，出口採煤設備及運煤設備毋須繳納出口關稅。

根據俄羅斯稅務法，出口貨物須繳納0%增值稅。就其後出口且須繳付0%增值稅的貨物要求退回已付的進項增值稅，納稅人須向俄羅斯稅務局提交多項支持文件。退回增值稅僅於相關增值稅退回及文件執行商會稅項審計後方會獲批(不包括加速增值稅手續使用者，儘管其極少獲使用)。

印度規管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

概覽

以下載述印度政府制訂的相關法規概要及根據印度西孟加拉邦(我們擬於當地設立液壓支架生產設施)法律註冊成立的地方機構制訂的相關則例。本章詳述的信息乃取材自多項地方法例及可於公開領域查閱的相關地方機構則例。

法 規

印度外商投資規例

外商投資於印度證券受1999年外匯管理法(經修訂)(「外匯管理法」)的條文所監管，外匯管理法須與適用的外匯管理法規例一併閱讀。印度政府工商部工業政策及促進署(「工業政策及促進署」)透過2012年第1號通函頒佈外商直接投資(「外商直接投資」)政策，自2012年4月10日起生效(「2012年第1號通函」)，綜合及取代工業政策及促進署就外國直接投資發出的所有先前新聞聲明、新聞公佈及澄清。印度政府擬每年更新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的綜合通函一次，因此，2012年第1號通函將維持有效，直至工業政策及促進署發出最新通函(預期於2013年4月10日進行，自2013年4月10日起生效)為止。

除受禁制行業外，境外投資者獲准可透過自動途徑投資於印度公司，亦可透過申請批准，取得印度政府或印度儲備銀行(「印度儲備銀行」)(視外商尋求投資於哪一類行業而定)批准後投資於印度公司。

根據自動途徑，境外投資者或印度公司毋須就投資向印度儲備銀行或印度政府申請任何批准。就生產採煤設備而言，全部外商直接投資可根據自動途徑進行。根據申請批准，須事先透過外商投資促進局(Foreign Investment Promotion Board)取得印度政府批准。倘獲准毋須外商投資促進局批准而外商可自動直接投資，則印度儲備銀行將繼續作為監察及規管外商投資的主要代理機構。

勞工法例

我們將須不時就擬在印度開設的生產設施所聘用的勞工遵守若干法例。適用於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若干勞工法例簡介載列如下：

1947年勞資爭議法(Industrial Disputes Act)(經修訂)(「勞資爭議法」)

勞資爭議法訂定調查及解決勞資爭議的程序。倘存在爭議或預料會發生爭議，適當的政府管理機關或會將爭議提交勞資法庭、審裁處或仲裁員審理，以避免爭議發生或延續、或在研訊程序尚待進行時，發生罷工或停工。勞資法庭及審裁處可頒發適當的減免，包括頒令修改僱傭合約或命令工人復職。聯邦院(Rajya Sabha)於2010年8月3日通過2010年勞資爭議(修訂)條例草案(Industrial Disputes (Amendment) Bill 2010)，建議(其中包括)就個別勞資爭議，工人可直接呈請勞資法院或審裁處解決、擴大勞資法院或審裁處審裁官之資質範疇、在有20名或以上工人的機構建立申訴機制，及賦予工業審裁處暨勞資法庭有關民事法庭執行判令的權力。

1948年工廠法(Factories Act)(經修訂)(「工廠法」)

工廠法界定「工廠」為於先前12個月任何日子在任何處所內，有10名或以上工人在或曾在工作，所進行或日常進行的生產工序須以電力輔助；或在過去12個月任何日子

法 規

裡，在處所內最少有20名工人在或曾在工作，所進行或日常進行的生產工序毋須電力輔助。邦政府訂明事先提交計劃、批准工廠設立以及工廠登記及發牌的規則。

工廠法規定工廠的「佔用人」(界定為對工廠事務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及在公司之情況，為任何一名董事)須確保所有工人在廠內工作期間的健康、安全及福利，特別是確保工廠的安全及妥善維修使工廠不會危害健康；安全使用、處理、儲存及搬運工廠物件及物質；提供足夠指引、訓練及指導，確保工人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的清潔及安全。倘違反工廠法任何條文及其細則，工廠佔用人及管理人可能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1948年最低工資法(*Minimum Wages Act*) (經修訂)(「工資法」)

經修訂的工資法為邦政府訂定適用於某一行業的最低工資提供機制。最低工資可包括基本薪金及特別津貼；或基本薪金及在主要商品的供應方面的優惠現金價值；或准許基本費用包含所有費用；生活津貼及優惠現金價值(如有)。適當的政府訂定超時工作的工人須按超時工作薪津支薪。違反此項法例規定可被判處最高監禁期六個月或最高罰款額500盧比或須監禁和罰款。

1965年獎金支付法(*Payment of Bonus Act*) (經修訂)(「獎金法」)

根據獎金法，一家工廠或任何在會計年度內任何日子僱有20名或以上員工的機構的僱員，凡於一年內工作最少30個工作天，有權獲發獎金。違反公司獎金法規定之公司，其主管人員或於違規時負責執行公司業務的人員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1972年恩恤金支付法(*Payment of Gratuity Act*) (經修訂)(「恩恤金法」)

根據恩恤金法(經修訂)，連續服務為期五年的僱員，於退休、辭任、離職、身故或因意外或病患導致傷殘，將享有恩恤金。連續服務滿五年的僱員，在身故或傷殘的情況獲發恩恤金並非必然。

1948年邦僱員保險法(*Employees State Insurance Act*) (經修訂)(「邦僱員保險法」)

邦僱員保險法訂明僱員在生病、生育及工傷的情況可享有若干福利。受邦僱員保險法保障的所有機構僱員均須投保，而僱主附有責任就此作出若干供款。此外，僱主亦須根據邦僱員保險法辦理登記，並須保存訂明的記錄及登記冊。

法 規

1970年合約勞工(規例及廢除)法(Contract Labour (Regulation and Abolition) Act (經修訂) **(「合約勞工法」)**

合約勞工法規定機構在過去12個月任何日子裡聘用或曾聘用20名或以上工人作為合約勞工須作出登記，並訂明對合約勞工的福利和健康所須承擔的責任。合約勞工法規定，其適用的機構主要僱主須按照規定方法向註冊官員申請，辦理機構的登記。倘沒有辦理登記，合約勞工不得受僱於該機構內。同樣，適用於合約勞工法的任何承包商須領取牌照，且不得聘用合約勞工來承辦或執行根據及按照獲發牌照以外的任何工作。為確保合約勞工的福利和健康，合約勞工法訂明承包商須承擔若干責任，包括設立食堂、休息室、供應可飲用食水、清洗設施、急救設施、其他設施及支付薪金。然而，倘承包商未能提供該等設施，主要僱主有責任須在訂明時限內提供該等設施。違反合約勞工法的規定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

1952年僱員公積金及其他準備金法(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 (經修訂)(「僱員公積金法」)

僱員公積金法規定訂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存款掛鈎保險基金，以保障工廠及其他機構的僱員的福利。僱主與僱員均須向有關基金作出若干供款。

1961年學徒法(Apprentices Act) (經修訂)(「學徒法」)

學徒法於1961年頒佈，目的為給予學徒(即依據學徒合約接受學徒訓練的人士)培訓。每名僱主須在其工場作出適當安排，以按照獲學徒課程顧問認可的課程向受聘的每名學徒傳授實際訓練。中央學徒課程顧問或職級不低於助理學徒課程顧問的任何其他人士須獲給予所有合理設施，以接觸每名學徒，以便測試其工作，確保彼等獲授的實際訓練乃按照認可的課程施行。

1996年建築和其他建造業勞工法(經修訂)(「建築勞工法」)

建築勞工法訂定規管建築和其他建造業工人受僱工作及服務條件的條文，並訂定各項保障工人安全、健康和福利的措施以及其他有關或附帶的事宜。

1946年產業僱傭(常規)法(Industrial Employment (Standing Orders) Act) (經修訂) (「常規法」)

常規法規定凡聘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任何產業機構僱主須訂定受僱工人的僱傭條件並讓有關員工知悉。常規法規定條例適用的每名僱主須以訂明的方法證明其建議的常規草案實施無誤並須作出登記，直至須遵照常規法項下的常規模式為止。

法 規

環保法例

我們擬在印度設立的生產設施將須遵守多項環保法例及法規。遵守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乃設施的佔用人或經營者的責任。

我們擬在印度經營的業務將須獲得多項環保及其他許可證，涵蓋(其中包括)水的使用及排放、河流改道、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氣體及其他排放物。適用於業務營運的主要環保法例包括：

1986年環境(保護)法(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經修訂)(「環保法」)

環保法為印度多項環保法例的「傘」形法例。環保法賦予印度政府權力採取其認為對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預防及管制環境污染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措施，其中包括制訂環境質素；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不同來源的環境污染物排放標準；視察任何處所、廠房、設備、機器；檢查可能導致污染的生產工序及物料等規則。觸犯環保法的罰則包括罰款金額最高100,000盧比或監禁最高五年或須罰款及監禁。倘持續觸犯環保法監禁，則監禁期會延長至最高7年。

有多項條文訂定處理有害物料的人士須遵守的若干規定、就若干情況須向管理當局提交資料、設立環保實驗室及委聘政府分析員。

1981年空氣(預防及控制污染)法(Ai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經修訂)(「空氣法」)

根據空氣法的規定，對排放煙霧或氣體作燃料或化學反應負上責任的任何人士、行業或機構須以訂明的方式提出申請，並須獲得邦污染管制局同意。邦污染管制局須於收訖申請書四個月內發出同意書。同意書可載有有關安裝污染控制設備規格的條件。

1974年水質(污染防治)法(Wate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Act)(經修訂)(「水質法」)

水質法目的是透過設立邦污染管制局，防治水質污染以及保護水質。根據水質法的規定，任何排放工業或住宅廢水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均須獲取邦污染管制局的同意書。發給的同意書以供營運一段特定期限，之後邦污染管制局會檢討發出同意書時所訂定的條件。即使於同意期限屆滿前，邦污染管制局會獲授權對任何行業進行定期檢查，以核實有關人士／公司有否遵守訂明的標準。倘並無遵守有關標準，邦污染管制局獲授權向有關人士／公司發出通知。

環境影響評估公告(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Notifications)

環境影響評估公告S.O.60(E)於1994年1月27日根據環保法之規定頒佈(「1994年公告」)，訂明興建若干於1994年公告所指明的電力項目，倘為新項目，而投資超過1,000百萬盧比，及倘為擴展項目或現代化項目，而投資超過500百萬盧比，則須事先獲得印度

法 規

政府環境和森林部(「環境和森林部」)的環境許可。根據1994年公告指明的程序，必須取得環境和森林部的環境許可。未取得有關許可前，不得就設立項目進行任何初步或其他建造工程。

向環境和森林部提出的申請須附上項目的報告書，當中必須載有(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

環境影響評估機關評估所提交的報告及計劃。有關評估須於收取項目發展商／管理人提交必需文件後90日期間內完成。之後，須於30日內完成公眾聆訊及作出決議。

授出的許可自項目開始建造或營運起計五年內有效。有關項目發展商／管理人須向環境影響評估機關半年報告，以使其能夠有效監管獲發給環境許可須執行的建議及達成的條件。

倘於上述指明時限內未收到環境影響評估機關任何意見，則有關項目將被視為獲項目發展商／管理人批准。於2006年9月14日，*環境影響評估公告S.O.1533*(「2006年公告」)取代1994年公告。

根據2006年公告，新項目的環境許可程序包括四個階段—篩選、界定範圍、公眾諮詢及評核。公眾諮詢完成後，申請人須就草擬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管理計劃作出適當更改。最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須提交予有關監管機關評核。監管機關須於收取最終環境影響評估報告105日內給予其決議。

2000年噪音污染(監管及管制)規則(The Noise Pollution (Regulation & Control) Rules) (「***噪音監管規則***」)

噪音監管規則規管工業噪音水平(75分貝)、商業噪音水平(65分貝)及住宅噪音水平(55分貝)。噪音監管規則亦在學校、法院、醫院等附近不少於100米範圍內設立寧靜區。有關規則亦將監管此等標準的權力授予地方區域法院。不遵守噪音監管規則須按照環保法的規定判處刑罰。

1989年有害廢物(處理及傾倒)規則(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and Handling) Rules) (經修訂)(「***有害廢物規則***」)

有害廢物規則規定任何產生有害廢物的設施的各佔用人及經營商有責任適當處理該等有害廢物，亦有責任收集、處理及儲存有害廢物。任何產生有害廢物的設施的各佔用人及經營商均須取得相關邦污染管制局的批准，方可收取、儲存及處理有害廢物。

1991年公眾責任保險法(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Act) (經修訂)(「***公眾責任法***」)

公眾責任法對有害物質的擁有人或控制人施加責任，使其承擔因產生涉及有關有害物質的意外而導致的任何損害。該法例涵蓋的「有害物質」清單由印度政府以公告方

法 規

式列出。擁有人或管理人亦須根據法例投購責任保險。根據公眾責任法作出之規則規定僱主須向環境救助基金作出供款，總額相等於支付的保險費。此金額應付予投保人。

其他適用的法例

2009年法定計量法(「法定計量法」)

1976年度量衡標準法及1985年度量衡標準(強制執行)法已隨法定計量法的實行而撤銷。法定計量法可供設定度量衡的統一標準、規管以度量衡或數目出售或分銷重物及其他貨品的貿易。根據法定計量法所述，使用非標準的度量衡可遭監禁及罰款。法定計量強制執行規則(Legal Metrology Enforcement Rules)為邦政府強制執行2009年法定計量法多項條文及其項下之規則的工具。

1979年西孟加拉邦職業、貿易、通話和就業稅法(West Bengal State Tax on Professions, Trade, Calling and Employment Act)

此法例的目的為對從事各項職業、貿易、通話和就業的每名人士徵收稅項。此法例規定受薪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繳納稅項，並對該兩類納稅人申請登記／登記加入提供指引。登記僱主須將報稅表連同所收取顯示支付稅項的證明提交。報稅的人士僅須於一個財政年度繳納稅項一次。未有繳納稅項須支付有關款項的利息。此法例亦訂明就若干罪行，例如沒有繳稅、沒有申報稅項等會遭受檢控。

地方管理機關的批准

設立工廠或生產設施／住屋單位須從城市範圍外的地方鄉村行政委員會取得必需的規劃批准，在城市範圍內則須取得適當的城市發展局批准。於開始建造工廠或開始生產業務前，亦須取得邦污染管制局、相關邦電力委員會、邦關稅管理局、銷售稅管理局等的同意。

商店及機構法(The Shops and Establishments Legislations)

根據機構所在地邦郡適用的地方商店及機構法規定，機構須辦理登記。有關法例規管商店及機構(包括商業機構)受僱工人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須訂定工時、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店及機構的維修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里程碑

我們在發展成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的過程中實現以下關鍵里程碑：

- | | |
|-------|--|
| 1958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策動建設本公司前身鄭州煤礦機械廠。 |
| 1964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成功生產中國第一架液壓支架。 |
| 2002年 | 鄭州煤礦機械廠重組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正式更名為鄭煤機械。 |
| 2004年 | 鄭煤機械與神華集團簽署採購合約，根據該合約，我們於中國銷售第一架本土製造高端液壓支架。 |
| 2006年 | 我們改製成為一家國有控股公司。

鄭煤機械開發了支架高度為6.3米的ZY10800/28/63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高者。 |
| 2008年 |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開始研究及開發高功率的刮板輸送機，並成功交付該等產品予客戶。 |
| 2009年 | 我們開發了支架高度為7.0米的ZY16800/32/70D液壓支架，為當時全球最高者。 |
| 2010年 | 本公司A股已自2010年8月3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發展

鄭州煤礦機械廠於1958年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為鄭州煤礦機械廠，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工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煤炭工業局)管理下於1958年成立。鄭州煤礦機械廠的管理於1998年9月轉予河南省煤炭工業局。

鄭煤機械於2002年註冊成立

於200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政府」)批准重組鄭州煤礦機械廠為全資國有公司，由河南政府作為發起人並由河南省煤炭工業局監督及管理其國有資產。由於重組，鄭州煤礦機械廠正式更名為「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1月6日取得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發的營業牌照。

於2006年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

於2006年10月，為實現鄭煤機械產權多元化及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鄭煤機械改制為國有控股公司，而其註冊資本亦有所變更。作為改制過程的一部分，部分鄭煤機械僱員以當時成立的鄭煤機工會名義共同成立了鄭州百斯特礦機有限公司(「百斯特公司」)，以代表該等僱員持有其股權。緊隨其改制完成後，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而河南政府及百斯特公司分別持有鄭煤機械的51%及49%股權。

先前有若干與重組有關的不合規情況。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等不合規情況包括：

- 嚴格來說，重組步驟在過程中涉及在百斯特公司收購鄭煤機械股權前部分削減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而鄭煤機械在該過程中並無完成規定的債權人公告程序。儘管如此，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重組及所牽涉的步驟並無對鄭煤機械的業務營運或實力以及其當時的還款能力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或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鄭煤機械因未完成債權人公告程序而於當時受到其任何債權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先前在程序上的不合規情況並無對本公司債權人的權益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 自重組或重組後相信必需作出的若干會計調整隨後已被修正及重列，並已獲相關機關(包括河南省財政廳)批准。修正及重列會計處理在關鍵時間已獲本公司中國獨立核數師批註，以符合相關會計原則；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若干其他先前程序或附帶僱員安置費有關的事宜，按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已以適當的會計修正方法處理及／或已獲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國資委批准並在簽發的多份文件上批註。

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按下文所述於我們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已獲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及在多份文件上批註。特別是，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國資委已：(i)批准與鄭煤機械於2006年重組有關的資產及資本審查及估值，以及其有效性；(ii)批准鄭煤機械相關僱員就百斯特公司於鄭煤機械註冊資本之股權所付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有關重組步驟並無對中國國有資產權益造成任何損害；及(iii)批准重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另外，在本公司於2010年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而刊發之文件中已公開披露與上述先前不合規情況相關之若干專文或詳情。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任何先前不合規情況，本公司將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於2008年轉讓僱員的間接持股

於2008年6月，百斯特公司與一些為獨立第三方(除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企業及公司以及多名鄭煤機械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之總代價向其轉讓其於鄭煤機械的全部股權。代價由訂約方經考慮諸如包括當時A股上市的可能性在內的本公司發展潛力等眾多因素，並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7年10月31日之資產淨值的4.8倍。股權轉讓已獲河南國資委批准，並於2008年7月向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轉讓屬合法及有效。

於2008年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8年12月5日，鄭煤機械的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將鄭煤機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就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好準備。按照中國法律的規定，鄭煤機械當時股東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此外，股東議決注資人民幣560,000,000元，相當於鄭煤機械於2008年7月31日經審計資產淨值的大約99.5%，以發行5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餘下作為其經審計資產淨值的結餘則計入鄭煤機械的資本儲備。

於2008年12月24日，河南省國資委批准鄭煤機械更名為我們現有的名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發營業執照。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09年轉讓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我們於2001年成立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為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並提供社會福利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於2008年，根據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我們進行企業重組，分拆及改革我們涉及鄭煤機物業管理的非核心業務。根據此次重組，我們參與涉及轉讓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及改變其資本。作為該等交易的其中一環及其中一項舉措，我們出售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該等交易於2009年3月全部完成後，我們於鄭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本權益約為9.1%。涉及該等交易的金額對本公司而言只屬最低數額。我們自此之後於鄭煤機物業管理一直維持約9.1%股本權益。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就下文提述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所刊發的文件中公開發露。

於2009年成立鄭煤機速達

於2009年7月，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鄭煤機速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股本權益；而四名其他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15%、12.75%及4.25%股本權益。根據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我們於鄭煤機速達的投資一直記錄為一家參股公司之投資。成立鄭煤機速達旨在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本公司與鄭煤機速達就自2009年8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擁有外包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的「業務—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

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完成涉及140,000,000股新A股的首次公開發售，該等股份乃根據A股發售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20元發行，而我們的A股自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緊隨A股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由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於扣減總額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承銷佣金以及發售及有關費用後，本公司從A股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00.4百萬元。

誠如本公司就A股上市所刊發的文件所披露，我們擬將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投資興建本公司生產高端液壓支架的生產基地項目。該項目的總投資額當時估計約為人民幣1,493百萬元。使用有關所得款項的確切時間將因應項目開展情況等因素進行適當調整。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於2011年4月22日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批准從A股發售所得款項中撥出額外金額約人民幣977百萬元作下列用途：

- (i) 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加強上述興建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項目。有關款項預期將用於追加設備及基建投資，以興建更為高效的立柱千斤頂生產線以及自動化機器人焊接結構件生產線；
- (ii) 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向配套項目提供資金，涉及設立電液控系統及研發中心，以配合上述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及
- (iii) 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購置一幅工業儲備用地，預期將支援我們的未來項目及發展。

根據上述資料，A股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總金額約人民幣2,470百萬元已分配作上述用途。截至2012年6月30日，該筆款項中總金額約人民幣1,215.9百萬元已用作上述用途。截至該日止，我們自A股發售籌集的尚未使用餘額約為人民幣1,484.5百萬元，該筆餘額中為數約人民幣230百萬元（相當於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約8.5%）尚未分配作任何用途。我們將適時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程序作出分配。上述金額未經審計。

有關會計處理方法及作上述用途的A股發售所得款項於2012年6月30日的使用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信息—資本開支」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本公司牽涉中國證券監管任何不合規情況；而董事相信自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本公司在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上海上市規則的方式經營。

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

於2010年10月28日，本公司與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4,490,000元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約44.94%的股權。於2010年11月，本公司向鄭煤機舜立機械注入合共人民幣30,690,000元，當中人民幣18,600,000元用於增加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註冊資本，而人民幣12,090,000元則用作其股本儲備。是次注資後，鄭煤機舜立機械成為本公司擁有57.97%權益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開採設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

於2011年6月2日，經由河南省商務廳的批准，本公司成立其首家海外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西伯利亞總投資額為200,000美元，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鄭煤機西伯利亞地處俄羅斯西伯利亞，專注售往俄羅斯產品的售後服務。根據相關外商投資證書，鄭煤機西伯利亞的初步經營期限為10年。

我們尚未就成立鄭煤機西伯利亞及投資其超過25%有表決權股份，以由一個非俄羅斯國家實體控制的法人的身份，向俄羅斯聯邦反壟斷服務局辦理所需的存案手續。我們擬成立新的俄羅斯實體以矯正此情況，以辦理進行鄭煤機西伯利亞的業務活動及營運，必要的存案及登記程序。詳情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

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鄭煤機鑄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直接持有鄭煤機鑄鍛38.60%的股本權益，並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綜機，再間接持有鄭煤機鑄鍛約16.66%的股本權益。鄭煤機鑄鍛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採煤設備專用的鑄件及鍛件。鄭煤機鑄鍛已成立，主要為提高本公司的營運效率及改善先前由其鑄鍛廠執行的鑄鍛業務的企業管治。

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

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軒投資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300,000,000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按上述股本結構計算，本公司持有華軒投資60%股本權益，而華新創業投資則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雖然如此，根據華軒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溢利將由本公司與華新創業投資按各自於華軒投資的實繳資本(而非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75%及25%)分攤。華軒投資的主要業務為股本投資及財務管理。華軒投資已成立，主要為協助本公司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策略一致的投資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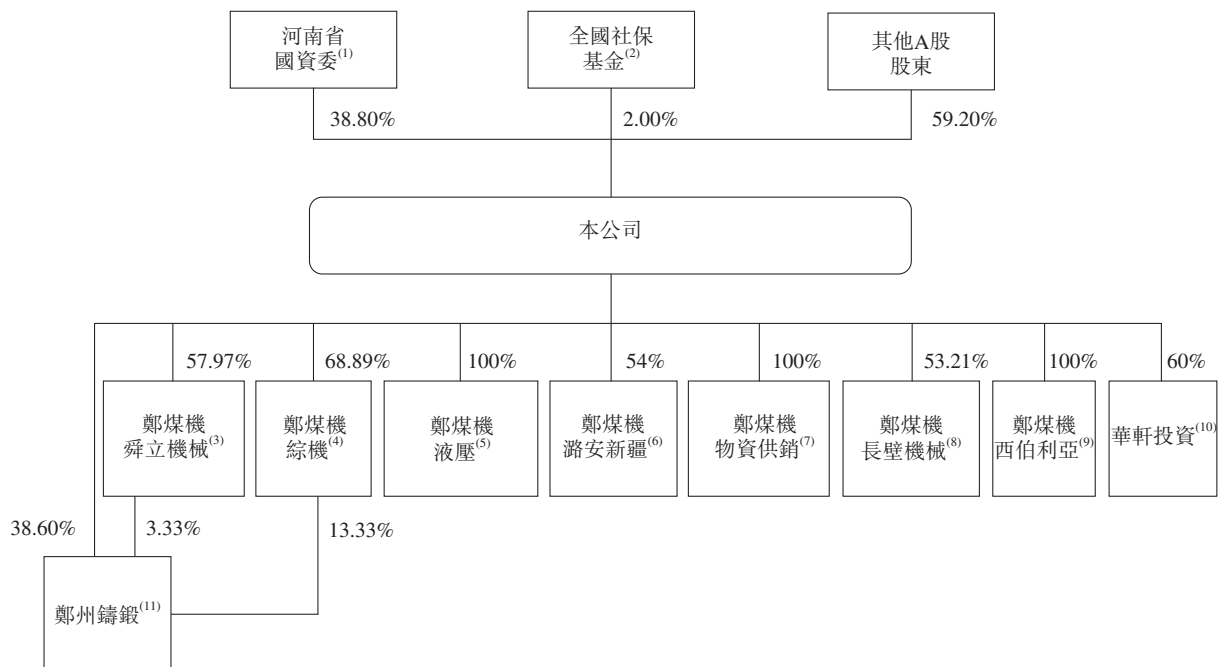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於2012年增資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總額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資本化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持有人，按每十股當時已發行A股轉增為十股新A股的基礎上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集團架構

據董事所知，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河南省國資委直接持有543,2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80%。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國社保基金直接持有28,000,000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由全國社保基金於本公司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根據中國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由河南省國資委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該等28,000,000股A股股份受限於自2010年8月3日（為全國社保基金所持有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內不可轉讓的禁售期。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3) 鄭煤機舜立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8.6百萬元。淮南礦業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股本權益餘下約4.63%由九名人士所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董事。淮南礦業為於中國安徽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發電以及買賣工業及採礦設備、機器及金屬物料等業務。
- (4) 鄭煤機綜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鄭煤機綜機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鄭煤機液壓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6) 鄭煤機潞安新疆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潞新煤化工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約6%股本權益由七名人士持有，其中兩名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潞新煤化工為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生產業務、煤炭化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 (7) 鄭煤機物資供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8) 鄭煤機長壁機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40.00%股本權益。餘下約6.79%股本權益由十五名人士持有，其中一名為鄭煤機長壁機械的董事。上海萬有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上海市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防漏物料以及設計、生產及測試防漏系統及產品業務。
- (9) 鄭煤機西伯利亞為於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及由本公司出資。
- (10) 華軒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華軒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華軒投資有實繳資本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出資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中國法律，按上述股本結構計算，本公司持有華軒投資60%股本權益，而華新創業投資則持有其餘40%股本權益。雖然如此，根據華軒投資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溢利將由本公司與華新創業投資按各自於華軒投資的實繳資本(而非註冊資本)百分比權益(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為75%及25%)分攤。華新創業投資總部設於中國北京，據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11) 鄭州鑄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鄭州鑄鍛的另一名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餘下約6.67%股本權益由鄭煤機鑄鍛一名董事持有，而約3.33%則由西安環太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公司，按我們瞭解，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合資企業亦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上圖所示，本公司擁有下列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合資企業)：

- 鄭煤機舜立機械；
- 鄭煤機綜機；
- 鄭煤機潞安新疆；
- 鄭煤機長壁機械；
- 華軒投資；及
- 鄭煤機鑄鍛。

我們的其他主要合資企業

除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亦已成立其他合資企業，包括與本集團若干戰略客戶成立的合資企業。該等主要合資企業包括：

- 大同煤礦集團機電裝備中北機械有限公司(「大同裝備」)，本公司持有其31%股本權益；及
- 鄭龍合資企業，本公司持有其47.5%股本權益。

此兩間合資現時或預期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其詳情進一步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來壯大經營。」及「業務—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與選定戰略客戶的合資企業」。

我們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此外，本公司於其他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投資，包括：

- 鄭煤機速達；
- 鄭州煤機(江西)綜機設備有限公司(「鄭煤機江西」)；
- 新疆克瑞鄭煤機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克瑞」)；
- 淮南菲利普斯採礦機械有限公司(「淮南菲利普斯」)；
- 淮南阿蘭維斯特電器有限公司(「淮南阿蘭維斯特」)；及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淮南舜立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舜立機械檢修」）。

該等投資的詳情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及26更詳細闡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其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做出。董事會有九名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做出獨立判斷。此外，負責日常運營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參股公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我們所涉及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就此方面，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公司。

經營獨立性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多個部門組成，其中包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生產監控部、市場營銷部、設計研究院、質量部及安全監察部。各部門在本公司的運營中各司其職，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參股公司。本公司另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得以有效運作。此外，我們擁有本身的生產線、供應商及客戶來源。因此，我們可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本身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會計系統，並擁有本身的銀行賬戶、自行進行稅務登記，且已聘請足夠的財務會計人員。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經營業務。

業 務

概 覽

根據CMIA，以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生產及銷售液壓支架，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CMIA，按照2011年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我們亦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該等業務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進行。近年來，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刮板輸送機，並有意於2012年年底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掘進機。我們是中國少數的能夠製造四件組成整套用於地下採煤的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元件的其中三件(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的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之一。我們目前未能生產第四種元件—採煤機，但現正研發有關的生產技術及能力。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優質產品、強勁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流程及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乃是我們達到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領導地位。

以下為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的簡要介紹：

-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在煤礦開採過程中用於控制採煤工作面礦頂的高度，並支撐礦頂，形成一個可移動的井下採煤空間，以便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在此空間下作業。液壓支架一般佔煤炭採掘系統總價值超過二分之一。截至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液壓支架年產能為20,800架。此外，我們為中國為數不多能夠設計並製造高端液壓支架的製造商。我們在2004年自主開發了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的高端液壓支架，該等液壓支架已躍升成為可替代進口高端液壓支架的重要國產產品。該等系統自面世後獲得國內採煤企業廣泛應用。同時，我們是中國極少數能夠自主生產電液控制系統的液壓支架生產商，該系統為高端液壓支架的主要部件。
-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買賣鋼鐵及其他原料。由於我們採購數量龐大以致與鋼鐵生產商具有議價及要求貨源的能力，故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約20家供應商採購大量優質鋼鐵，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使我們一方面可有效管理用於製造業務中主要原料(特別是鋼)的整體採購成本，同時減輕鋼鐵價格波動造成的衝擊。

業 務

- **配件。**我們向第三方採煤公司(大部分之前已購買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配件，如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自2009年起，我們亦向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銷售配件，鄭煤機速達主要在中國為本公司銷售的液壓支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通過招標或直接訂購程序銷售配件，且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配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配件主要由本公司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液壓製造並銷售。
- **其他採煤設備。**我們自2008年起供應大功率刮板輸送機。刮板輸送機用於採礦作業，以支撐採煤機及輸送採煤機於工作面截割的煤炭。我們於2011年完成製造並交付中國最大的刮板輸送機之一，其工作功率達2,000千瓦及中部槽1.2米。我們於2010年開始設計及測試掘進機樣機。掘進機是與鑽孔設備一起用於挖掘隧道及粉碎岩石的移動採礦設備。我們現正測試五個掘進機樣機，視截割功率而定，一般分為輕型、中型及重型。我們有意於2012年年底生產及銷售掘進機。我們亦供應支持採煤作業的各種相關採掘設備，其中包括皮帶輸送機、破碎機及轉載機。

我們擁有強大內部研發團隊，並大量投資研發。2004年，我們利用積累了30年的研發經驗，製造了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的高端液壓支架，具備高支撐能力及高可靠度。我們分別於2009年和2010年製造出若干大型採礦高度液壓支架，高度達7.0米，為當時全球最高。近年，我們研發建立了生產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產品的技術及能力。我們在創新方面穩佔業界領導地位，並不斷改善產品功能及質量以及製造流程。由於我們產品領先業界，我們在中國囊括多項殊榮，成就備受肯定，包括由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和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的國家創新型企業稱號。2007年，我們的技術中心被國家五部委(即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認定為國家級的企業技術中心。

我們擁有先進及高效的生產流程，藉由我們位於河南省鄭州的大型、先進及綜合的製造廠房作支持，使我們能夠於短時間內為客戶提供訂製的煤炭採掘設備。此外，我們採用標準化生產流程，集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於一身，例如大型的多工位機器人焊接系統，以及先進的液壓缸生產技術和設備。我們亦不時挑選將若干非主要零部件的生產外包，例如將結構件及立柱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在自有生產設施組裝該等外包部件。我們相信，外包生產有助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使我們能夠滿足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服務。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包括八間國內銷售辦事處以及位於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的四個海外銷售代理。此外，我們通過三層架構機制提供售後服務，該機制包括：(i) 與專注生產煤炭採掘設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選定戰略客戶建立合資企業；(ii) 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 (iii) 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見「—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連同我們的合資公司及鄭煤機速達的有關網絡遍佈中國各大採煤省份及地區，均鄰近我們分佈在山西、陝西、安徽、河南、山東、貴州、河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及甘肅省以及內蒙古、寧夏及新疆自治區的大部分國內客戶。透過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我們能夠向國際客戶提供有關售後服務。憑着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研發實力及優質產品，我們能夠繼續擴充客戶基礎，並與神華集團、淮南礦業、河南煤業化工、伊泰煤炭、大同煤炭等中國龍頭採煤及能源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與海外煤礦公司，如俄羅斯斯達克，俄羅斯別龍、南庫茲巴斯煤業及土耳其煤炭也建立了長期的關係。

我們相信，現時有利的中國行業及監管環境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增長有莫大貢獻。地下開採為經濟地提取大部分中國煤儲備的唯一方法。相較房柱式開採，長壁開採屬全面機械化，因而一般更具效率且更安全。作為其為提高中國煤炭開採行業機械化率、效率及安全度所採取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實施相關政策，如於2011年頒佈的「十二五規劃」，來鼓勵中國煤炭開採行業的整合。鑑於液壓支架一般佔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總價值超過50%，故一般被視為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的最重要元件，我們相信該等行業措施將有助日後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額上升。

我們近年的收益及溢利顯著增長。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94.4百萬元、人民幣6,358.3百萬元及人民幣8,060.1百萬元，從2009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同期，我們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46.8百萬元、人民幣89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3.3百萬元，從2009至201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7.0%。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3.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6.8百萬元，增長31.5%。同期，我們的溢利分別為人民幣319.7百萬元及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長30.9%。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銷售液壓支架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68.5%及22.9%。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根據CMIA，以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集強勁的研發、製造、銷售、售後服務實力於一體。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過往成就的助力，並締造未來的增長潛力：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液壓支架製造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CMIA，按照2011年液壓支架的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並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此外，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能夠設計並製造高端液壓支架的製造商。

我們於1964年製造出中國第一架液壓支架，並自2003年起一直在中國液壓支架製造商中穩踞龍頭地位。我們於2006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研製出ZY10800/28/63D型液壓支架、ZY16800/32/70D型液壓支架及ZY18000/32/70D型液壓支架，這些均為當時全球採煤設備行業的卓越成就。我們在使用承重式負載試驗床積累的經驗，使我們亦能夠為客戶提供業內最佳的18,000KN支撐能力的液壓支架。見「—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 — 液壓支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出售一套約158架ZY16800/32/70D液壓支架及五套約778架ZY18000/32/70D液壓支架。我們相信，於研發上付出的不懈努力將有助我們不斷改良產品，帶動銷量及市場份額上升。

我們兼備先進的技術和強勁的研發能力。

自我們於1958年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在中國研發液壓支架。我們於1964年設計及製造了中國首套液壓支架以及於1984年設計全球首套放頂煤液壓支架，用於厚煤層開採工程。2004年，我們自主設計並生產了中國首套高端液壓支架，使得國內採煤企業可依賴國產液壓支架而非進口產品。我們為全球能夠自主生產電液控制系統的少數液壓支架製造商之一，電液控制系統是實現液壓支架自動化的關鍵一環。憑藉在業內積逾50年經驗及業內首屈一指的研發能力，我們還開創技術先河，生產了一系列可由客戶應用於特定採煤環境或煤層的專門產品及元件。同時，我們還具有研發其他關鍵煤炭採掘產品的技術和能力，包括刮板輸送機和掘進機。

我們是中國液壓支架行業唯一的設有國家級技術研發中心的企業，即中國國家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此外，我們已設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及中國科學院與中國工程院的院士工作站，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綜合研發的平台。此外，我們與中國主要的學術機

業 務

構、鋼鐵公司及煤炭製造商組成戰略聯盟以加大外部研發力度。見「一 研究及開發 一 與第三方合作」。我們亦與多個在中國的主要客戶訂立了戰略聯盟協議，進行多領域合作，其中包括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如先進的煤炭採掘設備)。見「一 客戶」。我們與業內多家龍頭公司合作，獲益良多，得以在創新開發方面穩佔市場領導地位，並不斷改善產品功能及質量以及製造流程。我們的研發成果在中國備受肯定，屢獲殊榮。見「一 獎項及表揚」。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511名成員，包括三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59名高級工程師、135名工程師、326名專業技術人員及157名人員專注於研究、試驗及開發。我們的研發人員中，127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一名因對行業具專業貢獻而獲國務院頒發特別專家津貼。

先進高效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流程使我們得以高效地生產優質煤炭採掘設備。

我們的生產基地均配備使用頂尖製造設備的先進生產設施，使我們能夠控制勞工成本並具有高生產效率。尤其是，我們於2009年4月開始將多功能自動機器人焊接系統應用於連杆焊接，並於2011年3月開始將該先進焊接系統應用於製造液壓支架部件，例如底座、頂樑、掩護樑及連杆，使我們能夠提高生產效率、提升產品質量並在確保生產流程安全的同時減少生產人員的數量。2011年，我們引進了刮削輓光設備並開發相關工藝技術，讓我們可高效生產出精細精密液壓油缸。我們亦於2011年開發用於製造全部結構件的自動塗裝處理工藝，使我們能提高生產效率。此外，我們在業務過程中利用先進的數字化控制系統，例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讓我們可以全面自動化並整合我們的製造流程、訂單及倉庫管理。

我們建立了先進高效的生產流程，得以於短時間內為客戶提供合適的煤炭採掘設備。從設計到批量生產，我們嚴格依照產品生產流程及製造工序以確保生產高性能的產品。我們能夠自主設計及製造液壓支架的主要零部件，例如電液控制系統，讓我們可為客戶及時提供可靠及優質產品。我們亦已應用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工程及計算機輔助工藝計劃等多項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工藝規劃軟件。作為我們的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使用Pro/Engineer軟件以促進我們的三維計算機輔助設計。我們相信，此等業內領先的技術措施對我們先進而高效的生產流程甚有裨益。由於煤炭採掘設備需要於各種複雜、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中運作，且不同礦場情況各有不同，我們可運用我們的經驗及高效生產管理並根據客戶需求快速訂製產品。請參閱「一 產品設計及製造」。我們相信此程序令我們可以有效地為客戶生產優質且切合需要的產品。

業 務

我們能通過生產流程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具有先進及自動化的高效設計生產流程。憑藉我們的深度行業經驗及強勁的內部研發實力，我們開發出自主的設計與生產流程，並將其緊密結合，使我們能高效優化我們的全面設計解決方案，並製造出符合客戶需要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由位於鄭州且我們相信是中國採煤設備行業中最大型及最完善的生產廠房所支援。在2011年9月擴充我們廠房的產能後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我們液壓支架的產能合共達20,800架；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為586,253.08平方米，當中配備了高度先進及多功能的生產設備，使我們能夠自行生產我們所有產品及我們產品的大部分零部件。我們的經營規模為我們採購原料創造了議價的優勢。此外，我們和多間國內鋼鐵製造商簽訂戰略聯盟協議、長期供應合約和鋼鐵技術開發協議，以維持穩定的原料供應，並發展供生產高端液壓支架用途的行內領先特鋼。該等協議確保我們能夠繼續以相對優惠的價格獲得穩定的優質原料供應。

我們實施精益管理模式，以改善我們業務及經營效率，及整體的利用率。我們相信這一管理系統強化了對高質量產品的追求，並令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分配，提高了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此外，由於實施垂直整合生產流程，我們可以盡量減少原料存貨及降低生產成本，原因是供應和生產鏈若干環節都由我們的多功能自動化生產設備完成。因此，我們可以牢牢把握從原料供應至生產的整個價值鏈的利潤。

我們具有專業、高效、完善的銷售服務網絡，並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

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由我們的專業團隊作出支援。我們的專業團隊匯集銷售及營銷、製造以及研發部的人員。通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向客戶有效提供服務，包括產品的現場安裝及例行檢查以及調試、技術營運培訓、一般故障診斷、翻新、大修以及零部件供應。

我們通過三層架構機制提供售後服務，該機制包括：(i)與專注生產煤炭採掘設備及提供售後服務的選定戰略客戶建立合資企業；(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見「一 銷售及行銷 — 售後服務」。鄭州為中國運輸中心要地，鄰近國內多個採煤區，憑藉其地理優勢，我們的國內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我們的合資公司及鄭煤機速達的服務網絡(包括鄭煤機速達的兩個「4S」中心)遍佈中國各大採煤省份及地區，並鄰近我們分佈在山西、陝西、安徽、河南、山東、貴州、河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及甘肅省以及內蒙古、寧夏及新疆自治區的大部分國內客戶。鄭煤機速達經營的「4S」中心與傳統的售後服務辦事處截然不同，「4S」中心是銷售及服務平台，在中國各

業 務

主要煤炭開採地區提供包括下列範疇的全面售後服務：(i)維修及檢修服務；(ii)配件及零部件供應；(iii)技術支援；及(iv)客戶信息反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一支人數達184人的銷售及服務團隊，鄭煤機速達則聘有44名訓練有素的專業售後服務工程師。通過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我們繼續擴充客戶基礎，並與神華集團、淮南礦業、河南煤業化工、伊泰煤炭及大同煤炭等國內大型採煤企業以及海外客戶包括俄羅斯斯達克、俄羅斯別龍、南庫茲巴斯以及土耳其煤炭建立了長期關係。

此外，我們已開始實行國際化增長策略，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全球業務及增加我們於海外的市場份額。再者，我們在全球三大煤量豐富國家—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擁有客戶，並能夠在該等國家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我們亦有能力透過第三方銷售代理在美國提供相關售後銷售服務。於2011年6月，我們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以促進我們於俄羅斯提供售後服務。2011年，我們與海外客戶訂立約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煤炭採掘設備合約，並向海外客戶銷售約人民幣208.2百萬元的煤炭採掘設備。

我們為顧客提供度身訂製的成套採煤解決方案。

與國際市場一致，我們根據客戶提出的規格以及須應用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的地貌、地質岩層及開採條件，為客戶的煤炭綜採綜掘業務提供度身訂製的成套解決方案。我們在整個銷售過程中與客戶緊密溝通。因此，我們能夠準確理解和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一般進行實地調研，以就特定礦井煤層的狀況、採壁的厚度及相關地質情況制訂技術建議方案。此外，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技術及生產團隊緊密合作，確保在符合我們客戶要求的基礎上進行排產、製造。我們相信這使得我們可以有效的管控生產、庫存和原料的採購。

憑藉製造優質液壓支架的能力以及在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經驗以及研發能力，我們已成為中國為數不多能夠提供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全面解決方案(通常包括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的製造商。我們目前能夠自行生產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並正研發建立製造採煤機的技術及能力。我們致力提供優質、可靠、安全及高效的煤炭採掘設備，確保其性能穩定並將維護檢修的時間縮至最短。我們亦與客戶緊密合作開發產品，並從國內外第三方製造商廣泛採購零配件以滿足顧客的指定需要。例如，我們作為俄羅斯和土耳其若干客戶的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成套液壓支架並向第三方採購若干煤炭採掘設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特定需要。

業 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團隊，並已建立現代化科學管理體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廣泛的業界經驗及管理技巧。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焦承堯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邵春生先生，他們均在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累積近27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對我們迄今的發展以至成就貢獻良多。我們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於採煤設備行業、製造經營及一般業務管理方面平均擁有20年的經驗。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和員工給予有力的策略指導，發揮強大的領導力和帶來莫大鼓舞，並致力於我們的不斷發展。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5%的股份，我們相信這對牽涉其中的人士具推動作用，亦可有助改進我們的總體經營和業績。

此外，我們的日常營運由一支具備豐富營運經驗及堅實管理能力的團隊負責。我們擁有一支技術精練的工作團隊，該些人員均為我們於中國著名大專院校招募，接受過正規訓練及相關教育。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長遠目標是成為世界煤炭綜採綜掘設備的領先製造商。為此，我們擬按照以下主要方面實行業務策略：

戰略性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及市場份額。

我們有意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以及銷售額及市場份額。我們預計，向海外客戶的銷售將不斷上升並將繼續為總銷售作出貢獻。我們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擁有客戶並能夠在該等國家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我們亦有能力透過第三方銷售代理在美國提供售後服務。見「一銷售及行銷一售後服務」。此等能力為我們日後實行國際策略及擴展全球脈絡方面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在此能力基礎上，我們有意擴展於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的市場份額，並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或採礦作業運用長壁採煤法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我們預期通過執行此項策略，可於未來三至五年內，建立起強大的國際品牌並拓展業務。

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實行國際拓展計劃：

- **建設海外產能。**我們計劃在2016年前於俄羅斯托木斯克市及印度加爾各答成立液壓支架生產設施，預計高端液壓支架的年產能分別將達2,600架及2,000架。我們亦計劃在2016年前在俄羅斯新庫茲涅茨克成立綜合採煤運輸設備製造基地，重點製造刮板輸送機、轉載機及皮帶運輸機，預計重型刮板運輸機及轉載機的年產能將達30架，而皮帶運輸機的年產能則達80架。

業 務

- **拓展海外銷售及市場覆蓋範圍。**除我們現在於俄羅斯的全資附屬公司 — 鄭煤機西伯利亞外，我們計劃在2014年前於美國、俄羅斯、德國、印度、土耳其、澳大利亞、哥倫比亞、南非、烏克蘭和哈薩克斯坦設立海外代表辦事處，增加國際銷售及市場覆蓋範圍。
- **建立售後服務基地及配件中心以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計劃於2012年底前在俄羅斯，及於2014年前在美國、印度、土耳其和澳大利亞設立海外售後服務基地和配件中心，以提供售後服務。
- **設立海外研發中心。**我們計劃於2013年在德國和美國設立研發中心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根據我們的研究、在相關海外國家開展業務的經驗以及實地造訪當地客戶及代理並與其交談，我們就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的每個項目進行了可行性及可持續性的研究。我們已評估地方市場情況、法規及政策、市場競爭、員工、稅務及其他營運及財務因素。特別是，對於在俄羅斯及印度建立製造設施進行評估，我們的研究結果包括下列各項：

- 俄羅斯擁有全球第二大煤炭儲量，對中國公司投資於其天然資源，當地政府持開放政策，我們相信將有助我們在俄羅斯擴充業務；
- 由於印度缺乏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預計其將依賴其國內煤炭資源以支持其經濟持續快速增長；及
- 由於目前俄羅斯及印度採煤行業的機械率低，加上俄羅斯及印度政府積極推動提升其國內礦場營運的機械化率，向該等國家銷售煤炭採掘設備擁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與中國一般的製造業務相比，我們相信在俄羅斯及印度設立製造基地將讓我們：(i) 對當地的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作出更快的回應；(ii) 更充分善用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製造出滿足該等國家不同客戶需求的產品；及(iii) 縮短我們向海外市場供貨的交付時間。我們亦尋求透過在該等海外市場物色及爭取潛在客戶，從而實現快速的市場滲透，並提升在全球的地位及市場份額。然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煤炭採掘設備的海外市場，尤其是我們目前針對的新興市場可能於較長一段時間處於不穩定狀態。因此，我們有意繼續靈活實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並根據我們的整體表現及市況調整我們的擴展時間表。此外，由於我們欠缺海外製造經驗，因此，除面對與在中國從事製造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外，我們或須承受其他風險及

業 務

不明朗因素。該等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難以取得當地政府的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包括土地使用權)以及動盪的政治、監管或宏觀經濟環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或許不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海外市場，並兼顧海外法規及政策、勞動安全、質量控制、原料採購、生產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以管理我們的國際擴展。此外，我們預期於1年內確立具體海外管理措施，其將包括進一步海外市場研究、僱用專業當地顧問、與當地政府溝通，及定期實地考察我們的目標海外國家。我們計劃聘請更多具有國際經驗的工程師、技師和市場銷售人員，並通過新設立的海外代表辦事處為該等員工提供培訓計劃。此外，為管理海外生產成本，我們擬主要向我們所熟悉且或先前合作的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料及主要部件(如較高強度鋼鐵、膠管及液壓密封件)，以確保我們產品質量及具價格競爭力。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讓我們製造切合海外市場客戶指定需要的產品及提供維護服務，其將減省成本及縮短付運時間，從而增強我們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為成立我們於俄羅斯的現有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我們聘請當地顧問及法律顧問收集市場信息、協助進行招標程序並確保遵守在俄羅斯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相信，此等措施及我們建立鄭煤機西伯利亞的經驗，將使我們能更好管理我們在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國家的擴張。

我們計劃把握機遇推行國際化策略，當中包括透過收購、建立合資企業或與伙伴建立戰略聯盟，來實現相輔相成的研發、銷售網絡、產品製造和升級等方面的協同效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能確定任何海外收購目標或合資企業及戰略合作伙伴。

擴充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項目，以成為煤炭綜採設備和相關服務的綜合供應商。

我們計劃擴充產品線，以成為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內，通過提升掘進機及刮板輸送機的產能，增設採煤機生產線，成為全球少數可製造綜採綜掘系統的製造商之一。我們計劃專注開發具高可靠性的重型採煤機及刮板輸送機以及一系列可在不同作業情況下操作的掘進機。

同時，我們預期為客戶提供洗煤設備、礦用安全囊、井下運輸裝備、通風裝備及相關產品等其他輔助採煤工業設備，該等設備將令我們的主要炭煤採掘設備陣容更加豐富。隨着洗煤設備行業的發展，加上中國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自該等發展中得益及迅速發展洗煤設備產品系列。見「行業概覽—中國洗煤設備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現有的採煤設備產品系列以及計劃發展的洗煤設備及其他採煤設備均使用通用的原料鋼鐵，且大部分的生產工序相若，其中包括原料準備及下料加工、加工以及焊接及表面處理。因此，憑藉我們豐富的生產經驗以及在開發及生產洗煤

業 務

設備及其他採煤設備方面領先的研發能力，我們必定能從中得益。此外，我們亦打算優化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生產工序，提升製造產品零部件的能力，並減少對第三方零部件製造商的依賴，從而確保產品的質量及交付。我們相信，增強內部生產流程及產能，將有助提升我們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已在鄭州為設立我們的洗煤設備生產基地選定場址，有關工程預期將於2013年年底前完成，並預期該生產基地於2014年投產。

我們亦預計未來憑借我們於煤炭採掘設備生產方面的經驗和銷售服務網絡，開拓經營範圍以提供包括礦井勘探諮詢、礦場規劃與設計以及設備供應等各項服務。我們相信這會完善我們現有的業務經營，並令我們在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我們並未就日後服務項目的實施制訂詳細的生產計劃、時間表或開支計劃表。我們計劃於稍後開始為該等服務項目作出準備，並預計會動用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作為該等日後計劃的主要資金來源。

以「4S」中心服務模式為基礎並通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設立合資企業擴展售後服務網絡。

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作為本公司在中國提供全面售後服務的分包商)目前經營兩間「4S」中心，向採煤企業提供全面售後服務。我們相信，憑借「4S」服務模式的實力及鄭煤機速達通過經營現有「4S」中心獲得的專業知識，我們將能有效提高我們提供全面售後服務的能力，並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此外，我們與淮南礦業及潞新煤化工的合資企業，在向我們的戰略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方面已被證明是切實有效的。因此，我們計劃以「4S」服務模式為基礎並通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設立合資企業來靈活地擴展售後服務網絡。就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協助鄭煤機速達於中國設立更多「4S」中心，並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
- 與中國主要採煤企業成立合資企業，以運用他們現有的維修及檢修廠房來有效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及
- 擴展於西伯利亞的服務覆蓋範圍，並在印度及土耳其等海外市場設立更多服務中心。

此外，我們有意通過招募更多技術服務人員及為採煤設備實行先進的維修評估流程，來強化我們現有售後服務的質量。儘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成立新的合資企業訂立任何明確協議，但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行業中物色到合適的合作伙伴，以

業 務

加強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我們相信，實施此項新戰略將使我們擴展客戶基礎、增加銷量並使我們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繼續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計劃通過與主要客戶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加強品牌實力並增加銷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國內多家選定的主要採煤企業簽訂了戰略聯盟協定。該等協定一般(其中包括)使我們容易聯繫到有關主要客戶，並與他們合作開發新技術與產品。我們計劃繼續與其他主要客戶建立類似關係，以加強客戶關係並增加銷量。就此，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與主要客戶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加新產品銷量及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相信，主要客戶仍將是銷售新產品的重要收入來源。此外，隨著我們擴展售後業務，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將使我們快速滲透售後市場，並擴展我們的售後服務網絡；及
- 與主要客戶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新技術與產品。我們相信，有關合作將使我們與客戶建立強而有力的關係、深入瞭解有關客戶的開採條件、有效制定專為客戶優化的開採解決方案並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實施該戰略將使我們可迅速擴展在新產品市場及售後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有效優化我們的技術及產品供應。此外，我們致力透過提升市場推廣力度增加高端產品的銷量。我們亦將積極推動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的規範發展，促進市場良性競爭。

通過收購及合資企業來壯大經營。

除內部增長外，我們計劃利用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行業的分散性及高速增長性，選擇性地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相輔相成的煤炭採掘設備製造業務，以及提供我們產品所需特定零部件的上游供應商。在物色收購機會時，我們對準的公司必須具備豐富的研發、製造或銷售能力，或是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公司。相信通過選擇性收購，我們能夠快速增長、增加現有的產品組合並提高市場份額。此外，我們會在中國設立其他合資企業，以(i)建設額外的產能；(ii)發展及生產額外種類的採煤及相關設備；(iii)提供售後服務；及(iv)進入中國其他市場。2012年5月，我們與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客戶—龍煤集團訂

業 務

立合資協議，成立鄭龍合資企業。根據本公司與龍煤集團在2012年5月17日訂立的注資協議，本公司與龍煤集團已各自投資人民幣3,800萬元，並持有鄭龍合資企業47.5%的股本權益，預計其將於2014年底投產，而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預計年產能分別為4,500架及15,000噸。此外，龍煤集團將僅向鄭龍合資企業採購液壓支架及優先向鄭龍合資企業採購刮板輸送機。倘鄭龍合資企業因任何理由未能生產該等液壓支架，則龍煤集團將優先向本公司採購液壓支架。見「近期發展」。

我們會不時物色及評估進一步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的商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無物色到特定的收購計劃或目標，亦無與任何潛在的目標公司訂立任何確切的協議。但我們相信，我們一定能夠物色到合適的收購、合資企業及聯盟商機，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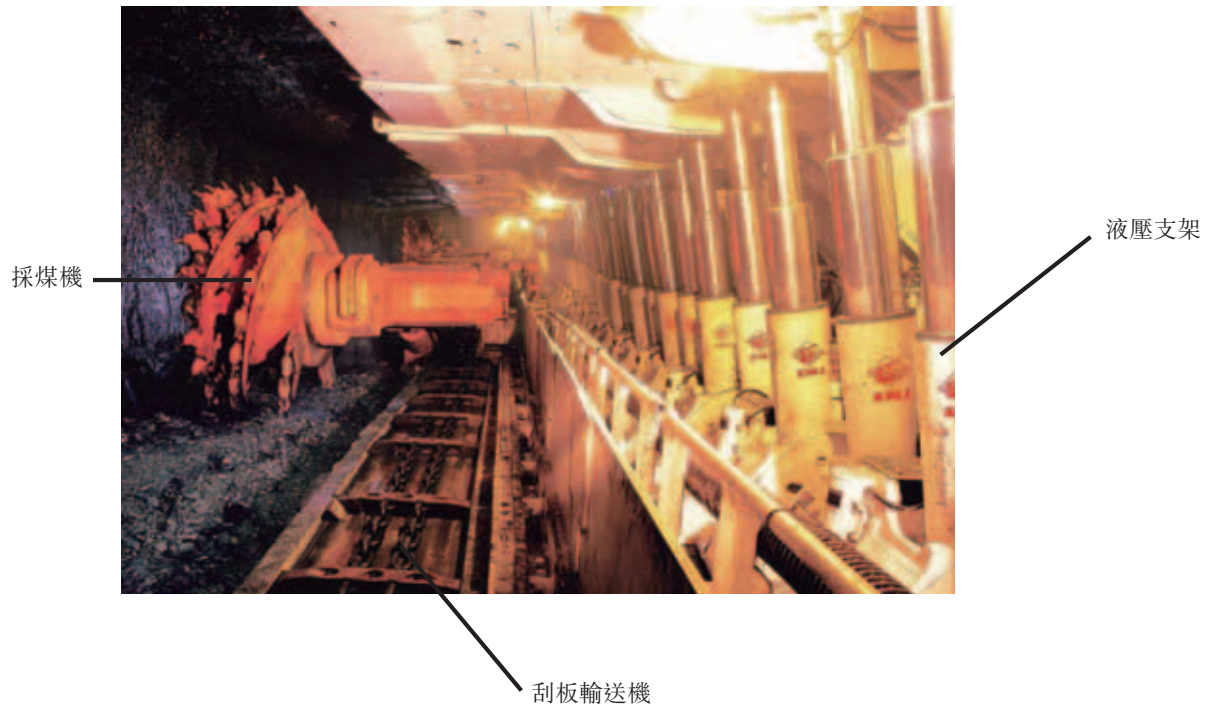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產品及業務

緒言

成套完整的地下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由四種核心部件組成：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採煤機及掘進機。在典型的煤礦作業中，會從約一至十米或以上厚的煤層採切一塊250米至400米寬、三至四公里長的煤塊。通過掘進機挖掘出綿長的巷道採切作業初步使用。一旦煤礦的採切面(或作業面)形成，真正的長壁採煤法隨即開始。採煤機在液壓支架的支撐下，與採煤工作面平行，沿刮板輸送機行走，並落下煤塊至刮板輸送機以便運出煤礦。當採煤機走完採煤工作面全程後，將迴轉反復沿平面往回走進行下一輪採切。液壓支架讓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在下方作業，並為刮板輸送機提供電力來源以供運作。

業 務

下圖載有長壁開採作業中典型的作業面。



我們於1958年創立，在製造液壓支架方面積累了超過50年的經驗。我們開創了：

- 於60年代開始設計液壓支架；
- 於1964年製造了中國首架液壓支架；及
- 於2004年設計並製造了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且適合多種大採高的高端液壓支架，具備高工作阻力及高可靠性等特性。

我們主要透過於2008年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進行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由於我們採購數量龐大以致與鋼鐵生產商具有議價及要求貨源的能力，故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約20間供應商採購大量優質鋼鐵，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使我們一方面能有效管理主要原料(特別是鋼鐵)的整體採購成本，同時減輕鋼鐵價格波動造成的衝擊。

我們亦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如配件供應、儲運和相關服務以及保養及檢修服務。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作為就本公司在中國銷售的液壓支架在其質保期內提供全面售後服務的本公司分包商)現於中國經營兩間「4S」中心，並正在設立另外四間「4S」中

業 務

心。此外，鄭煤機速達擁有六間售後服務辦事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主要包括中國的八間國內銷售辦事處以及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的四個海外銷售代理。

我們於2008年開始製造並銷售大功率的刮板輸送機，並預期於2012年年底開始製造並銷售掘進機。我們亦製造並銷售支持採煤作業的各種相關採掘設備，包括破碎機及轉載機。

我們在現有經驗的基礎上，計劃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從而使我們成為全世界少數有能力設計、製造及銷售組成整套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內全部四種設備的製造商之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內，我們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4,062.7	81.3%	4,593.4	72.2%	5,642.0	70.0%	1,272.0	76.5%	1,497.3	68.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583.0	11.7%	1,247.9	19.6%	1,854.7	23.0%	294.6	17.7%	500.9	22.9%
配件 ⁽¹⁾	308.6	6.2%	450.1	7.1%	393.8	4.9%	72.2	4.3%	100.4	4.6%
其他採煤設備 ⁽²⁾	29.9	0.6%	52.5	0.8%	122.4	1.5%	6.6	0.4%	71.6	3.3%
其他 ⁽³⁾	10.2	0.2%	14.4	0.3%	47.2	0.6%	17.9	1.1%	16.6	0.7%
合計	<u>4,994.4</u>	<u>100.0%</u>	<u>6,358.3</u>	<u>100.0%</u>	<u>8,060.1</u>	<u>100.0%</u>	<u>1,663.4</u>	<u>100.0%</u>	<u>2,186.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和皮帶運輸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大修服務以及租賃設備及出租物業。

液壓支架

根據CMIA，按照2011年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液壓支架的年產能為20,800架。此外，我們為中國為數不多能夠設計並製造高端液壓支架的製造商之一。2004年，我們研發中國首套配備電液控制系統的高端液壓支架，成為進口高端液壓支架之重要國產替

業 務

代產品，自那時起獲國內採煤企業廣泛使用。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自高端液壓支架所獲得的銷售額分別佔自銷售液壓支架所獲得總收益的47.7%、48.5%、50.8%、62.0%及52.6%。

液壓支架是支撐機械化地下煤炭綜採綜掘系統的核心設備，一般佔煤炭採掘系統總價值超過二分之一。液壓支架在採煤作業過程中，用於工作面頂板的高度控制和支撐，允許刮板輸送機及採煤機在其下進行作業。液壓支架亦可防止碎石及其他碎片進入礦區，優化設備的作業表現並進一步提高採煤整體效率及安全。

我們提供全系列液壓支架，可適用於多種採礦高度(為0.55米至13米)，其中包括掩護式液壓支架、支撐掩護式液壓支架和放頂煤液壓支架三種在採煤行業中最常用的液壓支架。我們的液壓支架能在多種開採狀況、地貌及地質岩石結構(如薄煤層(沉積岩)及厚煤層(火成岩和變質岩))中使用，專為抵擋高壓而設。我們可提供傾角可達60度的大傾角液壓支架，在煤層傾斜度大的困難情況下仍能作業。此外，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多種自行開發的電液控制系統和液壓閥。在客戶要求時，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一些能夠與我們的液壓支架結合應用的特定電液控制系統和液壓閥。現時，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產品壽命為五至八年。

我們的液壓支架一般可分為高端以及中端液壓支架。高端液壓支架乃根據我們的內部標準進行設計、製造及檢測，在各方面均高於中國國家煤炭工業局頒佈的中國MT312-2000工業標準，在某些方面亦高於歐洲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工標準化委員會、歐洲電信標準協會就液壓支架制定的歐盟標準EN1804。

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較我們的中端液壓支架更先進，此乃由於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

- 配備電液控制系統，使採礦操作人員能夠操控自動化採礦工序及改善採礦效率及安全；
- 由於我們使用較高強度的特種鋼、較先進的焊接技術及更尖端的產品設計，使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通過多於31,000次根據歐盟標準EN1804進行的重載測試，因此耐用度更佳；
- 有更高支撐高度，最高支撐高度最少6.0米；或
- 四柱掩護式液壓支架有最大支撐阻力至少10,000 k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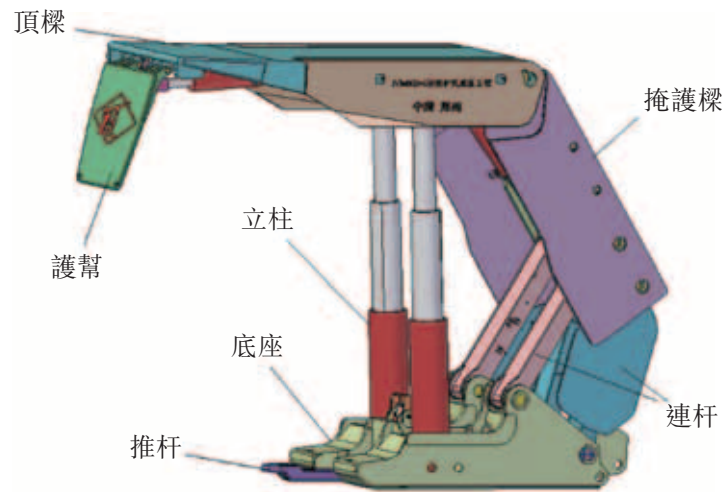
我們符合任何前述標準之一的液壓支架被分類為高端液壓支架，而該等未符合前述任一標準的則被分類為中端液壓支架。

業 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並銷售高端液壓支架及中端液壓支架以及閥門等元件。下表載列我們液壓支架於所示期間內的銷售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高端液壓支架 ...	1,938.4	47.7%	2,227.1	48.5%	2,864.9	50.8%	788.6	62.0%	787.4	52.6%
中端液壓支架 ...	2,124.3	52.3%	2,366.3	51.5%	2,777.1	49.2%	483.4	38.0%	709.9	47.4%
合計	<u>4,062.7</u>	<u>100.0%</u>	<u>4,593.4</u>	<u>100.0%</u>	<u>5,642.0</u>	<u>100.0%</u>	<u>1,272.0</u>	<u>100.0%</u>	<u>1,497.3</u>	<u>100.0%</u>

液壓支架通常由頂樑、底座、立柱、掩護樑、連杆、護幫、推杆及其他相關元件組成，上述元件可分為三類：(i)結構件；(ii)立柱千斤頂；及(iii)液壓閥。下圖為掩護式液壓支架構成部件的大致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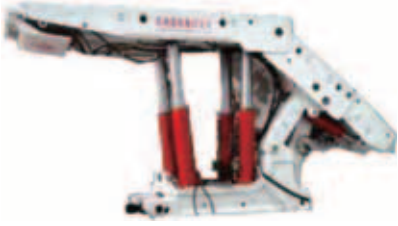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表展示我們目前製造的特定液壓支架：

產品類型	產品說明	產品圖片
掩護式液壓支架	也叫兩柱掩護液壓支架，該產品用於直接頂中等穩定以下，且頂板週期壓力不強烈的煤頂板。該產品支架採用二柱式。我們部分的掩護式液壓支架以電液控制系統。	
支撐掩護式液壓支架 ...	也叫四柱掩護式液壓支架，該產品適用於直接頂中等穩定、穩定和堅硬，週期壓力強烈的煤頂板。底板軟硬均可運用該產品。產品採用四柱式，用於煤層厚度1.1米至5.0米的煤層。	
大採高液壓支架	屬於掩護式支架，該產品採用二柱式，且普遍以電液控制系統。可達7.0米一次採全高。	
中厚度煤層液壓支架 ...	屬於掩護式支架，該產品採用二柱式，且一般以電液控制系統。主要用於高度0.55米至2.2米的一次採全高煤層。	

業 務

產品類型	產品說明	產品圖片
放頂煤液壓支架	支架最大支撐高度達4.0米，該產品大多採用支架掩護式，也有極少數情況採用兩柱掩護式結構。該產品主要用於厚煤層開採，適應煤層厚度7.0米至13.0米。	
大傾角液壓支架	該產品主要用於傾角45°至60°，最大支撐高度為4.8米。	
端頭液壓支架	該產品用於支撐工作面端頭巷道頂板，並配備推移運輸機和轉載機。	
過渡液壓支架	該產品用於工作面基本架與端頭架之間的液壓支架，通常滯後於基本架。	

業 務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

為了有效管理用於製造業務中主要原料，特別是鋼鐵的整體採購成本，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了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以買賣鋼鐵及其他原料，包括焊絲、膠管及液壓密封件。由於我們採購數量龐大以致與鋼鐵生產商具有議價及要求貨源的能力，故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約20家供應商採購大量優質鋼鐵，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亦使我們得以於減輕鋼鐵價格波動對我們生產業務造成影響的同時，亦能夠有效管理整體的採購成本。譬如，我們可能因製造時間表的變更而向客戶出售過剩存貨，從而減輕鋼鐵價格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過剩鋼鐵存貨銷售額佔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總收益不足5%。由於我們按照製造時間表採購原料，並以優惠的鋼鐵價格出售鋼鐵，故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出售過剩存貨而招致重大虧損。此外，我們運用早期預警系統監測鋼鐵的過剩存貨，並將存貨維持在符合生產的水平。因此，我們一般可成功將存貨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

我們的鋼鐵供應商包括鋼鐵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已與本鋼股份有限公司（「本鋼」）、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安陽鋼鐵」）等主要鋼鐵供應商建立了長期關係，借此我們可以優惠的價格採購鋼鐵。我們亦就發展我們產品所用的特種鋼鐵材料與選定的鋼鐵生產商訂立了技術開發協議。該等合約使我們能以優惠的價格大量採購優質特種鋼材。倘我們未能以優惠價格採購鋼材，則我們的產品價格將會上漲，繼而對我們的產品價格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然而，鑑於我們產品的性質及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大體上能夠將鋼材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因而可緩解鋼材價格上漲對我們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鋼鐵貿易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第三方的中國鋼鐵貿易公司、重型機械公司及焊絲製造商。得到該等採購訂單後，我們將向鋼鐵供應商網絡取得報價。為盡量降低存貨並最大化溢利，我們一般按市價及採購成本訂定我們的鋼鐵售價，且一般僅於我們能夠獲取盈利或(如必需)減少現有存貨的情況下，方與客戶訂立直接鋼鐵買賣協議。我們通常要求於交付前支付全部價款。儘管我們一般向客戶送遞鋼鐵產品，但視特定的銷售協議而定，我們的售價不一定包括運輸費用。由於我們與若干鋼鐵公司間的戰略合作關係及我們的大宗採購量，尤其是與我們在製造液壓支架時使用的規格相同的優質鋼鐵，我們在採購方面具有成本優勢，故我們得以一直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市場上銷售我們的鋼鐵產品。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客戶拖欠款項的情況。就鋼鐵貿易業務中的客戶拖欠行為而言，我們將利用分配予該等欠款客戶的鋼鐵，為其他客戶製造煤炭採掘設備。

業 務

我們亦通過每週投標程序向廢鋼回收公司銷售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鋼。一般而言，我們銷售廢鋼的毛利率較我們的鋼鐵產品更高，原因是有關廢鋼成本在生產過程中得到確認。因此，儘管銷售廢鋼在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收益所佔百分比比較少，但該等銷售佔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溢利相當大比重。

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鋼鐵貿易業務團隊有19個成員，他們與本公司採購、倉儲、企業規劃、財務及人力資源部門密切合作。在往績記錄期間，鄭煤機物資供銷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就其經營取得相關必要的政府批文。

配件

我們向第三方採煤公司(大部分之前已購買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配件，如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自2009年起，我們亦向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銷售配件，鄭煤機速達主要為本公司於中國銷售的液壓支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通過招標或直接訂購程序銷售配件，且我們一般不與我們的配件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的配件主要由本公司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液壓製造並銷售。

目前，中國大多數採煤企業不向原設備製造商採購配件，原因是大型採煤企業一般擁有內部維修廠，而中小型採煤企業因成本理由，通常傾向於向當地供應商購買配件，原因是原設備製造商在國內的售後服務網絡一般尚未發展。因此，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進軍現有的售後服務市場：

- 我們計劃與大型採煤企業的維修廠加強合作，以提高配件的銷售額。此等大型採煤企業(其中部分為我們的客戶)一般對我們的高質量標準及內部維修服務能力十分熟悉；及
- 我們亦計劃增加向中小型採煤企業的銷售額。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鑑於中國的煤礦整合繼續進行，預期中小型採煤企業將具備必要財力，以採購優質的原裝配件。隨著更先進的採煤設備及技術獲得更為普遍的採用，中小型企業亦將需更頻繁地向專業及原供應商尋求配件及售後服務。

隨著我們發展我們的配件及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加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合作力度，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提升配件的銷量及在國內配件市場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向設備營運商提供的一站式專業增值服務及技術培訓，將使我們具備競爭優勢。

業 務

其他採煤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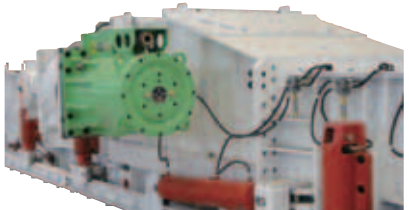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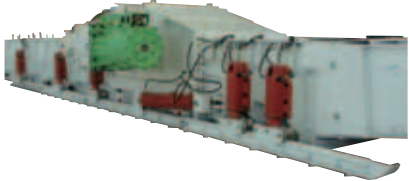

我們目前能夠自行生產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樣機，並正開發製造採煤機的技術及能力。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當中包括研發團隊及設施、營銷團隊及一般營運資金，以開發我們的其他採煤設備業務。由於我們於2008年開始銷售刮板輸送機並於2012年年底擬開始銷售掘進機，我們的其他採煤設備銷量較低，但我們預期未來銷量會增加，因我們致力發展並已分配了大量資源推動其他採煤設備業務。

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

刮板輸送機在長壁採礦作業中用於支持採煤機及輸送採煤機於工作面截割的煤塊、碎石及其他碎片。於2008年初，我們開始研發大功率刮板輸送機，並於2008年底成功交付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我們的刮板輸送機產品線包括五個產品型號，功率範圍介乎2x110千瓦至3x1,000千瓦，中部槽則介乎0.63米至1.25米。我們是中國少數有能力設計及製造可用於大型煤礦的重型刮板輸送機製造商之一。我們於2011年製造完成並交付了中國最大的刮板輸送機之一，其工作功率達2,000千瓦及中部槽1.2米。除刮板輸送機外，我們的產品組合尚有破碎機、轉載機及相關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現在提供的選定的刮板輸送機及相關產品的若干關鍵特性：




產品類型	產品說明	產品圖片
刮板輸送機.....	產品覆蓋從630毫米至1,250毫米寬的所有中部槽系列，裝機功率從2x110千瓦至3x1,000千瓦。此產品具有滿足煤礦年產100萬至1,000萬噸煤運輸要求的能力。	
順槽轉載機.....	此產品與刮板輸送機一同使用，具90千瓦至700千瓦的裝機功率，覆蓋從630毫米至1,400毫米寬的所有中部槽系列。	
輪式破碎機.....	此產品與順槽轉載機一同使用，能夠破碎大塊煤，碎石及其他碎片，裝機功率從90千瓦至400千瓦，破碎能力達每小時800噸至每小時4,500噸。	
順槽轉載機自移系統...	一種高產高效能夠推動輸送機及破碎機運作的系統。此產品可與自移皮帶機一同使用，並擁有從800毫米至1,200毫米的行程範圍。	
自移皮帶機.....	此產品能夠推動及調整輸送機及破碎機的運作，可與其他機組搭接，擁有從800毫米至1,400毫米的行程範圍。	

業 務


掘進機

掘進機為用於開鑿地下隧道及碎石的移動裝置，並可去除岩石碎片及其他碎片。我們於2010年開始設計及測試掘進機樣機。我們現正測試五個樣機型號，視乎截切割功率而定，一般分為輕型、中型及重型掘進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銷售掘進機。我們擬於2012年底前出售掘進機。我們的掘進機預期可在不同開採情況下操作，並預期可用於其他工程應用，如鐵路、公路、地鐵及其他工程設置。

下表載列我們現正測試，並預期推出市場的掘進機樣機模型：

產品類型／型號	產品說明	產品圖片
EBZ230.....	截割功率達230千瓦的重型掘進機。	
EBZ200.....	截割功率達200千瓦的重型掘進機	
EBZ160.....	截割功率達160千瓦的中型掘進機	

業 務

產品類型／型號	產品說明	產品圖片
EBZ135.....	截割功率達135千瓦的中型掘進機	
EBZ120.....	截割功率達120千瓦的輕型掘進機	

產品設計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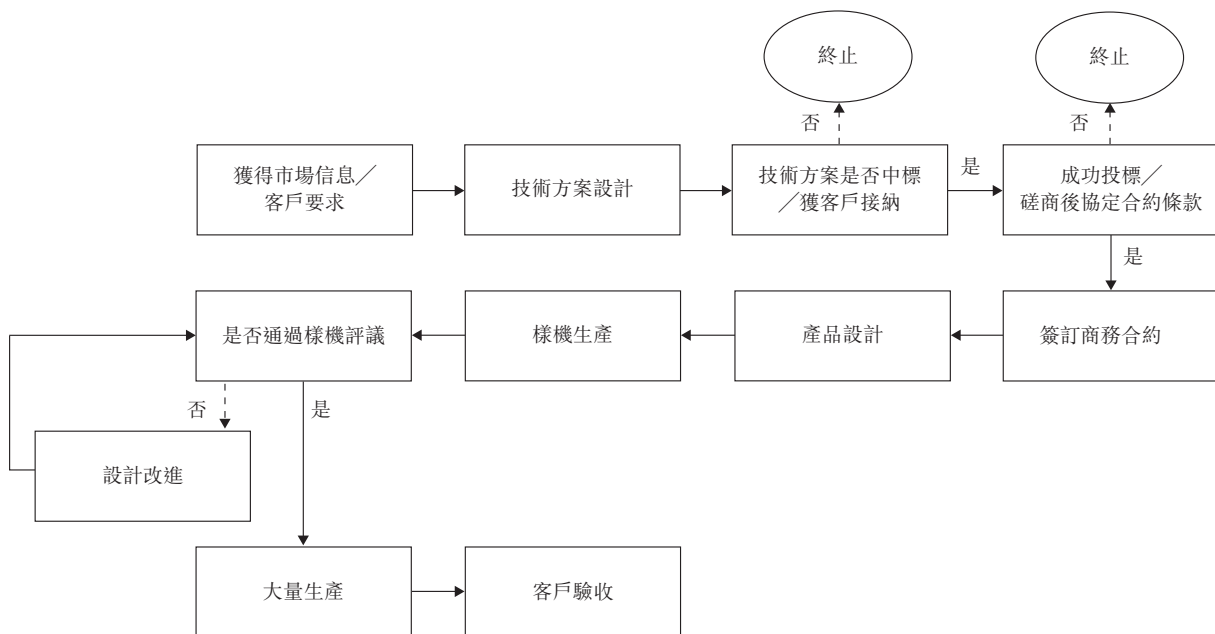
諮詢及設計流程

我們按照每個客戶不同的煤礦條件，為客戶提供整套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採煤解決方案和挑選設備。鑑於我們的產品(特別是液壓支架)會在各種具有挑戰性及密集性的工作環境下運作，此等產品一般會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度身訂造。我們的工程師及技術員工團隊經驗豐富，通常會實地視察客戶擬定的項目選址，以研究地塊地貌、地質岩層、煤層的狀況、採壁厚度及其他地質情況，以便編製技術建議與客戶探討可能進行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潛在客戶也可能與第三方專家洽談，就其建議之項目制訂特定的設計解決方案。就此而言，我們多年來積累的生產經驗及採用的各種三維計算機輔助設計技術，使我們能夠就提升及優化此等設計提供了實際的意見。

業 務

作為問詢和設計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邀請客戶到訪我們的生產現場實地參觀。與客戶協定技術建議書後，我們便參與商業競價及投標程式或磋商價格。倘成功投標或經過磋商後雙方議定了合約的主要條款，則我們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我們簽立合約後，將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協定的技術要求，將相關地質資料考慮在內，製作詳盡的設計。客戶審閱及批准設計規格後，我們將製作產品樣機，以供客戶檢驗。檢驗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協助我們的製造及技術團隊回應客戶的任何問詢，兩個團隊將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符合規格。待客戶批准產品樣機後，我們將批量投產。我們相信，此過程有助我們經濟高效地為客戶製造優質的訂製產品。

製造樣機一般需要約10至15日。批量生產一套液壓支架一般需要約30至40日。視乎產品規格和每套液壓支架的機組數目而定。下圖展示出我們通常的諮詢和設計流程。



製造流程

由於我們致力於研發先進的製造工序，我們的垂直綜合生產及加工設施讓我們可以自主生產大多數元件用於我們自主製造的產品。液壓支架主要由結構件、立柱千斤頂、液壓閥三大零部件類別組成。受惠於我們先進的製造流程，我們各部分的生產工序可以並行而進，讓我們可提高生產效率及優化資源使用。

業 務

我們大部分產品系列一般的生產流程可概括分為七個工序：原料準備、下料加工、熱處理、加工／焊接、表面處理、總裝以及檢測及實驗，概述如下：

- **原料準備**。我們會依據適用的技術規格，核對總和加工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料和零部件。我們每一條生產線所需的主要原料為鋼。其他原料包括膠管及液壓密封件。我們採購的零部件依不同的生產線而有所區別：
- **液壓支架**。我們可自主製造用於液壓支架的所有電液控制系統及液壓閥，然而，按我們客戶所要求，我們亦可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特定電液控制系統及液壓閥。此外，我們定期向供應商採購我們不計劃生產的若干非必要零件，如膠管、液壓密封件及通用標準件。
- **刮板輸送機和相關採掘設備**。我們主要生產結構件和連接件，而標準件，如電機及減速器則一般向供應商採購。
- **掘進機**。我們主要生產結構件和機加工件，而鑽頭及電機等其他部件則向供應商採購。
- **下料加工**。我們使用帶鋸及切割機，把原料塑造成符合我們所定規格的半成品部件以便我們進一步加工。
- **熱處理**。我們運用調質及淬火等熱加工工序，改善我們半成品部件的機械性能，使其可抗壓、抗熱和其他外部因素。
- **加工／焊接**。未成品零部件通過各種加工及焊接後成為成品零部件。我們目前採用多功能自動化機器人焊接結構件。我們也運用數控機床進行機加工件的批量生產。
- **表面處理**。我們的成品零部件會經過比如噴漆及表面塗層最後的處理，以確保成品零部件適用於總裝。
- **總裝**。我們會將成品零部件組裝為成品。
- **檢測及實驗**。我們會先檢測及調試每件產品，才將之存倉或交付予客戶，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本公司以及客戶嚴謹的質量控制標準和規格。

業 務

製造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製造設施位於河南省鄭州、安徽省淮南及新疆自治區昌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586,253.08平方米的製造工廠，我們亦有權使用相關土地。我們的製造工廠均配備高度先進及多功能的生產機械，使我們能夠自行生產出我們所有產品及我們產品的多數零部件。憑藉我們的經營規模和垂直一體化的生產流程，我們能夠高效地調整產量，使我們得以對瞬息萬變的客戶要求及市場狀況快速做出反應。由於供應生產鏈的若干階段於我們鄭州新廠房的多功能生產流程中完成，故我們亦能夠盡量減低原料存貨以及生產成本及物流開支。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液壓支架年產能達20,800架。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壓支架生產設施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為116.0%，且我們的液壓支架的產量為14,693架。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液壓支架生產設施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為95.5%，且我們的液壓支架產量為4,964架。見「一 產能」。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製造工廠的建築面積、投產年份及主要用途：

	製造工廠	建築面積(平方米)	投產	主要用途／生產的主要產品
本公司.....	鄭州(舊基地)	126,104.0	1960年	中端液壓支架
	鄭州(新基地)(含高端液壓支架及電液控制系統生產基地以及一個研發中心)	260,315.1	2011年	高端液壓支架、高中端液壓閥及電液控制系統

業 務

製造工廠	建築面積(平方米)	投產	主要用途／生產的主要產品
鄭煤機綜機..... 鄭州	6,309.0	1994年	中端液壓支架、配件以及提供維修及檢修服務
鄭州滎陽(舊設施)	31,679.07	2005年	中端液壓支架、配件及液壓支架總裝
鄭州滎陽(新設施)	40,940.0	2012年	新建成生產設施以生產掘進機、配件及液壓支架總裝
鄭煤機長壁機械.. 鄭州	25,545.3	2010年	刮板輸送機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	66,528.21	1981年	中端液壓支架及小型刮板輸送機
鄭煤機潞安新疆.. 昌吉	28,832.4	2010年	煤機部件、提供維修及檢修服務以及液壓支架
總計	586,253.08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生產設施及能力足以應付現在的營運需要，但我們仍計劃在未來擴展我們的產能，以應付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日增需求。我們計劃在鄭州動工興建新生產設施以生產洗煤設備。此外，我們正在安徽省淮南市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生

業 務

產液壓支架配件以及在河南省滎陽市興建新的生產設施以生產掘進機、配件及進行液壓支架的總裝。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興建中的全資生產設施的部分資料：

生產工廠	計劃建築面積 (平方米)	預期開始 投產年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資金來源	預期主要 用途/主要產品
			估計	已付	未付結餘	資本承擔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投資成本 (人民幣 百萬元)	未付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承擔 (人民幣 百萬元)		
本公司..... 鄭州	109,071.0	2013年	●	●	●	●	●	為洗煤設備建設新 生產設施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	99,008.0	2012年	●	●	●	●	●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 生產液壓支架配件
鄭煤機綜機..... 鄭州滎陽	40,940.0	2012年	●	●	●	●	●	建設新生產設施以 生產掘進機、配件 及液壓支架總裝

為配合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我們亦計劃於日後實行經選定的海外項目，以擴充海外產能。見「—我們的業務策略—戰略性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及市場份額。」

先進的加工工藝

我們利用行業領先的技術和先進的加工工藝提高我們的加工實力和效率。見「—研究和開發」。以下為部分我們先進技術和加工工藝的介紹。

機器人焊接系統

自2008年起，我們分別與唐山開元機器人系統有限公司（「唐山開元」）和德國CARL CLOOS SCHWEISSTECHNIK GMBH的中國附屬公司卡爾克魯斯焊接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克魯斯」）合作，使用他們的機器人焊接系統，以焊接液壓支架鋼質結構件。我們的頂尖製造設備包括多級機器人焊接系統。我們於2009年4月開始將其應用於連杆焊接。我們於2011年3月開始應用此先進焊接系統來製造液壓支架底座、頂樑、掩護樑、雙連杆等部件。

業 務

各機器人焊接系統均可持續運作，包含多個焊接單元，每個單元有二個或四個機器人，並可編程設計離線生產指示，以生產精密的高質量的鋼質結構件。我們每個機器人焊接系統的設計專為方便技術人員同時控制兩個或以上單元，以提高生產效率。此外，自動焊接一般較手動焊接安全。我們預期廣泛應用此機器人焊接系統。我們預期該系統將可替代我們生產線上的人工焊接流程。

先進的液壓油缸生產技術

我們將新的加工工藝(即刮削輓光工藝)應用於為我們的液壓支架及其他煤炭採掘設備自主製造的機械液壓缸。刮削輓光工藝用於內部液壓支柱缸體表面的加工，該項工藝使我們可提高我們液壓缸的加工流程效率及精度。於刮削輓光流程中，我們採用了由意大利機械設備公司Tacchi製造的鑽機，配以由德國公司EcoRoll製造的刮輓頭結合使用。

精益管理

於2011年3月，我們採納了精益管理模式，以改善我們業務及營運效率，並提升整體的利用率。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我們為採煤設備製造行業的首批中國企業之一，採用流水裝配線製造液壓支架的領跑者，精簡生產流程，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分配及有效控制成本。此外，由於我們的總裝隊伍定期向採購團隊及其他生產隊伍提供反饋，因此我們亦能夠減少原料存貨及降低生產成本以及物流開支。就此而言，我們能從整個生產鏈獲取利潤。此管理體系與我們致力生產優質產品的宗旨相輔相成，亦有助我們維持員工高昂的士氣，使我們得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競爭力。

質量監控

我們嚴格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優質產品。就此而言，我們於整個生產流程實施嚴格質量監控措施。特別是我們已實施2011年作業指導書，其中載列內部規則及法規，涵蓋質量控制措施、政策以及產品設計、技術開發、原料採購、產品製造、外包生產及產品付運等指引。作為我們對質量監控承諾的憑證，我們已就質量管制制度取得及維持了ISO9001:2008證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煤監局指定的國家礦用產品安全標誌中心就批准採礦設備產品發出的313份有效安全證書。我們亦已就所有分別銷往俄羅斯及印度的產品獲頒及維持GOST標準認證及DGMS許可。我們所有營運中的主要附屬公司均已為我們目前銷售的產品從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取得了相關產品安全證。

業 務

為確保我們購買的原料質量，我們實施了嚴格的挑選及篩選供應商的流程。我們持續監控所獲供應原料的質量，並定期評估供應商。我們於定期檢測生產設施，並就生產流程的各階段進行表現測試。我們的質量監控團隊就半製成品及製成品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產品標準。我們亦定期檢查、維修及保養製造設備及設施，以確保業務能穩定、安全及可靠運作。有關我們對外包生產工序執行的質量監控措施進一步信息，見「一 外包製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部的質量監控團隊由約130名員工組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因產品瑕疵而經歷任何客戶退貨事件，亦無遭受任何產品責任問題。然而，由於我們產品的屬性及用途，日後我們可能仍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會受到產品責任申索、訴訟、質保索償或負面報導所影響。」

信息科技

自2002年以來，我們迅速改善信息科技，以協助產品開發，改善製造流程及整體業務營運。我們實施了我們相信屬於業內領先的信息管理系統(包括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讓我們可以整合製造流程以及訂單及倉庫管理。為輔助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並促進高效的製造流程以及研究與開發工序，我們已實施「標準設計及文檔協同管理軟體系統」(Collaborative Management Software System for Standardized Design and Documents)，此乃實現集中式管理、資訊分享及資源檢索的系統，讓我們的僱員可搜尋及使用技術資料及設計、行政材料及其他檔案，同時讓我們可維護及保障我們內部聯網的知識產權。我們亦應用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工程及計算機輔助工藝計劃等多項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工藝規劃軟件。作為我們的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使用Pro/Engineer軟件以促進我們的三維計算機設計。我們相信，此等業內領先的技術措施有助我們改善流程及提升效率，從而讓我們可進一步壯大業務及營運。

我們預計在鄭州設施使用更多先進信息技術，以改善研發、技術、製造及管理能力的。我們現正建立一個綜合的數字化製造中心，利用先進管理及規劃系統，以管理產品的生命週期。預計我們的數字化製造中心會具備各種先進功能，例如生產日程編排、物流管理、質量控制及遠程監控系統。我們計劃用內部產生的資金資源為成立綜合數字化製造中心提供資金。此外，我們將會通過執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來控制供應鏈及銷售週期。我們亦打算使用數碼資料交換技術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進行無縫的資料及信息交換，藉以減低銷售成本及改善客戶服務的質量並積極回應客戶需求。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液壓支架的產能、產量及加權平均利用率以及進行擴展計劃後我們的液壓支架估計產能。

液壓支架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進行擴展計劃後 ⁽⁶⁾ 估計 年產能 (架)
	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年產能 ⁽¹⁾	產量	利用率 ⁽²⁾	
	(架)	(架)	(%)	(架)	(架)	(%)	(架)	(架)	(%)	(架)	(架)	(%)	
本集團 ⁽⁴⁾	10,200	11,522	113.0	10,500	12,943	125.1	20,800	14,693	116.0	20,800	4,964	95.5	23,500

附註：

- (1) 年產能以每月工作21.5天，每天兩班制(或若干特殊工序則實行每天三班制)，每班八小時計算，包括我們外包供應商生產由我們裝配的非關鍵零部件的產能。
- (2) 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於一段期間的加權平均利用率乃按產量除以同期加權平均產能計算。由於鄭州的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9月投產後，我們的產能大幅提升，故加權平均產能乃按截至該期間各季度止的年度產能總額除以期內季度數目計算。
- (3) 我們的擴展後計劃涉及提升及充分運用鄭州新生產設備的若干生產線，其已於2011年9月30日，我們的年產能為20,800架液壓支架。
- (4) 包括本公司、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關彼等各自的製造基地及所製造產品的詳情，見「—製造設施」。

本公司液壓支架的產能已為並將繼續為本集團液壓支架的絕大部分產能作出貢獻。在我們的新鄭州製造設施於2011年9月開展營運前，我們液壓支架的產能僅來自我們的舊製造基地。自2011年9月起，我們已就於新、舊製造基地製造液壓支架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各個部件作出分配，讓我們可盡量提升兩個製造基地的整體產能及利用率。因此，本公司液壓支架的產能按合併基準計算。

業 務

自2009年至2011年期間，我們的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超過100%，主要由於為滿足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的實際工作時數及外包超過用於計算我們產能的工作時數及外包。由於工作時數增加，加上製造效率提高及運輸物流改善，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由2009年113.0%升至2010年125.1%。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由2010年125.1%下降至2011年116.0%，主要由於我們鄭州的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9月投產並需要若干時間提升產能。儘管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為95.5%，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日後將不會超過100%。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客戶購貨訂單的波動不時變動。」

外包製造

視乎我們的產能及產品付運時間表而定，我們有選擇地不時向第三方製造商外包結構件及千斤頂等非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工序。作為嚴格品質監控措施一部分，我們根據各專長及產品質量挑選了若干製造商合作。我們的內部評估小組負責每年評估及挑選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的質量監控部門安排員工現場監管生產以及進行隨機測試，以確保外包液壓支架零部件的質量。此外，該等第三方製造商須使用我們供應或指定的原料產品來製造產品。此舉可確保我們外包產品的質量。我們與超過50間製造商經常合作，並與其中約30間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就外包零部件而言，我們並無倚賴任何個別第三方製造商。我們相信，監督外包製造工序讓我們可控制生產成本，並確保製造流程效率及產品質量。

外包零部件引致產品缺陷的責任主要由我們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該等產品缺陷受到過質保索償，我們相信，該等質保索償個別或整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並不屬重大。我們已採取應對措施為客戶處理索賠，並已根據相關供應協議所列保修條款向責任外包合作方尋求賠償。作為我們避免產品缺陷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就外包製造訂立嚴格的質量保證標準及現場監管制度。我們亦就外包製造夥伴制定了標準化的甄選準則。我們將繼續監控外包生產工序，於有需要時將調整現行程序及標準。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或原料採購系統，因而對原料的供應及質量造成影響。」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非關鍵零部件的實際產量及外包生產數量：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產量(千噸) ⁽¹⁾	315.6	338.0	430.0	125.9
外包結構件(千噸).....	59.9	43.0	48.9	14.6
外包千斤頂(千噸).....	8.5	12.3	15.9	3.8
外包總產量(千噸).....	68.4	55.3	64.8	18.4
外包佔比(%)	21.7	16.4	15.1	14.6

附註：

(1) 包括我們的產能及外包零部件。

研究及開發

概覽

我們銳意持續地提升本身的研發能力，相信此舉將令我們在行業建立領導地位。根據漢鼎諮詢資料，我們在液壓支架行業的研究及開發方面為市場領導者，並可持續透過優化現有產品組合，並同時開發新型煤炭採掘設備，以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產品供應更多樣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設有研發團隊，人數511名，其中包括三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59名高級工程師、135名工程師、326名專業技術人員及157名研究、試驗及開發人員。我們的研發人員中，127人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一名因對行業具專業貢獻而獲國務院頒發特殊專家津貼。我們的研發隊伍由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高有進先生領導，彼自1985年起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高先生於採煤設備行業擁有約27年研發經驗。他參與了本集團多個具里程碑意義的液壓支架研發項目，高先生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持有華中科技大學的科學博士學位。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該等研究及開發總開支包括為設計及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樣機所產生的總成本：(i)樣機設備售予客戶時入賬列作銷售成本；(ii)樣

業 務

機設備出售前入賬列作存貨；或(iii)為改善生產工序、內部研發程序或其他相關措施的開支(包括專利登記費的付款)，則入賬列作行政開支。見「財務信息—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銷售成本」及「財務信息—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行政開支」。

產品開發

我們已開發數項標誌性產品，如於中國推出首套液壓支架及首套高端液壓支架，以及全球首套放頂煤液壓支架。此外，我們已開發ZY10800/28/63D液壓支架，頂板支撐高度為6.3米，為當時全球同業中最佳的支架高度。我們隨後突破了這一成果，分別於2009年及2010年推出最高支撐高度達到7.0米的液壓支架新型號，兩者均為當時最高的液壓支架。我們相信，此等產品及我們的其他產品均對中國採煤行業有影響力，使我們成為液壓支架製造行業的領軍者。我們主要的液壓支架，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液壓支架	規格	年份	分類
大採高液壓支架	ZY10800/28/63D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2.8米至6.3米。	2006年	高端
	ZY16800/32/70D型液壓支架及 ZY18000/32/70D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均為3.2米至7.0米。	2009年/ 2010年	高端
大傾角液壓支架	ZF3600/16/28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6米至2.8米， 煤層傾角45°。	2002年	中端
	ZZ6500/22/48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2.2米至4.8米， 煤層傾角55°。	2011年	中端
	ZF5200/17/28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7米至2.8米， 煤層傾角60°。	2011年	中端

業 務

液壓支架	規格	年份	分類
放頂煤液壓支架	ZF6200/18/35型低位放頂煤液壓 支架，支撐高度1.8米至3.5米。	2002年	中端
	ZF15000/27.5/42型低位 放頂煤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2.8米至4.2米。	2009年	高端
薄煤層液壓支架	ZZ5200/08/18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0.8米至1.8米。	2006年	中端
	ZY4000/7.5/17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0.75米至1.7米。	2011年	中端
「三軟煤層」液壓支架	ZY3300/15/33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5米至3.3米。	2002年	中端
	ZF2800/15/24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5米至2.4米。	2004年	中端
急傾斜煤層液壓支架	ZFQ3600/16/28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6米至2.8米。	2003年	中端
	ZY4800/16.5/37型液壓支架， 支撐高度1.65米至3.7米。	2005年	中端

科研能力及設施

我們的研發力度集中於分析資料，例如有關礦場的地貌、地質岩層、煤層的狀況、採壁厚度及其他地質情況，以為客戶設計出度身訂制的產品，並提升我們煤炭採掘設備的整體生產力。我們專注於改進產品生產流程的自動化和機械化，以及開發零部件，以便此等產品能輕易結合於整套地下採煤法系統內。

我們擁有業內領先的研發機構，而我們內部研發能力的歷史可追溯至1980年代。於中國液壓支架行業內，我們是唯一一家企業設有國家級技術研發中心，即中國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此技術中心設有技術開發、標準化、設計研究及技術協同引入等不同

業 務

部門及機構，以及致力研發電液控制系統的專門研發中心。我們又已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以及中國科學院與中國工程院的院士工作站，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綜合研發能力。

我們應用計算機輔助設計／計算機輔助工程及計算機輔助工藝計劃等多項三維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工藝規劃軟件。作為我們的計算機輔助設計系統的一部分，我們使用Pro/Engineer軟件以促進我們的三維計算機設計。為改善我們高效的生產工序以及研發能力，我們亦應用了「標準化設計及文檔協同管理軟件」內部系統，作為一個中央化管理的內容分享及資料檢索系統，以檢索及使用技術數據與設計以及行政檔案。

依據我們的國際化擴展計劃，我們的研發團隊正為海外市場開發符合國際採煤及當地相關標準的產品。我們亦正加強本身的生產流程，以求產品達到甚至超越國際質量控制標準。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在德國和美國設立研發機構。我們相信，這些努力將壯大我們的研發隊伍，並改進我們的技術、擴闊產品組合、精簡生產流程及在多個國際市場上成功脫穎而出。

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與來自中國及德國的主要學術機構、鋼鐵公司、機器人焊接公司及煤炭生產商合作，藉以提升研發能力。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選定的於外部研發合作機構：

實體	合作範圍	開始年份	知識產權 所有權
攀鋼集團成都鋼鐵 有限責任公司 （「攀鋼」）.....	研發先進的無縫鋼管。	2008年	本集團及攀 鋼共同擁有
唐山開元.....	應用多工位元機器人焊接系統。	2008年	唐山開元
哈爾濱焊接研究所.....	開發有關1,100兆帕(MPa)級高 強鋼的焊接技術。	2010年	本集團
北京克魯斯.....	應用多工位元機器人焊接系統。	2010年	北京克魯斯

業 務

實體	合作範圍	開始年份	知識產權 所有權
中國礦業大學	超大採高液壓支架工作面的安全技術研究。	2011年	本集團
華中科技大學	大流量液壓支架元件試驗台研究。 超大採高液壓支架的可靠性及耐用性研究。	2011年	本集團
山東科技大學	液壓支架與圍岩關係研究。	2011年	本集團
山西潞安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開發大採高液壓支架。	2011年	本集團

客戶

我們於中國市場已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的國內客戶主要包括煤炭生產商，包括神華集團、淮南礦業、河南煤業化工、伊泰煤炭、大同煤炭等領先的採煤企業以及中國主要電力公司下屬的採煤企業。此外，我們與國內多間選定的主要煤礦企業簽訂了戰略聯盟協議。我們的戰略聯盟協議具法律約束力，一般無固定期限。該等協議可讓我們接觸主要客戶並與之合作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並優先提供煤炭採掘設備及相關的售後服務。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優先按優惠價向此等主要客戶提供產品。如果我們根據其他相同條款以更優惠的價格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須根據該等協議承擔責任。我們一般並未與客戶訂定採購承諾。我們的國內客戶大部分位於山西、陝西、安徽、河南、山東、貴州、河北、黑龍江、吉林、遼寧及甘肅省以及內蒙古、寧夏及新疆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中約97%位於中國。

業 務

我們現正向國際市場拓展，已在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等涉足採煤業務的國家擁有多家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如俄羅斯斯達克、俄羅斯別龍、南庫茲巴斯煤業及土耳其煤炭等採煤公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國際市場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0.3%、1.3%、2.6%、無及4.7%。我們計劃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及採礦作業運用長壁開採技術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等。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國際銷售額將有所增長，並在我們的收益總額中佔取更大份額。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對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收入總額20.9%、8.6%、16.5%及14.2%。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分別佔收入總額40.6%、21.4%、35.7%及4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益。

地 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未經審計)				
國內.....	4,977.4	6,274.6	7,851.9	1,663.4	2,084.9
國際 ⁽¹⁾	17.0	83.7	208.2	—	101.9
總計.....	<u>4,994.4</u>	<u>6,358.3</u>	<u>8,060.1</u>	<u>1,663.4</u>	<u>2,186.8</u>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位於俄羅斯的客戶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河南煤業化工及永城煤電一家附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河南省國資委直接及間接控制其中股權權益。除已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他們各自的參股公司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五大客戶中佔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先後獲得多項重要獎譽，作為對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的嘉許。下表載列近年我們所獲主要獎項及證書：

頒授年份	獎項／殊榮／認可	頒授組織
整體實力		
2010年	中國機械500強	中國機械工業企業管理協會
2010年	國家創新型企業	科學技術部、國務院國資委及中華全國總工會
2009年	河南工業界突出貢獻獎	河南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河南工業突出貢獻獎組織委員會
品牌		
2010年	鄭煤機牌液壓支架獲頒「河南省名牌產品」稱號	河南省名牌戰略推進委員會
產品質量		
2010年	鄭州市市長質量獎	鄭州市人民政府
2009年	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和國際認可論壇(IAF)
研究及開發		
2011年	「十一五」國家科技計劃執行優秀團隊獎	科學技術部
2010年	電液控制系統研究之科學及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鄭州市政府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殊榮／認可	頒授組織
2009年	液壓支架6.3米支撐高度研究之科學及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	中國科學院與中國工程院的院士工作站	鄭州市政府
2008年	鄭煤機集團的博士後研究設施獲認定為博士後研究中心	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全國博士後管理委員會
2008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河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河南省辦公廳及河南省稅務局
2007年	煤礦支架設備的河南省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河南省科學技術廳
2007年	鄭煤機集團的技術中心獲認定為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改委、科學技術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
2007年	液壓支架6.2米支撐高度之科學及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中國煤炭學會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服務渠道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均參與銷售過程，並負責與我們主要客戶(尤其是大型國有企業)的管理層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總部設於鄭州，負責管理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整體規劃並協調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辦事處及我們海外的銷售代理的銷售及行銷業務。

於初步銷售階段，我們進行具前瞻性及建設性的行銷活動，包括市場研究、產品介紹及技術諮詢服務。由於我們的產品可按情況訂製及能配合客戶採礦業務的不同條件，我們相信，瞭解客戶的需求並作出回應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訓練有素及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為潛在客戶提供個性化售前諮詢服務，使我們更能瞭解其需要，並向其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訂製產品。此外，我們的銷售服務亦包括為產品實地安裝、測試及調校，以及為客戶的操作人員提供技術及操作培訓。

通過招標及直接訂購，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及海外是為終端產品使用者的採煤企業銷售我們的液壓支架以及其他煤炭採掘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透過招標及直接訂購程序所獲訂單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招標.....	63.4%	57.5%	54.9%	80.8%	78.4%
直接訂購.....	36.6%	42.5%	45.1%	19.2%	21.6%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購買的方法純粹是每位客戶的商業決定，而客戶根據個別情況決定通過招標或直接訂購方式採購煤炭採掘設備。因此，我們的客戶在此方面並無特定的購買模式。通過招標程序取得的銷售訂單不會重複出現。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益可能因客戶購貨訂單的波動不時變動。」。然而，憑藉我們的行業聲譽、先進技術及優質產品，我們已能在涉及主要客戶的公開招標程序中中標。此外，我們通過直接訂購程序取得銷售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增長。通過直接訂購取得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09年的36.6%增加至2010年的42.5%，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的45.1%。

業 務

通過直接訂購取得銷售額百分比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19.2%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21.6%。由於公開招標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已加大營銷力度，以通過直接訂購而非公開招標向我們的常客銷售產品。隨著我們繼續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並提升我們的技術及產品質量，我們預期，未來通過直接訂購程序取得的銷售額將繼續增加。客戶使用招標程序或直接訂購程序購買我們的產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在中國，我們依賴向客戶直接銷售。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亦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但委聘代理，協助我們在俄羅斯、土耳其、美國及印度等主要出口市場進行銷售。根據我們的代理商協議，海外銷售代理會向我們提供銷售策略的意見、協助我們收集海外市場信息、編製建議方案及在其相關市場上擔當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與我們之間的聯繫橋樑。就國際銷售而言，我們提供符合當地行業標準及客戶規格的產品。在特定的海外市場，我們產品的銷售價格一般考慮市場競爭、技術要求及生產成本等當地的因素決定。我們國內銷售及國際銷售的價格均包括運輸費用及相關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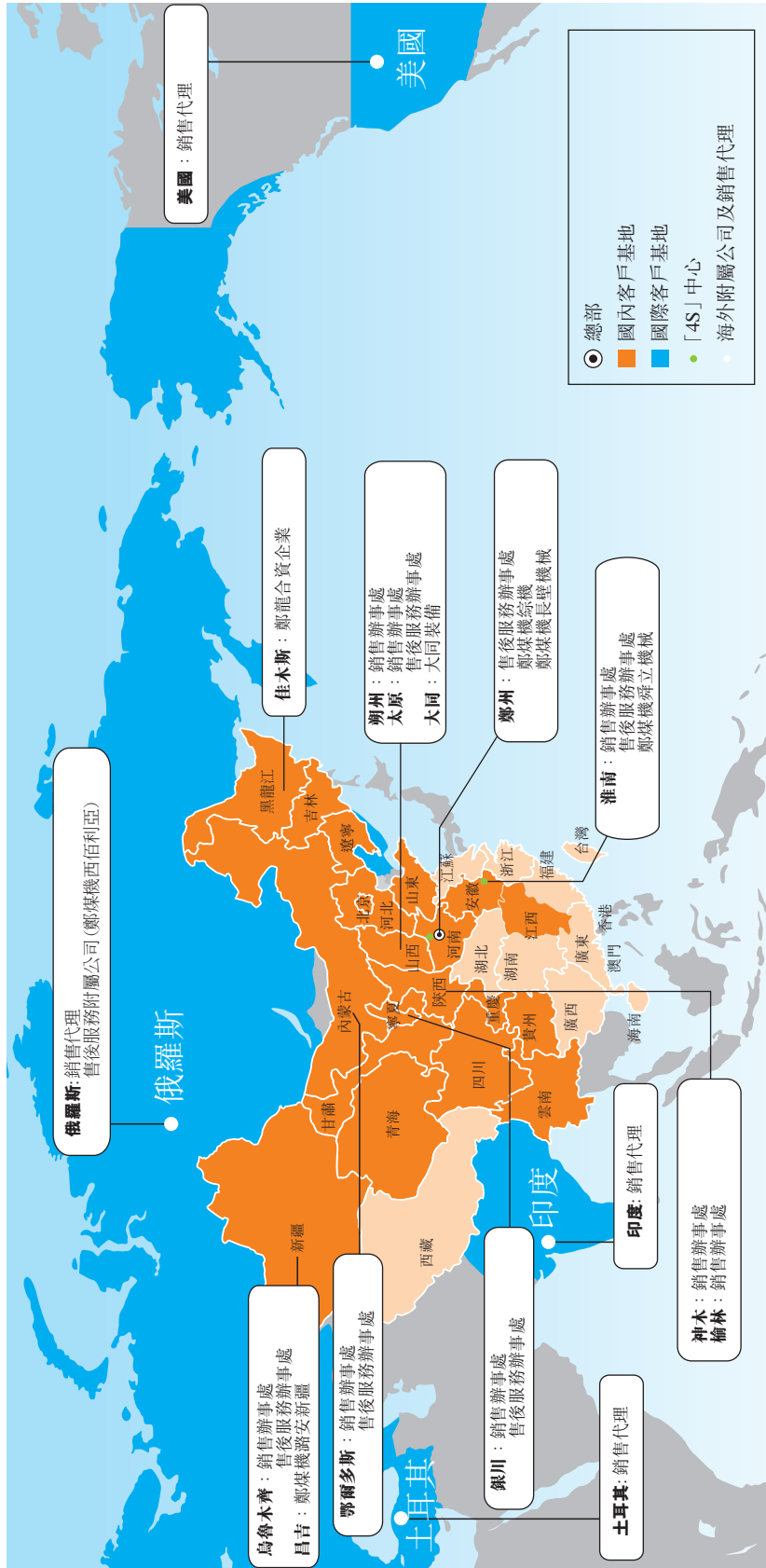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直接銷售.....	4,977.4	99.7%	6,274.6	98.7%	7,851.9	97.4%	1,663.4	100.0%	2,084.9	95.3%
銷售代理.....	17.0	0.3%	83.7	1.3%	208.2	2.6%	—	—	101.9	4.7%
總計.....	<u>4,994.4</u>	<u>100.0%</u>	<u>6,358.3</u>	<u>100.0%</u>	<u>8,060.1</u>	<u>100.0%</u>	<u>1,663.4</u>	<u>100.0%</u>	<u>2,186.8</u>	<u>100.0%</u>

銷售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設有八間國內銷售辦事處，分別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陝西省榆林市及神木市、山西省太原市及朔州市、安徽省淮南市、新疆自治區烏魯木齊市、寧夏自治區銀川市，以促進此等地區的銷售及行銷。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行銷團隊共有184名成員。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間分別位於俄羅斯、印度、土耳其及美國的海外銷售代理協助我們收集海外市場信息及宣傳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海外銷售代理亦於各自市場中擔當本公司與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間的聯繫橋樑。

業 務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我們合資企業與鄭煤機速達的服務網絡：



註釋：我們的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作為就本公司銷售的液壓支架在其質保期內提供售後服務的本公司分包商）擁有並經營售後服務辦事處和「4S」中心。見「一銷售及行銷—售後服務」。

業 務

銷售週期

我們的銷售週期可能因應不同產品而有明顯差異，一般介乎四至六個月，主要分為下列階段：

- **確定潛在訂單及售前服務。**我們的客戶一般通過招標或直接訂購程序購買煤炭採掘設備。招標程序一般始於潛在客戶刊登公開通告，直接向不同製造商提出要求或直接通知我們將予採購的產品及其技術要求。我們其後則將依照該等產品要求準備及呈交技術標書及商業標書，而客戶將會連同其他製造商的標書一併評估，然後選出一名中標的特定製造商。直接訂購程序則一般始於潛在客戶就指定的技術方案與我們進行聯絡。如果我們的技術方案獲客戶認可，我們將與潛在客戶商討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如果有需要，我們一般會提供售前服務，包括進行實地造訪，以瞭解技術要求以及提供產品介紹及技術諮詢服務。潛在客戶亦可能會到訪我們的工廠，以進一步討論我們的技術計劃或審視我們的資質及能力。
- **簽署銷售合約。**若標書獲接納或合約主要條款經協定後，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
- **生產。**我們的生產過程一般包括設計、製備、加工、裝配、測試及安裝。客戶提出要求時，我們會向第三方製造商購入若干部件或將非重要零部件之生產外包其他生產商處理。
- **交付。**我們一般會將我們的產品付運至客戶的煤區現場。我們可視乎銷售合約的條款安排以貨車或鐵路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重大銷售合約

我們重大銷售合約(均為銷售高端液壓支架)的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與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與客戶一般不會訂立長期銷售合約。我們大部分產品的銷售合約的交付期通常為簽立銷售合約後四至六個月。我們可能不時接獲要求根據客戶提前或推遲的項目進度來交付產品。
- **定價。**高端液壓支架通常按每個機組定價。然而，若實際產品重量與設計的產品重量有偏差，我們或會根據客戶要求按每噸位為液壓支架定價。相比之下，我們的中端液壓支架通常按每噸位定價，此乃符合行業慣例。我們為液壓支架定價，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客戶要求的規格、將要使用的原料(尤其是鋼

業 務

鐵及零部件)成本及類型、國內及國際競爭及其他市場因素。當確定原料成本於整體合約價格所佔比例時，我們參考原料的現貨市價及我們對其未來價格趨勢的預期。其於我們的研發實力，加上我們採用先進的生產流程，所以，我們的優質產品在價格方面一般高於競爭對手。然而，我們於產品定價時亦會考慮市場因素及與個別客戶的關係，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國內銷售及國際銷售的價格均包括運輸開支及相關費用。

- **付款及信用期。**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根據若干生產及交付進度分期付款。下表載列我們標準的付款時間表：

時期	分期付款百分比	會計處理方法說明
於簽署銷售合約時.....	合約總價的30%	我們收取客戶墊款金額為合約價格的30%。
批量生產或交付前.....	合約總價的30%	我們收取客戶墊款金額為合約價格的60%。
我們的產品於客戶礦區裝嵌完成時(一般為交付後兩個月).....	零	我們確認全數貿易應收款項收益並記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合約價格的40%。
於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我們的第三方客戶一般為我們的產品裝嵌完成後90日)屆滿時....	合約總價的30%	我們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合約價格的30%。
於質保期(通常為我們的產品投入運作後一年)屆滿時	合約總價的10%	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為合約價格的10%。

然而，由於我們力求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設法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銷售合約的付款時間表可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對於良好信譽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客戶，或我們有意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的選定客戶，我們將減少首次分期付款的百分比或延長付款期。由於我們具有強大的研發實力及高效的生產工序，因而產生強大的議價能力，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尋求與我們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故給予大量前期預付款項。此外，與國際慣例相符，我們的國際客戶可能會於我們付運產品前提供最多達合約價格90%的預付款項。我們國內及

業 務

國際客戶的付款通常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或歐元結算，且一般通過電匯或銀行票據支付。我們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的信貸期。就我們的關連客戶而言，信貸期則一般少於90日。給予我們的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我們定期審查應收賬款狀況，以確定其是否可收回以及我們對應收賬款的撥備是否充分。

- **質保。**我們的質保政策與我們在採煤供應鏈每個環節均涉及客戶的策略相符。我們的質保期因應產品以及產品的零部件而有所不同，通常由產品投產起計為期一年。在若干情況，質保期為交付及將產品在客戶採礦區接收後最多18或24個月。我們通常允許客戶預扣最多合約總價格的10%，直至銷售合約規定的質保期屆滿後才支付。儘管我們不時經歷延誤付款的情況，但我們一般可於質保期屆滿後全數收回客戶拖欠的款額。如果我們的液壓支架及其他採礦設備產品未能達到銷售合約載列的質量標準，我們按合約約定有責任於質保期內更換或維修有關液壓支架及其他採礦設備產品，直至產品通過有關產品質量測試為止，而有關費用由我們承擔。質保期屆滿後，我們向客戶提供保養及檢修服務並以收費方式向客戶提供零件及耗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遇到因產品有缺陷而被退貨或需回收，惟曾接獲客戶若干的質保索償，我們確認該等索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影響並不重大。由於該等質保索償金額不大，故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列賬，且日後亦不會就任何該等質保索償撥備列賬。

售後服務

我們提供全套售後服務，包括於產品運送到客戶的煤礦後進行調試，並於客戶的煤礦內進行安裝指導和每月例行檢查以及一般故障修理、翻新及檢修、供應及更換配件。此外，我們亦向客戶的操作人員提供有關設備操作及保養的培訓。我們通過三層架構系統於中國提供售後服務：(i)本公司與我們選定的戰略客戶設立合資企業，以製造煤炭採掘設備以及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ii)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通過彼等的自有銷售及服務網絡，就彼等的產品(例如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提供售後服務；及(iii)本公司僱用其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作為本公司的分包商，就本公司銷售的液壓支架在其質保期內提供全面售後服務。我們亦在海外市場提供售後服務。

業 務

我們有意擴大售後服務，以抓緊中國煤炭採掘設備售後服務及配件銷售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見「行業概覽—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中國煤炭採掘設備行業發展趨勢—更新換代及售後服務」及「—我們的產品及業務—配件」。

與選定戰略客戶建立的合資企業

- 於2009年11月，我們分別向潞新煤化工及山西潞安機械責任有限公司收購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機械製造有限公司的44.00%及10.00%股本權益，並將該公司更名為鄭煤機潞安新疆。我們及潞新煤化工目前分別持有鄭煤機潞安新疆54.00%及40.00%股本權益。餘下6.00%股本權益由七名人士持有，包括兩名為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鄭煤機潞安新疆專注製造液壓支架及採煤設備部件，以及向潞新煤化工及該區的其他採煤公司提供保養及大修服務。
- 於2010年10月，我們向安徽國元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約44.94%股本權益。於2011年11月鄭煤機舜立機械股本增加後，我們及淮南礦業目前分別持有鄭煤機舜立機械約57.97%及37.40%股本權益。餘下約4.63%股本權益由九名人士持有，包括一名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董事。鄭煤機舜立機械專注向淮南礦業及區內的其他採煤公司提供採煤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
- 於2011年4月，我們成立了大同裝備，作為與大同煤炭及山西平陽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山西重工」)的合資企業。大同煤炭與山西重工及我們目前分別持有其44.00%、20.00%及31.00%股本權益。餘下5.00%股本權益由大同裝備一名董事持有。大同裝備專注向大同煤炭提供採煤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
- 於2012年7月，我們與龍煤集團成立鄭龍合資企業，作為合資公司，據此，龍煤集團及我們現時各自持有其47.50%股本權益。餘下5.00%股本權益由六名人士持有，彼等為鄭龍合資企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鄭龍合資企業專注向龍煤集團提供採煤設備及相關售後服務。

我們計劃繼續訂立類似安排，以進入中國煤炭採掘設備的售後服務市場。見「我們的業務策略—以「4S」中心服務模式為基礎並通過與我們的主要客戶設立合資企業擴展售後服務網絡。」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長壁機械亦分別通過彼等於中國的自有服務網絡提供有關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售後服務。

業 務

鄭煤機速達

於2009年7月，我們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成立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以提供全面售後服務。見「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於2009年成立鄭煤機速達」。鄭煤機速達成立後，我們與其訂立無限期外包協議，據此，鄭煤機速達同意就我們所銷售的液壓支架在其質保期內向我們的中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作為回報，鄭煤機速達獲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由我們製造或向指定供應商採購的原配件。我們根據採購訂單按市價向鄭煤機速達銷售配件。鄭煤機速達一般通過其「4S」中心及售後服務網絡銷售向我們採購的配件，以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我們於鄭州的總部透過每月評估及客戶調查協助鄭煤機速達改善國內售後服務網絡，以及向接受有關服務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綜合維修大修服務，而該等客戶大部分於先前曾向我們採購液壓支架。

為及時提供售後服務，鄭煤機速達亦已成立全國服務網絡，在全國擁有七間售後服務辦事處，並在全中國主要採煤區設有兩個「4S」中心。鄭煤機速達設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售後服務團隊，每週七天每日二十四小時隨時候命，有關團隊須於一小時內回應客戶訴求或視乎礦區地理位置而定，於四至48小時內到達客戶礦區進行檢查。

海外售後服務

我們於2011年6月在俄羅斯成立了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以便我們在俄羅斯提供售後服務。鄭煤機西伯利亞使我們能夠在俄羅斯於接獲客要求後四至48小時內作出回應及檢查他們的礦區。我們的總部定期委派售後服務工程師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各類售後服務，包括於產品交付給我們位於俄羅斯的客戶後進行產品測試及一般故障修理。我們亦委派煤炭開採專家，為客戶的操作人員提供現場的採煤技術培訓。我們已委聘一間第三方代理，當我們開始在美國銷售產品時，在美國提供售後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委派售後服務工程師，在產品質保期內駐場工作，並在當地設立倉庫系統，為土耳其及印度供應配件。

「4S」中心

為完善本公司的銷售及服務網絡，鄭煤機速達現時經營兩間「4S」中心，分別位於鄭州及淮南。鄭煤機速達亦正於銀川、鄂爾多斯市、朔州市及呂梁市設立另外四家「4S」中心。該等「4S」中心是為了提供下列各項全面售後服務而設的銷售及服務平台，該等服務包括：(i)維修及檢修服務；(ii) 零部件供應；(iii) 技術支援；及(iv) 客戶信息反饋。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海外銷售處、製造廠及「4S」中心擴大我們的銷售網路。

業 務

原料、供應商及存貨

鋼鐵、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為我們煤炭採掘設備製造業務的主要原料。

原料及供應商

鋼鐵佔我們採購原料最大部分，主要直接採購自鋼鐵生產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45.9%、51.1%、58.1%、56.7%及59.5%。由於我們需要中厚板(20毫米)及其他厚度更大的鋼鐵產品，以確保我們液壓支架的結構強度、耐久性及支撐高度，故該等鋼板每年佔我們的全年鋼鐵採購量的很大比重。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指出，自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311元至人民幣4,928元，而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72元，人民幣4,297元、人民幣4,841元及人民幣4,350元。儘管鋼鐵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不斷，我們仍能夠將市場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方法是通過調整生產程序及採購政策，以確保持續獲得源源不絕且價格相宜的鋼鐵及其他原料。

我們亦與鋼鐵供應商維持長遠、穩定的關係，確保準時交付產品、獲得優質的鋼鐵供應及控制採購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安陽鋼鐵訂立戰略聯盟協議，並與安陽鋼鐵及本鋼鋼鐵訂立了獨立的長期供應合約。我們訂立該等合約，旨在以優惠的價格獲得優質鋼鐵，此舉有助減輕鋼鐵價格波動對我們造成的影響。我們與安陽鋼鐵的戰略聯盟協議為期3年，且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根據該協議，安陽鋼鐵有責任以優惠的價格向我們優先供應鋼鐵產品。我們與安陽鋼鐵及本鋼鋼鐵的每份長期供應合約均為期1年，且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我們與安陽鋼鐵及本鋼鋼鐵訂立的長期供應合約乃框架合約，據此，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協定於交付前一個月訂立獨立的每月採購合約，該等每月採購合約確定(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及貨量、產品規格及交付時間。該等每月採購合約的定價乃參考若干主要鋼鐵供應商的每月要約價而確定，若我們的採購量能夠達到長期供應合約所訂每月及年度數值，我們一般可按優惠要約價自該等供應商購買鋼材或獲得折扣。倘我們採購若干指定優質鋼產品，亦享有額外折扣。此外，我們就發展我們產品所用的鋼鐵材料與選定鋼鐵生產商訂立技術開發協議。

我們現在能夠自主生產液壓支架的大部分零部件。然而，我們仍不時因應客戶要求，向客戶指定的國際及國內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若干零部件，例如電液控制系統及液壓閥以及膠管及液壓密封件等其他輔助材料。倘有關採購可配合我們的生產時間進度及產品外觀設計，我們亦會不時向不同供應商按市價採購若干零部件。

業 務

我們生產產品時所耗用的能源主要為電能，另少部分來自柴油、煤炭、天然氣及金屬切割用工業燃氣。我們的大部分電力供應由鄭州供電公司傳輸，該公司為鄭州市的重點可靠工業企業。我們業務所使用的水，來自公共供水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電力或用水短缺的情況。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五大供應商均為我們的鋼鐵供應商，來自其的採購分別佔銷售總成本20.2%、30.4%、30.9%及47.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銷售總成本8.5%、10.7%、11.4%及25.8%。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百分比由2011年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大幅攀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一季度與淮南礦業加強合作，令我們可以更有效透過淮南礦業的附屬公司經由其綜合鋼鐵採購網絡採購鋼鐵產品。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展，我們計劃繼續尋求該等商機，使我們能夠加強與其他主要供應商的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河南國資委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之一安陽鋼鐵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參股公司或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料的質量監控

我們的原料供應部主要負責採購鋼鐵及其他金屬物料以及零部件。我們每月評估及甄選鋼鐵供應商，而我們甄選其他原料供應商則相對比較靈活。我們的原料供應部負責安排評估及甄選過程。一般而言，我們的原料供應部會按月及按年進行調查，從不同的原料供應商收集供應資料，並向高級管理層提供原材料採購報告。依據原料採購報告，我們負責採購的高級管理層定期監察採購原料的價格及質量，並按照我們的生產計劃、客戶訂單及市場因素審定採購計劃及庫存管理規劃。

原料的存貨控制

我們採購並維持生產所用鋼鐵以及其他零部件的存貨，以確保適時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亦保存該等存貨，以備應付客戶於質保期內或質保期滿後的需要，並就產品訂單增加作預備。故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主要原料供應的重大干擾。作為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組成部分，我們已為鋼鐵物料庫存過剩設立了預警系統，據此，我們可以根據產量及採購週期監控及管理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已實施兩個管理模式，即寄售和即時採購模式，目的為使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所用的零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達致零存貨目標。

業 務

競爭

中國採煤設備行業相對分散，但現時正進行整合。據CMIA的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大量小型製造商、部件生產商及維修公司外，中國有超過一百間大型中國採煤設備製造商。我們以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合適性、兼容性以及定價、技術及售後服務質量與其他長壁採礦設備競爭。今後，我們預期製造商以提供完整煤炭綜採綜掘系統解決方案的實力互相競爭。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以產品劃分的主要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

產品	國內製造商	國際製造商
液壓支架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煤北京煤礦機械• 平頂山煤礦機械• 鄭州四維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山西平陽重工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大江信達車輛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特彼勒• 久益
刮板輸送機及 相關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煤張家口煤礦機械• 天地科技• 山西煤礦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特彼勒• 久益• KOPEX
掘進機及其他煤炭 採掘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一重裝國際• 國際煤機• 天地科技• 中煤能源(石家莊煤礦機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特彼勒• 久益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較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更佳、經營歷史更悠久、營運規模更大、客戶基礎更雄厚、品牌度更具知名度、業內聲譽更良好、市場形象更健康、銷售網絡的覆蓋面更廣或財務資源更充裕。我們某些競爭對手或為外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因此可能較我們有更多途徑自國際資本市場集資。我們的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因熟悉本身所在地的司法管轄權區且與國際採煤公司已建立客戶關係而受惠。再者，國際製造商的產品在技術及質量方面均優勝於中國製造的產品，故我們的國際競爭對手亦

業 務

可能從中受惠。然而，我們相信，就技術及質量而言，我們的產品與國際競爭對手的產品的距離正逐漸拉近。此外，我們已在拓展國際市場的過程中執行的某些定價策略使得我們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聲譽、強大的研發實力、高質量的產品及我們與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有能力維持競爭力。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且我們依賴專利及商標法律以及技術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163項專利，包括128項實用新型專利、14項發明專利及21項外觀設計專利。由於以下選定的專利所保護的先進產品技術及工藝使我們在設計及製造優質液壓支架及相關採煤設備時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故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競爭狀況甚為重要。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的重大專利：

專利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低合金高強度鋼的 焊接方法.....	2006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此受專利保護的工藝使我們改善了若干焊接技術，得以生產更牢固的結構件，用於我們的液壓支架內，以提升其可靠性，令我們的液壓支架能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中開展作業。
開採工作面 液壓支架的電液控制 系統.....	2011年11月22日	2031年11月21日	我們為中國少數有能力大批生產電液控制系統的生產商，此專利反映了我們對研發的承諾。電液控制系統控制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尤其是液壓支架)的自動化作業，為確保採礦作業安全有效的重要部件。

業 務

專利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液壓缸油箱 製造方法.....	2009年10月9日	2029年10月8日	此專利方法可提升油箱的生產效率並減少液壓油洩漏。油箱因可使液壓支架在惡劣工作環境中可靠地作業而成為其關鍵部件。
大採高掩護式液 壓支架.....	200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5日	此專利液壓支架具備當時業內最高支撐高度及抗阻性。
液壓支架三級 護幫機構.....	2008年12月16日	2018年12月15日	此專利三級護幫機構為液壓支架重要的安全機制。此項技術使我們防止工作區域與工作面分離的碎石和碎片進入工作區域，從而保證了更安全有效的開採業務。
大傾角端頭液 壓支架.....	2009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與此專利有關的技術使我們改進30°至55°急傾斜開採工作面端頭的穩定性，攻克了有關此類設備的安裝維護的難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Rospatent(俄羅斯聯邦負責處理專利及商標的機構)授予國際專利，包括：

專利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要性
兩柱掩護式低位 放頂煤 液壓支架.....	2007年8月10日	2027年8月9日	我們的掩護式放頂煤液壓支架為可用於俄羅斯採煤業務的先進液壓支架。此產品的專利將於我們擴展俄羅斯市場的銷售額及業務營運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四柱掩護式低位 放頂煤 液壓支架.....	2007年8月10日	2027年8月9日	我們的四柱掩護式放頂煤液壓支架為可用於俄羅斯採煤業務的先進液壓支架。此產品的專利將於我們擴展俄羅斯市場的銷售額及業務營運時，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我們不時就我們已開發的產品、技術及工藝提交其他專利申請，以積極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知識產權機關提交另外214項專利申請及●項商標申請，正待有關相關審批。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20]項商標，並相信以下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商標	註冊方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2006年9月21日	2016年9月20日
郑煤机	本公司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ZMJ	本公司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在香港註冊下列第6、7、8、9、17、35、37、40及42類商標提交申請。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觸犯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而我們亦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知識產權的情況。

保險

我們為位於我們鄭州總部及鄭煤機舜立機械之製造設施投保了財產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本公司設施及設備以及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設施、設備及存貨的損壞及損毀投保的有關金額為人民幣17億元。我們亦為僱員購買了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投購了中國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保險，且相信金額符合行業慣例，但我們並無就大多數附屬公司的物業、設備或存貨投購防火、責任及其他財產保險。此外，與我們所認為屬中國慣例的做法一致，我們並無就任何業務中斷或因於任何生產設施發生意外導致的溢利損失，或就其他的業務中斷事故投購保險，我們亦無就任

業 務

何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要員保險。因此，我們受投保範圍相關風險所限。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一切虧損風險。」

我們會繼續審閱及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會為配合我們的需要及中國行業慣例對投保範圍作出必要及適當的調整。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就其任何產品遭客戶提出任何重大申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任何產品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亦無計劃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

職業健康與安全

中國政府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實施了多項監管規定，見「法規—中國採煤設備行業的主要法例及法規—職業安全」。我們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重要的社會責任之一，並相信採納安全規範乃確保僱員安全的最佳方法。我們規定各僱員必須先接受設備操作及安全培訓、通過安全操作測試並且獲取由相關當局頒發的職業證書，方准許該僱員操作專業設備，如壓力容器、起重設備及焊接機器等。

為儘量減少發生工作相關的意外及傷患事故，我們亦已在我們的業務各環節實行安全措施，並進行定期及隨機安全檢查。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不同的健康福利及保險。我們已就採購、安裝及操作新製造設備、興建新設施及現有設施的翻新等不同業務環節設立了安全標準。此外，我們於生產設施內外張貼安全提示、規定須於我們的車間使用保護性裝備，並向僱員提供有關防止意外及安全操作的定期培訓。我們亦已為我們焊接工場的技師購買專用防護用品，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以預防潛在職業疾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運作過程中發生任何因人為錯誤而導致的重大生產意外。

僱員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及海外分別有5,619、7,968、8,561及8,476名直接及間接聘用的僱員。我們的僱員大部分為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當我們出現員工需求時，我們將從國內的人才代理機構調配間接聘用的僱員，以從事若干勞動密集型工作及半熟練型工作。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1,437名、1,988名、2,857名及2,963名間接聘用的全職僱員。該等間接聘用的僱員依然為相關內地人才代理公司的僱員。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2年6月30日有關我們的直接聘用僱員及其於本公司職能的相關信息。

部門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製造	3,423	62.1
技術(包括研發及信息科技)	787	14.3
銷售及行銷	178	3.2
採購	68	1.2
一般與行政	748	13.6
財務	60	1.1
其他	249	4.5
合計	<u>5,513</u>	<u>100.0</u>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已採用了精益管理模式，以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更有效率，此模式已改善了我們的人力資源的總體利用率及效率。因此，我們得以逐漸提升員工士氣、改善企業文化並加強領導能力，且我們相信整體競爭力已有所加強。

為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201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的工程師、技師及生產人員專業團隊，由3,423名直接聘用的全職僱員組成。我們的生產人員與研究及開發團隊以及營運管理層緊密合作，以優化生產流程並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為僱員的福利計劃作出相當於員工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一定百分比金額的供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享有退休保險、醫療保險、職業傷殘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社保保險法律及法規，並已向僱員的社會保障基金作出所有規定的供款。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僱員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工資和相關員工福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0.9百萬元、人民幣388.9百萬元、人民幣4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

我們所有直接聘用的員工乃根據僱傭合約僱用，僱傭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職責、薪酬及終止僱傭關係的理由。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在聘用及挽留聘員工方面從未遇到重大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業行動而導致本公司營運中斷。

業 務

環境事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項下的有關環保標準，包括：(i) 中國環境保護法；(i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iv)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v)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vi)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音污染防治法。

我們的業務因產生廢水及固態廢物以及產生塵埃及噪音污染而影響環境。我們已於我們的廠房中安裝：(i) 隔震器及減震裝置將噪音減至最低；及(ii) 除塵系統以排出塵埃及其他污染物。我們於內部處理污水後將工業廢水排至鄭州市污水系統。根據鄭州環境保護局的指引，我們已為有害廢物興建臨時儲存點，以便將有害廢物運送到河南省的專業有害廢物處理中心處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名僱員於我們的廠區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有關環境保護之內部措施。

我們須對所有新生產或擴建項目進行環境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設立污染控制設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環保標準及規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環保合規總支出分別約人民幣150萬元、人民幣850萬元、人民幣2,200萬元及人民幣250萬元。該等成本主要包括與下列有關的開支及費用：(i) 水資源處理費；(ii) 污水處理；(iii) 城市／工業環境綠化；(iv) 環境評估及保護；(v) 有害廢物處理；及(vi) 購買其他環保設備。於2011年，我們環保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鄭州增加了對綠化市鎮空間及工業環境的投資，且我們在鄭州興建的新廠房於2011年投產後增購了環保設備。我們預期，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目前我們於各重大方面均遵從適用國家級、省級及市級環境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必要政府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受任何重大破壞環境的事宜或被投訴或行政處分。就此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房產物業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和顧問公司)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佔用12幅土地(包括一幅其有關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辦中的土地)及租賃

業 務

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867,684.05平方米，並佔用241幢已建成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613,590.52平方米，全部均位於中國，主要用作生產、辦事處及配套用途。該等物業之若干詳情如下：

編號	位置	物業	描述及年期	目的
河南省				
1.	鄭州市	中原區華山路105號	三幅土地由鄭州市國有土地資源局向本公司及鄭煤機綜機租賃總地盤面積約為411,392.6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29年2月17日及2029年3月1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31幢總建築面積約144,131.72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2.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九大街167號	兩幅授予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為413,813.45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59年6月2日及2060年8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20幢總建築面積約260,315.13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3.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經南三路南及第九大街東	一幅授予本公司地盤面積約為176,248.69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於2062年5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生產
4.	鄭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第十大街123號	一幅授予鄭煤機長壁機械地盤面積約為45,769.9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於2060年5月3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兩幢總建築面積約25,545.25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5.	滎陽市	豫龍鎮槐西村中原路	三幅授予鄭煤機綜機總地盤面積約為113,621.39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56年8月25日、2059年7月11日及2061年10月2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8幢總建築面積約72,203.49平方米的樓宇；另一幅土地，已由鄭煤機綜機申請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地盤面積約為17,679.71平方米；及一幢建築面積約1,890.00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6.	鄭州市	崗坡路及秦嶺路	兩個零售單位及八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2,783.09平方米	租賃、配套

業 務

編號	位置	物業	描述及年期	目的
7.	鄭州市	中原區伏牛路南段汝河小區	兩幢住宅大廈，總建築面積約4,122.00平方米	住宅
8.	安徽省 淮南市	大通區吉興路東側	一幅授予鄭煤機舜立機械地盤面積約為83,563.00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於2061年5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兩幢總建築面積約29,437.95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9.	淮南市	潘集區田集鄉	一幅由鄭煤機舜立機械授予的地盤面積約為181,493.31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於2053年3月9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38幢總建築面積約59,822.66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10.	淮南市	謝家集區望峰崗鎮洞山西路	一幅由淮南礦業租賃予鄭煤機舜立機械地盤面積約為189,465.46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建於其上的10幢總建築面積約3,223.54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11.	新疆自治區 昌吉市	榆樹溝鎮工業園區	兩幅授予鄭煤機潞安新疆總地盤面積約為234,636.54平方米的土地，土地使用權分別於2059年1月14日屆滿，作工業用途，及於2078年11月8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及建於其上的五幢總建築面積約28,832.41平方米的樓宇	生產、配套
12.	山西省 朔州市	禦龍苑第3座	一個建築面積約為174.64平方米的單位	辦事處
13.	北京市 海澱區	小營東路	一個建築面積約為207.38平方米的單位	辦事處
14.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	伊化南路億利城市華庭	一個建築面積約為159.80平方米的單位	辦事處
15.	鄂爾多斯	天驕北路萬博廣場	一個建築面積約為179.41平方米的單位	辦事處

業 務

自置物業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獲轉讓11幅自置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1,249,146.2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並已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亦已就彼等擁有及佔用的18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588,438.89平方米)取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集團所擁有及佔用且已獲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而言，本集團對該等土地擁有有效的合法物權，有權於指定時限內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擁有及佔用該等地塊；而就位於已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上領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及單位而言，本集團擁有合法權利，可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樓宇及單位。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679.71平方米)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並已簽訂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土地出讓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本集團佔用的該幅土地仍待獲取相關土地使用權證而言，本集團獲取有關證書不會有任何法律障礙，且獲得有關證書後，本集團擁有及佔用該幅土地的合法權利將根據有關證書而受到保護。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彼等佔用的52幢樓宇或單位獲得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25,151.63平方米，其中約25.52%的面積(「相關房屋」)用作生產用途，而其餘面積主要為提供設施及住宿之用。如果我們須自相關房屋遷出，我們可能考慮於鄰近相關房屋的在建物業建成時遷至我們的物業。基於我們現時可獲得的資料及作出的估計，我們相信，可能產生的搬遷成本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而言，不會構成太大或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但無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或單位佔本集團所佔用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4.10%，而相關房屋佔本集團所佔用樓宇及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約1.06%。此外，我們可能於鄰近相關房屋的在建物業建成時將相關房屋遷至我們的物業。據此基準及由於我們已就大部分自置物業獲得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故董事相信，並無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的自置物業並不甚重要，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現時並無採取實質性措施以取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向鄭州市國土資源局租用三幅位於鄭州中原區華山路105號的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411,392.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29年屆滿，年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3元。本集團亦向淮南礦業租用一幅位於淮南謝家集區望峰崗鎮洞山西路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地盤面積約為189,465.46平方米。此項與淮南礦業訂立的租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租賃土地，相關土地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協議訂約方具約束力，而本集團有權於約定時限內根據相關土地租賃協議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

其他與物業有關的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上述物業概無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第三方權利，例如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或按揭；及
- 於中國的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其他產權缺失。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上述物業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重大的建築、修繕及開發工程，亦無出售或改變用途。

經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盡職審查報告所識別的資料及業績，董事認為載於上文「一概覽」列表內編號為1、2、4、5及8至11的物業為本集團的重要物業。主要由於該等物業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連同本集團的主要或重要生產區。董事深信該等物業為本集團帶來了可觀的收益。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自置物業權益及資產總值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3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380.3百萬元，而於該日期：

- 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或以上，及所有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總值並不超過我們的資產總值10%；及

業 務

- 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

及據此基準，我們毋須按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於本文件載入任何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守規

我們不時在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此外，我們亦無接獲任何政府或其他行政機關或第三方發出任何對我們構成威脅或未決的訴訟通知，而如果有任何不利裁決，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中國適用法規，並已自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其中包括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特別是有關我們於主要出口市場進行銷售的出口法規。就我們的出口業務而言，根據一般按DAP(當地交付)或DDU(未付交付關稅)條款訂立的海外銷售合約，貨物所有權以及相關風險及責任於我們將貨品送往按照相關銷售合約訂明的有關邊境口岸或地點後，即轉移予海外買家。在該等海外交易中，買家一般有責任遵守當地法例及各項程序的規定，包括進口清關。因此，根據該等合約，我們並無責任須就出口其產品至該等市場遵守海外市場法律及各項程序的規定。如果我們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出口規例)，並擁有必要產品證書，則代表我們能合法出口其產品。

據我們所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受美國、歐盟或聯合國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在該等國家國內進行任何業務。我們當前無意與該等正遭受經濟制裁的國家或在該等國家國內開展業務往來。誠如本文件「概要」一節及「業務」一節所詳述，我們計劃擴展於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的業務。我們亦計劃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煤炭資源豐富的國家或採用長壁開採技術進行開採業務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披露者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就其於俄羅斯所經營的業務於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的俄羅斯法律及法規，且毋須就於俄羅斯開展現有業務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牌照。

我們相信已識別的不合規事宜對我們的營運並不會造成嚴重影響，有關該等事宜的其他資料，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房產物業 — 自置物業」及「財務信息 — 債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須可重選。我們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資格股。我們董事的權力與職責包括：(i) 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中彙報董事會的工作；(ii) 實施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iii) 確定我們的商業及投資計劃；(iv) 制定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與全年賬目；(v) 制定我們對利潤分配及增減註冊資本的方案；及(vi) 行使我們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與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任職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	[49]	董事長	2012年2月28日
邵春生先生.....	[54]	副董事長	2012年2月28日
向家雨先生.....	[47]	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付祖岡先生.....	[46]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王新瑩先生.....	[46]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李斌先生.....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高國安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駱家驩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2月28日

我們董事的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焦承堯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焦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焦先生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技術員、生產調度員及工程師，及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及廠長。焦先生曾出任鄭煤機械董事長兼總經理。焦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長臂機械的董事。在焦先生的事業生涯中，曾屢獲榮譽及頭銜，包括「中國煤炭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優秀企業家」、「全國煤炭工業勞動模範」、「中國煤炭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及「中國煤炭機械工業雙十佳優秀企業家」。彼又曾得到「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更被譽為「河南省企業管理創新先進工作者」、「河南十大改革新聞人物」、「河南省煤炭系統勞動模範」及「鄭州市優秀企業家」。焦先生於2003年12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程碩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更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邵春生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邵先生於1980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邵先生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曾先後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鄭州煤礦機械廠車間工人、幹部科幹事、助理工程師、行政辦公室秘書、黨委辦公室辦秘書、組織幹部處副處長。彼曾亦是結構件分廠副廠長、黨支部副書記、及其後轉任該廠廠長。邵先生亦曾擔任鄭煤機械黨委書記兼副董事長。邵先生獲本公司指定為經濟師。邵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邵先生於1982年至1985年期間在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學習機製專業(該校並沒有被當地的有關主管機構授權給予認證)。

向家雨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向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向先生曾於1984年至1988年擔任義馬礦務局技校助理講師，並自1991年起在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工程師、研究所主任及副廠長及在鄭州煤礦機械廠黃河電動車廠出任副廠長及液壓工程中心主任。向先生曾是鄭煤機械董事、副總經理，其後擔任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至1991年期間在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研究生部研習，並於1991年1月獲得礦山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向先生亦是高級工程師。

付祖岡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鑄造分廠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技術組長、分廠廠長助理、分廠副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分廠廠長，其後為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付先生亦為鄭州鑄鍛的董事。彼亦曾出任鄭煤機械工會主席、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1985年從武漢工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獲得鑄造專業的學士學位，亦是高級工程師。

王新瑩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理。王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王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設備處工程師、機修分廠副廠長、生產處副處長、企業規劃部部長。王先生此前亦曾擔任鄭煤機械企業規劃部部長、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臂機械、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潞安新疆的董事。王先生於1985年7月在重慶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獲中國礦業大學授予工學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博士研究生。王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曾於1982年至1998年在多個學術機構擔任教職，包括廈門大學、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香港大學以及在斯坦福大學和伊利諾伊大學任訪問學者。彼於1998年加入香港浸會大學，擔任商學院會計與法律系副教授，現時為系主任。林先生具有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並且是美國會計學會會員、國際會計教育與研究學會會員及香港會計教授會會長。彼亦分別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5))、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808))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0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12月及1985年12月分別從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1991年8月從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斌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8加入本集團，並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李先生1967年至1979年擔任鄭州玻璃鋼廠會計主管及1979年至1982年擔任鄭州市重工業局財務科幹部。彼1982年至1985年亦擔任鄭州發電設備廠財務科長、主管財務及銷售部的副廠長及1985年至2007年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河南省財政廳副處長、處長和巡視員。彼亦分別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03))、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69))及河南新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2年9月從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業會計專業畢業，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且是高級會計師。

高國安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高先生於1968至1974年擔任鶴壁礦務局四礦技術員、於1974年至1982年及1982年至1984年分別擔任河南省煤礦設計院工程師及科長，於1984年至1986年擔任河南省煤礦設計院黨委書記及於1985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河南省煤炭工業廳(局)黨組成員、書記、副廳(局)長及廳(局)長職務。彼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曾擔任河南省政協常務委員會常委，並於2003年至2008年擔任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高先生亦為河南省煤炭行業協會會長。高先生於1968年8月從北京礦業學院(現中國礦業大學(北京))的地下開採專業畢業。彼為高級工程師。

駱家駱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駱先生曾出任多個高級行政要職，包括1990年至1999年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2000年至2001年擔任北京華隆進出口公司董事長、2000年至2001年擔任江蘇華隆興進出口公司董事長、1999年至2002年擔任中國工程與農業機械進出口總公司總會計師，及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機械裝備集團公司(現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彼2004年至2010年曾兼任國機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駱先生自2004年至今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亦是現任中國機械工業會計學會會長，亦是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彼亦為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51))的董事、及分別為杭州前進齒輪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77))、浙江盾安人工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11))及萬向錢潮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駱先生於1986年7月從江西財經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中國機械工業部認可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我們成立了監事會，以監控我們的財務事宜以及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我們的監事會由七位監事組成，其中四位由股東委任，三位由僱員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監事委員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i)對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ii)查核我們的財務事務和信息；(iii)對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細則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v)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v)行使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

下表載列各監事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任職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王鐵漢先生	[57]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徐永恩先生	[51]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丁輝先生	[56]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呂豫先生	[40]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倪和平先生	[47]	監事兼總工程師助理	2012年2月28日
賈景程先生	[49]	監事兼總工程師助理	2012年2月28日
徐明凱女士	[48]	監事	2012年2月28日

王鐵漢先生，[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先生早前的工作經歷包括，1976年至1978年擔任國營江河機械廠工人，1982年至1985年擔任河南大學教師，1988年至1997年擔任河南經濟管理幹部學院教研室主任，1997年至2000年擔任河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交流站副站長，2000年至2003年擔任省委企業工委調研員，2003年至2010年河南省國資委處長。同時，王先生亦擔任集團紀律監察委員會書記。彼於1982年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從華南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之碩士學位。

徐永恩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徐先生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徐先生1978年至1984年曾任鄭州礦務局米村礦黨委宣傳科幹事及1984年至1986年曾任鄭州礦務局黨委宣傳部科長。徐先生亦曾於1987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中國煤炭報駐河南記者站記者。徐先生1991年至2000年出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河南省煤碳工業廳政策法規處主任科員、2000年至2004年出任河南煤炭建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及2004年至2008年出任平頂山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彼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徐先生於1986年從鄭州大學獲得中文系漢語言專業的學士學位，亦是高級工程師。

丁輝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丁先生於1979年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彼曾於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教師、研究所設計員、銷售二處出口辦公室主任、銷售計劃處處長、鄭州煤礦機械廠市場營銷部部長。彼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和市場部部長。丁先生於1982年2月及於1991年12月分別從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機械專業及中國礦業大學的外語外貿專業畢業。彼為高級工程師。

呂豫先生，[40]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呂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監事。於1995年至2002年期間，呂先生於鄭州市商業銀行擔任多個職位。呂先生的工作經歷包括，於2002年至2007年擔任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董事會秘書，於2007年至2009年擔任鄭州百瑞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高級投資經理，及於2009年至2011年擔任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洛陽基金總經理。彼現時亦是深圳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區負責人、鄭州百瑞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洛陽紅土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1995年6月從河南財經學院(現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信息管理專業之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6月從鄭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倪和平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倪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倪先生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研究所設計員、設計室主任、副所長。彼亦是鄭煤機械研究所副所長、所長和設計研究院院長。彼現時擔任本公司設計研究院院長。倪先生於2007年6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也是高級工程師。

賈景程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監事。賈先生於1982年加入本集團，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賈先生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一分廠工人及調度員；鄭州煤礦機械廠機加工分廠廠長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及副廠長；鄭州煤礦機械廠機修分廠廠長以及鄭煤機綜機副總經理。彼亦曾是鄭煤機械分機加工分廠廠長以及鄭煤機械生產製造部部長。彼現時是本公司油缸分廠廠長。賈先生於1985年至1988年在鄭州煤礦機械廠職工大學學習(該校並沒有被當地的有關主管機構授權給予認證)，也是工程師。

徐明凱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徐女士於1984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11年4月獲委任為監事，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徐女士曾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全質辦科員、團委宣傳部主任科員、辦公室主任科員、計生辦副主任、企業規劃部副部長、辦公室副主任，鄭煤機械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彼現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徐女生於2005年12月從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畢業。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信息應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予以披露。此外，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章程細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屆滿後可重選。

下表載列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信息：

姓名	年齡	任職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向家雨先生.....	[47]	董事兼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付祖岡先生.....	[46]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王新瑩先生.....	[46]	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郭昊峰先生.....	[47]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高有進先生.....	[48]	副總經理兼 總工程師	2012年2月28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任職職位	獲委任／重選日期
張命林先生.....	[49]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鮑雪良先生.....	[49]	董事會秘書兼 公司秘書	2012年2月28日(擔任 董事會秘書)／2012 年3月23日(擔任公 司秘書)
郭德生先生.....	[50]	財務總監	2012年2月28日
付奇先生.....	[42]	副總經理	2012年2月28日

向家雨先生，有關向先生之履歷，見本節「一 董事會」。

付祖岡先生，有關付先生之履歷，見本節「一 董事會」。

王新瑩先生，有關王先生之履歷，見本節「一 董事會」。

郭昊峰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郭先生於1987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鑄造分廠技術員、工程師、副廠長及廠長。彼亦曾出任鄭州煤礦機械廠企業規劃部部長、副廠長，以及鄭煤機械董事及副總經理。郭先生亦為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臂機械及鄭州鑄鍛的董事。郭先生於1987年7月從華南工學院(現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2007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授予工程碩士學位，現時為一名博士研究生。郭先生為高級工程師。

高有進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總工程師。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高先生於1985年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安裝分廠技術員、研究所設計員、研究所主任、副所長、計劃銷售處副處長、銷售開發一處副處長、處長，其後任職鄭州煤礦機械廠副廠長、總工程師。彼亦曾擔任鄭煤機械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彼於1985年7月從焦作礦業學院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的博士學位。高先生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命林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張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1987年至1996年曾任河南省煤礦工業廳主任科員、1996年至2004年曾任河南省煤礦供應公司總經理兼黨委書記。彼曾是鄭煤機械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從華中科技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後於2007年12月從該校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張先生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鮑雪良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且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鮑先生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公司前，鮑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曾任天津煤礦專用設備廠分廠副廠長、1998年至2000年曾任天津科技發展投資總公司項目投資部投資經理、副主任，以及2001年至2007年曾任天津環渤海創業投資管理公司行政總監兼常務副總經理。彼亦擔任華軒投資董事及鄭煤機舜立機械監事。彼曾是鄭煤機械董事長助理兼董事會秘書。鮑先生於1985年7月從中國礦業學院(現稱為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郭德生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郭先生於1981年加入本集團。彼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2月28日獲重選。郭先生從1981年至2008年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鄭州煤礦機械廠財務處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亦曾是鄭煤機械財務部部長。郭先生於1986年12月從河南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會計專業畢業，其後於2008年1月修畢中南大學的網上函授法律課程。彼於本公司出任高級會計師。

付奇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2年2月28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付先生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付先生曾先後於本公司及前身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開發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銷售計劃處科長、副處長，市場營銷部副部長，安裝分廠副廠長，生產製造部部長。彼亦擔任集團內鄭煤機鑄鍛董事及淮南舜立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彼於1992年7月從中國礦業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從該校獲得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之碩士學位。付先生亦是工程師。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其證券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鮑雪良先生，現任公司秘書。有關彼之履歷，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其中包括：(i)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ii)審閱並對本公司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投資及融資方案提出意見；(iii)審閱並對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開支及資產管理項目提出意見；及(iv)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戰略委員會現時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駱家驥先生及王新瑩先生。焦承堯先生出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審閱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及審計工作，包括：(i)提議聘請及更換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ii)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政策及其實施；(iii)負責內部審計部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溝通；(iv)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及該等信息的披露；(v)審閱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對重大關連或關聯人士交易進行審計；及(vi)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李斌先生、林志軍先生和駱家驥先生。彼等全部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李斌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是：(i)根據本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作出建議；(ii)制定聘請本公司董事、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iii)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iv)對董事和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歷及其他資格審查；(v)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推薦意見；及(vii)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高國安先生、駱家驥先生和焦承堯先生，其中高國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實施細則運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權限是：(i) 制定本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賠償政策和制度；(ii) 評定本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員的表現和評估對這些董事和高級人員適當的薪酬方案；(iii) 負責對薪酬政策及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iv) 執行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能及職務。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即駱家驥先生、邵春生先生和李斌先生，其中駱家驥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並無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我們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以不同形式收取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於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20,000元、人民幣3,263,000元和人民幣3,154,000元及人民幣976,000元。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支付予監事的總薪酬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85,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人民幣2,027,000元及人民幣621,000元。

[我們沒有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我們行列時支付任何酬金。於2009年、2010年、2011年及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沒有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就離職補償而支付任何酬金。此外，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止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和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56,000元、人民幣3,052,000元、人民幣3,090,000和人民幣936,000元。

除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我們在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不包括任何有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和實物利益(包括任何退休計劃供款)總金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權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述，於2006年，鄭煤機械為分散其擁有權和改善企業管治架構，乃重組為國有控股公司，當中涉及其註冊資本的若干變動。作為重組過程的一部分，若干鄭煤機械的僱員共同以鄭煤機械工會的名義成立鄭州百斯特礦機有限公司（「百斯特」），代表該等僱員持有股本權益。緊隨其重組完成後，鄭煤機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7百萬元，河南政府及百斯特分別持有鄭煤機械51%及49%股本權益。百斯特公司初步資本從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的個人基金中撥付。於2008年6月，百斯特與若干企業及公司（除他們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屬獨立第三方）及多名鄭煤機械的行政人員及僱員（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重要人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其於鄭煤機械的所有股權。於2008年12月5日，鄭煤機械股東通過決議案，將鄭煤機械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鄭煤機械當時股東根據中國法例的規定擔任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該等發起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及本公司兩名監事丁輝先生及倪和平先生。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

姓名	擁有的A股		任職職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焦承堯先生.....	4,789,120	0.34	董事長
邵春生先生.....	4,789,120	0.34	副董事長
向家雨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總經理
付祖岡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副總經理
王新瑩先生.....	3,368,960	0.24	董事兼副總經理
丁輝先生.....	3,192,000	0.23	監事
倪和平先生.....	3,192,000	0.23	監事兼總工程師助理
郭昊峰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
高有進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
張命林先生.....	3,368,960	0.24	副總經理
鮑雪良先生.....	3,297,280	0.24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郭德生先生.....	3,192,000	0.23	財務總監

股 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全部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1,400,000,000	100.00%

河南省國資委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兼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A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河南省國資委	543,200,000	38.80%
全國社保基金	28,000,000	2.00%
其他A股股東	828,800,000	59.20%
合計	<u>1,400,000,000</u>	<u>100.00%</u>

就本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河南省國資委於2009年2月18日承諾從2010年8月3日(為其所持有的A股登記於其名下之日)起的36個月內不會轉讓其當時所持有的A股(包括透過資本化發行等企業行動自該等A股產生的額外A股)。該「禁售期」將於2013年8月屆滿。

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公司預期持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詳情。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交易

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國有企業淮南礦業現時為中國主要採煤企業之一。淮南礦業與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開採生產、發電、買賣工業及開採設備、機器及金屬材料。

目前，淮南礦業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一直不時向淮南礦業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不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統稱「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及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及配件(如低合金鋼板、高強鋼板、懸浮式活柱)，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將繼續進行。

為規管本集團與淮南礦業集團的供應安排，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日期為2012年9月2日的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將自●起生效，於201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可予重續。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為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煤炭採掘設備；而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或經淮南礦業集團購買若干原料及配件。

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該協議，雙方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將根據以下基準按優先次序釐定：

- 中國政府所定價格(包括由任何相關地方機構所定的任何價格)，如適用；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根據中國政府定價指引下的建議價格；
- 若無中國政府所定價格亦無中國政府建議價格，根據類似交易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市場價格；
- 若無以上定價或有關定價不適用，根據在我們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與向獨立於本集團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得(視情況而定)類似產品的價格等同或相若。

關連交易

為落實淮南礦業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約雙方將訂立獨立協議或訂單以訂明及記錄具體條款(諸如每項交易所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數量及規格，以及付款及付貨條款)及按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基準釐定該等交易的執行規定。根據淮南礦業框架協議，向淮南礦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煤炭採掘設備前，本集團可能須參與淮南礦業集團舉行的招投標程序，而倘投標成功，本集團須承擔招投標安排所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猶如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向淮南礦業集團銷售產品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2億元、人民幣6.39億元及人民幣9.35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收益約15.4%、9.4%及11.6%。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收益數字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的備考數據。

購買原料及配件

於生產煤炭採掘設備時，本集團採用若干購自淮南礦業集團或由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例如低合金鋼板、高強度鋼板及懸浮式活柱)。淮南礦業集團亦可指定或建議本集團使用這些原料及配件，以生產本集團向其供應的設備。本集團也可能把這些原料及配件用於生產向其他客戶供應的煤炭採掘設備。因此，本集團(包括鄭煤機舜立機械)多年來一直向淮南礦業集團購買其採購的原料及配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猶如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根據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本集團自淮南礦業集團購入的產品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6億元、人民幣5.52億元及人民幣6.97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按下文所述基準計算之銷售成本約14.1%、10.8%及11.4%。本集團達致該等百分比所用銷售成本數字乃假設鄭煤機舜立機械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本公司收購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及按本公司之會計記錄資料計算得出的備考數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淮南礦業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與淮南礦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2011年2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與淮南礦業訂立租賃協議(「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據此，淮南礦業以年租金約人民幣743,000元向鄭煤機舜立機械租賃一幅土地，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四年。有關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地總面積約189,465平方米。

我們的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鄭煤機舜立機械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並確認有關租金較位於中國相若地點作相若用途物業的現行市價低。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租金及淮南礦業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淮南礦業租賃協議項下，淮南礦業已准許及授權鄭煤機舜立機械使用若干其他土地，按租金豁免基準由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於相同時期為期四年。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謝家集區望峰崗鎮，佔總地盤面積約221,522平方米。於該等土地中，就該等佔地盤面積約32,739平方米的土地而言，鄭煤機舜立機械已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承擔該幅土地的相關土地使用稅項。

如上文所述，淮南礦業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由本公司持有約58.0%的權益)約37.4%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根據淮南礦業租賃協議應付淮南礦業的年度交易金額預計將不會超過人民幣743,000元。

與潞新煤化工集團進行交易

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

潞新煤化工與其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潞新煤化工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煤炭生產、煤基化學加工業務及發電業務。

目前，潞新煤化工持有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由本公司持有54%的權益)40%的股本權益。本集團(包括鄭煤機潞安新疆)一直不時向潞新煤化工集團供應煤炭採掘設備，而本公司預計該等交易(「潞新交易」)將繼續進行。

關連交易

就該等交易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過往及日後向潞新煤化工集團所供應相關設備的價格均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而該等價格與他們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所提供相若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若。潞新交易為及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

與潞新煤化工擔保安排

潞新煤化工可能不時就商業銀行向鄭煤機潞安新疆提供的貸款向鄭煤機潞安新疆作出或安排擔保。該等安排目前以及將來都對本集團有利，且目前或將來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就該等安排作抵押，而且董事認為，該等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與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

由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華軟投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所披露，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繳足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中國法律，按照該節所述股本架構計算，華軒投資由本公司及華新創業投資分別持有60%及40%。華軒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權益投資及財務管理，且其成立目的主要為助本公司物色與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策略一致的投資機遇。

於2011年12月10日，華軒投資與華新創業投資參股公司華軟投資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華軒投資已聘用華軟投資以提供有利於及代表華軒投資之投資管理及有關服務，自協議日期起為期7年。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惟須符合華軒投資的章程細則、其投資政策的規定及合法情況下，華軟投資將予履行的職務包括管理華軒投資日常營運、識別、評定及建議適合華軒投資的投資機會，及須待華軒投資董事會批准，以代表華軒投資進行投資及管理該等投資，管理及處理其資產及提供配套服務。協議項下的一項指定投資政策為於採煤機械及相關業務的投資佔華軒投資不時的全部長期股權投資不少於60%。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華軒投資授權華軟投資簽署一切必需的文件，及代其採取一切行動以根據協議履行及完善其委託華軟投資的職務。

關連交易

考慮到華軟投資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提供的服務，華軟投資有權收取：(i)金額等同於華軒投資繳足註冊資本2%的年度管理費用(即當前為人民幣8,000,000元)，須由華軒投資於其成立各週年起計10個營業日內繳付；及(ii)倘華軟投資代表華軒投資作出的投資產生淨回報超出若干指定的水平，則為介乎該等回報20%至35%不等。僅供說明之用，在指示年度，倘(i)華軒投資的實繳註冊資本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不變；及(ii)自華軒投資管理協議日期以來，華軟投資未曾為及代表華軒投資作出任何投資，或倘有該等投資，惟該等投資於截至該年度結算日未曾產生任何收益回報，則於該年度就其根據華軒投資管理協議向華軒投資提供之服務，須支付華軟投資的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000,000元。

董事認為，華軒投資管理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基準釐定，因此屬一般商業條款。

財務信息

概覽

根據CMIA，以煤炭採掘設備的總銷售額計算，我們為中國領先的煤炭綜採綜掘設備製造商。我們致力於生產及銷售液壓支架，是中國最大的液壓支架製造商。根據CMIA，按照2011年產量計算，我們的液壓支架佔中國市場份額約為22.6%。我們亦主要透過我們於2008年3月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物資供銷進行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近年來，我們開始製造及銷售刮板輸送機，並有意於2012年年底前開始商業生產及銷售掘進機。我們是中國少數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之一，能夠製造四件組成整套用於地下採煤的煤炭綜採綜掘系統元件的其中三件，即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我們目前未能生產第四種元件—採煤機，但現正研發有關的生產技術及能力。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優質產品、強勁的研發能力、先進的製造流程及龐大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乃是我們達成成功的關鍵，並使我們能夠維持在中國煤炭採掘設備市場的領導地位。

財務報表信息節選

下文表格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信息節選。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信息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信息須與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所附附註一併閱讀。為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信息作比較，截至2011年止3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財務信息亦已呈列。於該等期間各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盈利外)				
	(未經審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收益	4,994.4	6,358.3	8,060.1	1,663.4	2,186.8
銷售成本	(3,745.6)	(4,723.8)	(6,108.0)	(1,153.6)	(1,532.8)
毛利	1,248.8	1,634.5	1,952.1	509.8	654.0
其他收入	25.6	41.7	91.3	6.0	1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1)	(62.7)	(44.4)	1.1	(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4)	(153.5)	(223.7)	(42.0)	(66.3)
行政開支	(291.6)	(385.5)	(359.5)	(61.9)	(95.9)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0.5	8.4	11.6	2.3	2.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0.6	0.6	0.1	0.1
融資成本	(17.5)	(19.1)	(6.9)	(1.2)	(1.0)
除稅前溢利	773.3	1,064.4	1,421.1	414.2	498.3
所得稅開支	(126.5)	(171.6)	(207.8)	(94.5)	(79.7)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46.8</u>	<u>892.8</u>	<u>1,213.3</u>	<u>319.7</u>	<u>41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30.4	882.6	1,194.1	321.5	418.3
非控股權益	16.4	10.2	19.2	(1.8)	0.3
每股盈利 ⁽¹⁾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56	0.71	0.85	0.23	0.30

附註：

- (1)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12年3月12日的股本增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行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可兌換證券。

財務信息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2.0	1,058.8	1,495.9	1,50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8.3	315.6	430.9	503.9
	<u>630.3</u>	<u>1,374.4</u>	<u>1,926.8</u>	<u>2,00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6	1,300.0	1,644.0	1,9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6	2,344.8	2,904.1	2,8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3,636.3	3,238.9	2,847.5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397.6	721.7	745.2
	<u>4,134.7</u>	<u>7,678.7</u>	<u>8,508.7</u>	<u>8,37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1	2,058.5	2,503.8	2,436.8
客戶墊款.....	1,532.1	1,596.5	1,673.9	1,350.1
稅項負債.....	35.2	53.1	10.2	21.0
借貸.....	100.0	70.0	15.0	10.0
	<u>2,910.4</u>	<u>3,778.1</u>	<u>4,202.9</u>	<u>3,8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3</u>	<u>3,900.6</u>	<u>4,305.8</u>	<u>4,55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6</u>	<u>5,275.0</u>	<u>6,232.6</u>	<u>6,562.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5.0	115.0	65.0	5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	20.0	19.0	29.2
	<u>295.0</u>	<u>135.0</u>	<u>84.0</u>	<u>79.2</u>
權益總額.....	<u>1,559.6</u>	<u>5,140.0</u>	<u>6,148.6</u>	<u>6,483.2</u>

財務信息的呈列基準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鄭煤機綜機、鄭煤機物資供銷、鄭煤機長壁機械、鄭煤機潞安新疆、鄭煤機舜立機械、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的最終控股股東。

我們的綜合財務信息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了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務表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

財務信息

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日期已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現在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資產及負債情況。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當中不少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載列者。

影響煤炭開採行業的情況及法規

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煤炭供應及需求(於煤炭市價中反映)、一般經濟狀況、利率、機械化率、設備採購、設備升級需求、客戶更新換代或維修週期變動、煤炭採掘設備整個產品壽命週期、中國採煤業整合及競爭壓力。煤炭供應及需求可能受到煤炭生產及煤炭開採活動水平、開發新儲量的預期成本及進行煤炭開採業務的成本等因素所影響。特別是，我們過往的銷售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我們的業務會受到中國採煤業情況及煤炭價格所影響，而消費者的需求則會影響中國的採煤業及煤炭價格。中國採煤業的增長及結構變革，加上愈來愈重視安全及效率，致使中國市場對高端整合採煤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令我們受惠。中國的煤炭需求及價格以及煤炭採掘設備需求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客戶大部分為中國的井下煤炭開採公司。該等開採公司的營運乃受限於多方面的法規或明顯受其影響，包括發展、環境、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預期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持續發展，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安全性，並提高煤炭行業機械化率，中國政府頒佈的*十二五規劃*等政策，以鼓勵中國煤礦開採業進行行業整合。影響採煤業之中國政府相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海外銷售額視乎全球採煤業的趨勢。全球採煤業尤其易受多項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i)煤炭、電力及煤炭相關能源資源的需求；(ii)工業生產增長水平會受全球經濟情況的影響；(iii)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資源價格的波動；及(iv)可再生能源業的發展，該等因素反之亦對煤炭採掘設備需求及銷售造成影響。見「行業概覽」。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亦或會受到我們現時或日後經營或出售產品許可的海外市場的相關監管環境所影響。就此，我們或會受到諸如進出口法規以及許可證及批文的規定等若干因素所影響。

財務信息

研究及開發

根據漢鼎諮詢的資料，就液壓支架行業的研究及開發能力而言，我們是市場領導者。我們已經開發數項標誌性產品，如中國首架液壓支架及首架高端液壓支架，以及全球首架放頂煤液壓支架。我們深知，我們的研發能力一直以來且將會繼續於業務拓展及競爭力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見「業務一研究及開發」。

為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已對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就研發方面的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48.2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2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見「一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一銷售成本」及「一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一行政開支」。我們計劃於2012年在研發方面投資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保持業內領導地位，一方面是善用我們在國內的研發設施及資源，另一方面是於未來在德國和美國設立研究及開發設施。我們開發新產品、改良現有產品及提升生產工序的能力將對我們的生產及銷量有重大影響，並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原料成本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原料，主要包括鋼鐵、外包部件、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原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89.9%、86.8%、88.3%及89.9%。我們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料為鋼鐵，鋼鐵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佔我們原料成本66.2%。液壓支架的定價在很大程度上由原料成本，特別是鋼鐵成本決定。因此，原料價格變動將影響產品之定價，繼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毛利。一般而言，倘鋼鐵價格上升，液壓支架的價格將相應上升，相反地，倘鋼鐵價格下降，液壓支架的價格將相應下跌。

此外，我們現時從事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使我們得以藉大量採購鋼鐵更有效地控制整體採購成本。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鋼鐵及鋼鐵零部件，而近數年來，中國的鋼鐵價格大幅波動。舉例而言，中厚板(20毫米)及其他更大厚度的鋼鐵產品佔我們全年鋼鐵採購量很大比重。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指出，於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3,311元至人民幣4,928元，而中國境內中厚板(20毫米)的平均價格，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572元、每噸人民幣4,297元、每噸人民幣4,841元及每噸人民幣4,35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安陽鋼鐵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戰略聯盟協議，並與安陽鋼鐵及本鋼鋼鐵各自訂立為期一年的獨立長期供應合約。該等合約使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大量購買優質鋼鐵，此舉使我們可減輕鋼鐵價格波動之影響。我們不時與選定的鋼鐵生產商合作，為我們的產品開發特鋼材料。我們相信這些工作

財務信息

使我們得以確保原料供應、管理鋼鐵存貨及相關原料採購成本，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會受鋼鐵價格波動及客戶需求轉變所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其他原料的價格波動」、「行業概覽 — 煤炭採掘設備行業概覽 — 近期鋼鐵價格的趨勢」及「業務 — 原料、供應商及存貨。」

此外，我們的原料成本還包括液壓部件和其他輔助材料成本等，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佔銷售成本的8.9%和11.9%。雖然我們定期審閱採購計劃，以盡量降低該等原料的成本，但是該等部件的價格亦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是我們無法控制的，部件價格的升降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定價。

競爭

我們所經營行業競爭激烈，業務須面對重大競爭壓力。我們直接及間接與其他國內及國際煤炭採掘設備製造商競爭，我們相信，專注於生產高端煤炭採掘設備業務能讓我們與國際製造商競爭，並令我們能夠從國內眾多生產低端設備之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然而，競爭程度更趨激烈，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到定價壓力，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此外，競爭態勢及我們的競爭力或會因不同產品而有重大差別。舉例來說，我們於中國開發、製造及營銷液壓支架的往績記錄較長。就此產品線而言，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均持續上升，原因為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潤，而且市場形象良好。然而，我們在海外市場銷售液壓支架，在客戶基礎及市場形象方面發展尚未成熟。此外，我們開發、製造及營銷刮板輸送機及掘進機之往績記錄較短，該等產品之客戶基礎及市場形象之發展尚未成熟，該等產品線亦存在眾多競爭對手，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盈利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在高度競爭的行業中經營業務。」及「業務 — 競爭。」

產品組合

一般而言，我們產品在價格和毛利率方面均有不同。舉例來說，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一般高於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配備更先進的技術。因此，我們銷售更多高端液壓支架，可帶來更多收益及毛利，反之亦然。

我們的產品亦包括電液控制系統、液壓閥、刮板輸送機、掘進機及其他產品。該等產品的毛利率及定價均有所不同。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銷售的刮板輸送機數量有限，而該等產品之毛利率一般較其他產品為低。由於我們預期刮板輸送機的銷量將

財務信息

會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同樣地，日後新產品的推出，例如採煤機、高能的洗選設備等，也將影響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毛利率。

我們的產能變動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持續受產能影響。我們的液壓支架的銷售一直以來受到產能限制所規限。於2009及2010年，我們的年度產能大致上維持穩定，由2009年12月31日10,200架液壓支架增加至2010年12月31日10,500架液壓支架。我們亦向第三方生產商外包若干非主要零部件(如結構件及立柱)的生產，使我們能夠增加液壓支架的整體產量。為滿足對我們煤炭採掘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運用A股發售所得款項於鄭州成立用作生產液壓支架的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已於2011年9月投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液壓支架的年產能增加10,300架至20,800架。我們預期於2012年年底所有生產線開始投產後，我們的年產能將進一步增加至23,500架。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1,817架、13,027架、14,129架及4,104架液壓支架，同期，我們液壓支架生產線的加權平均利用率分別為113.0%、125.1%、116.0%及95.5%。由2010年至2011年以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液壓支架售出數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求增加。我們之所以能滿足有關需求的增加，是因為我們提升了產能。儘管我們計劃繼續外包生產以滿足若干產品交付日期的要求，但由於我們提高了整體產能，故我們預期外包生產帶來的支出及對其的依賴將降低。我們相信，我們的產能擴充將使我們滿足預計的產品需求增長，及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未來的前景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成功落實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我們計劃透過於俄羅斯及印度成立生產設施，增加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產能，此將有助我們與當地客戶建立更密切的關係以及更好的理解客戶需求、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及提供更快捷的售後服務。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戰略性擴張我們的全球地位及市場份額」。我們相信該等努力有助於我們增加國際銷售及在海外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然而，我們能否成功擴大國際產能，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能否獲得所需資本及取得規定的批文及許可。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國際擴展計劃。」

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及稅率優惠政策等一般因素所影響。有關此等可能對我們造成影響的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及發展之詳情，見「風險因素」及「行業概覽。」

財務信息

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過往主要由銷售液壓支架、鋼鐵及其他原料以及銷售煤炭採掘設備配件帶來收益。由於我們計劃開拓或開展生產刮板輸送機、掘進機、採煤機及其他採煤設備，來自該等產品的銷售收益將於日後有所增加。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劃分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4,062.7	81.3%	4,593.4	72.2%	5,642.0	70.0%	1,272.0	76.5%	1,497.3	68.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583.0	11.7%	1,247.9	19.6%	1,854.7	23.0%	294.6	17.7%	500.9	22.9%
配件 ⁽¹⁾	308.6	6.2%	450.1	7.1%	393.8	4.9%	72.2	4.3%	100.4	4.6%
其他採煤設備 ⁽²⁾	29.9	0.6%	52.5	0.8%	122.4	1.5%	6.6	0.4%	71.6	3.3%
其他 ⁽³⁾	10.2	0.2%	14.4	0.3%	47.2	0.6%	18.0	1.1%	16.6	0.7%
合計.....	<u>4,994.4</u>	<u>100.0%</u>	<u>6,358.3</u>	<u>100.0%</u>	<u>8,060.1</u>	<u>100.0%</u>	<u>1,663.4</u>	<u>100.0%</u>	<u>2,186.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輸送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我們的收益受到產品的銷售量和銷售價格所影響。每架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乃按所示期間液壓支架的銷售除以其銷售量計算。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我們每架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	343.8	352.6	399.3	424.0	364.8
高端液壓支架.....	662.6	673.0	787.5	785.4	793.8
中端液壓支架.....	238.9	243.5	264.7	242.2	228.1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壓支架的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架	(%)	架	(%)	架	(%)	架	(%)	架	(%)
高端液壓支架	2,925	24.8	3,309	25.4	3,638	25.7	1,004	33.5	992	24.2
中端液壓支架	8,892	75.2	9,718	74.6	10,491	74.3	1,996	66.5	3,112	75.8
合計	<u>11,817</u>	<u>100.0</u>	<u>13,027</u>	<u>100.0</u>	<u>14,129</u>	<u>100.0</u>	<u>3,000</u>	<u>100.0</u>	<u>4,104</u>	<u>100.0</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分別生產了11,522架、12,943架、14,693架及4,964架液壓支架。於同期，我們分別售出了11,817架、13,027架、14,129架及4,104架液壓支架。見「業務—產品設計及製造—產能。」液壓支架的產量與銷售量之差異主要由於我們在客戶的礦場完成產品安裝後確認液壓支架銷售的收益，在時間上一般與我們完成產品生產的日期不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壓支架銷售明細。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核)			
高端液壓支架	1,938.4	47.7%	2,227.1	48.5%	2,864.9	50.8%	788.6	62.0%	787.4	52.6%
中端液壓支架	2,124.3	52.3%	2,366.3	51.5%	2,777.1	49.2%	483.4	38.0%	709.9	47.4%
合計	<u>4,062.7</u>	<u>100.0%</u>	<u>4,593.4</u>	<u>100.0%</u>	<u>5,642.0</u>	<u>100.0%</u>	<u>1,272.0</u>	<u>100.0%</u>	<u>1,497.3</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大部分產品向中國當地客戶銷售，並與俄羅斯及土耳其等主要出口市場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為配合我們的國際業務拓展計劃，我們有意增加對現有位於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等地海外客戶的銷售，並有意進軍其他國際市場包括蘊藏豐富煤炭的國家或採礦作業運用長壁開採技術的國家，如美國、澳大利亞、越南、墨西哥、哥倫比亞、南非、巴西、烏克蘭及哈薩克斯坦。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國內及國際銷售的收益。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收益	(%)	
						(未經審計)				
國內銷售.....	4,977.4	99.7	6,274.6	98.7	7,851.9	97.4	1,663.4	100.0	2,084.9	95.3
國際銷售 ⁽¹⁾	17.0	0.3	83.7	1.3	208.2	2.6	—	—	101.9	4.7
合計.....	<u>4,994.4</u>	<u>100.0</u>	<u>6,358.3</u>	<u>100.0</u>	<u>8,060.1</u>	<u>100.0</u>	<u>1,663.4</u>	<u>100.0</u>	<u>2,186.8</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來自俄羅斯客戶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料成本、能源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開支。原料成本主要包括購買鋼鐵、外包部件、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的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佔總成本 百分比		佔總成本 百分比	
成本	(%)	成本	(%)	成本	(%)	成本	(%)	成本	(%)	
						(未經審計)				
鋼鐵.....	1,719.3	45.9%	2,415.2	51.1%	3,548.4	58.1%	653.8	56.7%	911.4	59.5%
產品製造.....	1,267.5	33.8%	1,348.4	28.5%	1,960.2	32.1%	403.1	35.0%	477.3	31.2%
鋼鐵貿易.....	451.8	12.1%	1,066.8	22.6%	1,588.2	26.0%	250.7	21.7%	434.1	28.3%
外包部件 ⁽¹⁾	816.8	21.8%	686.5	14.5%	655.5	10.8%	125.5	10.9%	146.8	9.6%
液壓部件 ⁽²⁾	252.6	6.8%	314.7	6.7%	445.3	7.3%	97.1	8.4%	136.9	8.9%
其他輔助材料 ⁽³⁾	575.6	15.4%	683.1	14.5%	740.2	12.1%	143.5	12.4%	182.1	11.9%
能源.....	95.1	2.5%	102.5	2.2%	127.7	2.1%	22.1	1.9%	28.9	1.9%
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 開支.....	260.3	6.9%	489.1	10.3%	552.3	9.0%	99.5	8.6%	117.2	7.6%
銷售稅.....	25.9	0.7%	32.7	0.7%	38.6	0.6%	12.1	1.1%	9.5	0.6%
合計.....	<u>3,745.6</u>	<u>100.0%</u>	<u>4,723.8</u>	<u>100.0%</u>	<u>6,108.0</u>	<u>100.0%</u>	<u>1,153.6</u>	<u>100.0%</u>	<u>1,532.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主要由鋼鐵製造的液壓支架的結構件及立柱。
- (2) 主要包括電液控制系統及液壓閥。
- (3) 主要包括膠管及液壓密封件。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結構件、立柱千斤頂及液壓部分，前兩者主要以鋼鐵製造。見「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液壓支架」。我們所採購的外包部件亦主要以鋼鐵製造。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鋼鐵成本主要視乎鋼鐵之市價而定。我們現在從事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就此項業務的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鋼鐵成本約26.3%、44.2%、44.8%、38.3%及47.6%。

此外，我們在銷售成本中計入若干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為設計及生產售予客戶的煤炭採掘設備樣機所產生的成本。該等研發開支反映於就產生研發開支的產品銷售成本內。研發開支其餘金額包括與改善生產工序及其他內部研發程序及措施有關的開支及成本，入賬列為行政開支。較小程度上，設計及生產樣機的若干開支確認為存貨成本。見「一行政開支」及「業務—研究及開發—概覽」。據我們的獨立核數師所確認，我們就銷售及生產樣機出售予客戶而計入作銷售成本／確認為存貨的研發開支符合相關會計準則。

下表顯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業務劃分之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2,974.5	79.4%	3,203.2	67.8%	3,966.9	64.9%	801.6	69.5%	908.1	59.2%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484.7	12.9%	1,097.3	23.2%	1,671.8	27.4%	267.6	23.2%	466.7	30.4%
配件 ⁽¹⁾	227.0	6.1%	339.7	7.2%	289.5	4.7%	54.5	4.7%	76.1	5.0%
其他採煤設備 ⁽²⁾	27.6	0.7%	42.5	0.9%	108.6	1.8%	5.6	0.5%	60.5	3.9%
其他 ⁽³⁾	5.9	0.2%	8.4	0.2%	32.6	0.5%	12.2	1.1%	11.9	0.8%
銷售稅.....	25.9	0.7%	32.7	0.7%	38.6	0.7%	12.1	1.0%	9.5	0.7%
合計.....	<u>3,745.6</u>	<u>100.0%</u>	<u>4,723.8</u>	<u>100.0%</u>	<u>6,108.0</u>	<u>100.0%</u>	<u>1,153.6</u>	<u>100.0%</u>	<u>1,532.8</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輸送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益扣除銷售稅前的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液壓支架.....	1,088.2	26.8%	1,390.2	30.3%	1,675.1	29.7%	470.3	37.0%	589.2	39.4%
高端液壓										
支架.....	548.6	28.3%	786.3	35.3%	968.4	33.8%	358.5	45.5%	388.8	49.4%
中端液壓										
支架.....	539.6	25.4%	603.9	25.5%	706.7	25.4%	111.8	23.1%	200.4	28.2%
鋼鐵及其他原料										
貿易.....	98.3	16.9%	150.6	12.1%	182.9	9.9%	27.1	9.2%	34.2	6.8%
配件 ⁽¹⁾	81.6	26.5%	110.4	24.5%	104.3	26.5%	17.7	24.5%	24.3	24.2%
其他採煤設備 ⁽²⁾ ..	2.3	7.6%	10.0	19.0%	13.8	11.3%	1.0	15.8%	11.1	15.4%
其他 ⁽³⁾	4.3	42.1%	6.0	41.7%	14.6	31.1%	5.8	32.2%	4.7	28.2%
銷售稅.....	(25.9)	—	(32.7)	—	(38.6)	—	(12.1)	—	(9.5)	—
合計.....	<u>1,248.8</u>	<u>25.0%</u>	<u>1,634.5</u>	<u>25.7%</u>	<u>1,952.1</u>	<u>24.2%</u>	<u>509.8</u>	<u>30.6%</u>	<u>654.0</u>	<u>29.9%</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輸送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收取作研發項目及建設項目用途之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人民幣91.3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呆賬撥備、匯兌淨收益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撇減存貨、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有其他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有其他淨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物流費、招投標費用、員工工資及銷售僱員佣金。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作銷售及行銷用途的包裝費、差旅費、營業牌照及認證費以及一般辦公開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人民幣153.5百萬元、人民幣223.7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及人民幣66.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運輸物流費.....	85.4	54.6%	93.1	60.7%	121.6	54.4%	19.2	45.7%	34.8	52.5%
招投標費用.....	38.4	24.6%	22.2	14.5%	40.6	18.1%	11.3	26.9%	18.7	28.2%
員工工資及										
佣金.....	11.3	7.2%	14.1	9.2%	18.1	8.1%	5.0	11.9%	5.2	7.8%
其他.....	21.3	13.6%	24.1	15.6%	43.4	19.4%	6.5	15.5%	7.6	11.5%
合計.....	<u>156.4</u>	<u>100.0%</u>	<u>153.5</u>	<u>100.0%</u>	<u>223.7</u>	<u>100.0%</u>	<u>42.0</u>	<u>100.0%</u>	<u>66.3</u>	<u>100.0%</u>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非銷售僱員薪金、福利及其他薪酬；研發費；折舊及攤銷以及稅費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作行政用途的諮詢費、差旅費、選定研發費、廣告宣傳費用、租金費及維修費。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6百萬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人民幣359.5百萬元、人民幣61.9百萬元及人民幣95.9百萬元。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員工工資、福利											
及其他酬金...	160.2	55.0%	198.0	51.4%	112.2	31.2%	28.2	45.6%	35.4	36.9%	
研發費 ⁽¹⁾	59.7	20.5%	87.0	22.6%	104.1	29.0%	14.0	22.6%	19.0	19.8%	
折舊及攤銷.....	11.8	4.0%	16.7	4.3%	33.6	9.3%	4.8	7.8%	13.9	14.9%	
稅費開支.....	8.3	2.8%	10.7	2.8%	17.7	4.9%	3.5	5.6%	5.7	5.9%	
其他.....	51.6	17.7%	73.1	18.9%	91.9	25.6%	11.4	18.4%	21.9	22.8%	
合計.....	<u>291.6</u>	<u>100.0%</u>	<u>385.5</u>	<u>100.0%</u>	<u>359.5</u>	<u>100.0%</u>	<u>61.9</u>	<u>100.0%</u>	<u>95.9</u>	<u>100.0%</u>	

附註：

- (1) 分類為行政開支的研發費主要包括優化生產工序及其他內部研發項目及措施的開支及成本。其他研發費被分類為銷售成本。見「一銷售成本」。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我們應佔參股公司業績包括來自四家參股公司(分別為鄭煤機速達、鄭煤機江西、大同裝備及新疆克瑞)的溢利或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鄭煤機速達及大同裝備34%及31%股本權益。我們持有68.89%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持有鄭煤機江西38%股本權益。另一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我們持有54%股本權益)持有新疆克瑞35%股本權益。該等參股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採掘設備製造業務或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應佔參股公司溢利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我們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包括來自三家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為淮南菲利普斯、淮南阿蘭維斯特及舜立機械檢修)的溢利或虧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持有57.97%股本權益，其於上述三間實體則各自持有40%股本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採掘或電子設備製造業務或提供相關維修服務。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信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6.5百萬元、人民幣171.6百萬元、人民幣207.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9.7百萬元。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整體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6.4%、16.1%、14.6%及16.0%。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於2007年3月16日生效。我們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法定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由33%減少至25%。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獲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該等公司獲取有關稱號的年度起計3年期間內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我們於俄羅斯成立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預計將根據相關俄羅斯稅務條例按稅率20%繳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用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公司 ⁽¹⁾	15%	15%	15%	15%
鄭煤機綜機 ⁽²⁾	25%	15%	15%	15%
鄭煤機液壓 ⁽³⁾	25%	15%	15%	15%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25%	25%
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25%	25%
鄭煤機潞安新疆	25%	25%	25%	25%
鄭煤機舜立機械	不適用	25%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鄭煤機鑄鍛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華軒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根據一份於2010年12月31日到期之獨立技術稅證書，本公司於2009年及2010年也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
- (2) 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本優惠稅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我們預計將於到期當日起計3個月內或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提交重續申請。
- (3) 鄭煤機液壓於2010年8月8日取得技術稅證書，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可按優惠稅率15%繳稅。本優惠稅率將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根據有關決議，我們須於到期當日起計3個月內或2012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提交重續申請。
- (4) 由於鄭煤機西伯利亞於2011年6月成立，故並無獲俄羅斯稅務局評估須繳納任何實際稅率。上述為我們相信日後獲評估的估計稅率。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容易受到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計所影響。我們的財務信息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要求作出影響財務信息的若干假設及估計。重要會計政策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日後事件影響與管理層的現時判斷不同的估計，則會產生重大不同的結果。該等政策涉及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描述及認知至關重要的假設及估計。該等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要會計政策」。我們認定以下政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認知至關重要：

收益確認

我們向客戶銷售液壓支架，須於客戶的廠房安裝該等設備，因此，我們須考慮於液壓支架交付給客戶後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是否恰當，或待完成安裝設備後再確認收益。

在作出判斷時，我們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確認售貨收益的詳細準則，特別是，我們是否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由於安裝液壓支架是交易的不可或缺部分，且安裝程序一般很複雜，故我們認為，安裝程序不能與銷售液壓支架分離，因此，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僅於安裝完成後方能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相信，於安裝完成後確認銷售液壓支架的收益乃屬適當。

銷售鋼鐵及其他原料以及配件所得收益於貨品交付及貨品的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財務信息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其他採煤設備所得收益於設備交付予客戶及設備裝妥後客戶接收貨品時確認。與液壓支架相似，其他採煤設備在達致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向客戶所收取的訂金及分期款項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有減值虧損，我們會考慮日後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於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2百萬元、人民幣1,622.6百萬元、人民幣1,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46.4百萬元。

存貨撇減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估值。我們會定期檢查及檢驗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我們識別出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公平值或屬滯銷或陳舊存貨，我們則將於該年度的年結日對存貨作出撇減。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5百萬元、人民幣1,300.0百萬元、人民幣1,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7.7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估計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我們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根據我們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經驗，而有關估計或會因競爭對手在技術上有創新發展及業務措施而大幅改變。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低於先前所估計，管理層將會增加折舊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人民幣1,058.8百萬元、人民幣1,49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2.3百萬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1,663.4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人民幣2,18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總體上升。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272.0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4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有關增額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3,000架(其中包括1,004架高端液壓支架及1,996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4,104架(其中包括992架高端液壓支架及3,112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達36.8%。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鼓勵及規定煤炭開採業務使用機械化採煤設備，因而帶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424,002元下降14.0%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364,843元，主要由於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量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比重有所下降。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785,437元增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793,750元，主要由於我們提升了高端產品的技術。液壓支架的銷售量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比重有所下降。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242,199元下降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每架人民幣228,122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9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00.9百萬元，增幅為70.0%，主要由於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導致鋼鐵銷售量增加。受惠於我們產品生產的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大批優質的鋼材，從而令我們得以應付不斷提升的市場需求。

配件。銷售配件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2.2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因中國液壓支架的裝機量普遍增加而令致配件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採煤設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幅為984.8%，主要由於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刮板輸送機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8.0百萬元小幅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幅為7.8%，主要由於鄭煤機舜立機械減少向客戶出租液壓支架。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15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532.8百萬元，增幅為32.9%，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

財務信息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19.9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377.2百萬元，增加35.0%，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以致我們生產業務所用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採購的鋼鐵數量有所增加所致。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9.5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17.8%，主要由於向於生產線工作的僱員作出與銷售量掛鈎的薪金增加，及因我們於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投產以致折舊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50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54.0百萬元，增幅為28.3%，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30.6%下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29.9%。

液壓支架。我們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37.0%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39.4%，主要原因是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及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其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2.6%)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45.5%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49.4%，主要由於我們引入更先進技術提升了高端液壓支架的性能，故我們的液壓支架需求增加，加上在國際銷售高端液壓支架作出的貢獻亦上升，一般而言，國際銷售帶來的毛利率較國內銷售為高。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7.4%)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23.1%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28.2%，主要由於鋼鐵市價下降速度較我們中端液壓支架更快，且經濟規模因我們在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投產而擴大使我們有所得益。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9.2%下跌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6.8%，主要由於主要由於市場上我們銷售的優質鋼產品愈來愈容易買到，使得競爭更加激烈，以及廢鋼對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貢獻減少，其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分別佔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之收益8.7%及9.0%。一般而言，我們銷售的廢鋼毛利率較我們的鋼鐵產品為高，原因是該等物料成本於生產過程中得到確認。

配件。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24.5%微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24.2%。

財務信息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採煤設備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5.8%微降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15.4%。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為140.0%，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利率上升，令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期內政府補助均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錄得淨收益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貿易應收款項的徵收力度，使得當季計提的呆賬撥備減少。此外，於同一期間，由於收了回部分先前已提供撥備的呆賬，我們錄得一次性收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賬作出的撥備增加，而呆賬撥備增加與我們於同期的銷量和應收賬款增加一致，有關款額部分被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持作買賣投資錄得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華軒投資後，購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幅為57.9%，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與國際銷售擴展有關的招標及投標費用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幅為54.9%，主要由於行政辦事處於2011年9月在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內開始運作後，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加上僱員的工資、福利及其他薪津亦普遍上漲。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增幅為21.7%，主要由於我們的參股公司(尤其是鄭煤機速達)溢利增加。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維持人民幣0.1百萬元，保持穩定。

財務信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1.0百萬元，減幅為13.2%，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至2012年3月31日，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其主要因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款所導致，使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98.3百萬元，增幅為20.3%。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94.5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79.7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所得稅率下降。本公司佔所得稅開支的大部分，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取得技術稅證書，使其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尚未取得技術稅證書，故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而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實際所得稅率15%計算。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人民幣418.6百萬元，增幅為30.9%。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0年的人民幣6,358.3百萬元增加26.8%至2011年的人民幣8,06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產品的銷售總體上升。

液壓支架。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4,593.4百萬元增加22.8%至2011年人民幣5,64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增加。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2010年13,027架(其中包括3,309架高端液壓支架及9,718架中端液壓支架)增至2011年14,129架(其中包括3,638架高端液壓支架及10,491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達8.5%。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鼓勵及規定煤炭開採業務使用機械化採煤設備，因而帶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352,606元增加13.2%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399,320元，主要由於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比重增加，而高端液壓支架的售價一般高於中端液壓支架。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673,000元增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787,493元，主要因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及我們在技術上作出改良。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使我們能改進產品及製造工序，以致我們的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上升。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則由2010年每架人民幣243,500元增加至2011年每架人民幣264,713元，此乃主要由於原料的市價及勞動力成本雙雙上升所致。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1,247.9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854.7百萬元，增幅為48.6%，主要由於我們運營規模的擴大導致鋼鐵銷售量增加，及在較少程度上，鋼鐵價格於2011年有所提升。受惠於我們產品生產的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大批優質的鋼材，從而令我們得以應付不斷提升的市場需求。

配件。銷售配件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450.1百萬元減至2011年人民幣393.8百萬元，減幅為12.5%，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液壓支架需求的增長，將配件的產能分配予液壓支架配件的供應，以致配件的銷量減少。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採煤設備所得的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幅為133.1%，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刮板輸送機的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2010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增至2011年人民幣47.2百萬元，增幅為227.8%，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向客戶租賃的液壓支柱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723.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6,108.0百萬元，增幅為29.3%，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4,099.5百萬元上升至2011年人民幣5,389.4百萬元，增加31.5%，主要由於我們在生產業務所用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售出的鋼鐵數量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489.1百萬元，上升至2011年人民幣552.3百萬元，增加12.9%，主要由於僱員的平均賠償增加，此與中國勞工成本上升相符，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因而增加聘用人手。

財務信息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0年人民幣1,634.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952.1百萬元，增幅為19.4%，而我們的毛利率由2010年25.7%下降至2011年24.2%。

液壓支架。我們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10年30.3%小幅下跌至2011年29.7%，主要原因是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有所減少。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其佔2011年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0.8%)的毛利率由2010年35.3%降至2011年33.8%，主要因鋼鐵及其他輔助材料的市價及勞工成本上漲速度超過我們高端液壓支架成本的上漲速度，反映我們無法將此等成本上漲完全轉嫁予客戶。於2011年，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9.2%)的毛利率由2010年25.5%微降至2011年25.4%。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2010年12.1%下跌至2011年的9.9%，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其原因是我們銷售的優質鋼鐵產品在市場上愈趨普及以及廢鋼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業務作出的貢獻減少。廢鋼銷售於2010年及2011年佔我們的鋼鐵及原料貿易業務收益分別為7.6%及7.1%。由於鋼鐵成本於生產過程中確認，故銷售廢鋼的毛利率一般較鋼鐵產品的毛利率為高。

配件。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010年的24.5%增至2011年的26.5%，主要由於若干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配件銷售量增加所致。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煤機設備毛利率由2010年的19.0%下跌至2011年的11.3%，主要由於2010年11月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包括其他採煤設備，例如皮帶運輸機，此等產品的毛利率低於其他採煤設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0年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91.3百萬元，增幅為118.9%，主要由於期內平均利率上升，並且收到A股發售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的銀行結餘增加，因而我們的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10年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29.2%至2011年人民幣44.4百萬元，主要乃因一套液壓支架未售出而已確認於2010年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以及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而就商譽確認一次性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我們均無於2011年確認。

財務信息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153.5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223.7百萬元，增幅為45.7%，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與國內及國際銷售擴展有關的招標及投標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385.5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359.5百萬元，減幅為6.7%，主要由於審閱及修訂我們的員工工資計劃，減少了2011年的僱員薪金、福利及其他薪酬。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由2010年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幅為38.1%，主要由於應佔參股公司(尤其是鄭煤機速達)溢利增加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於2010年及2011年維持人民幣0.6百萬元，保持平穩。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0年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至2011年人民幣6.9百萬元，減幅為63.9%，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減少。2010年至2011年，利息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其主要因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款所導致，使我們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10年人民幣1,064.4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421.1百萬元，增幅為33.5%。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0年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207.8百萬元，增幅為21.1%，主要由於我們應納稅溢利的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10年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加至2011年人民幣1,213.3百萬元，增幅為35.9%。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09年的人民幣4,994.4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358.3百萬元，增幅為27.3%，主要由於我們液壓支架的銷售量和平均售價上升。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的銷售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4,062.7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4,593.4百萬元，增幅為13.1%，主要由於銷售量及平均售價上升。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2009年的11,817架(其中包括2,925架高端液壓支架及8,892架中端液壓支架)增至2010年的13,027架(其中包括3,309架高端液壓支架及9,718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為10.2%。我們銷售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對我們的液壓支架需求增加。為滿足該等需求增加，我們透過技術改善、安裝額外製造設備及增加外包非關鍵的零部件，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流程，滿足客戶的日增需求。

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343,801元增加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352,606元，增幅為2.6%，主要由於高端液壓支架的銷售佔總銷售額的比重增加，而高端液壓支架的售價一般高於中端液壓支架。高端液壓支架平均售價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662,600元增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673,000元，原因是我們高端產品的需求增加，且其技術作出改良。我們加大了研發力度，使我們得以改良產品及提升生產工序，從而令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基於相同原因，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亦由2009年每架人民幣238,900元增至2010年每架人民幣243,500元。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583.0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1,247.9百萬元，增幅為114.0%，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以致鋼鐵銷量增加，及在較少程度上，鋼鐵價格於2010年有普遍上升。受惠於我們產品生產的營運規模擴大，我們能夠以優惠價格採購大批優質的鋼材，從而令我們得以滿足需求的增加。

配件。銷售配件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308.6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450.1百萬元，增幅為45.9%，主要由於液壓支架安裝基座增加及提升售後服務，使售後服務相關的配件銷售增加。

其他採煤設備。銷售其他煤炭採掘設備的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幅為75.6%，主要由於鄭煤機長壁機械於2009年開始營運，其製造的刮板輸送機銷售增加。此外，於2010年11月，我們收購了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的股本權益，鄭煤機舜立機械從事製造刮板輸送機、皮帶輸送機及其他採煤設備業務。此項收購亦使2010年的其他煤炭採掘設備的銷售增加。

財務信息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由2009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2010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幅為41.2%，主要由於我們物業的租戶繳付的租金增加，以及我們向有關產品的客戶銷售所製造的外包部件收取的加工費用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745.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723.8百萬元，增幅為26.1%，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3,364.3百萬元增至2010年人民幣4,099.5百萬元，增幅為21.9%，主要由於鋼鐵成本、液壓部件及其他輔助材料成本上漲所致。鋼鐵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鋼鐵的市價上漲以及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及鋼鐵貿易業務所售出的鋼鐵數量有所增加。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60.3百萬元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489.1百萬元，增幅為87.9%，主要原因為我們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改良生產工序的投資增加所致，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能。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1,248.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34.5百萬元，增幅為30.9%。我們的毛利率由2009年25.0%增至2010年25.7%。

液壓支架。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26.8%增至2010年的30.3%，主要由於來自高端液壓支架銷售的毛利佔比增加，而一般而言，銷售高端液壓支架較銷售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更高。高端液壓支架(佔2010年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8.5%)的毛利率由2009年28.3%增加至2010年35.3%，主要由於我們藉使用更為先進的技術改善該等產品的性能，令我們高端液壓支架的需求得以提升。於2010年，我們中端液壓支架(佔2010年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1.5%)的毛利率由2009年25.4%輕微上升至2010年25.5%。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16.9%降至2010年的12.1%，主要由於廢鋼對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作出的貢獻減少。廢鋼銷售的毛利率比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其他產品銷售高，於2009年及2010年佔我們的鋼鐵及原料貿易收益分別為11.0%及7.6%，此外，我們銷售的優質鋼鐵產品在市場上愈趨普及，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配件。我們配件的毛利率由26.5%下降至24.5%，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其他採煤設備。我們其他採礦設備的毛利率由2009年的7.6%增至2010年的19.0%，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長壁機械於2009年3月成立及開始營運後，我們的刮板輸送機的銷量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09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幅為62.9%，主要由於就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項目獲得中國政府額外的一次性補助增加，加上由於本期間收取A股發售所得款項以致銀行存款的平均結餘增加，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因而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2.7百萬元，增幅為73.7%，主要由於呆賬撥備增加所致，此與我們銷量增加相符。此外，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09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液壓支架客戶於2010年因企業重組後延遲申領所需的採礦許可證以致無法履行其於銷售合約項下的責任。因此，我們就此合約項下未售出液壓支架錄得減值虧損人民幣10.0百萬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均為訂製，客戶在我們開始生產工序後違約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確認就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而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56.4百萬元減至2010年的人民幣153.5百萬元，減幅為1.9%，主要由於招標及投標成本減少，我們參與招標及投標的成本按每個情況而各有不同。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291.6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85.5百萬元，增幅為32.2%，主要由於員工工資、福利及薪酬及研發費增加所致。員工工資、福利及薪酬由2009年的人民幣160.2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8.0百萬元，增幅為23.6%，主要由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後僱員人數有所增加。研發費由2009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增幅為45.7%，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人手增加，且開發新型液壓支架的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信息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為1,580.0%，主要由於我們的新成立參股公司於期內開展業務營運，以及我們參股公司(特別是鄭煤機速達)的溢利增加所致。於2009年7月，我們成立參股公司鄭煤機速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鄭煤機速達約34.0%股本權益。自成立起，鄭煤機速達的收益實現大幅增長。此外，鄭煤機江西於2009年展開業務營運亦對我們參股公司的溢利增長作出貢獻。自2009年12月起，我們持有68.89%股本權益的鄭煤機綜機持有鄭煤機江西38%股本權益。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零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0年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股本權益，而鄭煤機舜立機械持有淮南菲利普斯、淮南阿蘭維斯特及舜立機械檢修各自的40%股本權益。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09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幅為9.1%，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導致我們就銀行借貸所支付的利息開支增加。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2009年的人民幣773.3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064.4百萬元，增幅為37.6%。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09年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71.6百萬元，增幅為35.7%，主要由於應納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於年內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646.8百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92.8百萬元，增幅為38.0%。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營運資金

過去，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銷售及營運產生之現金、銀行借貸及A股發售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銷售及於A股發售後我們擴充產能的成本有關，我們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3,900.6百萬元、人民幣4,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6.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本公司直接或經由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其中部分為非我們全資擁有或屬於的合資公司。因此，本公司未必能隨時向附屬公司隨意分配自由現金流。此外，若干中國法律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以現金股息或貸款等方式向本公司轉移資金。中國法規現在僅允許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所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此外，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會計準則，各附屬公司每年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將稅後溢利至少10%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於2012年3月31日，規定減額應佔該等法定公積金數額約達人民幣42.1百萬元。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人民幣不得就資本賬戶項目(如貸款、匯回投資及於中國境外之投資)兌換為外幣，除非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並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者則除外。該等限制過往並無且預計日後不會對本公司符合營運資金要求造成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8	850.9	537.1	344.8	(182.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1)	(2,628.2)	(223.2)	(377.0)	3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1)	2,456.4	(191.3)	(53.2)	(75.5)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9.6	1,007.2	1,686.3	1,686.3	1,808.9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1,686.3	1,808.9	1,600.9	1,582.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反映我們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呆賬撥備、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當中主要包括存貨變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客戶墊款變動。

財務信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2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用現金人民幣141.1百萬元另加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1.1百萬元。經營業務所用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26.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667.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 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323.8百萬元，主要由於減低向若干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及／或較大型客戶或我們有意建立策略性長遠關係的客戶以及該等選擇直接訂購我們產品而不使用投標程序的客戶(如河南煤業化工及淮南礦業)所要求及收取的首期付款金額；(ii) 存貨增加人民幣303.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後，我們產品製造業務的規模得以擴大；及(iii)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人民幣10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成立華軒投資後，購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7.1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820.9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83.8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494.8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人民幣673.9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14.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ii) 存貨增加人民幣343.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有關款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7.2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0.9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1,023.3百萬元減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72.4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66.6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43.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ii) 存貨增加人民幣120.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以滿足我們產品增長的需求，有關款額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7.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8百萬元，包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人民幣686.0百萬元減去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09.2百萬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852.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人民幣16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的負面調整淨額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31.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存貨減少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增加；及(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9.3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訂單增加而須增加購買原料。

財務信息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取之利息、其他非流動負債及收購參股公司之權益。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包括：(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9.8百萬元；(ii)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65.0百萬元；(iii)因出售於2011年向中國農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而收取所得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iv)收取利息人民幣14.3百萬元；及(v)與鄭煤機舜立機械建造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10.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9.7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9.8百萬元；(iii)向中國多間商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8.9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現金管理水平；及(iv)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因我們購買了一間民營公司的證券以分散華軒投資的投資組合及減輕相關投資風險)。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2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02.8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14.1百萬元；(iii)向中國農業銀行購買短期結構性存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提升我們的現金管理水平；(iv)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78.7百萬元；及(v)收購參股公司投資(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21.5百萬元收購大同裝備及新疆克瑞的權益)，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17.7百萬元；(ii)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20.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66.0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8.2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放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950.0百萬元；(ii)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649.4百萬元，藉以發出用作購買原料的銀行票據；(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5.2百萬元；(iv)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及(v)收購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8.6百萬元；及(ii)已收利息人民幣16.4百萬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8.1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43.0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9.1百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鄭煤機潞安新疆人民幣8.9百萬元；(iv)收購參股公司投資(我們以總代價人民幣7.0百萬元收購鄭煤機速達及鄭煤機江西的權益；及(v)出售我們於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鄭州煤機物業管理」)股權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已收利息人民幣11.4百萬元；及(ii)與建造本公司新生產設施有關的政府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曾是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管理業務及提供社會福利及配套服務(並非我們核心業務之一)。於2008年，經中國相關部門批准，我們進行企業重組並出售我們的非核心業務。根據此項重組及作為若干有關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於2009年的資本變動，我們於2009年3月25日以最低對價出售我們於鄭州煤機物業管理的股權，該對價當時主要按鄭州煤機物業管理的評定資產淨值釐定。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此最低對價被釐定為零金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注資、償還借貸及借貸所得款項以及利息及股息派付。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主要包括：(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20.0百萬元。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1.3百萬元，主要包括：(i)一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92.8百萬元；及(ii)償還借貸人民幣120.0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我們的附屬公司華軒投資及鄭煤機鑄鍛各自的非控股股東向華軒投資及鄭煤機鑄鍛作出的注資合共人民幣113.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56.4百萬元，主要包括：(i)注資人民幣2,700.4百萬元，即我們自A股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商業銀行借貸人民幣140.0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i)償還借貸人民幣330.0百萬元；及(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48.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包括：(i)償還借貸人民幣304.9百萬元；(ii)向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1.5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7.5百萬元，有關款額部分被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302.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224.3百萬元、人民幣3,900.6百萬元、人民幣4,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4,556.2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客戶墊款、借貸及稅項負債。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074.6	1,300.0	1,644.0	1,94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7.6	2,344.8	2,904.1	2,83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7.2	3,636.3	3,238.9	2,847.5
其他流動資產.....	255.3	397.6	721.7	745.2
	<u>4,134.7</u>	<u>7,678.7</u>	<u>8,508.7</u>	<u>8,374.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1	2,058.5	2,503.8	2,436.8
客戶墊款.....	1,532.1	1,596.5	1,673.9	1,350.1
稅項負債.....	35.2	53.1	10.2	21.0
借貸.....	100.0	70.0	15.0	10.0
合計.....	<u>2,910.4</u>	<u>3,778.1</u>	<u>4,202.9</u>	<u>3,81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3</u>	<u>3,900.6</u>	<u>4,305.8</u>	<u>4,556.2</u>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6.2百萬元，主要因銷售增加而令存貨以及貿易及應收款項均有所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票據應收款項、應收第三方及關連人士貿易款項、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僱員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我們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來自我們產品的銷售。票據應收款項類似由銀行就票據應收款項作出擔保的信用證，而我們的個別客戶負責支付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主要與多名大型國有煤礦企業有關，彼等一般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

財務信息

就我們的設備銷售而言，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按若干生產或交付時間表作出分期付款。見「業務—銷售及行銷—重大銷售合約」。我們票據應收款項的結賬期一般不超過六個月。就我們銷售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而言，我們一般於付運前向客戶收取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於所示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周轉期外)			
票據應收款項	557.2	416.6	622.7	389.3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1,091.6	1,704.2	1,867.7	2,001.0
—應收關連人士	7.9	57.4	41.3	53.8
減：呆賬撥備	(90.3)	(138.9)	(194.0)	(208.3)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計	1,566.4	2,039.3	2,337.7	2,235.8
其他 ⁽¹⁾	231.2	305.5	566.4	597.9
總計	1,797.6	2,344.8	2,904.1	2,833.7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周轉日數(日) ⁽²⁾	89	104	100	95

附註：

- (1) 主要包括支付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其他可收回稅項、訂金、僱員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之僱員墊款分別為數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參與投標程序及相關營銷活動時墊支及差旅費的開支，該等開支由我們的營運資金撥支，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僱員墊款為免息。
- (2)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信貸期屆滿後尚未支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有人民幣191.2百萬元、人民幣374.5百萬元、人民幣541.5百萬元及人民幣691.0百萬元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收取了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百萬元。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不斷增加，反映出我們銷售額的增加。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周轉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普遍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向若干主要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一方面為了與彼等建立關係，另一方面是由於競爭日益劇烈，故給予此等客戶更長信貸期；有關款項部分被我們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90日內.....	513.3	903.6	667.7	630.6
91日至365日.....	966.0	1,004.2	1,389.5	1,346.5
366日至2年.....	79.9	108.7	256.5	217.4
超過2年.....	7.2	22.7	24.0	41.3
總計.....	<u>1,566.4</u>	<u>2,039.2</u>	<u>2,337.7</u>	<u>2,235.8</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增加主要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增加。

我們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90日的平均信貸期。就我們的關連客戶而言，信貸期一般短於90日。然而，為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我們力求滿足客戶的要求，按個別情況訂立銷售合約的付款期。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率時，我們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次授出日期當日起至報告日止的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動。見「業務 — 銷售及行銷 — 重大銷售合約」。

在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會進行定期賬齡分析審閱，按個別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應收有財務困難或拖欠向我們付款的客戶款項有關。我們並無就該等未付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我們估計若干於其各自信貸期屆滿後未清還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按個別分析有關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情況，仍有可能收回。然而，有關估計涉及固有不確定性，實際不能收回金額或會高於或低於所估計金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56.3	93.2	142.4	198.4
年度撥備.....	36.9	49.2	56.0	14.0
撤銷.....	—	—	—	[(1.5)]
年末結餘.....	<u>93.2</u>	<u>142.4</u>	<u>198.4</u>	<u>210.9</u>

財務信息

存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及平均存貨日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周轉期外)			
原料及消費品	327.6	558.1	604.9	672.9
半成品	137.5	192.1	437.2	504.6
產成品	609.5	549.8	601.9	770.2
總計	<u>1,074.6</u>	<u>1,300.0</u>	<u>1,644.0</u>	<u>1,947.7</u>
存貨周轉日數(日) ⁽¹⁾	120	92	88	106

附註：

- (1)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逐步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此外，我們在鄭州新設的生產設施於2011年投產，令存貨及原料水平均有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料及消費品持續增加，原因為我們實施內部原料政策，確保獲得足夠的原料供生產計劃所需，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的半成品及產成品均有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自客戶處獲得的定單數量增加，及我們於鄭州開設的新生產設施於2011年投產，使我們的產能有所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2012年3月31日的存貨約●%已使用或售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09年的120日分別減少至2010年的92日，再於2011年減至88日，主要由於我們改善存貨控制政策，以使我們生產作業所用的零部件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存貨量減至最低。見「業務—原料、供應商及存貨」。此外，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亦令銷售量上升及存貨周轉日數減少，原因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項目計劃進行生產及交付產品。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3個月，我們平均存貨日數增至106日，主要由於2011年9月我們於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投產，令我們的生產規模擴大。

財務信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為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一般公司用途，我們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到期日3個月內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1,006.3	1,685.8	1,808.8	1,582.2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950.0	1,430.0	1,265.0
現金.....	0.9	0.5	0.1	0.3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1,007.2	3,636.3	3,238.9	2,8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1.7	392.5	577.6	517.5
合計.....	1,258.9	4,028.8	3,816.5	3,365.0

我們的現金存於位於中國的持牌銀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07.2百萬元、人民幣3,636.3百萬元、人民幣3,238.9百萬元及人民幣2,847.5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50%至3.50%計息。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用發行銀行的票據以購買原料的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1.7百萬元、人民幣392.5百萬元、人民幣5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17.5百萬元，分別按年利率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50%至3.50%計息。

財務信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金及獎金、應付股息、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訂金、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代表員工所持的房屋基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償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周轉日數除外)			
應付票據.....	327.3	561.2	966.7	809.5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629.8	942.9	1,005.0	1,063.5
—應付關連人士.....	—	3.4	—	1.3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總額.....	957.1	1,507.5	1,971.7	1,874.3
其他應付款項.....	286.0	551.0	532.1	562.5
總計.....	1,243.1	2,058.5	2,503.8	2,436.8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日) ⁽¹⁾	83	96	104	113

附註：

- (1) 就有關期間／年度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有關期間／年度初及末平均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年度的日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持續增長，主要因我們產品銷售訂單數量增加而需採購更多原料所致。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由2009年83日增加至2010年96日，並進一步增至2011年104日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113日，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令我們增強了在原料購買上的議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獲得較長的付款期及於若干採購上使用銀行票據。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90日內.....	741.7	1,206.7	1,645.9	1,486.8
91日至1年.....	169.3	175.2	233.4	268.8
超過1年.....	46.1	125.6	92.4	118.7
總計.....	957.1	1,507.5	1,971.7	1,874.3

就與供應商所訂立的付款期限而言，我們一般獲授予3個月之信貸期，並規定須於接獲供應商貨物之日起計3個月內結清款項。

客戶墊款

客戶墊款主要包括按照我們的標準付款條款收到來自客戶的現金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客戶墊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墊款.....	1,532.1	1,596.5	1,673.9	1,350.1

客戶墊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有所增加，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一致。

財務信息

債務

於2012年7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借貸及應付各方款項為數人民幣163.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借貸及應付該等人士款項及其各自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借貸.....	375.0	185.0	80.0	60.0	49.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¹⁾	—	128.4	59.3	85.2	111.6
應付河南國資委之款項 ⁽²⁾	3.0	3.0	3.0	3.0	2.5
總計.....	<u>378.0</u>	<u>316.4</u>	<u>142.3</u>	<u>148.2</u>	<u>163.6</u>
借貸					
已抵押.....	—	—	5.0 ⁽³⁾	—	—
無抵押.....	375.0 ⁽⁴⁾	185.0 ⁽⁴⁾	75.0 ⁽⁴⁾	60.0	49.5
借貸					
銀行貸款.....	373.0	183.0	70.0	50.0	49.5
其他貸款.....	2.0	2.0	10.0	10.0	—
須償還的借貸					
於1年內.....	100.0	70.0	15.0	10.0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10.0	13.0	—	50.0	49.5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48.0	95.0	65.0	—	—
超過5年.....	17.0	7.0	—	—	—

附註：

- (1) 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第二大股東淮南礦業的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等借貸乃以鄭煤機長壁機械的土地使用權作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質押已因我們提早償還有關銀行貸款而解除。

財務信息

- (4) 該等借貸中包括由鄭煤機潞安新疆之第二大股東潞新煤化工工作擔保的銀行貸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1年7月12日，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鄭煤機潞安新疆於2011年8月1日起自其第二大股東潞新煤化工取得一筆為期一年的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6.56%計息並將於2012年7月31日屆滿。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貸款通則第61條)，中國企業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借款予其他企業，亦不得接受其借款。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筆借貸構成企業間的貸款業務，而該業務為法律所禁止，故屬無效且無法律約束力。因此，鄭煤機潞安新疆或須就貸款遭受相當於貸款利息的罰款。然而，鑑於該筆貸款的金額已到期且已償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不會嚴重影響我們或鄭煤機潞安新疆的業務經營。

為確保我們日後不會收取類似墊款，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借貸的本金額及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本金額	利率	本金額	利率	本金額	利率	本金額	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借貸								
固定利率.....	22.0	4.8%至7.2%	12.0	5.3%至7.2%	15.0	6.6%	10.0	6.6%
浮動利率.....	353.0	4.8%至5.9%	173.0	5.0%至6.1%	65.0	6.2%至7.0%	50.0	6.2%
總計.....	375.0		185.0		80.0		60.0	—

或然負債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2年7月31日，我們有就授予一家參股公司之銀行融資向商業銀行以已發行形式作出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2.0百萬元。於2012年7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該參股公司所使用且擔保被催繳時我們會被要求悉數償還的數額達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2012年7月31日，我們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票據應收款項背書及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乃由中國享負聲譽的銀行發出及作擔保。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該等背書票據應收款項違約時我們的最大風險：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 背書票據應收款項	654.0	877.1	1,427.5	1,696.2	1,854.9

除上文披露的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於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一般應付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廠房及設備、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及主要在中國興建廠房及設施有關。我們過往主要通過(i)我們A股發售籌集得的所得款項；(ii)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iii)銀行借貸撥付我們的資本開支。為配合我們的業務擴張策略，我們預期於2012年及2013年將有顯著的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	485.2	414.1	139.8
預付租賃款項	143.0	62.0	78.7	30.7
其他無形資產	0.2	3.5	4.3	—
總計	262.3	550.7	497.1	170.5

財務信息

從會計角度來說，A股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已或將大量用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當中包括：(a) 建設本公司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b) 進行輔助項目以配合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有關工作涉及設立電子液壓控制系統的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及(c) 購買工業用土地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6月30日，A股發售所得款項作上述用途的情況概述如下：

	擬定投資金額	已投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預期將投資金額
建設高端液壓支架生產基地....	1,895	1,037	858
進行輔助項目以配合高端 液壓支架生產基地	455	104	351
購買工業用儲備土地	120	75	45
總計	<u>2,470</u>	<u>1,216</u>	<u>1,254</u>

於2012年6月30日，A股發售集得之所得款項之中，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並無未分配作任何特定用途。我們將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間作出分配。上述數字未經審計。

合約責任及其他承擔

合約責任

我們已訂立多項合約責任，一般與經營租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2012年3月31日的合約責任之付款及到期日。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款項				
	總計	1年內	1至3年	3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責任					
土地使用權	87.4	5.2	10.4	10.4	61.4
總計	<u>87.4</u>	<u>5.2</u>	<u>10.4</u>	<u>10.4</u>	<u>61.4</u>

財務信息

資本承擔

我們致力於有效管理我們的資本承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支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3	348.6	124.8	123.2	59.2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使用權.....	—	—	56.6	25.9	25.9
總計.....	<u>118.3</u>	<u>348.6</u>	<u>181.4</u>	<u>149.1</u>	<u>85.1</u>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額外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若干額外財務比率及管理層對重大波動的分析。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盈利能力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股本回報比率 ⁽¹⁾	41.5%	17.4%	19.7%	6.5%
資產總值回報 ⁽²⁾	13.6%	9.9%	11.6%	4.0%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³⁾	142.1%	203.2%	202.4%	219.3%
速動比率 ⁽⁴⁾	105.1%	168.8%	163.3%	168.3%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4.0%	3.6%	1.3%	0.9%
債務對淨值比率				
債務對股本比率 ⁽⁶⁾	-40.5%	-67.1%	-53.2%	-46.4%
利息償付比率 ⁽⁷⁾	45.2	52.5	181.7	397.9

財務信息

附註：

- (1) 股本回報比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純利除以於2012年3月31日的總權益，因此，並不能與上述年度的股本回報比率比較。
- (2) 資產總值回報增長率乃按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期末資產總值，再乘100%計算。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純利除以於2012年3月31日的資產總值，因此，並不能與上述年度的資產總值回報率比較。
- (3) 流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與存貨間之差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再乘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總股本，再乘100%計算。就我們的情況，計息負債僅包括我們的計息借貸。
- (6) 債務對股本比率乃由年末／期末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再乘100%計算。就我們的情況，計息負債僅包括我們的計息借貸。
- (7) 利息償付比率乃由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純利除以年度／期間利息開支總額(包括資本化利息開支)。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的分析

股本回報比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5%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0年8月發售A股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有關數額部分被同期產品銷售量增加而令純利增加所抵銷。請參閱「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7%，乃由於我們的純利增加。

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比率為6.5%。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

財務信息

資產總值回報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增長率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6%下降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主要因A股發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使銀行結餘攀升，部分由純利增加抵銷，而令我們的資產總值增加。

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增加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乃主要由於純利攀升。

我們資產淨值回報比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為4.0%。由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至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純利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及純利率有所改善。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42.1%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203.2%，主要由於我們發售A股後，以現金形式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203.2%微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202.4%。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202.4%增至2012年3月31日219.3%，主要由於：(i) 以存貨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形式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此與我們的產能增加一致；及(ii)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原因是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銀行承兌匯票到期。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105.1%上升至2010年12月31日的168.8%，主要由於我們發售A股後，以現金形式存放在商業銀行的流動資產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168.8%微降至2011年12月31日的163.3%，而於2012年3月31日微升至168.3%。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09年12月31日的24.0%下降至2010年12月31日的3.6%，主要由於隨2010年8月本公司A股發售，我們股本發行及股份溢價增加，以及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令債務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0年12月31日的3.6%至2011年12月31日的1.3%，進一步減至2012年3月31日的0.9%，主要由於純利令致保留溢利增加及提早償還若干銀行借貸令債務減少。

財務信息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須承受多類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匯兌風險及通脹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付餘額以及中國若干大客戶的集中風險。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97.6百萬元、人民幣2,344.8百萬元、人民幣2,904.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7百萬元，而我們五大客戶的未償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餘額佔同期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約32.1%、18.9%、15.4%及16.1%。我們亦承受客戶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本公司亦承受應收附屬公司貸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本公司應收三家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鄭煤機長壁機械及鄭煤機物資供銷)貸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

為降低我們的信貸風險，我們的董事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實施其他監督程序，以按持續基準評估若干客戶的償付能力及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我們亦就潛在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此外，我們的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為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我們就存於若干中國商業銀行的流動資金亦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然而，由於我們大部分(倘非全部)的交易對方均為大型國有銀行或享負盛譽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所承受的風險有限。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須承受原料價格波動風險，特別是鋼鐵。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鋼鐵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5.9%、51.1%、58.1%、56.7%及59.5%。該等原料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現在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與原料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基於鋼鐵價格波動風險一般由我們的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降低。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週期短，一般為期四至六個月，以及我們緊隨訂立銷售合約後採購原料的慣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價格波動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仍可能受鋼鐵價格波動的影響。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經歷鋼鐵及現金其他原料價格波動。」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鋼鐵價格波幅風險及鋼鐵價格的假設變動5%及15%而釐定，以反映鋼鐵價格的波動。

下列分析表示我們液壓支架的鋼鐵價格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5%波幅的影響，特別是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毛利率的影響。

液壓支架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5%.....	4.6	31.8%	-80
鋼鐵價格減少5%.....	4.2	33.4%	80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5%.....	4.6	4.3%	-20
鋼鐵價格減少5%.....	4.2	4.7%	20

下列分析表示我們液壓支架的鋼鐵價格以及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15%波幅的影響，特別是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毛利率的影響。

財務信息

液壓支架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15%.....	5.1	30.3%	-230
鋼鐵價格減少15%.....	3.7	35.1%	250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往績記錄期間		
	平均每月	平均毛利率	毛利率的變動
	鋼鐵購買價格		
	(每噸人民幣千元)		(基點)
鋼鐵價格增加15%.....	5.1	4.0%	-50
鋼鐵價格減少15%.....	3.7	5.2%	70

利率風險

我們因浮息短期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其他浮息借貸的利率變動而須承受利率風險，並因定息長短期銀行借貸而須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有按固定利率6.2%計息的借貸為數人民幣50.0百萬元，並有按固定利率6.6%計息的借貸為數人民幣10.0百萬元。於過去，我們未曾面臨重大利率風險，因此，我們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該項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的利率風險及於財政年度初預期利率出現的變動釐定，而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而言，有關利率於整個報告期間會維持不變。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10個基點的增減及借款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0.9</u>	<u>1.4</u>	<u>1.2</u>	<u>1.2</u>
本公司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0.8</u>	<u>1.3</u>	<u>0.7</u>	<u>1.0</u>

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文所述減少相同金額。

財務信息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計及利息資本化後，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u>(3.2)</u>	<u>(1.6)</u>	<u>(0.7)</u>	<u>(0.5)</u>
本公司				
年度除稅後溢利減少	<u>(2.6)</u>	<u>(0.4)</u>	<u>—</u>	<u>—</u>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計及利息資本化後，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文所述增加相同金額。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依賴我們具有能力從業務營運中維持足夠的現金流入，以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項，以及我們有能力取得任何所需的外界融資以應付已承諾的未來資本開支。我們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我們營運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輕波動對我們現金流量的影響。我們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以確保遵守我們的貸款契諾。

匯兌風險

我們現時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亦於美國、俄羅斯、土耳其及印度進行若干海外銷售或營運。儘管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而我們公司及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從事若干主要以美元及歐元列值的交易(包括銷售部分產品及購買供給及設備)，令我們須承受匯兌風險。由於我們拓展國際業務及增加海外銷售，我們相信匯兌風險將持續上升。我們已訂立外匯遠期交易以對沖匯兌風險，而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我們的外匯淨收益／(虧損)分別達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即使我們現時並無外幣對沖風險，我們仍將繼續監控貨幣風險，並於需要時進行對沖交易。

財務信息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並顯示我們對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以及於向我們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使用。此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且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所作的調整。下列之正數數字反映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增加，而下列之負數數字反映年度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
本集團				
美元影響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0.9)	(<0.1)	(7.1)	(3.7)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u>0.9</u>	<u><0.1</u>	<u>7.1</u>	<u>3.7</u>
歐元影響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7)	(1.6)	(1.5)	(1.5)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u>1.7</u>	<u>1.6</u>	<u>1.5</u>	<u>1.5</u>

董事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完全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通脹風險

多項通脹因素，例如我們採掘產品成本及日常費用增加等，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相信通脹至今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倘我們的煤炭採掘設備的售價並無與此等成本及開支上漲相應上調，但高通脹率日後可能對我們維持現有水平的(i)毛利；(ii)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利潤預測

基於本文件附錄四所載基準及假設，且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我們相信預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將不少於人民幣●百萬元。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第245條，我們可能無法作出任何股息分派，但累計可分派溢利除外。我們可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股息，在我們現金流狀況許可下，我們須根據章程細則盡量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因可分派溢利全數分配至最近三年之法定儲備後而宣派之現金股息，合共須佔三年期年均可分派溢利不少於30%。我們的董事可於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後宣派股息(如有)。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營運及資本需求；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可供分派的利潤金額；
- 我們的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中國法例及法規；及
- 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已繳付金額或入賬列作繳付的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宣派、支付及分配金額視乎董事會的酌情權則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而作出，以及董事會建議股息分派及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即2008年末期股息)及人民幣84.0百萬元(即2009年末期股息)。有關這些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於2011年9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首次股東大會，在會上所提呈分配累計溢利的建議獲批准，據此，我們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相當於總金額為人民幣315.0百萬元)。於2012年2月28日，我們召開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2011財政年度利潤分配的建議獲批准，我們宣派現金股息，即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相當於總金額人民幣84.0百萬元)，分派予於2012年3月12日止已登記的A股持有人。

財務信息

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能作為釐定我們於未來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有關連。有關我們與關連方所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更多信息，見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4。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根據上海上市規則須在A股市場公佈季度(每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將同時在香港披露該等於若干程度上被視為與●股市場有關的資料。於2012年7月31日，我們有多家商業銀行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77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52百萬元尚未動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人民幣2,604百萬元。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2年7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088.6百萬元。中國公司法規定，在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下(如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我們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運用任何股份溢價賬戶。然而，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戶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其他部分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信息(但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除外)。

近期發展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以及本文件「財務信息」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載於本文件附錄二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且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閱。我們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一定指示我們任何未來時期的預期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亦不一定指示我們的預期年度經營業績或2012年年末的財務狀況。以下討論和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於2012年8月4日刊發半年度財務報告，當中載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我們在本文件附錄二載入按中國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近期發展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

下表顯示於呈列期間我們經營業績的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收益	3,586.3	4,723.6
銷售成本	(2,581.8)	(3,388.7)
毛利	1,004.5	1,334.9
其他收入	35.7	5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	(3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0.5)	(176.4)
行政開支	(152.7)	(199.9)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3.2	8.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0.6	0.2
融資成本	(4.6)	(2.0)
除稅前溢利	783.1	989.6
所得稅開支	(194.3)	(157.3)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88.8</u>	<u>832.3</u>
應佔：		
公司擁有人	580.9	811.9
非控股權益	7.9	20.4
	<u>588.8</u>	<u>832.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0.41</u>	<u>0.58</u>

近期發展

下列論述對我們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作出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86.3百萬元增加31.7%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4,72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內按產品及業務劃分的收益情況及其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除外)			
	(未經審計)			
液壓支架.....	2,675.2	74.6%	3,272.2	69.2%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613.8	17.0%	1,120.6	23.7%
配件 ⁽¹⁾	213.7	6.0%	154.8	3.3%
其他採煤設備 ⁽²⁾	55.8	1.6%	145.4	3.2%
其他 ⁽³⁾	27.7	0.8%	30.6	0.6%
合計.....	<u>3,586.3</u>	<u>100.0%</u>	<u>4,723.6</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液壓支架的千斤頂、液壓閥和結構件。
- (2) 主要包括刮板輸送機及皮帶輸送機。
- (3) 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

液壓支架。銷售液壓支架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75.2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7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量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平均售價下降而抵銷。液壓支架的銷售量由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7,406架(其中包括1,702架高端液壓支架及5,704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0,701架(其中包括2,217架高端液壓支架及8,484架中端液壓支架)，增幅達44.5%。銷售量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煤炭開採業務擴大機械化採煤設備，因而帶動客戶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持續拓展至國際市場，以及我們產能的擴大使我們能從增長的產品需求中得益。

我們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361,200元下降15.3%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305,800元，主要由於鋼鐵價格於2012年上半年下降及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銷售量佔液壓支架總銷售量的比重有所增加。我們高端

近期發展

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801,000元下降23.4%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648,900元，主要由於小規模高端液壓支架售價較大規模高端液壓支架的售價低，導致銷售增加且鋼鐵價格普遍下降所致。我們中端液壓支架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230,000元下降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架人民幣216,100元，主要由於鋼鐵價格下降，以及該等產品銷售商間的市場競爭加劇所致。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所得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120.6百萬元，增幅為82.6%，主要由於為更有效利用我們的製造業務，我們致力提升市場營銷手段及加強銷售力度，特別是，我們於2011年3月已成立一隊專注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自此，我們大規模拓展該團隊。

配件。配件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幅為27.6%，主要由於我們的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為滿足持續增加的市場需求而減少配件銷售以集中製造液壓支架，配件銷售因而下降。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採煤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5.8百萬元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145.4百萬元，增幅為160.6%，主要由於鄭煤機舜立機械及鄭煤機長壁機械所製造的刮板輸送機、皮帶輸送機及其他採煤設備的銷售量增加。

其他收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為配件提供加工服務及為客戶提供液壓支架檢修服務以及設備租賃及出租物業。其他收益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幅為10.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58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388.7百萬元，增幅為31.3%，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有所增加所致。

原料成本。原料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82.1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038.2百萬元，增加33.1%，主要由於我們生產業務所用的鋼鐵數量有所增加所致，部分被下降的鋼鐵價格所抵銷。

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27.2百萬元，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60.9百萬元，增加14.8%，主要由於通脹的影響及因我們於鄭州新設的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投產以致折舊開支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首6個月中國每月的消費者價格指數分別為4.5%、3.2%、3.6%、3.4%、3.0%及2.2%。

近期發展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0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34.9百萬元，增幅為32.9%，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8.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8.3%。

液壓支架。我們液壓支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33.7%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37.2%，主要原因是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及中端液壓支架的毛利率有所增加所致。我們高端液壓支架(其佔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44.0%)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42.0%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47.4%，主要由於製造技術、有效成本監控改善，加上在國際銷售高端液壓支架作出的貢獻亦上升，一般而言，國際銷售帶來的毛利率較國內銷售為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中端液壓支架(其佔我們液壓支架總銷售額的56.0%)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25.2%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29.2%，主要由於因經濟規模效益有所增加，較少程度而言，我們製造技術獲提升，讓我們得以有效控制成本及增加效率。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8.6%下跌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6.6%，主要由於市場上我們銷售的優質鋼產品愈來愈容易買到，使得價格競爭更加激烈，以及廢鋼對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的貢獻減少，其於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分別佔我們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業務之收益9.1%及8.6%。一般而言，我們銷售廢鋼的毛利率較我們鋼鐵產品的毛利率為高，原因是該等材料的成本於生產過程中確認。

配件。配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4.9%微升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25.8%。

其他採煤設備。其他採煤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3.3%微降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11.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已收取政府補助金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35.7百萬元增加67.8%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人民幣5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上升，令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及政府補助增加。

近期發展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其他淨虧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171.0%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5.5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呆賬作出的撥備增加，而呆賬撥備增加與我們於2012年第一季度的銷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一致，有關款額部分被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我們持作買賣投資錄得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主要由於我們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華軒投資後，購買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76.4百萬元，增幅為95.0%，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導致運輸及物流開支增加，以及與國際擴展計劃有關的招標及投標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9.9百萬元，增幅為30.9%，主要由於行政辦事處於2011年9月在我們新設的製造基地內開始運作後，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加上僱員的工資、福利及其他薪金亦普遍上漲。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

應佔參股公司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4百萬元，增幅為162.5%，主要由於我們的參股公司(尤其是鄭煤機速達)溢利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2.0百萬元，減幅為56.5%，乃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利息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減少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主要由於鄭煤機潞安新疆提早向中國建設銀行償還部分長期項目建設借款而導致我們的銀行借貸平均結餘減少。

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8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89.6百萬元，增幅為26.4%。

近期發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4.3百萬元減少19.1%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57.3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所得稅率下降。本公司佔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大部分，於2011年10月28日，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使其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享有優惠稅率15%。由於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尚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故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而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根據實際所得稅率15%計算。見「財務信息—全面收益報表節錄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588.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832.3百萬元，增幅為41.4%。

最近，鋼鐵行業部分公司的流動資金受限，鑑於鋼鐵乃是生產的主要原料，故該等限制對採煤設備製造行業整體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然而，由於我們：(i)向國內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穩健的主要供應商採購鋼鐵；及(ii)與主要鋼鐵供應商擁有長期關係，彼等會優先向我們供應鋼鐵，我們因而不會且預計不會遭受重大影響。因此，我們供應協議的支付條款基本維持不變，且未曾經受任何付運延誤或鋼鐵供應短缺。

資產及負債

下表顯示於所示日期有關我們的資產及負債之選定信息。就有關我們資產及負債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的詳細討論，見「財務信息—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及負債淨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主要財務狀況信息		
非流動資產.....	1,926.8	2,262.3
流動資產.....	8,508.7	9,100.4
流動負債.....	4,202.9	4,387.3
流動資產淨值.....	4,305.8	4,7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32.6	6,975.4

近期發展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6.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6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新成立的鄭州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開始營運後而增加。

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流動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0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10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新成立的鄭州製造基地於2011年9月開始營運後產品製造經營模式擴大，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抵銷。

我們流動負債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2.9百萬元微增至2012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8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反映了我們銷售量增加，但部分被客戶的預付金減少所抵銷，由於我們若干有良好信貸記錄的長期、策略性及／或大客戶分期付款的首期款項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載之相關事宜有關的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信息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所披露的信息並無重大出入。

與龍煤集團成立合資企業

於201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龍煤集團訂立出資協議，以及與國內一家大型採煤企業龍煤集團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統稱「鄭龍合資協議」)，成立了鄭龍合資企業。於2012年7月20日，鄭龍合資企業於黑龍江省佳木斯市成立，鄭龍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鄭龍合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 本公司與龍煤集團將各自出資人民幣38.0百萬元，並持有鄭龍合資企業47.5%股本權益；而鄭龍合資企業的管理層則將出資餘下人民幣4.0百萬元，並持有5%股本權益；
- 由於我們於鄭龍合資企業僅持有47.5%股本權益，我們的董事相信，鄭龍合資企業根據適用的會計處理原則為及將被視為本集團的參股公司；
- 各股東將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其股本權益行使投票權；

近期發展

- 鄭龍合資企業的董事會將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三名(包括董事會主席)則將由龍煤集團委任；
- 鄭龍合資企業的監事委員會將包括三名監事，其中本公司及龍煤集團各委任一名監事，而第三名監事則將為僱員代表。本公司所委任的監事將出任監事委員會主席一職。鄭龍合資企業的管理層將包括五名成員，其中一名總經理及兩名副總經理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另一名副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則將由龍煤集團委任；及
- 鄭龍合資企業預期將於2014年底前投產，液壓支架及刮板輸送機的預計年產能分別約為4,500架及15,000噸。此外，龍煤集團將僅向鄭龍合資企業採購液壓支架，以及優先向鄭龍合資企業採購刮板輸送機。倘鄭龍合資企業因任何原因而未能製造此等液壓支架，龍煤集團將優先向本公司購買液壓支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草擬本]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編製之報告，以載入●內。

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根據中國公司法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鄭煤機械」)(於中國的國有企業)重組後為股份有限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一節中「歷史及發展」一段。自其註冊成立起，公司為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於12月31日持有的 應佔股權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直接持有：

鄭州煤機液壓電控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生產液壓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Hydraulic Electrical Control Co., Ltd.	1999年4月14日	15,000,000元						產品
(「鄭煤機液壓」)(附註a).....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於12月31日持有的 應佔股權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鄭州煤機綜機設備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Comprehensive Equipment Co., Ltd. (「鄭煤機綜機」)(附註a).....	中國 2004年9月3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68.89	68.89	68.89	68.89	68.89	生產採煤 機械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物資供銷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Material Trading Co., Ltd. (「鄭煤機物資供銷」)(附註a).....	中國 2008年3月6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原材料及 產品貿易
鄭州煤機長壁機械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Longwall Face Machinery Co., Ltd. (「鄭煤機長壁機械」)(附註a).....	中國 2009年3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90.80	53.21	53.21	53.21	53.21	生產採煤 機械
鄭煤機集團潞安新疆機械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Lu An Xinjiang Co., Ltd. (「鄭煤機潞安新疆」) (附註a及b).....	中國 2007年12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54.00	54.00	54.00	54.00	54.00	生產採煤 機械
淮南鄭煤機舜立機械有限公司 Huainan ZMJ Shun Li Machinery Co., Ltd. (「鄭煤機舜立機械」) (附註a及c).....	中國 1998年11月24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78,600,000元	不適用	57.97	57.97	57.97	57.97	生產採煤 機械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Siberia Co., Ltd. (「鄭煤機西伯利亞」)(附註d).....	俄羅斯 2011年6月2日	註冊資本 1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採煤機械 售後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於12月31日持有的 應佔股權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	%	%			
華軒(上海)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Hua Xuan (Shanghai) Equity Investment Fund Co., Ltd. (「華軒投資」)(附註a及e).....	中國 2011年12月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	60.00	60.00	股權投資及 財務管理
間接持有：								
鄭州煤機鑄鍛有限公司 Zhengzhou Coal Mining Zhu Duan Co., Ltd. (「鄭煤機鑄鍛」)(附註a及f).....	中國 2011年11月2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9.72	49.72	49.72	模具及金屬 材料銷售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設立之企業。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因該等公司概無註冊英文名稱。
- (b) 公司於2009年11月16日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收購詳情見第I部附註39。
- (c) 公司於2010年11月10日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收購詳情見第I部附註39。
- (d) 鄭煤機西伯利亞為公司於2011年6月2日在俄羅斯成立。該公司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盡力對該公司的俄羅斯名稱作出的翻譯，因該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e) 華軒投資為公司與其他非控股權益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
- (f) 鄭煤機鑄鍛為公司(38.60%)、鄭煤機綜機(13.33%)、鄭煤機舜立機械(3.33%)及其他非控股權益於2011年在中國成立。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均為12月31日。

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註冊成立尚不足一年法定年份，故彼等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審閱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以及華軒投資自彼等註冊成立以來之所有相關交易。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和財務制度編製並經過於中國註冊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 ● 審閱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額外審計程序。

載於本報告內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信息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I部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時，吾等認為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之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公司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之文件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信息及對財務信息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I部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信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集團及公司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之事務狀況及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集團同期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11年3月31日財務信息」），該等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的目的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2011年3月31日財務信息。吾等對2011年3月31日財務信息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2011年3月31日財務信息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2011年3月31日財務信息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信息所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信息

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4,994,409	6,358,314	8,060,082	1,663,437	2,186,778
銷售成本		(3,745,659)	(4,723,766)	(6,108,032)	1,153,600)	(1,532,788)
毛利		1,248,750	1,634,548	1,952,050	509,837	653,990
其他收入	10	25,574	41,741	91,251	5,954	14,3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36,130)	(62,751)	(44,358)	1,100	(9,7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6,279)	(153,621)	(223,725)	(42,003)	(66,322)
行政開支		(291,641)	(385,525)	(359,534)	(61,946)	(95,912)
分佔參股公司溢利		449	8,428	11,640	2,308	2,8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617	606	130	137
融資成本	12	(17,503)	(19,078)	(6,904)	(1,178)	(1,022)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414,202	498,286
所得稅開支	13	(126,467)	(171,568)	(207,776)	(94,476)	(79,718)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	<u>646,753</u>	<u>892,791</u>	<u>1,213,250</u>	<u>319,726</u>	<u>418,568</u>
應佔：						
公司擁有人		630,414	882,570	1,194,058	321,570	418,326
非控股權益		<u>16,339</u>	<u>10,221</u>	<u>19,192</u>	<u>(1,844)</u>	<u>242</u>
		<u>646,753</u>	<u>892,791</u>	<u>1,213,250</u>	<u>319,726</u>	<u>418,568</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8	<u>0.56</u>	<u>0.71</u>	<u>0.85</u>	<u>0.23</u>	<u>0.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12,024	1,058,807	1,495,868	1,502,250
預付租賃款項	20	160,591	217,412	284,320	313,719
投資物業	21	12,106	11,751	11,392	11,292
無形資產	23	523	3,776	6,896	6,459
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25	8,249	16,677	58,001	60,84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26	—	8,338	7,925	8,062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	8,335	8,335	8,335	48,335
遞延稅項資產	29	28,511	49,320	54,019	55,184
		<u>630,339</u>	<u>1,374,416</u>	<u>1,926,756</u>	<u>2,006,15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	3,319	4,559	5,047	5,021
存貨	30	1,074,543	1,299,984	1,644,019	1,947,6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797,599	2,344,807	2,904,096	2,833,74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32	—	—	110,000	222,713
可收回稅項		360	651	29,0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51,699	392,463	577,594	517,4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1,007,203	3,636,274	3,238,928	2,847,475
		<u>4,134,723</u>	<u>7,678,738</u>	<u>8,508,730</u>	<u>8,374,1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243,134	2,058,476	2,503,750	2,436,754
客戶墊款		1,532,132	1,596,500	1,673,937	1,350,145
稅項負債		35,198	53,148	10,210	20,957
借貸	35	100,000	70,000	15,000	10,000
		<u>2,910,464</u>	<u>3,778,124</u>	<u>4,202,897</u>	<u>3,817,8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4,259</u>	<u>3,900,614</u>	<u>4,305,833</u>	<u>4,556,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598</u>	<u>5,275,030</u>	<u>6,232,589</u>	<u>6,562,4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56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股份溢價		21,421	2,581,823	2,581,823	1,881,823
儲備		914,625	1,713,195	2,592,253	2,926,57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96,046	4,995,018	5,874,076	6,208,402
非控股權益		63,582	145,042	274,542	274,784
權益總額		<u>1,559,628</u>	<u>5,140,060</u>	<u>6,148,618</u>	<u>6,483,18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5	275,000	115,000	65,000	5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9,970	19,970	18,971	29,227
		<u>294,970</u>	<u>134,970</u>	<u>83,971</u>	<u>79,227</u>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76,240	775,071	1,144,655	1,139,742
預付租賃款項		138,443	175,988	209,468	239,172
投資物業	21	12,106	11,751	11,392	11,292
無形資產		255	3,503	5,391	5,06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4	78,830	173,350	485,579	485,579
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4,449	11,987	38,641	41,751
可供出售之投資	27	8,335	8,335	8,335	8,335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借貸款項	28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1,988	35,150	41,150	43,647
		<u>560,646</u>	<u>1,245,135</u>	<u>1,994,611</u>	<u>2,024,57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860	3,692	3,520	3,573
存貨	30	957,545	978,758	1,148,054	1,452,9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1,587,104	2,005,598	2,571,309	2,427,308
應收附屬公司借貸款項	28	—	—	40,000	4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2	—	—	110,000	118,883
可收回稅項		—	—	28,02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251,699	379,038	520,480	467,7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	965,809	3,520,768	2,720,271	2,502,768
		<u>3,765,017</u>	<u>6,887,854</u>	<u>7,141,661</u>	<u>7,013,2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1,079,932	1,624,054	1,964,389	1,916,390
客戶墊款		1,498,324	1,542,025	1,528,786	1,164,712
稅項負債		30,451	44,335	—	11,187
借貸	35	100,000	50,000	—	—
		<u>2,708,707</u>	<u>3,260,414</u>	<u>3,493,175</u>	<u>3,092,28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56,310</u>	<u>3,627,440</u>	<u>3,648,486</u>	<u>3,920,9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16,956</u>	<u>4,872,575</u>	<u>5,643,097</u>	<u>5,945,57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	560,000	700,000	700,000	1,400,000
股份溢價		21,421	2,581,823	2,581,823	1,881,823
儲備	38	815,565	1,570,782	2,342,303	2,645,032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96,986</u>	<u>4,852,605</u>	<u>5,624,126</u>	<u>5,926,855</u>
權益總額		<u>1,396,986</u>	<u>4,852,605</u>	<u>5,624,126</u>	<u>5,926,85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5	200,00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	19,970	19,970	18,971	18,721
		<u>219,970</u>	<u>19,970</u>	<u>18,971</u>	<u>18,72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560,000	21,421	27,532	692	272,894	882,539	25,379	907,918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736	7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21,128	21,12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0,414	630,414	16,339	646,75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692)	—	(692)	—	(692)
轉讓	—	—	57,244	—	(57,244)	—	—	—
股息(附註17)	—	—	—	—	(16,215)	(16,215)	—	(16,215)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	560,000	21,421	84,776	—	829,849	1,496,046	63,582	1,559,628
發行A股(附註37)	140,000	2,560,402	—	—	—	2,700,402	—	2,700,402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2,660	22,66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51,379	51,3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882,570	882,570	10,221	892,791
轉讓	—	—	83,922	—	(83,922)	—	—	—
股息(附註17)	—	—	—	—	(84,000)	(84,000)	—	(84,000)
宣派給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2,800)	(2,800)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168,698	—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94,058	1,194,058	19,192	1,213,250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13,420	113,420
轉讓	—	—	108,652	—	(108,652)	—	—	—
股息(附註17)	—	—	—	—	(315,000)	(315,000)	—	(315,000)
宣派給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 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3,112)	(3,112)
於2011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277,350	—	2,314,903	5,874,076	274,542	6,148,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18,326	418,326	242	418,568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	700,000	(700,000)	—	—	—	—	—	—
股息(附註17)	—	—	—	—	(84,000)	(84,000)	—	(84,000)
於2012年3月31日之結餘	1,400,000	1,881,823	277,350	—	2,649,229	6,208,402	274,784	6,483,186
(未經審計)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168,698	—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21,570	321,570	(1,844)	319,726
於2011年3月31日之結餘	700,000	2,581,823	168,698	—	1,866,067	5,316,588	143,198	5,459,786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律法規定及相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提取根據中國一般接受的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10%的稅後利潤作為法定盈餘儲備。當盈餘儲備已達相關公司的註冊資本50%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414,202	498,286
調整：					
融資成本	17,503	19,078	6,904	1,178	1,022
利息收入	(11,429)	(16,434)	(66,048)	(5,954)	(14,316)
分佔參股公司溢利	(449)	(8,428)	(11,640)	(2,308)	(2,8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617)	(606)	(130)	(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95	43,111	86,866	15,004	33,243
投資物業折舊	214	355	359	89	1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0	359	1,179	226	43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31	3,938	4,992	1,141	1,307
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7	4,319	—	—	—
呆賬計提撥備(撥回)	36,948	49,207	56,052	(502)	14,021
存貨撇銷(撇銷撥回)	—	10,017	(2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713)	(2,712)	(2,206)	(315)	(56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1,89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692)	—	—	—	—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3,83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852,065	1,166,552	1,494,778	422,631	526,720
存貨減少(增加)	312,734	(120,745)	(343,825)	(55,188)	(303,6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631,471)	(464,442)	(614,707)	(70,999)	56,331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	—	—	(10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9,370	377,581	207,248	578,236	3,273
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96,635)	64,368	77,437	(426,713)	(323,79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86,063	1,023,314	820,931	447,967	(141,141)
已付所得稅	(109,250)	(172,380)	(283,808)	(103,181)	(41,0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6,813	850,934	537,123	344,786	(182,23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29	16,434	66,048	5,954	14,316
關於已收資產之政府補助	19,970	—	—	—	10,506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38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330	6,367	4,113	1,096	7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100)	(485,236)	(414,139)	(165,115)	(139,846)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143,024)	(61,999)	(78,682)	(1,416)	(30,68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19)	(3,539)	(4,299)	—	—
購買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	(118,883)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	—	110,000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	—	—	—	(40,000)
收購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7,000)	—	(21,500)	(21,50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9)	(8,880)	(9,505)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3,652)	—	—	—	—
存放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1,950,000)	—	—	—
提取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 銀行存款	—	—	520,000	—	165,000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	(649,401)	(1,102,804)	(262,230)	(249,69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8,637	917,673	66,214	309,8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8,146)	(2,628,242)	(223,205)	(376,997)	31,319
融資活動					
發行A股	—	2,700,402	—	—	—
A股發行上市費用	—	(9,478)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 股東之注資	736	22,660	113,420	—	—
借貸所得款項	302,000	140,000	15,000	—	—
償還借貸	(304,899)	(330,000)	(120,000)	(52,000)	(20,000)
已付利息	(17,503)	(19,078)	(6,904)	(1,178)	(1,022)
已付股息	(21,466)	(48,127)	(192,780)	—	(54,5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1,132)	2,456,379	(191,264)	(53,178)	(75,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淨額	287,535	679,071	122,654	(85,389)	(226,453)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19,668	1,007,203	1,686,274	1,686,274	1,808,92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33)	<u>1,007,203</u>	<u>1,686,274</u>	<u>1,808,928</u>	<u>1,600,885</u>	<u>1,582,475</u>

財務信息附註

1. 一般資料

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根據中國公司法於鄭煤機械(於中國的國有企業)重組後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認為，公司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國資委」)。

於2010年8月3日，公司完成了140,000,000股A股首次公開發售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17.SS)。

公司相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披露。集團從事生產煤炭開採機械。

財務信息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財務信息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一直為其附屬公司鄭煤機液壓、鄭煤機綜機、鄭煤機物資供銷、鄭煤機長壁機械、鄭煤機潞安新疆、鄭煤機舜立機械、鄭煤機西伯利亞、鄭煤機鑄鍛及華軒投資之控股公司。

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附屬公司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之表現及現金流量。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現時組成集團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日期已購入或註冊成立/成立。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信息而言，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集團在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參股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2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集團於編製財務信息時，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除下述者外，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財務信息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參股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5月，有關綜合、合營安排、參股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該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以及常設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參股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該等五項準則將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董事預期集團將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五項準則。應用該等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董事目前尚未對採用這些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目前無法估量影響的程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信息乃根據下文所載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另外，財務信息包括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財務信息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基準

財務信息包括公司及由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公司有權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將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會導致產生虧絀結餘。

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出現變動

倘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公司擁有人。

倘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天按其賬面值計量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取消確認於失去控制權(包括歸屬於彼等的其他全面收入的任何部分)當天的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利息的公平值，而任何因而產生之差額乃於集團應佔損益中確認為損益。倘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重新劃分為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參股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集團轉撥之資產、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應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集團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營運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按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的差額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於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用)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以分階段達成，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當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而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以往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內累計之以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乃於集團取得該被收購方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該單位已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須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參股公司乃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指有權參與制訂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參股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參股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集團分佔該參股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集團分佔參股公司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於該參股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參股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停止就其分佔之其他虧損確認入賬。集團會就額外虧損作出確認，惟僅以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參股公司支付有關款項之情況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參股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倘於重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任何超出部分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集團於參股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如有必要，則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其後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

倘出售一家參股公司會導致集團失去對該參股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參股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參股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參股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參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參股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失去對該參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某一集團實體與其參股公司交易，則與該參股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參股公司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

合資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當中各經營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者乃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之情況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其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會導致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共同控制實體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參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共同控制實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集團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時，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惟僅以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以下條件將獲達成：

- 集團將貨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特別是，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採煤機械的收益於相關機械完成、交付及買方驗收後確認。就達成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收取買方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銷售物料及零件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基準累計（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在確定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被確認，惟以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以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項目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而仍在建設中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包括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準備作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在其準備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及／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未確定將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其被視為持有作資本增值用途。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絕大部分之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約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金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金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則除外。倘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則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列賬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使用或出售為止。若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出現合理保證集團將會遵守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尤其是，主要條件為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內。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取或為給予集團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納稅溢利計算。由於應納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納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故應納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呈列之溢利不同。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信息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納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納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納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納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有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足夠應納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扣減至應納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列賬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共有出現所有下列情況，方確認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其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標準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倘適合)。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為三個類別之一，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透過金融資產估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為指定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有關指定撤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組別之部分，並根據集團明文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由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各報告期末，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非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屆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為損益(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且所掛鈎之衍生工具須藉由交付有關非報價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於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者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客戶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已減值，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終止，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之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且該責任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為抵償現有責任所需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釐定，並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凡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逾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以前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應有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4內闡述)時，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現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見下文)外，下列重大判斷為董事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在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者。

收益確認

集團銷售液壓支架，並須於客戶的廠房安裝該等設備，因此，公司董事須考慮當液壓支架付運給客戶後確認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是否恰當，還是延至液壓支架完成安裝後才確認收益較為合適。

在作出判斷時，董事曾考慮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確認售貨收益的詳細準則，特別是，集團是否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由於安裝是交易的不可或缺部分，且安裝程序本身並不簡單，故董事認為，安裝程序不能與銷售液壓支

架分離，且交易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僅於安裝完成後方轉移予客戶。因此，董事信納，於安裝完成後確認銷售液壓支架的收益乃屬適當。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其具有造成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以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經驗釐定，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少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2,024,000元、人民幣1,058,807,000元、人民幣1,495,868,000元及人民幣1,502,250,000元。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06,000元、人民幣11,751,000元、人民幣11,392,000元及人民幣11,292,000元。

撇減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集團定期檢查及檢討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當集團發現存貨項目的市價低於其賬面值或滯銷或過時，則會於該年度撇減存貨。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74,543,000元、人民幣1,299,984,000元、人民幣1,644,019,000元及人民幣1,947,692,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以及2012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201,000元、人民幣1,622,589,000元及人民幣1,714,978,000元及人民幣1,846,431,000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實體將可繼續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34所披露的借貸，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公司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項檢討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措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222,71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62,593	6,112,372	6,199,455	5,644,494
可供出售投資	8,335	8,335	8,335	48,335
合計	<u>2,870,928</u>	<u>6,120,707</u>	<u>6,317,790</u>	<u>5,915,54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602,454</u>	<u>2,221,661</u>	<u>2,559,753</u>	<u>2,472,653</u>
公司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	110,000	118,88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75,502	5,675,571	5,306,231	4,880,830
可供出售投資	8,335	8,335	8,335	8,335
合計	<u>2,683,837</u>	<u>5,683,906</u>	<u>5,424,566</u>	<u>5,008,04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370,818</u>	<u>1,662,991</u>	<u>1,952,584</u>	<u>1,901,994</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自附錄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集團業務使其主要承受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承受之該等風險以及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而彼等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若干交易(包括買賣商品)乃以外匯列值。

集團及公司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但集團及公司管理層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及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以外匯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資產：				
美元.....	23,449	22,696	74,136	101,473
歐元.....	<u>1,673</u>	<u>633</u>	<u>424</u>	<u>580</u>
負債：				
美元.....	42,060	22,812	215,807	175,187
歐元.....	<u>34,922</u>	<u>31,843</u>	<u>29,514</u>	<u>30,353</u>

集團及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歐元／人民幣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集團及公司對有關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匯列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下列之正數反映有關外匯兌人民幣變動5%時，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而下列之負數反映年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美元影響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930)	(5)	(7,084)	(3,686)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u>930</u>	<u>5</u>	<u>7,084</u>	<u>3,686</u>
歐元影響				
—倘歐元兌人民幣升值	(1,662)	(1,560)	(1,454)	(1,489)
—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	<u>1,662</u>	<u>1,560</u>	<u>1,454</u>	<u>1,489</u>

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結日風險不能反映往績記錄期間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集團及公司就固定利率借貸(詳情參見附註35)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集團及公司亦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該等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詳情分別參見附註33及35)。集團現時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利率風險，但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於各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以及財政年度初出現之利率預期變動(就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貸而言，於整個報告期維持不變)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率增加或減少10個基點，及浮息借貸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856</u>	<u>1,348</u>	<u>1,172</u>	<u>1,244</u>
公司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增加	<u>821</u>	<u>1,250</u>	<u>731</u>	<u>951</u>

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上述相同金額減少。

倘浮息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經計及資本化利息後之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3,188)</u>	<u>(1,573)</u>	<u>(680)</u>	<u>(510)</u>
公司				
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	<u>(2,550)</u>	<u>(425)</u>	<u>—</u>	<u>—</u>

倘浮息借貸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經計及資本化利息後之年／期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上述相同金額。

信貸風險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由於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集團財務損失，乃由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之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

為降低信貸風險，公司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實施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為此，公司管理層認為，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集團及公司就存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然而，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手均為享負盛譽的國有銀行或享負盛譽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集團及公司於集團及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大部分大客戶均位於中國。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五大客戶之未償付餘額約為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之32.08%、18.85%、15.44%及16.13%，以及約為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項之36.59%、21.39%、18.59%及18.54%。

公司亦在應收附屬公司貸款方面承受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應收三家附屬公司貸款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元。詳情見第I部附註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集團會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集團營運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會監控銀行借貸的使用，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載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協定償還條款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集團被要求支付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多於 5年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8,821	348,633	—	—	—	1,227,454	1,227,454
借貸.....	5.1	4,773	111,853	119,298	156,147	20,673	412,744	375,000
		<u>883,594</u>	<u>460,486</u>	<u>119,298</u>	<u>156,147</u>	<u>20,673</u>	<u>1,640,198</u>	<u>1,602,454</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02,426	734,235	—	—	—	2,036,661	2,036,661
借貸.....	5.6	51,969	25,451	19,364	100,788	9,889	207,461	185,000
		<u>1,354,395</u>	<u>759,686</u>	<u>19,364</u>	<u>100,788</u>	<u>9,889</u>	<u>2,244,122</u>	<u>2,221,661</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5,079	784,674	—	—	—	2,479,753	2,479,753
借貸.....	6.4	1,286	18,418	4,155	67,502	—	91,361	8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5,246	—	—	—	—	5,246	—
		<u>1,701,611</u>	<u>803,092</u>	<u>4,155</u>	<u>67,502</u>	<u>—</u>	<u>2,576,360</u>	<u>2,559,753</u>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2,451	720,202	—	—	—	2,412,653	2,412,653
借貸.....	6.3	940	12,384	52,846	—	—	66,170	60,000
財務擔保合約.....	—	5,246	—	—	—	—	5,246	—
		<u>1,698,637</u>	<u>732,586</u>	<u>52,846</u>	<u>—</u>	<u>—</u>	<u>2,484,069</u>	<u>2,472,65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2年	2年 至5年	多於 5年	總未折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68,186	302,632	—	—	—	1,070,818	1,070,818
借貸.....	4.9	3,665	108,525	105,063	100,405	—	317,658	300,000
		<u>771,851</u>	<u>411,157</u>	<u>105,063</u>	<u>100,405</u>	<u>—</u>	<u>1,388,476</u>	<u>1,370,818</u>
於2010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2,887	720,104	—	—	—	1,612,991	1,612,991
借貸.....	5.0	50,007	—	—	—	—	50,007	50,000
		<u>942,894</u>	<u>720,104</u>	<u>—</u>	<u>—</u>	<u>—</u>	<u>1,662,998</u>	<u>1,662,991</u>
於201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82,078	670,506	—	—	—	1,952,584	1,952,584
		<u>1,282,078</u>	<u>670,506</u>	<u>—</u>	<u>—</u>	<u>—</u>	<u>1,952,584</u>	<u>1,952,584</u>
於2012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00,436	401,558	—	—	—	1,901,994	1,901,994
		<u>1,500,436</u>	<u>401,558</u>	<u>—</u>	<u>—</u>	<u>—</u>	<u>1,901,994</u>	<u>1,901,994</u>

集團及公司亦因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見第I節附註45)。下表載列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集團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基於集團被要求支付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日而編製。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均由信譽良好之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支付拖欠風險較低。集團可能因拖欠承受之最大風險為背書及終止確認之應收票據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於2009年12月31日.....	-	462,438	191,575	-	-	-	654,013	-
於2010年12月31日.....	-	461,546	415,526	-	-	-	877,072	-
於2011年12月31日.....	-	807,804	619,694	-	-	-	1,427,498	-
於2012年3月31日.....	-	1,091,997	604,213	-	-	-	1,696,210	-
公司								
於2009年12月31日.....	-	357,835	107,305	-	-	-	465,140	-
於2010年12月31日.....	-	209,921	178,465	-	-	-	388,386	-
於2011年12月31日.....	-	320,862	352,540	-	-	-	673,402	-
於2012年3月31日.....	-	609,661	187,500	-	-	-	797,161	-

公平值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及賣盤價而釐定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未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訂價模式，採用類似工具之可觀察到之當前市場交易及交易商報價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集團主要生產和銷售採煤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液壓支架之銷售、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配件及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之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液壓支架之銷售	4,062,709	4,593,394	5,641,994	1,272,007	1,497,317
鋼鐵及其他原料貿易	583,041	1,247,850	1,854,653	294,648	500,908
配件之銷售	308,634	450,132	393,797	72,223	100,400
其他採煤設備之銷售	29,861	52,511	122,444	6,624	71,560
其他收益	10,164	14,427	47,194	17,935	16,593
	<u>4,994,409</u>	<u>6,358,314</u>	<u>8,060,082</u>	<u>1,663,437</u>	<u>2,186,778</u>

9. 分部信息

集團將下列識別為組成集團之經營分部：(a)從事可賺取收入以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及(b)該等經營業績定期由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採煤機械，其營運業績定期由主要經營決策人所覆核，並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鑑於並無向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其他酌情財務信息，故除實體範圍信息外，並無呈列分部信息。

主要客戶信息

以下列示往績記錄期間超過集團總收益10%來自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45,805	不適用 ¹	1,333,428	695,435	284,000
客戶B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35,058	不適用 ¹	311,439

¹ 相關收益並不構成超過集團總銷售的10%。

地域信息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之地域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977,369	6,274,596	7,851,914	1,663,437	2,084,873
俄羅斯.....	16,988	82,756	202,359	—	101,905
其他國家.....	52	962	5,809	—	—
	<u>4,994,409</u>	<u>6,358,314</u>	<u>8,060,082</u>	<u>1,663,437</u>	<u>2,186,778</u>

由於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其被視為風險及回報相若的一個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資產地域分部資料。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14,145	25,307	25,203	—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29	16,434	66,048	5,954	14,316
	<u>25,574</u>	<u>41,741</u>	<u>91,251</u>	<u>5,954</u>	<u>14,316</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收到地方政府補償就產生的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無條件補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713	2,712	2,206	315	565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收益 ...	—	—	1,89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	692	—	—	—	—
匯兌淨收益(虧損)	890	(839)	6,546	283	(123)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36,948)	(49,207)	(56,052)	502	(14,021)
存貨撇銷	—	(10,017)	210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97)	(4,319)	—	—	—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	—	—	—	—	3,830
其他.....	720	(1,081)	842	—	—
	<u>(36,130)</u>	<u>(62,751)</u>	<u>(44,358)</u>	<u>1,100</u>	<u>(9,749)</u>

12.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942	16,009	7,857	1,416	1,255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561	4,625	—	—	—
減：資本化	—	(1,556)	(953)	(238)	(233)
	<u>17,503</u>	<u>19,078</u>	<u>6,904</u>	<u>1,178</u>	<u>1,022</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0,383	192,584	223,184	103,522	80,883
以前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45)	(10,709)	(10,709)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	(13,916)	(18,826)	(8,114)	1,663	(1,165)
－由於適用稅率變動導致	—	355	3,415	—	—
	(13,916)	(18,471)	(4,699)	1,663	(1,165)
	126,467	171,568	207,776	94,476	79,718

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集團實體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止3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附註1)	15%	15%	15%	15%
鄭煤機綜機(附註2)	25%	15%	15%	15%
鄭煤機液壓(附註3)	25%	15%	15%	15%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25%	25%
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25%	25%
鄭煤機潞安新疆	25%	25%	25%	25%
鄭煤機舜立機械	不適用	25%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	不適用	不適用	20%	20%
鄭煤機鑄鍛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華軒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附註1：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根據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的另一份證書，公司之前於2009年及2010年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3：鄭煤機液壓於2010年8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費用按綜合全面收益表與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73,220	1,064,359	1,421,026	412,202	498,28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15% (2011年3月31日：25%)					
計算之稅項(附註)	115,983	159,654	213,154	103,051	74,743
分佔參股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					
稅務影響	(67)	(1,357)	(1,837)	(610)	(44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438	2,562	2,630	1,007	1,542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	(2,545)	(10,709)	(10,709)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04	2,654	1,646	2,803	1,58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9,725	10,245	3,151	(1,066)	2,300
由於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355	3,415	—	—
其他—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	(3,116)	—	(3,674)	—	—
	<u>126,467</u>	<u>171,568</u>	<u>207,776</u>	<u>94,476</u>	<u>79,718</u>

附註：由於公司尚未獲得延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上期已於當時屆滿，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按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稅項詳見附註29。

14. 年度／期間溢利

年度／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295	43,111	86,866	15,004	33,243
投資物業折舊	214	355	359	89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359	1,179	226	43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31	3,938	4,992	1,141	1,307
	<u>35,480</u>	<u>47,763</u>	<u>93,396</u>	<u>16,460</u>	<u>35,087</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 工資及其他福利	289,140	353,524	367,795	88,440	90,4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765	35,423	43,467	10,887	11,365
	<u>320,905</u>	<u>388,947</u>	<u>411,262</u>	<u>99,327</u>	<u>101,787</u>
核數師酬金	500	780	680	170	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6,948	49,207	56,052	(502)	14,0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45,659	4,723,766	6,108,032	1,153,600	1,532,788
研發費用	59,722	86,953	104,143	14,000	19,03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179)	(2,168)	(2,125)	(531)	(669)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 直接經營開支	254	697	654	164	152
	<u>(925)</u>	<u>(1,471)</u>	<u>(1,471)</u>	<u>(367)</u>	<u>(517)</u>
租用房屋之經營租賃租金	5,454	5,348	5,966	1,306	1,306

15. 董事及監事酬金

在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167	350	85	—	602
邵春生先生	159	333	84	—	576
向家雨先生	159	333	69	—	561
郭昊峰先生	137	439	93	—	669
王新瑩先生	137	266	69	—	472
小計	759	1,721	400	—	2,880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驩先生	—	—	—	80	80
小計	—	—	—	240	240
<i>監事</i>					
石愛珍女士	112	99	30	—	241
倪和平先生	165	182	58	—	405
賈景程先生	108	101	30	—	239
陳富剛先生	—	—	—	—	—
劉曉兵先生	—	—	—	—	—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385	382	118	—	885
合計	1,144	2,103	518	240	4,00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271	248	94	—	613
邵春生先生	271	223	94	—	588
向家雨先生	271	223	80	—	574
郭昊峰先生	220	363	104	—	687
王新瑩先生	220	266	75	—	561
小計	<u>1,253</u>	<u>1,323</u>	<u>447</u>	<u>—</u>	<u>3,023</u>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驩先生	—	—	—	80	80
小計	<u>—</u>	<u>—</u>	<u>—</u>	<u>240</u>	<u>240</u>
<i>監事</i>					
石愛珍女士	142	118	34	—	294
倪和平先生	220	302	68	—	590
賈景程先生	148	116	34	—	298
陳富剛先生	—	—	—	—	—
劉曉兵先生	—	—	—	—	—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u>510</u>	<u>536</u>	<u>136</u>	<u>—</u>	<u>1,182</u>
合計	<u>1,763</u>	<u>1,859</u>	<u>583</u>	<u>240</u>	<u>4,4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273	248	78	—	599
邵春生先生	273	223	80	—	576
向家雨先生	273	223	73	—	569
郭昊峰先生	297	192	94	—	583
王新瑩先生	222	301	64	—	587
小計	<u>1,338</u>	<u>1,187</u>	<u>389</u>	<u>—</u>	<u>2,914</u>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80	80
李斌先生	—	—	—	80	80
駱家驩先生	—	—	—	80	80
小計	<u>—</u>	<u>—</u>	<u>—</u>	<u>240</u>	<u>240</u>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223	317	86	—	626
賈景程先生	127	115	38	—	280
徐永恩先生	127	125	38	—	290
徐明凱先生	106	105	38	—	249
丁輝先生	220	287	75	—	582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u>803</u>	<u>949</u>	<u>275</u>	<u>—</u>	<u>2,027</u>
合計	<u>2,141</u>	<u>2,136</u>	<u>664</u>	<u>240</u>	<u>5,181</u>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 鈎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68	60	20	—	148
邵春生先生	68	55	20	—	143
向家雨先生	68	55	18	—	141
郭昊峰先生	74	50	23	—	147
王新瑩先生	56	70	16	—	142
小計	334	290	97	—	721
<i>非執行董事</i>					
周水文先生	—	—	—	—	—
小計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高國安先生	—	—	—	20	20
李斌先生	—	—	—	20	20
駱家驩先生	—	—	—	20	20
小計	—	—	—	60	60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56	79	22	—	157
賈景程先生	32	29	10	—	71
徐永恩先生	32	31	10	—	73
徐明凱先生	27	26	10	—	63
丁輝先生	55	71	18	—	144
李守宇先生	—	—	—	—	—
任娜女士	—	—	—	—	—
小計	202	236	70	—	508
合計	536	526	167	60	1,289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薪金及 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董事袍金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焦承堯先生	69	62	17	—	148
邵春生先生	69	56	17	—	142
向家雨先生	131	75	16	—	222
付祖岡先生	106	60	22	—	188
王新瑩先生	106	60	14	—	180
小計	481	313	86	—	88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志軍先生	—	—	—	36	36
高國安先生	—	—	—	20	20
李斌先生	—	—	—	20	20
駱家驩先生	—	—	—	20	20
小計	—	—	—	96	96
<i>監事</i>					
倪和平先生	78	66	16	—	160
賈景程先生	45	38	9	—	92
徐永恩先生	34	28	6	—	68
徐明凱先生	37	31	7	—	75
丁輝先生	73	61	14	—	148
王鐵漢先生	39	32	7	—	78
呂豫先生	—	—	—	—	—
小計	306	256	59	—	621
合計	787	569	145	96	1,597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集團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

16. 僱員酬金

截至2009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三名為公司董事或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披露。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全部均為公司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其餘兩名人士(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273	—	519	130	212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905	—	598	140	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	161	40	34
	<u>1,309</u>	<u>—</u>	<u>1,278</u>	<u>310</u>	<u>346</u>

每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概無向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除董事外)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集團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7. 股息

年/期內確認分派以下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2008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03元)	16,215	—	—	—	—
—2009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15元)	—	84,000	—	—	—
—2011年中期 (每股人民幣0.45元)	—	—	315,000	—	—
—2011年末期 (每股人民幣0.12元)	—	—	—	—	84,000
	<u>16,215</u>	<u>84,000</u>	<u>315,000</u>	<u>—</u>	<u>84,000</u>

18. 每股盈利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期間溢利)	<u>630,414</u>	<u>882,570</u>	<u>1,194,058</u>	<u>321,570</u>	<u>418,326</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20,000,000</u>	<u>1,236,666,666</u>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u>1,400,000,000</u>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12年3月12日的股份溢價的資本化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第I部附註37。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72,196	207,707	30,096	7,105	5,649	322,753
添置	—	—	5,326	807	110,998	117,131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購入	57,801	22,418	781	71	—	81,071
轉讓	23,834	37,175	—	—	(61,009)	—
出售	(416)	(1,149)	(2,487)	(68)	—	(4,120)
於2009年12月31日	153,415	266,151	33,716	7,915	55,638	516,835
添置	4,603	1,538	5,163	3,057	591,910	606,271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						
購入	25,641	49,216	3,091	5,748	3,582	87,278
轉讓	12,123	34,659	—	1,019	(47,801)	—
出售	—	(691)	(6,961)	(20)	—	(7,672)
於2010年12月31日	195,782	350,873	35,009	17,719	603,329	1,202,712
添置	1,753	33,426	14,536	865	475,254	525,834
轉讓	549,040	414,754	—	40,240	(1,004,034)	—
出售	—	(546)	(3,981)	(279)	—	(4,806)
於2011年12月31日	746,575	798,507	45,564	58,545	74,549	1,723,740
添置	279	4,411	517	26	34,613	39,846
轉讓	7,897	9,406	—	1,054	(18,357)	—
出售	—	(502)	—	—	—	(502)
於2012年3月31日	754,751	811,822	46,081	59,625	90,805	1,763,084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9,274	50,424	10,866	3,455	—	74,019
年度撥備	3,779	22,850	5,490	1,176	—	33,295
出售時對銷	(237)	(641)	(1,570)	(55)	—	(2,503)
於2009年12月31日	12,816	72,633	14,786	4,576	—	104,811
年度撥備	5,063	31,314	5,649	1,085	—	43,111
出售時對銷	—	(286)	(3,722)	(9)	—	(4,017)
於2010年12月31日	17,879	103,661	16,713	5,652	—	143,905
年度撥備	16,565	52,395	6,165	11,741	—	86,866
出售時對銷	—	(151)	(2,616)	(132)	—	(2,899)
於2011年12月31日	34,444	155,905	20,262	17,261	—	227,872
期間撥備	5,489	23,457	1,742	2,555	—	33,243
出售時對銷	—	(281)	—	—	—	(281)
於2012年3月31日	39,933	179,081	22,004	19,816	—	260,834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40,599	193,518	18,930	3,339	55,638	412,024
於2010年12月31日	177,903	247,212	18,296	12,067	603,329	1,058,807
於2011年12月31日	712,131	642,602	25,302	41,284	74,549	1,495,868
於2012年3月31日	714,818	632,741	24,077	39,809	90,805	1,502,2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公司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838,000元、人民幣61,403,000元、人民幣582,671,000元及人民幣54,221,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44,277	177,012	25,762	5,803	5,642	258,496
添置	—	—	4,433	569	102,905	107,907
轉讓	20,962	33,553	—	—	(54,515)	—
出售	(189)	(856)	(2,003)	(52)	—	(3,100)
於2009年12月31日	65,050	209,709	28,192	6,320	54,032	363,303
添置	—	—	3,990	—	528,941	532,931
轉讓	10,880	31,619	—	680	(43,179)	—
出售	—	(199)	(6,529)	(2)	—	(6,730)
於2010年12月31日	75,930	241,129	25,653	6,998	539,794	889,504
添置	—	10,482	11,627	—	408,355	430,464
轉讓	498,745	399,414	—	38,495	(936,654)	—
出售	—	(11,031)	(4,298)	(1,182)	—	(16,511)
於2011年12月31日	574,675	639,994	32,982	44,311	11,495	1,303,457
添置	—	—	517	8	17,677	18,202
轉讓	7,897	9,406	—	1,054	(18,357)	—
於2012年3月31日	582,572	649,400	33,499	45,373	10,815	1,321,659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6,393	41,517	9,708	3,001	—	60,619
年度撥備	2,805	19,554	4,793	983	—	28,135
出售時對銷	(21)	(369)	(1,249)	(52)	—	(1,691)
於2009年12月31日	9,177	60,702	13,252	3,932	—	87,063
年度撥備	3,301	22,341	4,423	714	—	30,779
出售時對銷	—	(96)	(3,311)	(2)	—	(3,409)
於2010年12月31日	12,478	82,947	14,364	4,644	—	114,433
年度撥備	9,306	31,713	4,475	8,055	—	53,549
出售時對銷	—	(5,162)	(3,111)	(907)	—	(9,180)
於2011年12月31日	21,784	109,498	15,728	11,792	—	158,802
期間撥備	3,751	16,028	1,203	2,133	—	23,115
出售時對銷	—	—	—	—	—	—
於2012年3月31日	25,535	125,526	16,931	13,925	—	181,917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5,873	149,007	14,940	2,388	54,032	276,240
於2010年12月31日	63,452	158,182	11,289	2,354	539,794	775,071
於2011年12月31日	552,891	530,496	17,254	32,519	11,495	1,144,655
於2012年3月31日	557,037	523,874	16,568	31,448	10,815	1,139,742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國境內。公司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6,560,000元、人民幣36,341,000元、人民幣506,909,000元及人民幣42,706,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2.71%–3.17%
廠房及機器	9.50%
車輛	19.00%
其他裝備	19.00%

20. 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319	4,559	5,047	5,021
非流動資產	160,591	217,412	284,320	313,719
	<u>163,910</u>	<u>221,971</u>	<u>289,367</u>	<u>318,740</u>

預付租賃款項均為有關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43,213,000元、人民幣55,547,000元及人民幣69,572,000元的租賃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95,000元之租賃土地(2009年、2010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無)，作為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21. 投資性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0,031
添置	2,560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	12,591
折舊	
於2009年1月1日	271
年度撥備	214
於2009年12月31日	485
年度撥備	355
於2010年12月31日	840
年度撥備	359
於2011年12月31日	1,199
期間撥備	100
於2012年3月31日	1,299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12,106
於2010年12月31日	11,751
於2011年12月31日	11,392
於2012年3月31日	11,292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3,274,000元、人民幣14,285,000元、人民幣15,010,000元及人民幣15,290,000元。公平值是根據與集團並無關連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的估值得出。估價是參考在類似地區和條件下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釐定。

以上投資物業是經計及彼等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2.71%–3.17%

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境內。公司仍待獲取截至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949,000元、10,639,000元、10,325,000元及人民幣10,225,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可適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且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22.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2,197
於2009年12月31日	2,19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4,319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	6,516
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	—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197
於2009年12月31日	2,197
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9
於2010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	6,516
賬面值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	—

2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9年1月1日	1,736
添置	21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39
於2009年12月31日	1,994
添置	3,539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73
於2010年12月31日	5,606
添置	4,29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	9,905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1,331
年度撥備	140
於2009年12月31日	1,471
年度撥備	359
於2010年12月31日	1,830
年度撥備	1,179
於2011年12月31日	3,009
期間撥備	437
於2012年3月31日	3,446
賬面值	
於2009年12月31日	523
於2010年12月31日	3,776
於2011年12月31日	6,896
於2012年3月31日	6,459

軟件有確定的使用年限，於五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於直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78,830	173,350	485,579	485,579

25. 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參股公司之投資成本	7,800	7,800	37,484	37,484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449	8,877	20,517	23,365
	8,249	16,677	58,001	60,849

於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集團於以下參股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鄭州煤機速達配件服務有限公司 ZMJ Suda Parts and Services Co., Ltd	中國	40%	40%	40%	40%	40%	40%	40%	34%	售後服務
鄭州煤機(江西)綜機設備有限公司 ZMJ (Jiangxi) Comprehensive Equipment Co., Ltd.	中國	38%	38%	38%	38%	38%	38%	38%	38%	生產零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大同煤礦集團機電裝備中北機械有限公司 Datong Coal Mining Group Zhongbei 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Machinery Co., Ltd.....	中國	—	—	31%	31%	—	—	31%	31%	生產機械
新疆克瑞鄭煤機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Kerui ZMJ Heavy Machinery Co., Ltd,	中國	—	—	35%	35%	—	—	35%	35%	生產機械

集團參股公司之財務信息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3,650	160,277	381,646	429,946
總負債	(22,394)	(116,628)	(238,673)	(270,788)
資產淨值	<u>21,256</u>	<u>43,649</u>	<u>142,973</u>	<u>159,158</u>
集團分佔參股公司的淨資產份額 ..	<u>8,249</u>	<u>16,677</u>	<u>58,001</u>	<u>60,849</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1,763</u>	<u>198,798</u>	<u>275,390</u>	<u>72,474</u>
年度／期間溢利	<u>1,256</u>	<u>22,393</u>	<u>29,107</u>	<u>9,886</u>
集團分佔參股公司年內／期間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	<u>449</u>	<u>8,428</u>	<u>11,640</u>	<u>2,848</u>

2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7,721	7,721	7,721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	617	204	341
	—	8,338	7,925	8,062

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地	佔實繳股本面值比例				佔持有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淮南菲利普斯採礦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Huainan Phillips Min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生產機械
淮南阿蘭維斯特電器有限公司 Huainan Allen West Electromechanical Equipment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生產機械
淮南舜立煤礦機械設備檢修有限公司 Huainan Shun Li Coal Mining Machinery Maintenance Co., Ltd.....	中國	—	40%	40%	40%	—	33%	33%	33%	保養機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集團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信息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15,437	15,507	13,783
非流動資產	—	1,790	1,611	1,885
流動負債	—	8,887	9,191	7,604
非流動負債	—	2	2	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確認的收入	—	5,262	15,873	3,552
於損益確認的費用	—	4,645	15,267	3,415

27. 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8,335	8,335	8,335	48,335
公司				
非上市股本證券	8,335	8,335	8,335	8,335

附註：於2012年3月31日包括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為集團於無錫市盛力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盛力達」）（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民營公司），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0,000,000元（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零元）。投資指持有盛力達2%的普通股。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是指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個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於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估計公平值的範圍太大，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28.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流動部分一				
鄭煤機綜機(附註1)	—	—	20,000	20,000
鄭煤機長壁機械(附註1)	—	—	20,000	20,000
	—	—	40,000	40,000
非流動部分一				
鄭煤機物資供銷(附註2)	2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50,000	90,000	90,000

附註1：鄭煤機綜機及鄭煤機長壁機械的欠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將在12個月內償還。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結餘以年利率6.6%計息。

附註2：鄭煤機物資供銷的欠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公司董事認為，款項將不會自每個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9. 遞延稅項

就財務申報目的對遞延稅項結額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28,511	49,320	54,019	55,184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21,988	35,150	41,150	43,6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存貨撇銷	其他撥備	應計開支	未實現 利潤	其他	合計
集團							
於2009年1月1日	10,015	497	466	—	1,767	1,835	14,580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6,011	—	(19)	8,313	(840)	451	13,916
收購附屬公司	15	—	—	—	—	—	15
於2009年12月31日 . . .	16,041	497	447	8,313	927	2,286	28,511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7,727	2,504	676	9,564	641	(2,286)	18,826
收購附屬公司	2,338	—	—	—	—	—	2,338
稅率變動影響	(355)	—	—	—	—	—	(355)
於2010年12月31日 . . .	25,751	3,001	1,123	17,877	1,568	—	49,320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8,441	(31)	24	73	(393)	—	8,114
稅率變動影響	(2,276)	(1,002)	(137)	—	—	—	(3,415)
於2011年12月31日 . . .	31,916	1,968	1,010	17,950	1,175	—	54,019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	2,213	—	—	—	(1,048)	—	1,165
於2012年3月31日	<u>34,129</u>	<u>1,968</u>	<u>1,010</u>	<u>17,950</u>	<u>127</u>	<u>—</u>	<u>55,1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存貨撇銷	應計開支	其他	合計
公司					
於2009年1月1日	6,850	497	—	1,835	9,182
於損益計入(扣除)	4,042	—	8,313	451	12,806
於2009年12月31日	10,892	497	8,313	2,286	21,988
於損益計入(扣除)	5,884	—	9,564	(2,286)	13,162
於2010年12月31日	16,776	497	17,877	—	35,1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5,927	—	73	—	6,000
於2011年12月31日	22,703	497	17,950	—	41,15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497	—	—	—	2,497
於2012年3月31日	<u>25,200</u>	<u>497</u>	<u>17,950</u>	<u>—</u>	<u>43,64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每個報告期末，集團有下列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7,648	18,264	24,847	31,718

上述的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因為無法預期未來利潤流入。

上述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屆滿日期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7,648	7,648	7,648	7,648
2015年12月31日	—	10,616	10,616	10,616
2016年12月31日	—	—	6,583	6,583
2017年12月31日	—	—	—	6,323
	7,648	18,264	24,847	31,170

30.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原料及消費品	327,524	558,102	604,915	672,887
半成品	137,504	192,072	437,207	504,580
產成品	609,515	549,810	601,897	770,225
	1,074,543	1,299,984	1,644,019	1,947,69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原料及消費品	293,004	404,020	385,553	412,350
半成品	102,782	123,855	254,998	347,018
產成品	561,759	450,883	507,503	693,619
	<u>957,545</u>	<u>978,758</u>	<u>1,148,054</u>	<u>1,452,987</u>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票據應收款項	557,232	416,588	622,673	389,337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1,091,632	1,704,151	1,867,701	2,000,978
— 應收關連人士	7,911	57,384	41,265	53,764
減：呆賬撥備	(90,342)	(138,946)	(193,988)	(208,311)
	<u>1,566,433</u>	<u>2,039,177</u>	<u>2,337,651</u>	<u>2,235,768</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82,154	235,275	435,230	432,643
可收回其他稅項	11,754	25,897	85,933	121,556
訂金	32,292	35,488	27,004	28,742
僱員墊款	2,893	3,783	4,561	8,178
其他應收款項	4,883	8,600	17,506	8,792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	634	634
減：呆賬撥備	(2,810)	(3,413)	(4,423)	(2,569)
	<u>231,166</u>	<u>305,630</u>	<u>566,445</u>	<u>597,97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1,797,599</u>	<u>2,344,807</u>	<u>2,904,096</u>	<u>2,833,7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票據應收款項	542,258	372,328	561,010	309,717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921,316	1,390,746	1,494,409	1,621,446
— 應收關連人士	7,911	36,090	22,481	20,282
減：呆賬撥備	(69,227)	(109,037)	(147,616)	(166,159)
	<u>1,402,258</u>	<u>1,690,127</u>	<u>1,930,284</u>	<u>1,785,286</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25,300	111,992	296,112	292,677
就購買物料及配件向附屬公司				
預付款項	15,938	151,886	217,384	196,956
可收回其他稅項	7,872	15,955	82,333	117,381
訂金	31,992	34,547	24,090	26,188
僱員墊款	2,282	535	1,877	4,884
其他應收款項	4,854	3,360	16,082	5,77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股息	—	—	6,888	—
減：呆賬撥備	(3,392)	(2,804)	(3,741)	(1,843)
	<u>184,846</u>	<u>315,471</u>	<u>641,025</u>	<u>642,02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計	<u>1,587,104</u>	<u>2,005,598</u>	<u>2,571,309</u>	<u>2,427,308</u>

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若干生產或交付重要事件作如下分期付款：

簽訂銷售合約時	30% 總合約價格
批量生產前或交付前	30% 總合約價格
於客戶的礦場完成產品安裝後	30% 總合約價格
質保期(通常為一年)屆滿後	10% 總合約價格

然而，由於我們力求與客戶發展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設法滿足客戶的要求。因此，我們銷售合約的付款時間表可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對於良好信譽記錄的長期及／或大客戶，或集團有意發展長期合作關係的選定客戶，將減少首次分期付款的百分比或延長付款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分期付款而言，集團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90天。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有明顯差異，包括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用狀況與付款記錄、合約總值及市況。以下為每個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別的票據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90天內	513,294	903,599	667,665	630,622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966,009	1,004,160	1,389,537	1,346,50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9,880	108,687	256,485	217,350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7,250	22,731	23,964	41,289
	<u>1,566,433</u>	<u>2,039,177</u>	<u>2,337,651</u>	<u>2,235,768</u>
公司				
90天內	471,740	751,882	531,590	472,951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870,329	838,489	1,178,273	1,098,35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6,259	83,055	203,113	180,49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3,930	16,701	17,308	33,493
	<u>1,402,258</u>	<u>1,690,127</u>	<u>1,930,284</u>	<u>1,785,286</u>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集團考慮自信貸最初被授予日至報告日期內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的任何變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未逾期或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量並無變化。

集團客戶大部分為中國的主要採煤公司。集團將適時監察及檢討各家採煤公司的信貸情況。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該等採煤公司均為信譽良好，且與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104,074	243,067	261,035	432,331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79,880	108,687	256,485	217,350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7,250	22,731	23,964	41,289
	<u>191,204</u>	<u>374,485</u>	<u>541,484</u>	<u>690,97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33,922	131,657	142,827	314,198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6,259	83,055	203,113	180,491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3,930	16,701	17,308	33,493
	<u>94,111</u>	<u>231,413</u>	<u>363,248</u>	<u>528,182</u>

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對三年以上應收賬款全額計提撥備，因為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基本無法收回。

集團並無就餘下逾期的應收賬款計提撥備，原因是信用質量並無改變，且基於過往經驗及其後結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年初結餘	56,204	93,152	142,359	198,411
年度/期間撥備	36,948	49,207	56,052	14,021
撤銷	—	—	—	(1,552)
年末結餘	<u>93,152</u>	<u>142,359</u>	<u>198,411</u>	<u>210,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年初結餘	45,666	72,619	111,841	151,357
年度／期間撥備	26,953	39,222	39,516	18,197
撤銷	—	—	—	(1,552)
年末結餘	<u>72,619</u>	<u>111,841</u>	<u>151,357</u>	<u>168,002</u>

集團及公司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個別而言屬重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個別出現減值，及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集體是否出現減值。倘集團或公司釐定個別評估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不論是否重大），其會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包括行業、地理位置、抵押類別、過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組別中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匯集評估彼等是否出現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會計入集體評估之減值中。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集團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444,000元、人民幣53,079,000元、人民幣150,161,000元及人民幣149,35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實體有關）。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人民幣35,355,000元（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無），且已就超過抵押品金額的結餘悉數計提撥備。

於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3月31日，公司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已減值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900,000元、人民幣44,445,000元、人民幣133,148,000元及人民幣134,799,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實體有關）。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人民幣35,355,000元（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無），且已就超過抵押品金額的結餘悉數計提撥備。

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附註)	—	—	110,000	118,883
持作買賣投資.....	—	—	—	103,830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	110,000	222,713
	<u>—</u>	<u>—</u>	<u>110,000</u>	<u>222,713</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附註)	—	—	110,000	118,883
	<u>—</u>	<u>—</u>	<u>110,000</u>	<u>118,883</u>

附註：該款項指於一家銀行之短期存款，按該銀行所作債務投資組合之回報計算浮動回報。於2011年末的該存款於2012年1月15日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1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611,000元於同日收取。於2012年3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存款於2012年4月13日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075,000元於同日收取。於2012年3月31日人民幣18,883,000元之存款於2012年4月16日到期，本金額人民幣18,883,000元及利息人民幣82,000元於同日收取。

33.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及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年息率分別介乎0.36%至2.25%、0.36%至2.75%、0.50%至3.50%及0.50%至3.50%範圍。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現金.....	891	465	127	244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				
銀行存款.....	1,006,312	1,685,809	1,808,801	1,582,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07,203	1,686,274	1,808,928	1,582,475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950,000	1,430,000	1,2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07,203</u>	<u>3,636,274</u>	<u>3,238,928</u>	<u>2,847,475</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現金.....	674	253	33	61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				
銀行存款.....	965,135	1,570,515	1,290,238	1,237,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5,809	1,570,768	1,290,271	1,237,768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950,000	1,430,000	1,2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65,809</u>	<u>3,520,768</u>	<u>2,720,271</u>	<u>2,502,768</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保證金，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年息率分別介乎0.36%至2.25%、0.36%至2.75%及0.50%至3.50%及0.50%至3.50%範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應付票據(附註i)	327,300	561,236	966,703	809,552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629,813	942,863	1,005,013	1,063,502
— 應付關連人士	—	3,431	—	1,290
	<u>957,113</u>	<u>1,507,530</u>	<u>1,971,716</u>	<u>1,874,344</u>
應付股息	3,575	42,248	164,468	197,0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				
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3,112	—
應付工資與獎金	126,381	191,896	181,013	180,585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				
股東款項(附註ii)	—	128,421	59,287	85,223
保證金(附註iii)	7,449	26,096	10,412	8,708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	6,822	8,980	8,282	8,531
其他應付稅項	8,858	12,835	15,715	15,570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64,535	64,361	54,852	40,660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68,401	76,109	34,893	26,072
	<u>1,243,134</u>	<u>2,058,476</u>	<u>2,503,750</u>	<u>2,436,754</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應付票據(附註i)	333,800	559,296	875,610	733,599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434,273	600,401	593,358	602,132
— 應付附屬公司	37,920	66,561	61,953	129,209
	<u>805,993</u>	<u>1,226,258</u>	<u>1,530,921</u>	<u>1,464,940</u>
應付股息	3,575	42,248	164,468	197,061
應付工資與獎金	123,122	185,056	173,087	172,216
保證金(附註iii)	7,449	25,739	9,491	7,333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	6,822	6,980	6,329	6,579
其他應付稅項	2,292	4,083	5,476	7,817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62,278	57,581	39,724	34,372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68,401	76,109	34,893	26,072
	<u>1,079,932</u>	<u>1,624,054</u>	<u>1,964,389</u>	<u>1,916,39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留待採購用的金額。對供應商的支付條款基本為自供應商收到貨物起90日內掛賬。以下為於每個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90天內	741,677	1,206,717	1,645,921	1,486,777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169,291	175,226	233,354	268,814
超過一年	46,145	125,587	92,441	118,753
	<u>957,113</u>	<u>1,507,530</u>	<u>1,971,716</u>	<u>1,874,344</u>
公司				
90天內	688,157	1,084,400	1,392,475	1,285,636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88,012	68,167	92,199	135,856
超過一年	29,824	73,691	46,247	43,448
	<u>805,993</u>	<u>1,226,258</u>	<u>1,530,921</u>	<u>1,464,940</u>

- (ii) 該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iii) 保證金指從供應商收到購買的設備、建築物及其他服務的保證金。
- (iv)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指集團就若干研究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且將在相關項目中轉為收入。
- (v)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租賃款項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
- (vi) 該結餘指已收員工資金，該資金由公司代表員工就撥付員工宿舍的發展成本而持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借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銀行貸款	373,000	183,000	70,000	50,000
其他貸款	2,000	2,000	10,000	10,000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60,000</u>
已抵押(附註1)	—	—	5,000	—
無抵押(附註2)	375,000	185,000	75,000	60,000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60,000</u>
固定利率借貸	22,000	12,000	15,000	10,000
浮動利率借貸(附註3)	353,000	173,000	65,000	50,000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60,00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				
銀行貸款	300,000	50,000	—	—
無抵押	300,000	50,000	—	—
固定利率借貸	20,000	—	—	—
浮動利率借貸(附註3)	280,000	50,000	—	—
	<u>300,000</u>	<u>50,000</u>	<u>—</u>	<u>—</u>

附註1：該結餘指於2011年12月31日以一家附屬公司土地使用權抵押之銀行貸款。

附註2：該結餘包括由鄭煤機潞安新疆的非控股股東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擔保的銀行貸款，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73,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附註3：浮動利率借貸以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人行基準利率」)減折讓10%至人行基準利率範圍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集團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0	70,000	15,000	1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0,000	13,000	—	50,00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48,000	95,000	65,000	—
超過五年	17,000	7,000	—	—
	<u>375,000</u>	<u>185,000</u>	<u>80,000</u>	<u>60,000</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u>(100,000)</u>	<u>(70,000)</u>	<u>(15,000)</u>	<u>(10,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u>275,000</u>	<u>115,000</u>	<u>65,000</u>	<u>50,000</u>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00,000	50,000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0,000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0,000	—	—	—
	<u>300,000</u>	<u>50,000</u>	<u>—</u>	<u>—</u>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	<u>(100,000)</u>	<u>(50,000)</u>	<u>—</u>	<u>—</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	<u>200,000</u>	<u>—</u>	<u>—</u>	<u>—</u>

集團及公司的借貸實際利率(等同於訂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集團				
固定利率	4.8%至7.2%	5.3%至7.2%	6.6%	6.6%
浮動利率	4.8%至5.9%	5.0%至6.1%	6.2%至7.0%	6.2%
實際利率：— 公司				
固定利率	4.8%至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浮動利率	4.8%至4.9%	5.0%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其他非流動負債

	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的遞延收入(附註)	<u>19,970</u>	<u>19,970</u>	<u>18,971</u>	<u>29,227</u>

於2009年，集團就建造新廠房收到政府的補助金人民幣19,970,000元。於2012年3月，鄭煤機舜立機械就建造新廠房收到政府的補助金人民幣10,506,000元。該筆金額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以減少折舊費用的形式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收入。

37. 公司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年／期初	560,000	560,000	700,000	700,000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時				
發行的代價(附註i)	—	140,000	—	—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附註ii)				700,000
於年／期末(附註iii)	<u>56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1,400,000</u>

附註i：公司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以每股人民幣20.00元的代價發行及配發合共1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相當於股本人民幣140,000,000元及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股份溢價人民幣2,560,402,000元。

附註ii：根據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並以將股份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700,000,000股新A股(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基準為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獲發10股新A股。

附註iii：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分別有560,000,000股、285,600,000股及571,200,000股A股須受7至31個月、19個月及16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38. 儲備

公司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的結餘	27,532	231,814	259,3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572,434	572,434
轉撥	57,244	(57,244)	—
股息	—	(16,215)	(16,215)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4,776	730,789	815,565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839,217	839,217
轉撥	83,922	(83,922)	—
股息	—	(84,000)	(84,000)
於201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68,698	1,402,084	1,570,78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86,521	1,086,521
轉撥	108,652	(108,652)	—
股息	—	(315,000)	(315,000)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77,350	2,064,953	2,342,303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86,729	386,729
股息	—	(84,000)	(84,000)
於2012年3月31日的結餘	<u>277,350</u>	<u>2,367,682</u>	<u>2,645,032</u>

39.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

於2009年11月16日，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鄭煤機潞安新疆54%股權。此次收購使用收購法列賬。鄭煤機潞安新疆從事煤機生產業務。收購鄭煤機潞安新疆令集團可以繼續擴展煤機生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071
預付租賃款項	17,351
無形資產	39
遞延稅項資產	15
存貨	7,6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86)
借貸	(73,000)
	<u>45,93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現金	27,000
加：非控股權益	21,128
減：收購資產淨值	(45,931)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197</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000)
減：收購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20
	<u>(8,880)</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3,439,000元。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煤機潞安新疆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鄭煤機潞安新疆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為人民幣21,128,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360,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損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09年的溢利中計入因新增鄭煤機潞安新疆的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3,579,000元。於2009年的收益中計入產生的人民幣2,466,000元。

如果於2009年1月1日鄭煤機潞安新疆完成收購，年內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5,000,974,000元，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642,789,000元。該備考信息僅用於舉例，並不能代表倘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集團實際所能達到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

於2010年11月10日，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5,18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鄭煤機舜立機械的57.97%股權。此次收購採用購買法列賬。鄭煤機舜立機械從事煤機生產業務。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令集團可以繼續擴展煤機生產業務。

於收購日期收購所得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278
無形資產	7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721
遞延稅項資產	2,338
存貨	114,7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7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531)
	<u>122,240</u>
收購產生之商譽：	
轉讓代價—現金	75,180
加：非控股權益	51,379
減：收購所得資產淨值	(122,240)
收購產生之商譽	<u>4,31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180)
減：收購所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75
	<u>(9,505)</u>

於收購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131,973,000元。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38,62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計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6,649,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鄭煤機舜立機械的非控股權益乃按非控股權益應佔鄭煤機舜立機械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為人民幣51,379,000元。

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200,000元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並已於本年度在綜合全面損益表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2010年的溢利中計入因新增鄭煤機舜立機械的業務產生的虧損人民幣1,359,000元。2010年的收益中計入鄭煤機舜立機械產生的人民幣40,196,000元。

如果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年內之集團收益總額應為人民幣6,779,837,000元，年內溢利應為人民幣896,892,000元。該備考信息僅用於舉例，並不能代表倘收購於2010年1月1日完成，集團實際所能達到的經營收益及業績，也不能作為未來業績的預計。

4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09年3月25日，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於出售日期鄭州煤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3)
所出售資產淨值	—
收取代價：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
出售資產淨值	—
累計其他全面收入	692
出售收益	69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的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652)
	(3,652)

41. 經營租賃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 最低租金：					
土地	<u>5,454</u>	<u>5,348</u>	<u>5,966</u>	<u>1,306</u>	<u>1,306</u>

在各報告期末，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24	5,224	5,224	5,2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94	20,894	20,894	20,894
五年以後	<u>73,129</u>	<u>67,906</u>	<u>62,682</u>	<u>61,376</u>
	<u>99,247</u>	<u>94,024</u>	<u>88,800</u>	<u>87,494</u>

經營租賃款項指集團就其佔用若干地塊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年期為20年。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79,000元、人民幣2,168,000元、人民幣2,125,000元及人民幣669,000元。租約議定年期為一年至八年。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賺取的設備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087,000元、人民幣26,549,000元及人民幣6,737,000元。設備租賃議定年期為兩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報告期末，集團已與租戶訂約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58	1,819	1,754	2,0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646	4,011	2,272	1,903
	<u>7,404</u>	<u>5,830</u>	<u>4,026</u>	<u>3,955</u>

42.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在財務信息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118,261	348,643	124,833	123,177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	—	56,591	25,911
	<u>118,261</u>	<u>348,643</u>	<u>181,424</u>	<u>149,088</u>

43. 退休福利計劃

集團在中國之全職僱員享有政府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保障，有權自退休之日起每月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履行退休金責任。集團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年度供款，有關金額於僱員提供可獲得該等供款的服務及供款到期支付時計入開支。

在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已向中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並已於損益支銷的供款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作出及於損益支銷的供款金額	<u>31,765</u>	<u>35,423</u>	<u>43,467</u>	<u>10,887</u>	<u>11,365</u>

44. 關聯方交易

誠如第I部附註1釐定，公司之董事認為，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國資委，而集團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受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為(「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集團之關連方。由於複雜的擁有權結構，中國政府可於多家公司中持有間接權益。若干該等權益可於其當中或當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時，為集團未知悉之控股權益。然而，集團表示，下文反映重大關連方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

(1) 集團及河南國資委

集團與河南國資委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有交易相往，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成品.....	<u>179,873</u>	<u>171,935</u>	<u>567,847</u>	<u>79,548</u>	<u>33,800</u>
採購原料.....	<u>317,791</u>	<u>507,144</u>	<u>554,925</u>	<u>106,632</u>	<u>161,379</u>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來自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3.6%、2.7%、7.0%、4.8%及1.5%。同期，來自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8.5%、10.7%、9.1%、9.2%及10.5%。

董事認為，與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業務過程中進行。

與河南國資委及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之 款項.....	<u>153,598</u>	<u>143,025</u>	<u>147,892</u>	<u>156,845</u>
應付河南國資委之款項	<u>3,050</u>	<u>3,050</u>	<u>3,050</u>	<u>3,050</u>

除應付河南國資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所有應收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2) 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除載於上文的與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外，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全部均屬重大，因大部分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貨品銷售、物料採購、銀行存款、借貸、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及已賺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已產生之開支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之銀行進行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該等交易為集團之日常業務活動，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而集團及該等實體屬政府相關機構並無對集團之交易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集團亦就貨品銷售及物料採購設立其批核程序及其借貸融資政策，而該批核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競爭對手是否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3) 集團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曾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銷售					
參股公司	6,761	61,397	60,711	4,234	21,471
共同控制實體	—	—	10,369	2,213	3,315
	<u>6,761</u>	<u>61,397</u>	<u>71,080</u>	<u>6,447</u>	<u>24,786</u>
貿易採購					
一家參股公司	—	2,934	—	—	—
共同控制實體	—	—	11,400	1,215	22
	<u>—</u>	<u>2,934</u>	<u>11,400</u>	<u>1,215</u>	<u>2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參股公司	7,911	53,648	38,841	51,314
共同控制實體	—	3,736	2,424	2,424
	<u>7,911</u>	<u>57,384</u>	<u>41,265</u>	<u>53,738</u>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一家參股公司	—	4,734	—	—
	<u>—</u>	<u>4,734</u>	<u>—</u>	<u>—</u>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人民幣634,000元外，其他應收或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5,329	5,188	5,229	1,307	1,787
退休福利	758	852	760	190	169
	<u>6,087</u>	<u>6,040</u>	<u>5,989</u>	<u>1,497</u>	<u>1,956</u>

主要管理人員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釐定。

45.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集團就授予一家參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發出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其中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5,246,000元已由該參股公司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動用。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背書及終止確認若干應收票據。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票據應收款項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作擔保，故背書及終止確認之票據應收款項付款違約風險不大。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因該等背書及終止確認之票據應收款項違約而對集團造成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集團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 票據應收款項	<u>654,013</u>	<u>877,072</u>	<u>1,427,498</u>	<u>1,696,210</u>
公司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 票據應收款項	<u>465,140</u>	<u>388,386</u>	<u>673,402</u>	<u>797,161</u>

II.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之安排，截至2012年12月31日應付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給公司董事及監事之其他酬金。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由集團、公司或任何組成集團的公司並無就201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資料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該資料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草擬本]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I-2至II-22頁之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2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信息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進行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此我們未能保證能注意到所有可能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723,607	3,586,272
銷售成本		(3,388,673)	(2,581,730)
毛利		1,334,934	1,004,542
其他收入	4	59,937	35,7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5,452)	(13,0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6,411)	(90,461)
行政開支		(199,877)	(152,746)
分佔參股公司溢利		8,388	3,18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7	569
融資成本	6	(2,039)	(4,639)
除稅前溢利		989,637	783,126
所得稅開支	7	(157,349)	(194,35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832,288</u>	<u>588,775</u>
應佔：			
公司擁有人		811,915	580,902
非控股權益		20,373	7,873
		<u>832,288</u>	<u>588,77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10	<u>0.58</u>	<u>0.41</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02,846	1,495,868
預付租賃款項	12	313,860	284,320
投資物業		11,193	11,392
無形資產		8,388	6,896
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66,389	58,00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7,515	7,925
可供出售之投資		48,335	8,335
遞延稅項資產		65,780	54,0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38,000	—
		<u>2,262,306</u>	<u>1,926,75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	5,929	5,047
存貨		2,257,254	1,644,0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15,254	2,904,09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10,000
可收回稅項		2,344	29,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441,576	577,5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2,878,059	3,238,928
		<u>9,100,416</u>	<u>8,508,7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060,233	2,503,750
客戶墊款		1,299,523	1,673,937
稅項負債		17,582	10,210
借貸		10,000	15,000
		<u>4,387,338</u>	<u>4,202,897</u>
流動資產淨值		<u>4,713,078</u>	<u>4,305,8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75,384</u>	<u>6,232,589</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00,000	700,000
股本溢價		1,881,823	2,581,823
儲備		3,320,168	2,592,253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601,991	5,874,076
非控股權益		294,915	274,542
權益總額		6,896,906	6,148,618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9,500	65,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978	18,971
		78,478	83,971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盈利	公司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700,000	2,581,823	277,350	2,314,903	5,874,076	274,542	6,148,61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11,915	811,915	20,373	832,288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	700,000	(700,000)	—	—	—	—	—
股息(附註9)	—	—	—	(84,000)	(84,000)	—	(84,000)
於2012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計).....	<u>1,400,000</u>	<u>1,881,823</u>	<u>277,350</u>	<u>3,042,818</u>	<u>6,601,991</u>	<u>294,915</u>	<u>6,896,906</u>
於2011年1月1日之結餘(經審計)	700,000	2,581,823	168,698	1,544,497	4,995,018	145,042	5,140,0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0,902	580,902	7,873	588,775
於2011年6月30日之結餘(未經審計)	<u>700,000</u>	<u>2,581,823</u>	<u>168,698</u>	<u>2,125,399</u>	<u>5,575,920</u>	<u>152,915</u>	<u>5,728,835</u>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例及法規及相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需要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餘額已達相關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向法定盈餘儲備撥款。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應用於資金轉換中。然而，若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轉為資本，剩餘的盈餘儲備不得少於相關公司註冊資本之25%。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89,637	783,126
調整：		
融資成本	2,039	4,639
利息收入	(45,837)	(35,738)
分佔參股公司溢利	(8,388)	(3,18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57)	(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46	23,144
投資物業折舊	199	1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942	47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965	2,567
呆賬計提撥備	55,025	14,011
存貨撇銷	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632)	(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1,060,403	788,195
存貨增加	(613,499)	(133,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34,558)	(146,4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89,194	251,838
客戶墊款減少	(374,414)	(181,8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126	578,574
已付所得稅	(135,036)	(207,620)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7,901)	370,954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562	13,800
關於已收資產之政府補助	10,506	—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1,2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4,990	3,2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373)	(272,054)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33,387)	(28,69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2,434)	(1,460)
購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18,883)	—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30,040	—
購置可供出售投資	(40,000)	—
收購於參股公司之投資	—	(21,500)
支付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701)	(573,340)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430,000	1,98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557,719	391,861
成立一家參股公司之預付款項	(38,000)	—
就收購於一家參股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	(1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4,240	1,761,828
融資活動		
已付上市費用	(10,141)	—
借貸所得款項	—	3,000
償還借貸	(20,500)	(60,000)
已付利息	(2,039)	(4,639)
已付股息	(54,51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7,199)	(61,6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69,131	2,071,14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08,928	1,686,27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15)	2,878,059	3,757,4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價值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信息(「財務信息」)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分部信息

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採煤機械，集團的稅前經營業績定期由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策。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附註)	14,100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5,837	35,738
	<u>59,937</u>	<u>35,738</u>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指收取地方政府就產生的研究和開發費用補償提供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632	458
匯兌虧損淨額	(450)	(131)
呆賬撥備	(55,025)	(14,011)
存貨撇銷	(264)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320	—
其他	(665)	627
	<u>(35,452)</u>	<u>(13,057)</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05	5,116
減：資本化	(466)	(477)
	<u>2,039</u>	<u>4,639</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6,556	208,290
以前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54	(10,709)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761)	(3,230)
	<u>157,349</u>	<u>194,351</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集團實體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繳稅的稅率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附註1)	15%	25%
鄭煤機綜機(附註2)	15%	15%
鄭煤機液壓(附註3)	15%	15%
鄭煤機物資供銷	25%	25%
鄭煤機長壁機械	25%	25%
鄭煤機潞安新疆	25%	25%
鄭煤機舜立機械	25%	25%
鄭煤機西伯利亞	20%	20%
鄭煤機鑄鍛	25%	25%
華軒投資	25%	25%

附註1：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由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2011年6月30日後方取得，故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標準稅率按25%計算。

附註2：鄭煤機綜機於2010年11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附註3：鄭煤機液壓於2010年8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有權按優惠稅率15%繳稅。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8.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346	23,144
投資物業折舊	199	178
無形資產攤銷	942	47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965	2,567
	<u>71,452</u>	<u>26,36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511	190,7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12	24,189
	<u>219,123</u>	<u>214,9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5,025	14,01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388,673	2,581,730
研發費用	46,194	55,828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內確認分派股息：		
—2011年末期(每股人民幣0.12元)(2010年：無)	84,000	—
	<u>84,000</u>	<u>—</u>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0. 每股盈利

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各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11,915	580,902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	1,400,000,000	1,400,000,000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數已就2012年3月12日的股份溢價的資本化作出追溯調整。詳情見附註17。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各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普通股具有潛在攤薄效應。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樓宇	廠房及機器	車輛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計)	195,782	350,873	35,009	17,719	603,329	1,202,712
添置	1,753	33,426	14,536	865	475,254	525,834
轉讓	549,040	414,754	—	40,240	1,004,034	—
出售	—	(546)	(3,981)	(279)	—	(4,806)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746,575	798,507	45,564	58,545	74,549	1,723,740
添置	606	9,063	2,618	295	163,100	175,682
轉讓	50,348	74,542	—	2,282	(127,172)	—
出售	—	(2,330)	(3,375)	—	—	(5,705)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797,529	879,782	44,807	61,122	110,477	1,893,717
折舊						
於2011年1月1日						
(經審計)	17,879	103,661	16,713	5,652	—	143,905
年度撥備	16,565	52,395	6,165	11,741	—	86,866
出售時對銷	—	(151)	(2,616)	(132)	—	(2,899)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34,444	155,905	20,262	17,261	—	227,872
期間撥備	10,953	47,755	3,477	5,161	—	67,346
出售時對銷	—	(1,459)	(2,888)	—	—	(4,347)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45,397	202,201	20,851	22,422	—	290,871
賬面值						
於2011年12月31日						
(經審計)	712,131	642,602	25,302	41,284	74,549	1,495,868
於2012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752,132	677,581	23,956	38,700	110,477	1,602,846

所有樓宇均座落在中國境內。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82,671,000元及人民幣73,787,000元的樓宇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物業所有權證可適時取得，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12. 預付租賃款項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5,929	5,047
非流動資產	313,860	284,320
	<u>319,789</u>	<u>289,367</u>

預付租賃款項均為有關位於中國按50年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集團仍待獲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5,547,000元及人民幣67,680,000元的租賃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可適時取得，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質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9,695,000元之租賃土地(2012年6月30日：無)，作為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成立一家參股公司之預付款額(附註i)	38,000	—
就收購於一家參股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附註ii)	100,000	—
	<u>138,000</u>	<u>—</u>

附註i：該金額指集團就成立黑龍江鄭龍煤礦機械有限公司(「黑龍江鄭龍」)的預付款項。該公司其後於2012年7月20日成立，集團將持有黑龍江鄭龍47.5%股本權益。

附註ii：該金額指集團向華軟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集團計劃與華軟投資共同投資於一家第三方公司。於報告日期，建議交易尚未完成。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票據應收款項	396,062	622,673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	2,763,432	1,867,701
— 應收關連人士	63,114	41,265
減：呆賬撥備	<u>(245,661)</u>	<u>(193,988)</u>
	<u>2,976,947</u>	<u>2,337,651</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326,424	435,230
可收回其他稅項	135,761	85,933
訂金	32,364	27,004
僱員墊款	9,104	4,561
其他應收款項	17,916	17,506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634
應收利息	22,960	—
減：呆賬撥備	<u>(6,222)</u>	<u>(4,423)</u>
	<u>538,307</u>	<u>566,44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3,515,254</u></u>	<u><u>2,904,096</u></u>

以下為每個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票據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內	1,435,886	667,665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1,314,946	1,389,53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79,187	256,485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46,928	23,964
	<u><u>2,976,947</u></u>	<u><u>2,337,651</u></u>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現金和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50%至3.50%及0.5%至3.50%範圍。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現金	184	127
原到期日3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u>2,877,875</u>	<u>1,808,801</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8,059	1,808,928
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u>	<u>1,430,000</u>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878,059</u></u>	<u><u>3,238,928</u></u>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的保證金，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年利率分別介乎0.50%至3.50%及0.5%至3.50%範圍。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票據應付款項(附註i).....	793,909	966,703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 應付第三方	1,666,072	1,005,013
— 應付關連人士	4,618	—
	<u>2,464,599</u>	<u>1,971,716</u>
應付股息	197,061	164,46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3,112
應付工資與獎金	179,191	181,01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ii).....	105,219	59,287
按金(附註iii)	17,254	10,412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附註iv)	8,781	8,282
其他應付稅項	19,863	15,71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	43,593	54,852
代表員工持有之住房基金(附註vi)	24,672	34,893
	<u>3,060,233</u>	<u>2,503,750</u>

(i)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票據應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90天內	1,621,045	1,645,921
超過90天但一年內	651,799	233,354
超過一年	191,755	92,441
	<u>2,464,599</u>	<u>1,971,716</u>

(ii) 該結餘指應付鄭煤機舜立機械一名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 (iii) 按金指從供應商收到購買設備、建築及其他服務的按金。
- (iv) 一年內確認的遞延收入指集團就若干研究項目收到的政府補助。該款項被視作遞延收入且將轉撥至相關項目的收入。
- (v)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租金及其他服務的應付款項。
- (vi) 該結餘指收取員工的基金，該基金由公司代表員工就支付員工宿舍的發展費用而持有。

17. 股本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於期/年初	700,000	700,000
股份溢價的資本化(附註i)	700,000	—
於期/年末(附註ii)	<u>1,400,000</u>	<u>700,000</u>

附註i：根據公司於2012年2月28日舉行的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公司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2元，並以股份溢價轉增股本的方式，向於2012年3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時段後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A股持有人發行700,000,000股新A股(按公司於2011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700,000,000股A股計算)，基準為每10股當時已發行A股獲發10股新A股。

附註ii：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有285,600,000股及571,200,000股A股須受19個月及13個月之禁售期規限。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18.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2月31日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59,158	124,833
已授權但未簽約之有關收購土地使用權之資本開支	25,911	56,591
	<u>85,069</u>	<u>181,424</u>

19. 關聯方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政府河南國資委，而集團受限於中國政府之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受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中國政府相關實體」）被視為集團之關連方。由於複雜的擁有權結構，中國政府可於多家公司中持有間接權益。若干該等權益於其當中或當與其他間接權益合併時，可能屬集團未知悉之控股權益。然而，集團表示，下文反映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豁免。

(1) 集團及河南國資委

集團與河南國資委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有交易往來，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銷售產成品	102,136	104,403
採購原料	401,001	250,806

截至2011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來自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9%及2.2%。同期，來自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採購額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7%及11.8%。

董事認為，與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進行之上述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與河南國資委及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未清償結餘詳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審計)
應收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之款項	<u>165,565</u>	<u>147,892</u>
應付河南國資委之款項	<u>2,505</u>	<u>3,050</u>

除應付河南國資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外，其他應收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2) 集團及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除載於上文的與河南國資委相關實體的重大交易外，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全部均屬重大，因大部分為與銷售貨品及採購物料有關。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大部分銀行存款、借貸、其他一般銀行融資及已賺取之相關利息收入及已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均與由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之銀行進行交易。

公司董事認為，與中國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該等交易為於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而集團及該等實體屬政府相關機構並無對集團之交易造成重大或不當影響。集團亦就貨品銷售及物料採購設立其批核程序及其借貸融資政策，而該批核程序及融資政策並不取決於競爭對手是否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3) 集團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曾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下列重要交易：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銷售		
參股公司	52,957	18,298
共同控制實體	4,891	5,092
	<u>57,848</u>	<u>23,390</u>
貿易採購		
一家參股公司	1,099	—
共同控制實體	5,449	5,094
	<u>6,548</u>	<u>5,094</u>

於各報告期末，集團與其參股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以下未償還結餘：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參股公司	61,050	38,841
共同控制實體	2,064	2,424
	<u>63,114</u>	<u>41,265</u>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參股公司	4,618	—
	<u>4,618</u>	<u>—</u>

除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分別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人民幣634,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外，所有其他應收或應付其他關聯方的款項均來自貿易銷售或採購。

附錄二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報表

(4)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短期福利	3,574	2,420
退休福利	340	380
	<u>3,914</u>	<u>2,800</u>

主要管理人員指在本文件中披露的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是根據個人表現與市場趨勢釐定。

20. 或然負債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集團就授予一家參股公司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為數人民幣22,000,000元的財務擔保，其中人民幣5,246,000元及人民幣11,900,000元已由該參股公司分別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動用。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集團就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若干票據應收款項背書及終止確認。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所有背書之票據應收款項乃由具聲譽的中國銀行發出及作擔保，故背書之票據應收款項付款違約風險不大。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因該等背書之票據應收款項違約而對集團造成的最大風險如下：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具追索權的尚未償還已背書票據應收款項	<u>1,850,770</u>	<u>1,427,498</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溢利預測」一節。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載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經審計業績、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餘下6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

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及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

1. 本集團於中國或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於其成立、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業務所需的其他材料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本集團於中國或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於其成立、本集團客戶進行業務、本集團出口我們的產品或本集團進口我們的原料或我們於其有對業務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安排及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現行法規、法例或規則並無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液壓支架）。
3.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中國或目前營運所在或於其成立的任何國家及地區的稅基、稅率或稅項並無重大變動。
4. 全球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我們於中國或目前營運所在地或於其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重大變動或對本集團的營業額產生重大影響。
5. 於溢利預測期內，並無戰爭、軍事行動、天災、流行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6. 本集團生產及營運將不會因原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鋼鐵)供應干擾而受到重大影響。預測乃根據假設本公司於2012年下半年所需要的鋼鐵的平均市價將與2012年上半年大致相同而作出。
7. 本集團營運並不因勞工短缺、工業糾紛、技術障礙及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任何其他因素而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於溢利預測期內，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僱員，以滿足營運需要。
8. 於溢利預測期內，適用於本集團的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現行法例及計算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9.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的營運牌照及資格證書並不會被撤銷，且於屆滿日前重續，而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成本(如適用)。
10. 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有威脅或待決合同糾紛以及其他或然負債，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11.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因競爭或管理層控制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12. 假設並無對本集團營運及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政府行動、或任何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的不可預見情況。
13. 有關製造及銷售液壓支架的技術、行業、安全準則及環境保護法例並無重大變動，會對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4. 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與中國有關稅項及外匯法律法規的概要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本概要乃根據本文件刊發當日有效的中國稅法編撰，有關稅法可予修訂(其詮釋亦可能有變)，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論述並無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其他香港或中國稅項。

中國稅項

息利稅

個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200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新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條約予以寬減或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予以特別豁免，否則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

1993年7月21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派付的股息，暫時停繳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在1994年7月26日致前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在《稅收通知》中有關從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

2011年1月4日，國家稅務總局廢止《稅收通知》。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新稅收通知》」)。根據《新稅收通知》，《稅收通知》廢止後，於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的股息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預扣稅或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在無根據該等條約應用的情況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外籍個人派付股息通常應按10%的適用稅率徵稅。如10%的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則應：(1)在適用稅率低於10%時，按相應程序返還超出稅額；(2)在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時，以適用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及(3)在雙重徵稅條約不適用時，以20%的稅率預扣該等外籍個人所得稅。

企業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候在一家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的股東權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花紅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協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中國居民企業於2008年及以後年度派發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稅收條約

倘並非中國居民且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人士，則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目前，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分別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與若干其他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根據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由中國稅務主管部門收取預扣稅的稅率或會獲得一定寬減。

資本增值稅

個人

根據《新個人所得稅法》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東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銷售股份所得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而言，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股個人持有者須就資本增值繳納20%所得稅，惟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規定寬減或豁免該稅項除外。

企業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的，或者雖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紅股與其所設代表辦事處或其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或可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獲得寬減或豁免。

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股，該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只適用於在中國簽訂或收取並在中國具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非中國國籍人士持有●股無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遺產稅。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從生產及經營所賺取的收益以及其他收益應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依照提供稅收豁免或寬減的法律法規享有稅收優惠待遇。

營業稅

根據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8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相關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在中國提供應課稅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稅率為3%至20%。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香港稅項

股息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無須就派付的股息繳納稅款。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於香港銷售●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倘其出售●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源於在香港從事的該等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的利得稅率為15.0%。在●銷售●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自或源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銷售●股而獲得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股份時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乃按賣方及買方各自轉讓股份之代價或(倘較大)股份價值之從價印花稅稅率0.1%徵收。此外，各轉讓文據(如需)均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申請獲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成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獲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的規定。

1993年12月31日之前，中國的外幣管理採用配額制。任何需要外幣的企業都必須先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辦事處取得配額，方可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此種兌換必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制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外匯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調劑中心所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中國外匯供求以及企業對人民幣需求決定。任何企業若欲在外匯調劑中心買賣外匯，均須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1993年12月28日，國務院屬下的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公告》於1994年1月1日起生效。《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實施人民幣經常賬戶項目下的，有條件兌換，由各銀行建立外匯結匯與付匯系統，並統一官方人民幣匯率與外匯調劑中心的人民幣市場匯率。1994年3月26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細規定了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及社會組織買賣外匯的具體管理辦法。

原有的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已於1994年1月1日廢除，取而代之的是視乎供求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間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基本匯率。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的匯率。指定的外匯銀行於買賣外匯時，可按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釐定適用的匯率。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大部分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而資本賬戶項目仍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生效。該最新修訂明確聲明國家對經常賬戶項目項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取代《暫行規定》，在廢除經常賬戶項目下匯兌換中存在的餘下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賬戶項目下外匯兌換交易的現有限制。在《結匯規定》的基礎上，人民銀行還頒佈了《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告》（「《公告》」）。《公告》允許外商投資企業根據需要在指定的外匯銀行，就經常項目下的外匯收支開設外匯結算賬戶，同時就資本項目下外匯收支開設專用賬戶。

1998年10月25日，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該通知於1998年12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中國面向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調劑業務全部停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須在辦理結匯與售匯的銀行體系內進行。

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公佈，從當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單一美元掛鉤。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於制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匯率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人民銀行為了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上引入場外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人民銀行再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場外交易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根據場外交易釐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賬戶項目收入，可以按照中國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賬戶項目收入，除中國規定無需批准者外，保留或者賣給經營外匯買賣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進行經常賬戶項目交易時如需外匯，在提供有效收據與證明的前提下，可以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支付。需要外匯以向其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根據相關法規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在提供董事會利潤分派決議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其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資本賬戶項目(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下的外匯自由兌換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下屬機構的批准。

本附錄載有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有關某些方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亦於本文件附錄五獨立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當前生效的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的若干要求及●規定的附加條文概要，以納入中國發行人的章程細則內。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準，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的規則及法規、地方政府的規則及法規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具約束力的先例，儘管其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制定和修改法律(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並補充和修改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的任何部分，然而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詮釋、制定並修改無需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並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頒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法規並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授予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法規時，倘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則及法規相抵觸，應作出決定。「較大城市」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民族自治區的人大有權依照有關地區的民族或多個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須報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方予生效。自治州及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須提交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始予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種族的的文化特性作出變通修訂，然而不得與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及不得對憲法、民族區域的自治法律及其他相關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就民族自治區域所作的特定條文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直屬國務院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各事業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和裁決，在本部門的司法權區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條文須與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有關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法規制定行政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詮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頒佈特定案例的特定解釋外，還有權對司法訴訟程序的適用法律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詮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詮釋權歸頒佈有關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系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進一步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及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的結構類似。上述兩級人民法院受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亦有權行使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構，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為。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一審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於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無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具約束力終審判決有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重審。

於1991年4月9日獲採納並於2007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亦可明文協議選擇管轄法院，惟所選的法院須於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約履行地和合約簽署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在中國的）該等外國公民和企業根據對等原則實行對等限制。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任何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執行人民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執行人民法院針對不在中國或並無在中國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適當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倘中國與相關外國訂立關於相互判決執行的條約或相關國際條約，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進行三次修訂。最新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於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第2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已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制定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事宜。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已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具備的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章程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一般事項

「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擁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及該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而股東的責任以其所持的股份為限。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種不同類型。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最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居住於中國境內。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全體發起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全體發起人的首次出資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0%，其餘部分由發起人自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兩年內繳足；其中，投資性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在五年內繳足餘額。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提呈發售公司股份。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在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限額（以較高者為準）。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全面認購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如屬一次性繳付認購款項的，應繳付出資額的全額；如屬分期繳付認購款項的，應即繳付出資額的首期。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應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完成首次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章程細則，連同由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出具的驗資證明，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者特定人士募集，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向股東刊發文件，並編製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公司承銷，簽訂有關的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亦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責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所有股份獲全數認購當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並早於大會舉行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尚未獲募足的，或者如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三十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

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股份有限公司即告正式成立及具有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負責支付於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和債務；
- (ii) 股份有限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責返還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及
- (iii) 在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蒙受的損害。

股本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可以貨幣、實物出資，或通過注入資產、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均按其經評估的估值計算)，並可以將合法已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按其貨幣估價兌換為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如出資以現金以外作出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惟全體股東的貨幣出資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股總數的15%的股份。股份發行價可等同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應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就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案。股份有限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本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股份有限

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註冊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除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國證券法》亦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新股規定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的企業治理架構，且營運紀錄良好；(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均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履行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削減股本

根據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資本的減少，並於三十日內於報章上公告資本的減少；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惟下列目的之一除外：

- (i) 削減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其員工；
- (iv) 向就股東大會作出與另一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東購回本身股份；及
- (v) 法律和行政法規允許的該等其他目的。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因前述第(i)至(iii)項原因收購其本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本身股份後，如屬第(i)項情形，須自收購日期起十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ii)或第(iv)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iii)項收購本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書後或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必備條款》要求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日內或公司設定的任何除息日前五日內，不得在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

公司的發起人於公司成立日期後一年內不可轉讓其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其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聲明其於公司的持股，及該持股情況的任何變動。於任職期間，他們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他們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及離職後的半年內，均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公司任何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細則轉讓股東所持股份；
- (iii)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或權益，則可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撤銷決議案；
- (iv) 查閱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案、監事會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v)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章程細則，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行使其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宜；
- (i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v)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v)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
- (vi)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vii) 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定；
- (viii) 對公司債券的發行作出決定；
- (ix)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定；
- (x) 修改公司的章程細則；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不足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v) 每當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如此請求時；或
- (v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董事會副主席主持。倘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倘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單方面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二十日，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公告，須在召開大會前十五日，向全體股東發出。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三十日發出。根

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有關通告須於四十五日前發予所有股東，並載明大會待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此外，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持有賦予投票權的公司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供該次大會審議，若此提案屬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則須列入該次大會的議程。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投票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投票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改變類別、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或修改章程細則作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董事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立即就上述事項投票。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實行累計投票制。根據累計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可於投票時合併使用。

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席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公司債券證，公司清算、合併、分拆、解散及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事項，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沒有作出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如不達該50%水平，公司須於收到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建議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的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改變類別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決定聘任或罷免公司的總經理並決定其薪酬，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力。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委員會，可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主席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二分之一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投票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停止經營之日起未滿三年；及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任命的董事的選舉、任命或聘任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明不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須任命董事會主席一名，並可任命董事會副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和董事會副主席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副主席須協助董事會主席工作。如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應由董事會副主席代其履行。如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

公司成立監事會，應由不得少於三名的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員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章程細則規定，但員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高級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中公司的員工及職工代表由員工代表大會、員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名，並可任命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如改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以下權力：

- (i)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改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 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訴訟；及
- (vii) 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或公司監事(如無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可以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i) 管理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工作，安排實施董事會決議；
- (ii) 安排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任何財務人員；
- (vii)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人員；及
- (viii) 董事會或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章程細則對總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總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人員、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以及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其個人賬戶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i)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擅自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擅自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事先同意，擅自利用職務及權力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或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將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應按規定列席並回答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相關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該等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審計。財務及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有限責任公司應當按照公司的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報告送交各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最少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予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損失，應當優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議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從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所餘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分派。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上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公司股份面值發行公司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資本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損失。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其他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任何以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任命與退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依照章程細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進行投票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數據，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一家合資格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查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會計師的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年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章程細則

就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必備條款》對載於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須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對章程細則的修改內容屬應登記備案的內容且已被採納，公司必須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件出現；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已決議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停止經營；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在上述第(i)項的情況，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其章程細則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章程細則的，如屬有限責任公司，則須經持有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通過；如屬股份有限公司，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任

命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i) 處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訴訟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作確認。

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參與與清算相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作出破產宣告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議、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委員會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須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上市程序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以獨立發行方式分別實施。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損毀，股東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佈及進入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作出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不符合上市資格；
- (ii) 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披露其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 (v)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倘在上文(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具備上市條件，或倘在上文(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整改，或倘在上文(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利潤，則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合併與分立

如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人權利和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公司承繼。如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除債權人另有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債務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共同及各自承擔。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須登記的公司登記詳情的變動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公司解散，應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應依法辦理公司註冊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決定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亦為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中國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和2005年10月27日分別進行兩次修訂。《中國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就《中國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法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並於1995年9月1日開始實施。《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糾紛。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按協議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已無效時則除外。

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約，該等規定表明(i) ● 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 ● 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或(iii) ● 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之間，基於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的爭議或訴訟，有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訴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糾紛或作出訴訟，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中國經貿仲裁委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05年1月11日修定並於2005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分別設有華南分會和上海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裁決。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決的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必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

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佈，(1)中國唯有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2)《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約或非合約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起生效。該項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根據中國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外匯管制

中國是實行外匯管制的國家。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1996年4月1日生效、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外匯收支等事項進行管理的原則和違法處罰。人民銀行制定外匯管制的基本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下級機關負責具體規則的執行和外匯管制的執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1996年6月20日人民銀行頒佈、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包含各項細則，對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組織在中國的外匯結算、售匯和付匯進行監管。2005年7月21日人民銀行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規定，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中國政府逐漸放鬆對外匯收支的管制。因經常性貿易和非貿易活動、進口業務及償還外債等需要外匯的中國境內企業可以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然而需要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另外，如外資企業需要外匯支付股息，例如向外國投資者進行的利潤分配等，在適當地交付股息稅之後，所需要的金額可以從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中提取。倘外匯資金不足，則外資企業可從指定的銀行購買外匯。雖然對經常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已經放鬆，但在境外投資者直接投資、境內公司接收外幣貸款、提供外匯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類資本賬戶交易時，仍然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依法辦理登記。在進行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和受限於某些限制，自由地確定適用的匯率。

海外投資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門批准。批准後，倘原境外投資申請事項發生變更，企業應依法向原批准機構申請辦理變更批准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制定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批准在境外投資的中國企業須向外匯管理部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及於2004年10月9日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所有司法權區人士直接或間接海外投資需獲得國務院或相關發改委機構或國務院的審查及批准。倘經核准的項目的投資者或股權持有產生任何變動，則須向國家發改委發出修改申請。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香港公司法及其與適用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的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內，並以普通法補充。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間有重大差異，而本公司現正並將會繼續遵守有關法律，尤其是在投資者的保障方面。當前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有關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敬請注意，有關概要僅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且其中所載的概要及信息僅於本文件日期有效。

(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致使公司無法以公司的名義向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起訴時，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向違反勤勉義務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儘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公司董事違反任何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在人民法院向該等公司董事提出訴訟，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類似衍生訴訟的規定。

(ii)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若董事、監事或經理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章程細則載列類似於香港法例提供的本公司的補救措施(包括撤銷相關合約並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返還其取得的利益)。

(iii) 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當董事、監事及經理與本公司訂立業務合約時撤銷其職務，並禁止其收取若干未獲授權利益，但並無條文限制董事作出主要處置的權力，或禁止未經股東批准向董事離職補償。然而，《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若干限制，對董事可收取離職補償亦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內，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七。

香港公司法並無要求公司於董事會之外設立監事會，但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須設有監事會，主要負責確保董事及經理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善意及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巧行事，猶如一位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作出的行為。

(iv)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認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行為不公正地損害其權益時，可請求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對公司事務進行規管。此外，經一定數目股東請求，財政司司長可以指任並授權調查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進行調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並無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明確條文。但本公司已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在章程細則中納入與香港法例提供的類似(惟不及其完整)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使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以達到若干目的。

(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中國法例規定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兩年，香港法例規定則為六年。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章程細則規定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成立的信託公司作為代理，按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代若干股東收取所有股息以及該等股份持有人應收的所有其他款項。章程細則亦有條文規定本公司僅可於中國法律規定之時限後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

(vi)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特別規定。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及必要審批程序的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七。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或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

本公司(按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的方式就保護類別股份權利作出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中定義為不同的類別，但本公司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股東授權，在任何12個月期間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授權日期已存在之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各20%則除外。

(v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有權發行的股本，公司無須發行全部法定股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就香港公司而言，法定股本的數額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經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如有規定)下，促使公司發行新股份。就中國公司而言，增加註冊資本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及相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經批准的新股發行完成後，公司須與國家工商管理總局或其地方的主管機關進行新增股本的登記註冊。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申請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並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不屬於國務院規定的高科技公司，其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作價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該公司註冊資本的20%。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viii) 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沒有指定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類別，但規定將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股份必須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

(ix) 會議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或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必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15日，寄發予股東，而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股東則應於大會舉行日期30日前獲得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適用於本公司），須於大會舉行日期45日前向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審議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14日，而為審議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則為會議舉行前21日。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期也是21日。

(x)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只要有任何兩名股東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對於一人公司而言，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人數的明確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如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擬舉行日期最少20日前收到代表該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50%的股東的書面回覆後即可召開。如未能達到50%，該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周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公司法，普通決議案須經超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半數以上通過，但修改章程細則、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並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通過。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xii)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的限期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期為兩年。

(xiii) 財務披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20日在公司營業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周年大會時使用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還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章程細則還規定，除非《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須分別在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及財政年度結束後2個月及財政年度結束後首3個月及九個月後1個月內分別刊發其年度賬目及中期賬目及季度賬目。《特別規定》訂明，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須保持一致，如根據有關的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情況須同時作出披露。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費用)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近似。

(xv) 公司重組

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願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但須經法院批准的一項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同時也須經過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xv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章程細則規定，●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A股持有人因章程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產生而涉及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必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等仲裁的裁決屬最終且不可推翻。

(xvii) 強制扣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須在其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後，方可分派予股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了此等扣款的限額。《公司條例》並無相關條文。

(b) 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

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載有若干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規定。

(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計。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除外資股份之外中國發行人還有其他已發行的證券，則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公眾持有的證券總和則須佔不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且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5%，預期上市時發行人市值不少於50百萬港元。

(iii) 監事

我們須採納嚴於●《標準守則》(在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中規定)的規則，規範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

附錄六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監事或提名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勞務合約前應當取得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應當迴避表決)：(i)合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示規定本公司須提前一年通知或支付等同於一年以上的酬金賠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對應當經股東批准的勞務合約發表意見，建議股東(於勞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應當就條件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對投票方式發表意見。

(iv) 修改章程細則

我們不得容許或促使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章程細則不再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的必備條款。

(v) 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

我們應當遵守及符合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vi) 英文譯本

所有本公司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向●提交的通知和文件須以英文作出，或隨附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vii) 一般規定

如中國法律和市場慣例發生變化，實質上將導致現有額外要求制定基礎的有效性和準確性發生變更，●可能會對中國發行人施加額外要求或就股本證券的上市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特別規定。無論中國法律和市場慣例是否變化，●有權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制定●的特別規定，並作出額外要求。

1. 董事及董事會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條文賦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權力。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b)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如(i)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本公司固定資產所得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經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財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期性，不會因違反上述章程所載的限制而受影響。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賠償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的合約須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公司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章程)。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則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款項中扣除。

(d)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任何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貸款，則無論貸款條件為何，收到款項的人須立即償還。本公司違反上文所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或
- (ii)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以下交易則不受上述條款限制：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批准聘任的合約，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按正常商務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e) 就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而提供的財務資助

根據章程規定：

-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該等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及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解除上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以下行為不視為上述條款禁止的行為：

- (i)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iv) 依照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調整股權結構等；
- (v)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不應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就此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擔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以及該貸款、合約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約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不論該前述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該合約投票的事宜**

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或計劃中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重要利害關係時(聘任合約除外)，無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同意，均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

除●批准的公司章程所特別指明的情況(如有)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除非有利益關係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根據章程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公司有權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亦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安排前，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約、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章程規定的披露。

(g) 酬金

本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或監事並無在章程細則下獲授權決定有關其薪酬事宜。上述薪酬事項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h) 退任、委任及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的罪行，及曾因上述罪行被判處刑罰，而其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其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且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會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根據任何合約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是三年，自受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可連選連任，惟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任期最多為兩年。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

當公司第一大股東持有公司股份達到30%及其以上或選舉的董事、監事為2名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就前段而言，「累積投票制」一詞指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份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及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i) 借貸權力

除以下規定外，公司章程並無明確規定借貸權利的方式，亦無載有與修訂這些借貸權利的方式相關的任何明確規定：

- (i) 授權董事會制定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ii)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債券、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以及任何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附錄七

公司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履行職責時，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違規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違規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的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否則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i) 法律有規定；(ii)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iii)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相關人作出其不能做的事情。相關人指：

- (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i)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i)及(ii)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iv)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的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章程所述的特定情況除外。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及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名合理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的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的任何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段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提出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段所述的股東應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規定的股東亦可依照上兩段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而損害股東利益，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2. 章程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其章程。

公司章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原審批的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除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依照章程的規定在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況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付款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特權的新類別；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任何該等限制；
- (ix)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者廢除章程中所規定關於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項所述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如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須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地點和日期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章程另有規定以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以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A股及／或●股百分之二十；
- (ii)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及
- (iii)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情形。

就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

- (i) 在本公司按章程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本公司按照章程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合約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指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以現場表決的方式進行，除非特別依照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iii)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特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及投票方式解決，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投票還是其他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以於現場、網上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行使。如同一表決權重複行使，應以第一次投票為準。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其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法規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還應當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

本公司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0日，將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i)前述報告或(ii)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計算表，或(iii)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或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送給每個持有●股股份之持有人；如以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信息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

(b)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聘用獨立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報告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本公司任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自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如何規定，股東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事項。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該通知在其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之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i) 其辭聘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 (ii)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公司收到前段所指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段(ii)的情況所提及的會計事務所做出的陳述，並經會計師事務所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有關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名有權收發行人財務報表副本的●股持有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8. 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未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6名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 (不含投票代理權) 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
- (v) 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時；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法規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股份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未達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i)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約(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載明有關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v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x)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x)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及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持有人(不論在大會上是否具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的公告須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並履行有關規定程序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持有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得到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所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如無恰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會議日前至少兩(2)個工作日發出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按下列程序辦理：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方式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提出是否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反饋意見。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須在董事會作出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做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應被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則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建議。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大會，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會議的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召集會議的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須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批准；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須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包括：

- (i) 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i) 發行本公司債券；
- (iv)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v) 修改本章程；
- (vi)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ii) 購股權計劃；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規定的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提供下列任何擔保時，須經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5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值30%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10%的擔保。
- (v) 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
- (vii) ● 或相關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案，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如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章程，股東可自該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9. 股份轉讓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發起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買入，由此產生的收益應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

如本公司董事會不遵照前段的規定，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如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如本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段規定，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所有已繳清的●股股本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根據章程自由轉讓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只涉及●股；
- (iii)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iv) 應當提供的股票及董事會所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4)位；及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任何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例辦理。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該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如本公司因前段第(i)至(iii)項的原因收購公司的股份的，應經股東大會決議。如本公司依照前段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況的，應自收購之日起十(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況的，須在六(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公司依照前段第(iii)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購回的資金須從本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而所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可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購回公司股份：

- (i)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iii)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 (iv)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者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約。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否則須遵守下列有關購回已發行股份的規定：

- (i) 本公司按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
- (ii) 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從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超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處理：
 - (a) 如購回的股份是按面值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b) 如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從本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中減除；但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須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 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股份的合約；
 - (c) 解除在購回合約中的義務；及
- (iv)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就本公司購回其有權購回的股份而言：

- (i) 如並非經股票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購回股份的價格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本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並無禁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的規定。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派股息。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須在該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13. 股東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委託行使以下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的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它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置備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須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其說持有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並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股東代理人根據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必須存置股東名冊。

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存放於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存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應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信息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應包括下列部分：

- (i) 存置於本公司住所的股東名冊(下文第(ii)及(iii)項所指除外)；
- (ii)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在存置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在冊股東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或者刪除的，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信息：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章程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所有部分；
 - (b)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 主要地址(住所)；(c) 國籍；(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和(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個會計年度以來購回每類別股份的票面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e) 公司債券存根；
 - (f) 財務報告；及
 - (g)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如股東要求查閱前段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15.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有關權利

除法律、行政或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在下列事項上以有損本公司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16. 解散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須按法律規定解散和清算：

- (i) 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案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因違反法例或行政法規而責令關閉。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則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 (vii) 營業期限屆滿。

本公司因上述(i)、(ii)、(v)、(vi)、(vii)條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確定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小組進行清算的，則債權人可請求人民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小組進行清算。公司可在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解散。公司因前段(iv)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進行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小組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算的進度，並須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小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書，並須於成立後60日在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上作出公告。

清算小組須為申報的債權人權利進行登記。

清算小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能：

- (i)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置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全部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和債務；
- (vi) 處理本公司悉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公司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完成清算後，清算小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及清算期間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經股東大會或者相關監管機構確認。

清算小組應在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段所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17.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a)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及行政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承擔責任。

章程是規範本公司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程所指的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起訴及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b) 股份及轉讓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述所指的境外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前述所指的境內投資者指認購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新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新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售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必須按照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並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其他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如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經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最低金額。經國務院證券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則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

(c)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且其姓名(名稱)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目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i)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ii)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及

- (iii)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除章程另有指明外，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均為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並須履行相同的責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如下：

- (i) 按其所持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可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可根據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的信息；
- (vi) 如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所持的股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viii)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持有本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質押的，應當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本公司股票均以記名形式發行。

本公司股票由本公司董事長簽署。如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還應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如股票按無紙化發行或交易，則本公司須遵守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規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票經加蓋上本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但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遭盜竊、遺失及破壞，申請補發新股票的，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於香港上市之外資股股東股票遭盜竊、遺失及破壞，申請補發新股票的，其股票的補發須符合下列要求：

- (i) 申請人應當用本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公證書或法定申請文件應列出申請的理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的情況、證據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iii) 本公司如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iv)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本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v) 如根據上文(iii)及(iv)所述的90日期間過後，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本公司可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vi) 當本公司根據章程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有股票並將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及
- (vii) 本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d) 未能聯絡的股東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法規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不得行使權力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除：

- (i)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ii) 本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e)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的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閱總經理的表現；及
- (xvi) 法律、法規及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5日前。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如個別董事無法出席，可以書面委任其他董事代其出席。委託書須明確指出授權範圍。

如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須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的權力。如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視為放棄在該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章程另有指明，否則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半數以上無關聯董事出席會議即可舉行，而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全體無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少於三位，有關事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f)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1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

(g)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財務、管理、法律等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和個人品質，並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合格證書。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h)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

監事會由7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監事會主席。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監事會主席的選舉及監事會決議須由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計並提出書面審計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所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v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i)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x)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信息，發現疑問的，可以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復審；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i) 總經理

本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並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須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本公司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vi)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執行風險控制制度，確保公司滿足中國證監會制訂的風險控制指標；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j)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內。當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則可以不再提取。

如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段所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10%的任意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的，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股東大會違反前段所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其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該公積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轉增註冊資本前的25%。

(k) 解決爭議

本公司須按下列原則解決爭議：

- (i)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須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如前段所指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基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定義及有關股東名冊的爭議，無須以仲裁解決。

- (ii)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iii) 以仲裁方式解決本條第(i)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應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但法律及行政規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iv)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是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8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A股於2010年8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2年4月1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之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故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所規限。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相關內容，以及章程細則的若干相關條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六及七。

2. 本集團註冊資本之變動

(a) 本公司

於2010年8月3日，本公司發行14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700,000,000元，包括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相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0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2月28日召開的201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的決議案，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700,000,000股A股為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在向於2012年3月12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全體A股股東每10股當時已發行的A股轉增為10股新A股的基礎上轉增700,000,000股A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因此增至人民幣1,400,000,000元，由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之A股組成。緊隨本次增資擴股後，每名A股股東所持有的股數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比維持不變。本次增資擴股下轉增之A股於2012年3月1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始流通。

(b)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附屬公司(就若干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言)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1至3頁所載的實體。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舜立機械的註冊資本於2010年11月12日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8,600,000元。

- *鄭煤機綜機*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綜機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5月5日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鄭煤機西伯利亞*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西伯利亞於2011年6月2日成立，其投資總額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相當於商務部簽發的相關外商投資證書所示其註冊資本的金額)已繳足並由本公司出資。

- *鄭煤機鑄鍛*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鄭煤機鑄鍛於2011年11月2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全部繳足。有關鄭煤機鑄鍛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發展—於2011年成立鄭煤機鑄鍛」一節。

- *華軒投資*

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軒投資於2011年12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已繳足。有關華軒投資的資本架構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及發展—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以下載列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集團成員除外)：

- **鄭煤機綜機**

鄭州華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綜機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1.11%股本權益；

- **鄭煤機長壁機械**

上海萬友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長壁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舜立機械**

淮南礦業是鄭煤機舜立機械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7.40%股本權益；

- **鄭煤機潞安新疆**

潞新煤化工是鄭煤機潞安新疆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

- **華軒投資**

華新創業投資是華軒投資的主要股東，持有其40%股本權益。有關華軒投資股本架構的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歷史發展－於2011年成立華軒投資」一節；

- **鄭煤機鑄鍛**

鄭州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鄭煤機鑄鍛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34.73%股本權益。

4. 於2011年9月28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2011年9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若干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批准：●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並未終止且屬或對我們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4.49百萬元收購鄭煤機舜立機械(當時稱「淮南舜立機械有限公司」)約44.9394%的股權；
- (b) 華軒投資與華軟投資訂立日期為2011年12月10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根據協議，華軒投資已聘用華軟投資以提供有利於及代表華軒投資之投資管理及有關服務。此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c) 本公司與龍煤集團訂立日期為2012年5月17日的注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龍煤集團已同意就成立鄭龍合資企業各自注資人民幣3,800萬元。該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近期發展—與龍煤集團成立合資企業」一節；
- (d) 本公司與淮南煤礦於2012年9月2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供應本集團所生產採礦及採掘設備，以及本集團將不時向淮南礦業集團採購或經淮南礦業集團採購原料及配件。此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e) ●；及
- (f) ●。

有關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其他資料

1. 董事和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而終止之協議除外)。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就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對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2.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截至2009年、2010年、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花紅形式授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以及代表他們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合共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概無董事及監事收取本公司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董事及監事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收本公司應付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3.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資料

(a) 稅項

遺產稅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現時並無中國法例徵收遺產稅負債，因此，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被徵收重大遺產稅負債。

(b) 訴訟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而個別或整體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申索、仲裁或行政程序。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12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該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其他部分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信息(但在本文件其他章節披露者除外)。

(d) 發起人

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8日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我們有39名發起人，包括河南國資委、12家企業及26名個別人士。該等發起人包括我們五名董事焦承堯先生、邵春生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和王新瑩先生，及我們的兩位監事丁輝先生和倪和平先生。

(e)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非以現金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視情況而定)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但就於2010年8月完成之A股發售及上市由我們所支付總額約為人民幣99,600,000元的承銷佣金及費用除外；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